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

釋大航法師講述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一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一

甲二、攝決擇分⁴ 乙一、結前顯後

如是已說本地，次說諸地決擇善巧。由此決擇善巧爲依，於一切地善能問答。

乙二、決擇一切¹² 丙一、五識身地意地³ 丁一、標當先說

今當先說五識身地意地決擇。

丁二、隨應決擇⁵ 戊一、阿賴耶識² 己一、問

問：前說種子依，謂阿賴耶識，而未說有、有之因緣、廣分別義。何故不說？何緣知有？廣分別義云何應知？

而未說有有之因緣分別義等者：爲欲決擇阿賴耶識，故舉三種爲問因緣。

一、由未說契經有此阿賴耶識，二、由未說有之因緣，三、由未說廣分別義，是故興問。若契經有，何故不說？何緣知有？廣分別義云何應知？

己二、答。³ 庚一、不說因緣。² 辛一、標義

答：由此建立是佛世尊最深密記，是故不說。

由此建立等者：此答初問。由此阿賴耶識於大乘中方始建立，然未顯了說此識名，恐彼凡愚由依此名，妄生分別，執爲我故。然義非無，當知是佛世尊最深密記。由是道理，雖有不說。如世尊言：阿陀那識。即以異門，說此有義，名佛世尊最深密記。攝大乘論說：何故聲聞乘中不說此心名阿賴耶識，名阿陀那識？由此深細境所攝故。所以者何？由諸聲聞不於一切境智處轉，是故於彼雖離此說，然智得成，解脫成就，故不爲說。若諸菩薩定於一切境智處轉，是故爲說。若離此智，不易證得一切智智。（攝論一卷五頁）由是當知深密記義。

辛二、引證

如世尊言：

阿陀那識甚深細 一切種子如暴流

我於凡愚不開演 恐彼分別執爲我

阿陀那識甚深細等者：解深密經說有此頌，又彼長行廣顯阿陀那識建立道理應知。（解深密經一卷十六頁）世親菩薩釋此頌云：甚深細者，難了知故。一切種子如暴流者，次第轉故，一切種子剎那展轉，如瀑流水相續轉故。恐彼分別執爲我者，一行相轉故，分別執可得。如世親攝論釋說。

（一卷十五頁）

庚二、知有因緣。² 辛一、總標八相。² 壬一、唵陀南

復次，唵陀南曰：

執受初明了 種子業身受 無心定命終 無皆不應理

壬二、長行

由八種相，證阿賴耶識決定是有。謂若離阿賴耶識，依止執受不應道理，最

初生起不應道理，有明了性不應道理，有種子性不應道理，業用差別不應道理，身受差別不應道理，處無心定不應道理，命終時識不應道理。

辛二、隨釋一一。⁸ 壬一、由依止執受。⁹ 癸一、徵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依止執受不應道理？

依止執受者：解深密說：執受有二。一者、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二者、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解深密經一卷十六頁）今於此中，且說初一執受，名依止執受。攝受執持有色根身，令不壞爛故。

癸二、釋。³ 子一、標

由五因故。

子二、徵

何等爲五？

子三、釋。⁵ 丑一、初因

謂阿賴耶識先世所造業行爲因，眼等轉識於現在世衆緣爲因。如說根及境

界、作意力故，諸轉識生，乃至廣說。是名初因。

阿賴耶識先世所造業行爲因等者：此中義顯阿賴耶識唯先業引，不待現緣，一切時轉，執受所依道理成就。轉識不爾，要待現緣，或轉不轉，執受所依不應道理。如說根不壞、境現前、作意正起，識乃得生，當知此唯顯彼眼等轉識，於現在世衆緣爲因。如是衆緣若隨闕一，彼諸轉識必不得生，許能執受，故不應理。是爲初因。

丑二、第二因

又六識身，有善不善等性可得。是第二因。

又六識身有善不善等性可得等者：此中義顯阿賴耶識先業爲因，一類無記，執受所依道理成就。轉識不爾，或善、不善、無記性類差別可得，執受所依不應道理。是第二因。

丑三、第三因

又六識身，無覆無記異熟所攝類不可得。是第三因。

又六識身無覆無記等者：此中義顯阿賴耶識是異熟果，無覆無記異熟所攝。唯此異熟可許執受，從彼先業所異熟故。轉識不爾，從異熟生，非是異熟，是故說言無覆無記異熟所攝類不可得，許彼執受不應道理。是第三因。

丑四、第四因²。寅一、顯過²。卯一、難無執受

又六識身各別依轉。於彼彼依，彼彼識轉，即彼所依應有執受，餘無執受不應道理。

卯二、難有執受

設許執受，亦不應理，識遠離故。

寅二、出因

是第四因。

又六識身各別依轉等者：此中義顯阿賴耶識遍滿所依，成能執受。轉識不爾，各別依轉，非一一識遍滿所依。許能執受，由二因緣不應道理，如文

可知。是第四因。

丑五、第五因²。寅一、顯過³。卯一、標

又所依止應成數數執受過失。

卯二、徵

所以者何？

卯三、釋

由彼眼識於一時轉，一時不轉，餘識亦爾。

寅二、出因

是第五因。

又所依止應成數數執受過失等者：此中義顯阿賴耶識從受生已，乃至命終不離於身，無間斷轉，可成執受。轉識不爾，有間斷轉，若許執受，應成數數過失，故不應理。是第五因。

癸三、結

如是先業及現在緣以爲因故，善不善等性可得故，異熟種類不可得故，各別所依諸識轉故，數數執受依止過故，不應道理。

壬二、由最初生起² 癸一、徵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最初生起不應道理？

癸二、釋² 子一、舉難

謂有難言：若決定有阿賴耶識，應有二識俱時生起。

子二、釋非² 丑一、標容俱轉

應告彼言：汝於無過妄生過想，何以故？容有二識俱時轉故。

丑二、釋其所以² 寅一、斥非

所以者何？且如有一，俱時欲見乃至欲知，隨有一識最初生起，不應道理。

寅二、顯正

由彼爾時作意無別，根、境亦爾，以何因緣識不俱轉。

若無阿賴耶識最初生起不應道理等者：當知此中，非爲顯有阿賴耶識，容

有最初生起可得，而作是說。雖緣起支識緣名色有其先後，然非此義。由有外難：謂有阿賴耶識，應有二識俱時并生；若爾，便無最初生起。爲釋此難，斥彼執有最初生起，謂無阿賴耶識，由是說彼不應道理。如文自釋，其義可知。

壬三、由有明了性² 癸一、徵

何故若無諸識俱轉，與眼等識同行意識明了體性不可得耶？

癸二、釋² 子一、成諸識俱轉

謂或有時憶念過去曾所受境，爾時意識行不明了；非於現境意現行時，得有如是不明了相。是故應許諸識俱轉。

子二、難無明了性

或許意識無明了性。

若無諸識俱轉等者：此中更顯識俱轉義，成自前說最初生起不應道理，由是展轉成有阿賴耶識。言或許意識無明了性者，當知此顯識不俱轉過失。

壬四、由有種子性² 癸一、徵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有種子性不應道理？

癸二、釋² 子一、由轉變³ 丑一、標

謂六識身展轉異故。

丑二、徵

所以者何？

丑三、釋

從善無間不善性生，不善無間復善性生，從二無間無記性生；劣界無間中界生，中界無間妙界生，如是妙界無間乃至劣界生；有漏無間無漏生，無漏無間有漏生；世間無間出世生，出世無間世間生；非如是相有種子性，應正道理。

若無阿賴耶識有種子性不應道理等者：阿賴耶識爲種子依，是名有種子性，由是亦名一切種子識。如意地中廣顯其義應知。（陵本二卷一頁

101）今說若無阿賴耶識，於六識身有種子性，不應道理。如文自釋，其義可知。

子二、由間斷

又彼諸識長時間斷，不應相續長時流轉，是故此亦不應道理。

又彼諸識長時間斷等者：謂六識身，名彼諸識。或經久時不相續轉，是名長時間斷。由是因緣，不應種子相續長時流轉。是故說彼有種子性，亦不應理。

壬五、由業用差別² 癸一、徵

何故若無諸識俱轉，業用差別不應道理？

癸二、釋² 子一、標列

謂若略說有四種業。一、了別器業，二、了別依業，三、了別我業，四、了別境業。

子二、斥非

此諸了別，剎那剎那俱轉可得，是故一識於一剎那有如是等業用差別，不應道理。

若無諸識俱轉業用差別不應道理等者：此中義顯若無阿賴耶識，便無諸識俱轉業用差別可得，若許一識於一剎那有其業用差別，不應道理。如文自釋，其義可知。言了別器業及了別依業者，此說阿賴耶識有此二業。由能了別外無分別器相，是名了別器業。由能了別內執受相，是名了別依業。義如建立所緣轉相中說。言了別我業者，此說染末那識，於一切識思量自我爲其相故。言了別境界業者，此說眼等六識應知。

壬六、由身受差別² 癸一、徵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身受差別不應道理？

癸二、釋² 子一、難應無

謂如有一，或如理思，或不如理；或無思慮，或隨尋伺；或處定心，或不在定；爾時於身諸領受起非一衆多種種差別，彼應無有。

子二、結定有

然現可得，是故定有阿賴耶識。

若無阿賴耶識身受差別不應道理等者：有色根身苦、樂、捨別，是名身受差別，當知此由阿賴耶識執受所依而得建立。彼識若無，便應無有身受差別；然現可得，是故說無阿賴耶識，不應道理。如理作意相應，名如理思；非理作意相應，是名不如理思。入無心定，名無思慮；未離尋伺欲，故名隨尋伺。住色無色靜慮等至，名處定心；若未得定，或從定出，名不在定。隨爾所時，於自身中，或苦、或樂、或捨諸領受起非一衆多種種差別。

壬七、由處無心定² 癸一、徵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處無心定不應道理？

癸二、釋² 子一、難非

謂入無想定、或滅盡定，應如捨命，識離於身，非不離身。

子二、引證

如世尊說：當於爾時，識不離身故。

若無阿賴耶識處無心定不應道理等者：此中義顯處無心定，非識都無。由世尊說：當於爾時，識不離身故。若無阿賴耶識，便於爾時如捨命根，識離於身，依何建立處無心定？故不應理。

壬八、由命終時識。³ 癸一、徵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命終時識不應道理？

癸二、釋² 子一、簡非間斷

謂臨終時，或從上身分，識漸捨離，冷觸漸起；或從下身分。非彼意識，有時不轉。

子二、出能執持

故知唯有阿賴耶識能執持身，此若捨離，即於身分冷觸可得，身無覺受。意識不爾。

癸三、結

是故若無阿賴耶識，不應道理。

若無阿賴耶識命終時識不應道理等者：將命終時，識漸捨身，冷觸漸起，是名命終時識，當知此即阿賴耶識。彼若無者，說餘意識漸捨離身，不應道理。由彼意識非一切時相續轉故，此尚不能執持於身，云何於身有捨離義。

庚三、廣分別義² 辛一、明建立² 壬一、喞柁南

復次，喞柁南曰：

所緣若相應 更互爲緣性 與識等俱轉 雜染汗還滅

壬二、長行² 癸一、略辨² 子一、標

若略說阿賴耶識，由四種相建立流轉，由一種相建立還滅。

子二、辨² 丑一、建立流轉

云何四相建立流轉？當知建立所緣轉故，建立相應轉故，建立互爲緣性轉

故，建立識等俱轉轉故。

丑二、建立還滅

云何一相建立還滅？謂由建立雜染轉故，及由建立彼還滅故。

癸二、廣釋⁵ 子一、所緣轉相² 丑一、徵

云何建立所緣轉相？

丑二、釋² 寅一、別辨相³ 卯一、所緣差別² 辰一、辨二種² 巳一、標列

謂若略說，阿賴耶識由於二種所緣境轉。一、由於別內執受故；二、由於別外無分別器相故。

巳二、隨釋² 午一、了別內執受² 未一、於有色界

了別內執受者，謂能了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及諸色根根所依處。此於有色界。

未二、於無色界

若在無色，唯有習氣執受了別。

了別內執受者等者：此即前說了別依業。彼所執受三界一切有漏種子，說名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當知習氣，即彼種子異名。由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爲因，能於現在已得生滅異熟識中，安置彼彼諸行習氣，從因爲名，故作是說。又五色根及彼根所依處，亦爲阿賴耶識之所執受，由識執持不壞爛故。如是一切皆內身攝，名內執受。阿賴耶識以此爲所緣境而生起故，名內執受了別。

午二、了別外無分別器相² 未一、標相

了別外無分別器相者，謂能了別依止緣內執受阿賴耶識故，於一切時無有間斷器世間相。

未二、喻合

譬如燈焰生時，內執膏炷，外發光明；如是阿賴耶識緣內執受、緣外器相生起道理，應知亦爾。

了別外無分別器相等者：器世間相非所執受，但緣爲境，故名爲外。任運

起故，名無分別。由是當知，器世間相依止緣內執受阿賴耶識而生。阿賴耶識無分別故，彼世間相於一切時無有間斷。此生起相，如所舉喻道理可知。

辰二、明微細

復次，阿賴耶識緣境微細，世聰慧者亦難了故。

阿賴耶識緣境微細者：前說二種所緣，名彼緣境。能緣行相無分別轉難可了知，故名微細。

卯二、行相差別² 辰一、相似了別

復次，阿賴耶識緣境無廢，時無變易。從初執受剎那乃至命終，一味了別而轉故。

緣境無廢等者：於所緣境俱遍無闕，故名無廢。一味轉故，名無變易。初受生時執受所依，名初執受。當知此所執受，在有色界有其二種，謂諸習氣及色根身；若在無色，唯有習氣。義如前知。

辰二、剎那了別

復次，阿賴耶識於所緣境念念生滅，當知剎那相續流轉，非一非常。

非一非常者：此顯剎那相續流轉似一常現，而實非一非常。由念念別，是故非一。由有生滅，是故非常。此遮愚夫妄執爲我，故作是說。

卯三、界處差別

復次，阿賴耶識，當言於欲界中，緣狹小執受境；於色界中，緣廣大執受境；於無色界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緣無量執受境；於無所有處，緣微細執受境；於非想非非想處，緣極微細執受境。

緣狹小執受境等者：此中唯說了別內所執受，名執受境。於欲、色界具二執受，於無色界唯有習氣爲執受境應知。

寅二、結略義

如是了別二種所緣故，於所緣境微細了別故，相似了別故，剎那了別故，了別狹小執受所緣故，了別廣大執受所緣故，了別無量執受所緣故，了別微細

執受所緣故，了別極微細執受所緣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所緣轉相。

子二、相應轉相² 丑一、徵

云何建立相應轉相？

丑二、釋³ 寅一、標列法

謂阿賴耶識與五遍行心相應法恆共相應。謂作意、觸、受、想、思。

寅二、辨彼相³ 卯一、唯異熟攝及極微細

如是五法亦唯異熟所攝，最極微細，世聰慧者亦難了故。

卯二、常一類轉

亦常一類緣境而轉。

亦常一類緣境而轉者：前說阿賴耶識緣境無廢，時無變易。如是五法，當

知亦爾，故作是說。

卯三、捨受相應無記性攝² 辰一、舉相應受

又阿賴耶識相應受，一向不苦不樂，無記性攝。

辰二、例餘心所

當知餘心所行相亦爾。

寅三、結略義

如是遍行心所相應故，異熟一類相應故，極微細轉相應故，恆常一類緣境而轉相應故，不苦不樂相應故，一向無記相應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相應轉相。

子三、互為緣性轉相² 丑一、徵

云何建立互為緣性轉相？

丑二、釋² 寅一、別辨相² 卯一、阿賴耶識與諸轉識為緣² 辰一、標列

謂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作二緣性。一、為彼種子故；二、為彼所依故。

辰二、隨釋² 巳一、為種子

為種子者，謂所有善、不善、無記轉識轉時，一切皆用阿賴耶識為種子故。

巳二、為所依² 午一、由有執受

爲所依者，謂由阿賴耶識執受色根，五種識身依之而轉，非無執受。

午二、由有末那² 未一、標法

又由有阿賴耶識故，得有末那；由此末那爲依止故，意識得轉。

未二、喻合

譬如依止眼等五根，五識身轉，非無五根。意識亦爾，非無意根。

又由有阿賴耶識故得有末那者：此中義顯阿賴耶識爲彼意識所依。由彼意識依末那轉，末那依彼阿賴耶識而得有故。如伽他說：阿賴耶爲依，故有末那轉，依止心及意，餘轉識得生。阿賴耶識爲所依緣，是故末那執彼爲自內我，依此故說：由有阿賴耶識，得有末那。攝大乘論成立此有廣分別義應知。（攝論一卷四頁）

卯二、諸轉識與阿賴耶識爲緣² 辰一、標列

復次，諸轉識與阿賴耶識作二緣性。一、於現法中，能長養彼種子故；二、於後法中，爲彼得生攝植彼種子故。

辰二、隨釋² 巳一、長養彼種

於現法中，長養彼種子者，謂如依止阿賴耶識善、不善、無記轉識轉時，如是如是於一依止同生同滅，熏習阿賴耶識；由此因緣，後後轉識善、不善、無記性，轉更增長、轉更熾盛、轉更明了而轉。

巳二、攝植彼種

於後法中，爲彼得生攝植彼種子者，謂彼熏習種類，能引攝當來異熟無記阿賴耶識。

謂彼熏習種類者：諸業習氣有福、非福、不動差別，由是能感三界愛非愛果，是名熏習種類。

寅二、結略義

如是爲彼種子故，爲彼所依故，長養種子故，攝植種子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互爲緣性轉相。

子四、識等俱轉轉相² 丑一、徵

云何建立阿賴耶識與轉識等俱轉轉相？

丑二、釋² 寅一、別辨相² 卯一、阿賴耶識與識等俱轉相² 辰一、辨俱轉³ 巳一、諸識俱轉² 午一、總顯諸識⁵ 未一、與一俱轉³ 申一、標

謂阿賴耶識，或於一時唯與一種轉識俱轉，所謂末那。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由此末那，我見慢等恆共相應思量行相，若有心位、若無心位，恆與阿賴耶識一時俱轉，緣阿賴耶識以爲境界，執我起慢思量行相。

若有心位若無心位者：有心無心地說：分位建立者，謂除六位，當知所餘名有心地。何等爲六？謂無心睡眠位、無心悶絕位、無想定位、無想生位、滅盡定位，及無餘依涅槃界位。如是六位，名無心地。（陵本十三卷十四頁¹¹²⁴）今於此中，說無心位，當知唯取前五，不取後一；義顯諸轉識

滅名無心故，轉識生時名有心位。如是應知。

未二、與二俱轉

或於一時與二俱轉，謂末那及意識。

未三、與三俱轉

或於一時與三俱轉，謂五識身隨一轉時。

未四、與四俱轉

或於一時與四俱轉，謂五識身隨二轉時。

未五、乃至與七俱轉

或時乃至與七俱轉，謂五識身和合轉時。

午二、別廣意識² 未一、辨染淨

又復意識，染汙末那以爲依止，彼未滅時，相了別縛不得解脫；末那滅已，相縛解脫。

相了別縛不得解脫者：成唯識論說：言相縛者，謂於境相不能了達如幻事

等，由斯見分、相分所拘，不得自在，故名相縛。依如是義，有伽他言：如是染汙意，是識之所依，此意未滅時，識縛終不脫。（成唯識論五卷九頁）爲成此義，復說異生善、染、無記心時，雖外起諸業，而內恆執我；由執我故，令六識中所起施等不能亡相。此應準知。

未二、辨緣境² 申一、標

又復意識，能緣他境及緣自境。

申二、釋² 酉一、緣他境

緣他境者，謂緣五識身所緣境界，或頓不頓。

酉二、緣自境

緣自境者，謂緣法爲境。

或頓不頓者：謂彼意識，於一時間，或取非一種種境相，是名爲頓；或復唯取一事境相，是名不頓。

巳二、諸受俱轉² 午一、總標

復次，阿賴耶識，或於一時與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俱時而轉，此受與轉識相應，依彼而起。

午二、別辨² 未一、相雜俱轉

謂於人中，若欲界天，若於一分鬼、傍生中，俱生不苦不樂受，與轉識相應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相雜俱轉。

未二、一向俱轉² 申一、舉苦受² 酉一、標俱轉

若那落迦等中，他所映奪，不苦不樂受與純苦無雜受俱時而轉。

酉二、釋難知

當知此受被映奪故，難可了知。

若那落迦等中他所映奪不苦不樂受者：此中等言，等取三種餓鬼，由彼與四種那落迦唯苦無樂故。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四卷十四頁³⁰⁴）由是因緣，彼阿賴耶識俱生不苦不樂受，爲彼極猛利苦之所映奪，是名他所映奪。即彼苦相，名爲他故。

申二、例餘受

如那落迦等中，一向苦受俱轉；如是於下三靜慮地，一向樂受俱轉；於第四靜慮地乃至有頂，一向不苦不樂受俱轉。

巳三、善等俱轉

復次，阿賴耶識，或於一時與轉識相應善、不善、無記諸心法俱時而轉。

辰二、簡相應³。巳一、標

如是阿賴耶識雖與轉識俱時而轉，亦與客受，客善、不善、無記心法俱時而轉，然不應說與彼相應。

亦與客受客善不善無記心法俱時而轉者：轉識相應苦、樂、捨受，名為客受。轉識相應善與不善、無記心法，名客善、不善、無記心法。由彼一切，非與阿賴耶識相應，不繫屬自，故得客名。

巳二、徵

何以故？

巳三、釋²。午一、顯義

由不與彼同緣轉故。

由不與彼同緣轉故者：意地中說：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一時俱有，一而轉，各自種子所生，更互相應。（陵本一卷十頁41）今為顯彼非相應義，故作是說，不同緣轉。

午二、喻相²。未一、喻諸法俱轉³。申一、舉眼識與眼根²。酉一、成所喻法

如眼識雖與眼根俱轉，然不相應。此亦如是。

酉二、釋能喻相

應知此中，依少分相似道理，故得為喻。

依少分相似道理等者：但舉俱轉不相應法為喻，非一切義與彼例同，名依少分相似道理。此於因明名同類喻，謂隨所有法望所餘法，其相展轉少分相似故。義如因明處說。（陵本十五卷七頁1299）

申二、舉諸心所法

又如諸心所法，雖心法性無有差別，然相異故，於一身中一時俱轉，互不相違。

雖心法性無有差別等者：諸心所法繫屬於心，與心相應，名心法性無有差別。然一一轉各各從自種子所生，是名相異。

如是阿賴耶識與諸轉識，於一身中一時俱轉，當知更互亦不相違。

申三、舉暴流等² 酉一、喻² 戌一、波浪喻

又如於一暴流，有多波浪一時而轉，互不相違。

戌二、影像喻

又如於一清淨鏡面，有多影像一時而轉，互不相違。

酉二、合

如是於一阿賴耶識，有多轉識一時俱轉，當知更互亦不相違。

未二、喻一時俱轉² 申一、喻² 酉一、眼識等喻² 戌一、眼識

又如一眼識，於一時間，於一事境唯取一類無異色相；或於一時，頓取非一

種種色相。

戌二、耳等識

如眼識於衆色，如是耳識於衆聲、鼻識於衆香、舌識於衆味亦爾。

酉二、身識等喻² 戌一、身識

又如身識，或於一時，於一事境唯取一類無異觸相；或於一時，頓取非一種觸相。

戌二、分別意識

如是分別意識，於一時間，或取一境相，或取非一種種境相。

申二、合

當知道理亦不相違。

當知道理亦不相違者：前說於一眼識，乃至於一分別意識，或取非一種種境相一時而轉。如是喻成於一阿賴耶識有多轉識一時而轉，是故說言道理亦不相違。

卯二、末那與阿賴耶識俱轉相² 辰一、標列相應

又前說末那恆與阿賴耶識俱轉，乃至未斷，當知常與俱生任運四種煩惱一時相應。謂薩迦耶見、我慢、我愛，及與無明。

辰二、料簡其相

此四煩惱，若在定地、若不定地，當知恆行，不與善等相違，是有覆無記性。

此四煩惱若在定地等者：謂四煩惱，於一切時恆常現行，是故說言若在定地、若不定地。又四煩惱，不與六識中善、不善、無記業相違，以是有覆無記性故。

寅二、結略義

如是阿賴耶識，與轉識俱轉故，與諸受俱轉故，與善等俱轉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俱轉轉相。

子五、雜染還滅相² 丑一、徵

云何建立阿賴耶識雜染還滅相？

丑二、釋² 寅一、明建立² 卯一、別辨相³ 辰一、雜染根本³ 巳一、略辨² 午

一、辨差別² 未一、約生果辨³ 申一、標

謂略說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³ 酉一、有情世間

由此識是有情世間生起根本，能生諸根、根所依處及轉識等故。

由此識是有情世間生起根本等者：有情世間，色非色蘊爲其自體，由識爲緣，此方得生，是故說識是有情世間生起根本。此中諸根、根所依處，色蘊所攝；及轉識等，非色蘊攝。等言，等取轉識相應諸心所法應知。

酉二、器世間

亦是器世間生起根本，由能生起器世間故。

由能生起器世間故者：成唯識說：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

等器世間相，即外大種及所造色。（成唯識論二卷十九頁）當知此中，一切有情業相似故，名共相種。此成熟已，阿賴耶識受果生時，器世間相變似顯現，依此故說是器世間生起根本。

酉三、有情界² 戌一、標互爲緣

亦是有情互起根本，一切有情相望互爲增上緣故。

戌二、釋其所以

所以者何？無有有情與餘有情互相見等時，不生苦樂等更相受用。由此道理，當知有情界互爲增上緣。

亦是有情互起根本等者：一切有情更互爲緣起苦樂等，當知亦以阿賴耶識雜染爲其根本。已得轉依諸淨行者，無此雜染更相受用事故。

未二、約持種辨

又即此阿賴耶識能持一切法種子故，於現在世是苦諦體，亦是未來苦諦生因，又是現在集諦生因。

又即此阿賴耶識等者：現在已生阿賴耶識，於現在世是苦諦體，由能任持欲、色、無色一切法種子故，能爲彼法生起之因。若望後法異熟果識，此能攝持彼種子故，名是未來苦諦生因。若於現法彼所持種得長養故，名是現在集諦生因。

午二、結略義

如是能生有情世間故，能生器世間故，是苦諦體故，能生未來苦諦故，能生現在集諦故，當知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

巳二、別簡³ 午一、標體性

復次，阿賴耶識所攝持順解脫分及順決擇分等善法種子，此非集諦因。

午二、釋相違

由順解脫分等善根與流轉相違故。

順解脫分等者：順趣解脫，修習種種彼資糧故，是名順解脫分，此即資糧道攝。順趣現觀，修習煖等四加行故，是名順決擇分，此即加行道攝。等

言，等取見道、修道、究竟道所攝諸無漏道應知。如是一切皆道諦攝，是故說言非集諦因，由與集諦正相違故。

午三、顯增上²。未一、望餘善根

所餘世間所有善根，因此生故，轉更明盛。

未二、望後展轉²。申一、於自類種

由此因緣，彼所攝受自類種子轉有功能、轉有勢力，增長種子，速得成立。

申二、於善業果

復由此種子故，彼諸善法轉明盛生。又復能感當來轉增、轉勝可愛可樂諸異熟果。

所餘世間所有善根等者：不與流轉相違無貪、無瞋、無癡三種善根，名餘世間所有善根。因此順解脫分等善根生故，彼善根生轉更明了、轉更增盛，由此令彼種子速得增長。謂所攝受自類種子，若下品者，轉成中品；若中品者，轉成上品。依此說言轉有功能、轉有勢力。

巳三、引證²。午一、有種種界

復次，依此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故，薄伽梵說：有眼界、色界、眼識界，乃至有意界、法界、意識界。由於阿賴耶識中有種種界故。

有種種界者：謂十八界展轉異相性，名種種界。義如決擇界善巧中說。

（陵本五十六卷十頁⁴⁵¹⁸）

午二、有多界

又如經說惡又聚喻。由於阿賴耶識中有多界故。

有多界者：此中多界，義顯無量。如佛世尊，於惡又聚喻中說：我於諸界，終不宣說界有邊際。亦如決擇界善巧中說。（陵本五十六卷十頁⁴⁵¹⁸）

辰二、轉滅因緣²。巳一、略標

復次，此雜染根本阿賴耶識，修善法故，方得轉滅。

修善法故者：此中善法，謂即前說順解脫分及順決擇分等善根應知。

巳二、別辨³。午一、趣入作意攝

此修善法，若諸異生，以緣轉識爲境作意，方便住心，能入最初聖諦現觀。

以緣轉識爲境作意等者：此中義顯，於加行位修正加行，起四尋思，得如實智，故作是說。由於爾時，緣自分別體相爲所行境，思惟真如相，而非實真如，名緣轉識爲境作意。此爲方便，心住一緣能正觀察，是名方便住心。

午二、通達作意攝。² 未一、標位

非未見諦者，於諸諦中未得法眼，便能通達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未得法眼者：如實現證唯有法慧，是名法眼。今加行位尙未見諦，故言未得。

此未見諦者修如是行已，或入聲聞正性離生，或入菩薩正性離生，達一切法眞法界已，亦能通達阿賴耶識。

未二、辨相

當於爾時，能總觀察自內所有一切雜染，亦能了知自身外爲相縛所縛，內爲

麤重縛所縛。

能總觀察自內所有一切雜染等者：緣阿賴耶，末那相應我見、我慢、我愛、我癡，是名自內所有雜染。觀察此故，了知自所依身略爲二縛所縛。於外境相，不能了達如幻事等，由斯見分、相分所拘，不得自在，是名外爲相縛所縛。於內執受，爲彼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之所隨逐，令無堪能，是名內爲麤重縛所縛。

午三、修習作意攝。² 未一、明得轉依

復次，修觀行者，以阿賴耶識是一切戲論所攝諸行界故，

一切戲論所攝諸行界者：諸有爲法，可得施設有無、一異種種差別，由是說彼一切戲論所攝。阿賴耶識爲彼依因，名諸行界。

略彼諸行，於阿賴耶識中，總爲一團、一積、一聚。爲一聚已，由緣眞如境智修習、多修習故，而得轉依。

未二、結斷雜染

轉依無間，當言已斷阿賴耶識。由此斷故，當言已斷一切雜染。

辰三、建立轉依²。已一、轉依與阿賴耶識相違相²。午一、標

當知轉依，由相違故，能永對治阿賴耶識。

略彼諸行等者：欲、色、無色三界繫法，名彼諸行。略攝一切，總爲一團、一積、一聚，以無常等行次第觀察，而不分別此是欲行、此是色行、此無色行、此是現見、此非現見。如是觀察諸行，修道位攝。由此修習，能總對治下地、上地一切煩惱。義如決擇聲聞地四聖諦說。（陵本六十八卷四頁⁵³⁸⁵）今依彼義，略釋此文。內外諸行唯是無常，是名一團，義顯阿賴耶識喻如燈焰，內執膏炷，外發光明故。此即以無常行，觀察諸行諸所有受，皆悉是苦，是名一積，義顯阿賴耶識，即以諸行羸重爲自體故。此以苦行，觀察諸行實有行中，唯有諸蘊可得，是名一聚，義顯從彼阿賴耶識所生，除此無別有法及實我故。此即空、無我行觀察諸行，如是次第觀察行相，名緣真如境智。由是若修、若習、若多修習乃至究

竟，故得轉依。入見道時，雖於諸行亦爲一團、一積、一聚，以無常等次第觀察，然有欲、色、無色、現見、不現見別。今於修道，都不分別此是欲行、此是色行、此無色行、此是現見、此非現見，是故此說總爲一團、一積、一聚。

午二、釋⁴。未一、約體性辨

又阿賴耶識體是無常，有取受性；轉依是常，無取受性，緣真如境聖道，方能轉依故。

有取受性者：謂由淨不淨業差別熏習，數數能取新異熟果。若果已生，說此種子爲已受果。由此道理，生死流轉相續不絕，乃至未般涅槃。如意地說。（陵本二卷二頁¹⁰⁷）此應準知。

未二、約睡眠辨

又阿賴耶識，恆爲一切羸重所隨；轉依，究竟遠離一切所有羸重。

未三、約建立因辨²。申一、標差別

又阿賴耶識是煩惱轉因，聖道不轉因；轉依是煩惱不轉因，聖道轉因。

申二、釋因性

應知但是建立因性，非生因性。

應知但是建立因性等者：如有頌言：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成唯識論釋此頌云：頌中前半，顯第八識爲因緣用。後半，顯與流轉、還滅作依持用。（成唯識論三卷十頁）今此但顯後半頌義，由與流轉、還滅作依持用，是故說是建立因性。非親生彼，是故復說非生因性。

未四、約障礙隨順辨

又阿賴耶識，令於善、淨無記法中不得自在；轉依，令於一切善、淨無記法中得大自在。

令於善淨無記法中等者：無覆無記，名淨無記。阿賴耶識雜染相應，於爾所時，相羸重縛未遠離故，令於善法及淨無記法中不得自在；若轉依已，

雜染斷故，究竟遠離一切所有羸重，於一切善及淨無記法中皆得自在。當知此中，若世出世所有善法，名一切善。有餘依中異熟所攝諸蘊，是名淨無記法。

巳二、阿賴耶識斷滅相² 午一、有餘依攝³ 未一、標

又阿賴耶識斷滅相者，謂由此識正斷滅故，捨二種取，其身雖住，猶如變化。

未二、徵

所以者何？

未三、釋² 申一、捨二種取

當來後有苦因斷故，便捨當來後有之取；於現法中一切煩惱因永斷故，便捨現法一切雜染所依之取。

便捨現法一切雜染所依之取者：謂末那識執取阿賴耶識爲自內我，是名一切雜染所依之取。於現法中，阿賴耶識一切雜染斷故，不爲一切雜染所依，彼末那識亦不緣彼執取爲我，名捨彼取。

申二、命緣暫住² 酉一、標所由

一切麤重永遠離故，唯有命緣暫時得住。

酉二、引經證

由有此故，契經中言：爾時但受身邊際受、命邊際受。

午二、無餘依攝

廣說乃至即於現法一切所受究竟滅盡。

但受身邊際受等者：於有餘依涅槃界中，唯現領受最後身中果已成滿麤重受，是名但受身邊際受。又於衣服、飲食、臥具少有所求，但為養命受用如是資具受故，是名命邊際受。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時，一切諸受無餘永滅，是名一切所受究竟滅盡。解深密經廣釋此義應知。（三

卷十九頁）

卯二、結略義

如是建立雜染根本故，趣入、通達、修習作意故，建立轉依故，當知建立阿

賴耶識雜染還滅相。

寅二、結道理² 卯一、顯勝義

如是已依勝義道理，建立心、意、識名義差別；由此道理，於三界等諸心、意、識，一切雜染、清淨道理，應隨決了。

如是已依勝義道理等者：意地中說：云何意自性？謂心、意、識。心謂一切種子所隨依止性、所隨依附依止性；體能執受，異熟所攝阿賴耶識。意，謂恆行意，及六識身無間滅意。識，謂現前了別所緣境界。（陵本一卷十頁34）是名建立心、意、識名義差別。今指彼說，名依勝義道理。

卯二、簡餘處

餘處所顯心、意、識理，但隨所化有情差別，為嬰兒慧所化權說，方便令彼易得入故。

餘處所顯心意識理者：聲聞乘教，說名餘處應知。

辛二、辨成就² 壬一、問

問：若成就阿賴耶識，亦成就轉識耶？設成就轉識，亦成就阿賴耶識耶？

壬二、答² 癸一、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癸二、別釋相⁴ 子一、第一句

或有成就阿賴耶識，非轉識。謂無心睡眠、無心悶絕、入無想定、入滅盡定、生無想天。

成就阿賴耶識非轉識者：此中轉識，唯眼等六，不取末那。由前已說若有心位、若無心位，末那恆與阿賴耶識一時俱轉故。下皆準知。

子二、第二句

或有成就轉識，非阿賴耶識。謂阿羅漢、若諸獨覺、不退菩薩，及諸如來住有心位。

子三、俱句

或有俱成就。謂餘有情住有心位。

子四、俱非句

或有俱不成就。謂阿羅漢、若諸獨覺、不退菩薩，及諸如來入滅盡定，趣無餘依般涅槃界。

戊二、識身差別³ 己一、明建立² 庚一、問

問：內外諸法自性分別，各住自相，何因緣故，十八界中唯六識界自性建立，所餘諸界爲彼所依、所緣、助伴而建立耶？

唯六識界自性建立等者：本地分說：云何眼識自性？謂依眼，了別色，乃至廣說。云何意自性？謂心、意、識。又復廣顯所餘諸界，爲彼所依、所緣、助伴。（陵本一卷五頁5）今指彼義，故作是問。

庚二、答² 辛一、辨差別³ 壬一、六識界² 癸一、明生起

答：由六識界，於彼彼念瞬息、須臾、日夜等位速疾轉變，託彼彼緣，依眼等根，緣色等境，用諸心所以爲助伴，非一衆多種種生起。

癸二、釋得名² 子一、舉所依² 丑一、總標義

由彼彼依之所生故，得彼彼名。如火依附彼彼緣故而得燒然，爾時便得彼彼名數。

丑二、別釋相² 寅一、舉喻

由諸草木、牛糞、糠札等爲緣故，火方得然，爾時便數名爲草火，乃至札火。

寅二、合法

如是眼、色以爲緣故，眼識得生，數名眼識；如是乃至數名意識。

子二、例所緣等

廣說應知。

廣說應知者：顯揚論說：心差別相，當知復由所依、所緣力而得建立。由所依力者，謂立眼識乃至意識。所緣力者，謂立色識乃至法識，青識、黃識乃至苦識、樂識，如是等。（顯揚論十八卷一頁）今於此中，唯說由所依力立六識名，略無所緣，故作是言廣說應知。

壬二、眼等界

餘眼等界，若彼自性從初生已，即彼自性相似生起，展轉相續，究竟隨轉。

壬三、一識類

又一識類，藉彼彼緣，種種差別自性生起。

辛二、結建立

是故識界自性建立，所餘諸界爲彼所依、所緣、助伴而得建立。

又一識類者：於一識中，有善、不善、無記差別可得，名一識類應知。

己二、辨遍知² 庚一、標辨

復次，當辯識身遍知。

庚二、釋相² 辛一、問

問：心清淨行苾芻，由幾種相遍知其心？

辛二、答² 壬一、標列

答：若略說由三種相。一、雜染愛樂相，二、雜染過患相，三、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

壬二、隨釋³。 癸一、雜染愛樂相³。 子一、徵云何心清淨行苾芻，遍知自心雜染愛樂相？

子二、釋²。 丑一、總明作念

謂心清淨行苾芻作如是念：今我此心於諸雜染長夜愛樂。

丑二、別辨相應²。 寅一、於有貪性²。 卯一、出離

自知愛樂諸雜染已，便從有貪性出，於離貪性安止其心。

卯二、還入

爾時其心於離貪性不能安住，亦不愛樂，更無異緣，唯有速疾還來、趣入、流散、馳騁有貪性中。

更無異緣等者：如下自釋，自心雜染愛樂速疾迴轉無譬喻性，名無異緣。謂無因緣能爲譬喻故。

寅二、於餘一切²。 卯一、出離

如從有貪性，如是從有瞋、有癡、下劣、掉舉、不寂靜、散亂性出，廣說乃

至從放逸愛樂住性出，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安止其心。

卯二、還入

爾時其心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不能安住，亦不愛樂，更無異緣，唯有速疾還來、趣入、流散、馳騁乃至放逸愛樂性中。

子三、結

如是名爲心清淨行苾芻，遍知自心雜染愛樂相。

如從有貪性等者：此中略說二十種心。謂有貪心、離貪心、有瞋心、離瞋心、有癡心、離癡心、略心、散心、下心、舉心、掉心、不掉心、寂靜心、不寂靜心、定心、不定心、善修心、不善修心、善解脫心、不善解脫心。今略攝彼，故作是說。言散亂者，謂不定心。言放逸者，謂不善修心、不善解脫心。餘如文知。由有貪等，令心雜染；由離貪等，令心安止。如是應知此略說義。

癸二、雜染過患相²。 子一、標

如是遍知自心雜染愛樂相已，此心清淨行苾芻，復能遍知自心雜染過患相。

子二、釋² 丑一、念過患² 寅一、舉有貪性

謂作是念：今我此有貪心，能爲自害、能爲他害、能爲俱害，能生現法罪、能生後法罪、能生現法後法罪，又能爲緣，生彼所生身心憂苦。

寅二、例餘一切

如於有貪性，如是乃至於放逸愛樂性，當知亦爾。

能爲自害能爲他害等者：此說煩惱種種過患，如攝異門分別釋應知。（陵

本八十四卷十三頁6388）

丑二、念等流

復作是念：此有貪心乃至放逸愛樂心，有過患故，有疫、有橫、有災、有惱。

有疫有橫等者：謂若有情世間，自心雜染，眾多疫病所依處故，是名有疫。有多怨敵互相殘害所依處故，是名有橫。當知此依行時，有貪、有瞋、有癡三煩惱起。又器世間三災可得，是名有災。當知此依住時，略

心、散心、下心、掉心、不寂靜心所起。又於淨治煩惱地中，乃至未從一切究竟解脫，是名有惱。當知此依住時，不定心、不善修心、不善解脫心所起。

癸三、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² 子一、總標

如是遍知自心雜染過患相已，復能遍知自心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

子二、別釋² 丑一、出方便³ 寅一、由了知

謂我今不應隨自雜染，有諸過患、有疫、有橫、有災、有惱心自在轉，必令自心隨我勢力自在而轉。

寅二、由思擇² 卯一、於有貪無貪

彼既如是了知，我今不應隨順自心而轉，當令自心隨我轉已，數數思擇，令有貪心捨有貪性，無貪性中安住愛樂，又復於彼見勝功德。

卯二、於餘一切心

如是乃至令捨放逸愛樂住性，乃至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安住愛樂，又復於彼

見勝功德。

寅三、由欣厭

彼多安住如是行已，爾時其心不由思擇，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自然安住愛樂；於前雜染愛樂性中，深生厭責。

又復於彼見勝功德者：謂見自心安住無貪，能於可愛所緣境事，遠離貪纏所纏故。如是於無瞋等，隨其所應，能治、所治差別應知。

丑二、成善巧² 寅一、明善知

由此因緣，心清淨行苾芻，如實了知自心雜染愛樂速疾迴轉無譬喻性，又能善知如是雜染心有過患性，又能善知如是雜染心還滅方便。

寅二、結漏盡

由如是故，心清淨行苾芻，速能證得無上心清淨性，所謂諸漏永盡。

己三、辨善巧³ 庚一、出差別² 辛一、標

復次，當辯心善巧差別及心轉善巧差別。

辛二、釋

謂依遍計所執自性，當知心善巧差別；依依他起自性，當知心轉善巧差別。

當辯心善巧差別等者：了知自心成染、成淨，名心善巧差別。了知自心緣力所生，名心轉善巧差別。顯揚論說：於依他起自性，執著初自性故，起於熏習，則成雜染。當知圓成實自性，無執著故，起於熏習，則成清淨。

（顯揚論十六卷十三頁）由是道理，此說依遍計所執自性，當知心善巧差別。顯揚又說：此依他起自性，以相及麤重為體，云何說為依他起？由此二種更互為緣而得生故。謂相為緣起於麤重，麤重為緣又能生相。（顯揚論十六卷十頁）由此道理，此說依依他起自性，當知心轉善巧差別。

庚二、顯勝利

復次，若能善巧熏修心者，得二勝利。一、於果時觸證安樂，二、於因時自在而轉。

一於果時觸證安樂等者：證得轉依究竟成滿，是名修果。於爾所時，諸苦

永斷，證勝義樂，名證安樂。未轉依前，修諸善法，是名爲因。於爾所時，遍知自心堪任修斷，名自在轉。

庚三、明作業。³ 辛一、由觀察² 壬一、標列過失

復次，心混濁者有三過失。一、不如理作意過失，二、隨眠過失，三、起纏過失。

心混濁者等者：爲顯不能善巧熏修於心，雜染相應令心混濁，故作是說。當知此有三種過失。一、由不如理作意，二、由煩惱隨眠，三、由起煩惱纏。

壬二、明能對治² 癸一、舉經問

問：如世尊言：唯當於心深善勇猛如理觀察。念住中說：要當於身住身循觀，乃至於法住法循觀。此何密意？

癸二、釋意答 子一、釋初說

答：爲顯四念住唯觀察心故。謂觀心執受、觀心領納、觀心了別、觀心染淨。

子二、釋後說

唯爲觀察心所執受、心所領納、心了別境、心染淨故，說四念住。

唯爲觀察心所執受等者：此釋前說要當於身住身循觀，乃至於法住法循觀所有密意，如次應知。聲聞地說：爲欲除遣我所依事愚故，立身念住。爲欲除遣我所領受事愚故，立受念住。爲欲除遣於心、意、識執我愚者我事愚故，立心念住。爲欲除遣所執我心能染淨事愚故，立法念住。（陵本二十八卷二十三頁²⁴⁰³）其義應知。

辛二、由住行² 壬一、標

復次，有諸苾芻住三種住、行六正行，於大師教多有所作。

於大師教多有所作者：依大師教修習對治，於能治法能多安住，於所治法能令斷滅，是名多有所作。

壬二、列

謂住解脫住、住解脫門住，及住能引解脫門法住。

謂住解脫住等者：住空、無相、無願三摩地，是名住解脫住。住空、無相、無願解脫門，是名住解脫門。住於空、無相、無願三摩地中，觀察諸法，思惟無常、苦、空、無我，及取蘊滅究竟寂靜，如是能引三解脫門，名住能引解脫門法住。義如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二卷八頁⁹⁹⁷）顯揚論說：若無差別，總名空、無相、無願者，此通聞思修所生之慧，世及出世應知。若名空、無相、無願三摩地者，唯是修所生慧，通世出世應知。若名空、無相、無願解脫門者，此唯出世應知。（顯揚論二卷十七頁）此中差別，準彼應釋。

行無間行、行善受思惟行、行修所引善根生起行、行離諸愛味簡擇諦行、行即於此無增上慢行、行正清淨受用行。

行無間行等者：此中前三種行，如次配釋聞思修慧。後三種行，如次配釋三解脫行應知。

辛三、由捨施² 壬一、因攝

復次，有二種捨施。一、受者捨施，二、施者捨施。

壬二、果攝

施果亦有二種。一、得大財富，二、得此等流受用勝解。

有二種捨施等者：謂於有苦、有恩、親愛、尊勝四種所施，是名受者。此有多別，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五卷十四頁²¹²⁸）於此捨施，當來世中得大財富，名彼施果。若能施者，為莊嚴心、為伴助心、為資瑜伽、為得上義而修布施，是名施者捨施。由此捨施，於現法中得此等流受用勝解，名彼施果。由彼施果有差別故，是故說言亦有二種。

戊三、三世四緣² 己一、標辨

復次，當辯證成道理。

己二、證成³ 庚一、釋道理³ 辛一、斥異說² 壬一、舉未來向現在² 癸一、問

問：依何道理，應知宣說唯從未來非實非有諸行相生？

當辯證成道理等者：此中道理，於前有尋有伺地，去來實有論中已廣分

別，與此義同，應對勘之。（陵本六卷五頁⁴¹⁰）

癸二、答² 子一、徵義。⁶ 丑一、轉生義² 寅一、標徵

答：若未來法行相實有而得生者，此法爲轉而說生耶？

寅二、釋義

謂從未來世處，轉向現在世處。

丑二、死生義² 寅一、標徵

爲死生耶？

寅二、釋義

謂未來世死，生現在世。

丑三、緣生義² 寅一、標徵

爲彼爲緣而得生耶？

寅二、釋義

謂於未來法住不變，用彼爲緣，於現在世有餘法生。

丑四、業生義² 寅一、標徵

爲有業用而說生耶？

寅二、釋義

謂於未來本無業用，至現在世方有業用。

丑五、圓滿生義² 寅一、標徵

爲圓滿相而說生耶？

寅二、釋義

謂於未來相未圓滿，至現在世相乃圓滿。

丑六、異相生義² 寅一、標徵

爲由異相而說生耶？

寅二、釋義² 卯一、於未來

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由此二種其相有異。

卯二、於現在

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由此二種其相有異。

子二、難破³。丑一、總斥

如是六種諸法生起，皆不應理。

丑二、別破²。寅一、徵

何以故？

寅二、難⁶。卯一、難轉生

非無方無處法，有從異方轉趣異方義。

卯二、難死生

亦非未來未已生法，而有死義。

卯三、難緣生

若彼爲緣而得生者，便異法生，非未來生，此於未來便爲未有。

卯四、難業生²。辰一、說唯現有難

又一切法，第一義中無作用故，業用離相異不可得，唯即於相而假建立。設

有異者，未來、現在同實有相，唯說現在獨有業用，理不可得。

辰二、本無今生難

又此業用，便應本無而今得生。

卯五、難圓滿生

又與世尊微妙言說即成相違。如說：諸行非常、非恆。汝顯諸行業用無常，由此義故行應是常，等於一相。

汝顯諸行業用無常等者：此牒前說業用生義。謂於未來本無業用，至現在世方有業用，說彼諸行業用無常。即由此義，諸行自性應成是常。何以故？汝顯無常唯是業故，又彼業用離相有故。若許爾者，即與世尊微妙言說有相違過。又應相無圓滿、未圓滿別，由是說言等於一相。

卯六、難異相生²。辰一、總難異分²。巳一、難所立義

若相異分得是有者，相之異分何故不有。

巳二、難能立因

又相異分本無今有，相之異分何故不成本無今有。

若相異分等者：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名相異分。今難此相異分，若許是有，如是彼相異分應更有其異分可得，是名相之異分。以何因緣而不許有？此即難其所立不成。若謂彼相異分本無今有而得建立，相之異分何故不成本無今有？此即難其能立不成。由此義顯未來、現在本無今有其義成就，說相異分理不得成。若許爾者，相之異分亦應得成，故作是難。

辰二、別難異分。² 巳一、未來因分難

又離色等一切行相，餘未來分必不可得。

又離色等一切行相等者：色等行相現在前時，是實是有。於未來分，彼色等相未現在前，非實非有，決定無可得義。此難未來有未來分。

巳二、現在果分難

又應未來無有果相，現在方有果相生起。

又應未來無有果相等者：此難未來唯有因分，現在唯有果分，故作是說。

丑三、結成

如是已辯證成道理。依此道理，應知宣說未來諸法一切行相非實非有，本無今有。

壬二、例現在往過去

如於未來，如是過去，隨其所應，由此道理，當知宣說非實非有。

如是過去隨其所應者：謂過去行有已還滅，與未來別，故作是說。

辛二、顯自義。³ 壬一、過去行

復次，過去行云何？謂相已滅沒，自性已捨。

壬二、現在行

現在行云何？謂相未滅沒，自性未捨，生時暫住。

壬三、未來行

未來行云何？謂因現有，自相未生，未得自性。

未得自性者：諸法自相未現前轉，說名未得。現前成就，是得義故。

辛三、解妨難² 壬一、釋本無今有² 癸一、問

問：若彼諸行未來本無而得生者，空華、兔角、石女兒等何故不生？

癸二、答

答：由空華等無生因故。一切諸行各各差別，定有生因。

壬二、釋不俱頓生² 癸一、問

問：若一切行各各差別有生因者，何因緣故，諸行俱時不頓生耶？

癸二、答² 子一、明待緣

答：諸行雖有各別生因，然必待緣方得生起。

子二、結無過

若彼彼行生緣現前，彼彼行因生彼彼行，是故諸行雖現有因，然無俱時頓生起過。

庚二、辨因緣² 辛一、徵

復次，此中云何名諸行因？何等名緣？

辛二、釋³ 壬一、略辨² 癸一、標列

謂薄伽梵說：諸行生緣略有四種。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

四、增上緣。

癸二、料簡

因緣一種，亦因亦緣；餘之三種，唯緣非因。

壬二、廣顯⁴ 癸一、因緣² 子一、徵

云何因緣？

子二、釋³ 丑一、正辨相² 寅一、約諸法辨² 卯一、略標

謂諸色根、根依及識，此二略說能持一切諸法種子。

謂諸色根根依及識等者：五識所依清淨色體，名諸色根。根所依處餘色爲體，是名根依。此及諸識色無色別，說之爲二，依此建立能持一切諸法種子。

卯二、隨釋² 辰一、顯差別² 巳一、辨隨逐² 午一、總標舉² 未一、隨逐色根隨逐色根，有諸色根種子，及餘色法種子、一切心心法等種子。

及餘色法種子等者：色法種子望諸色根，名之爲餘，當知此說大種及所造色。諸識及彼相應心所有法，名一切心心法。如是一切諸法種子，復有所餘差別建立。所謂業種及名言種，漏無漏種，欲、色、無色三界繫種。即依此義，而說等言。

未二、隨逐識

若隨逐識，有一切識種子，及餘無色法種子、諸色根種子、所餘色法種子。

午二、簡差別² 未一、標簡

當知所餘色法自性，唯自種子之所隨逐，除大種色。

未二、釋由

由大種色二種種子所隨逐故，謂大種種子及造色種子。

巳二、結因緣

即此所立隨逐差別種子相續，隨其所應望所生法，是名因緣。

及餘無色法種子者：心及心法皆無色攝。今說彼種，唯取心法，以一切心前已說故。今望彼心，名之爲餘。

辰二、釋道理² 巳一、隨逐色根² 午一、簡過

復次，若諸色根及自大種，非心心所法種子所隨逐者，

若諸色根及自大種者：此中大種，唯取清淨色根所依止者爲論，不通一切，故作自言。

入滅盡定、入無想定、生無想天，後時不應識等更生，然必更生。

午二、結成

是故當知，心心所法種子隨逐色根，以此爲緣，彼得更生。

入滅盡定等者：謂諸聖者，依有色身入滅盡定；又諸異生，入無想定、生無想天，亦有色身爲所依止；是故此中舉以爲論。爲顯彼所依身有諸色根，爲一切心心法種子所隨逐故。

巳二、隨逐識² 午一、簡過

復次，若諸識，非色種子所隨逐者，生無色界異生，從彼壽盡、業盡沒已還生下時，色無種子，應不更生，然必更生。

午二、結成

是故當知，諸色種子隨逐於識，以此爲緣，色法更生。

寅二、約補特伽羅辨² 卯一、舉種類² 辰一、異生² 巳一、簡永害³ 午一、標

復次，若諸異生由世間道入初靜慮，若得生彼，爾時欲界諸染汙法及餘欲界諸法種子，但被損伏，不能永害。

午二、徵

何以故？

午三、釋

由此異生從彼定退，欲界染法復現前故；從初靜慮沒已，復還生欲界故。

入初靜慮若得生彼者：此中義顯有二種人，一、謂入彼定者，二、謂生彼

天者。然唯異生，由說唯能損伏欲界諸染汙法，不能永害彼種子故。

巳二、廣損伏² 午一、標列

復次，損伏略有三種。一、遠離損伏，二、厭患損伏，三、奢摩他損伏。

午二、隨釋³ 未一、遠離損伏³ 申一、徵

云何遠離損伏？

申二、釋² 酉一、釋遠離

謂如有一，棄捨家法，趣於非家，遠離種種受用欲具，受持禁戒。於所受持遠離禁戒，親近、修習、若多修習。

酉二、釋損伏

由親近、修習、多修習相續不斷故，於諸欲具心不趣入、心不流散、心不安住、心不愛樂，亦不發起彼增上力緣彼境界所起煩惱。

申三、結

如是名爲遠離損伏。

亦不發起彼增上力等者：謂彼欲具無增上力，不緣彼境而起貪故。

未二、厭患損伏。³ 申一、徵

云何厭患損伏？

申二、釋² 酉一、釋厭患

謂如有一，或由過患想，或由不淨想，或由青瘀等想，或由隨一如理作意，如是如是厭患諸欲。

酉二、釋損伏

雖未離欲，然於諸欲修厭逆故，心不趣入，

或由過患想等者：謂於諸欲深見過患，生無常想、苦想、變壞法想，名過患想。於諸欲界能正觀察下劣不淨，或觀內身朽穢不淨，名不淨想。對治貪欲蓋故，觀青瘀等，名青瘀等想。對治餘蓋，從順障法淨修其心，是名隨一如理作意。

乃至廣說。

乃至廣說者：謂如前說心不流散、心不安住、心不愛樂應知。

申三、結

如是名爲厭患損伏。

未三、奢摩他損伏 申一、徵

云何奢摩他損伏？

申二、釋

謂如有一，由世間道得離欲界欲，或離色界欲。彼由奢摩他任持心相續故，於欲色中心不趣入，乃至廣說。

申三、結

如是名爲奢摩他損伏。

辰二、聖者² 巳一、標永害

若聖弟子，由出世道離欲界欲，乃至具得離三界欲，爾時一切三界染汙諸法種子皆悉永害。何以故？

已二、釋所以² 午一、有學攝³ 未一、標相² 申一、不起下惑
由聖弟子於現法中，不復堪任從離欲退，更起下地煩惱現前；

不復堪任從離欲退等者：謂若已得上地諸定，離欲界欲，或復具得離三界欲，由能永害彼種子故，無有因緣從彼定退，下地煩惱更復現前。

申二、不還下生

或生上地，亦不堪任從彼沒已還生下地。

未二、舉喻² 申一、損伏

如穀麥等諸外種子，安置空迴，或於乾器，雖不生芽，非不種子。

申二、永害

若火所損，爾時畢竟不成種子。

未三、合結

內法種子損伏、永害，道理亦爾。

或生上地等者：此中上地，唯說靜慮，以聖弟子不生無色界故。若得受生

彼彼靜慮，從彼沒已，終不還來受下地生，以彼下地染汙諸法種子已永害故。

午二、無學攝² 未一、明永盡

若聖弟子將入無餘涅槃界時，所有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皆被損害。由染汙法種子滅故，不復能感當來異熟果，

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皆被損害者：意地中說：般涅槃時，已得轉依諸淨行者，轉捨一切染汙法種子所依。於一切善、無記法種子，轉令緣闕。

（陵本二卷二頁115）謂於爾時捨異熟識，不爲一切善、無記法種子所依，故名緣闕。此說損害，其義應知。

亦不復能生自類果。

未二、出異名

當知是名第四損伏，所謂永害助伴損伏。

亦不復能生自類果者：謂染汙法種既滅已，彼等流果不復現前故。

卯二、辨隨逐³。辰一、異生²。巳一、約一切受辨復次，具縛者所有心起，若樂俱行、或苦俱行、或不苦不樂俱行，此一切心皆樂種子、苦種子、不苦不樂種子之所隨逐。

巳二、約一切心辨

若起善心、或染汙心、或無記心，此一切心皆善種子、染汙種子、無記種子之所隨逐。

辰二、有學

又諸有學不具縛者所有心生，若世間善心、或出世心、或染汙心、或無記心，此一切心皆爲一切修道所斷煩惱種子之所隨逐。由未斷故，有時得生，亦爲所餘諸法種子之所隨逐。

亦爲所餘諸法種子之所隨逐者：此中諸法，謂即一切善、無記法。此諸種子非是染汙，望前一切修道所斷煩惱種子，名爲餘故。

辰三、無學

又諸無學一切煩惱已永斷者所有心生，若世間善心、若出世心、若無記心，此一切心皆已永離染法種子，但爲一切善、無記法種子隨逐相續而生。

丑二、明建立²。寅一、爲聲聞說

復次，此所建立種子道理，當知且依未建立阿賴耶識聖教而說。

寅二、爲大乘說²。卯一、出所依

若已建立阿賴耶識，當知略說諸法種子，一切皆依阿賴耶識。

卯二、辨隨逐

又彼諸法若未永斷，若非所斷，隨其所應，所有種子隨逐應知。

又彼諸法若未永斷等者：此中諸法若性染汙，未爲見道、修道所斷，名未永斷。若諸有學出世間法，及諸無學所有諸法，名非所斷。當知此中，若出世法，於一切時自性淨故，名非所斷；餘世間法，由已斷故，名非所斷。義如後說。（陵本六十六卷十八頁⁵³⁰⁸）隨所生處所得自體，如是諸法種子皆悉隨逐。然有差別，彼染汙種或有具縛及不具縛，涅槃種姓或有或

無，由是說言隨其所應。

丑三、釋妨難² 寅一、舉經難

問：如世尊言：我說阿羅漢苾芻，於四種增上心法現法安樂住中，隨一而退。若彼一切染汙種子皆已永害，云何復起下地煩惱？若不復起，彼云何退？

寅二、辨義答⁴ 卯一、標列

答：退有二種。一者、斷退，二者、住退。

卯二、隨釋² 辰一、斷退

言斷退者，唯是異生。

辰二、住退

言住退者，是諸聖者，亦是異生。

卯三、料簡² 辰一、具二退

若世間道斷諸煩惱復起現前，當知爾時斷退故退，亦是住退。

辰二、唯住退

若出世道斷煩惱已，心營世務，不專修習如理作意，由此不能於其中間現法樂住數起現前。如先所得，後亦如是。然其下地已斷煩惱不復現前，如是名為住退故退，非是斷退。

卯四、顯成² 辰一、反顯

又若已斷一切煩惱成阿羅漢，而彼一切染法種子未永害者，云何名為心善解脫阿羅漢果諸漏永盡。

辰二、正成

若已永害，於相續中永無一切染法種子，尚不應起不正思惟，況諸煩惱。是故當知由出世道斷煩惱者，定無有退。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一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二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二

癸二、等無間緣² 子一、徵

復次，云何等無間緣？

子二、釋² 丑一、標說義

謂此諸心心所無間，彼諸心心所生，說此爲彼等無間緣。

謂此諸心心所無間等者：心有多別，謂善、不善、無記心，欲、色、無色三界繫心，漏、無漏心，世間、出世間心，如是等類，總名諸心。與彼相應所有諸法，名諸心所。如是諸心心所，隨一現前自性滅已，說此無間能爲彼後諸心心所隨一生緣，由是建立等無間緣。如說從善無間不善性生，

不善無間復善性生，從二無間無記性生；劣界無間中界生，中界無間妙界生，如是妙界無間乃至劣界生；有漏無間無漏生，無漏無間有漏生；世間無間出世生，出世無間世間生；由是當知無間緣義。意地中說：若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此是彼等無間緣。（陵本三卷八頁²²⁴）文別義同，應依此釋。

丑二、出六識

若此六識爲彼六識等無間緣，即施設此名爲意根，亦名意處、亦名眼界。

若此六識爲彼六識等無間緣者：此中六識，意說諸心種種差別，非唯約彼六識自性爲論，義如前釋。

癸三、所緣緣² 子一、徵

云何所緣緣？

子二、釋² 丑一、五識身

謂五識身，以色等五境，如其次第爲所緣緣。

丑二、意識

若意識，以一切內外十二處爲所緣緣。

癸四、增上緣² 子一、徵

云何增上緣？

子二、釋⁶ 丑一、俱生增上緣

謂眼等處，爲眼識等俱生增上緣。

丑二、引發增上緣

若作意於所緣境，爲諸識引發增上緣。

若作意於所緣境等者：意地中說：若彼境界或極廣大、或極可意正現在前，心則於彼多作意生。（陵本三卷五頁²⁰⁸）此中道理，應準彼知。

丑三、更互增上緣

若諸心心所，展轉互爲俱生增上緣。

若諸心心所展轉互爲俱生增上緣者：此說諸心及諸心所俱有相應，應知。

丑四、先作增上緣

若淨不淨業，與後愛非愛果及異熟果，爲先所作增上緣。

若淨不淨業等者：意地中說：一切種子識，於生自體雖有淨不淨業因，然唯樂著戲論爲最勝因。於生族姓、色力、壽量、資具等果，即淨不淨業爲最勝因。（陵本二卷一頁¹⁰⁴）由是此說淨不淨業，與後愛非愛果及異熟果，爲增上緣。言愛非愛果者，即彼族姓、色力、壽量、資具等果。言異熟果者，即彼自體應知。

丑五、成辦增上緣

若田、糞水等，與諸苗稼，爲成辦增上緣。

丑六、工業增上緣

若彼彼工巧智，與彼彼世間工巧業處，爲工業增上緣。

壬三、明攝² 癸一、二因所攝² 子一、標差別² 丑一、能生因

復次，是四緣中，因緣一種望所生法，爲能生因。

丑二、方便因

餘三種緣望所生法，當知但爲方便因。

子二、釋爲緣

是故彼彼諸行生方便緣現在前時，彼彼諸行種子便能生起彼彼諸行，是故諸行無有同時頓生起義。

癸二、十因所攝

當知依止如是四緣建立十因，如菩薩地等中已說。

是四緣中等者：有尋有伺地說：依種子緣依處，施設因緣。依無間滅緣依處，施設等無間緣。依境界緣依處，施設所緣緣。依所餘緣依處，施設增上緣。（陵本五卷十二頁³⁶⁶）彼說依處有十五種，能爲十因、四緣所依。今以四緣配屬二因，謂能生因及方便因，當知義顯十因相攝。能生因者，謂生起因。方便因者，謂所餘因。亦如有尋有伺地說。

庚三、會經說⁴ 辛一、意緣無法義² 壬一、略釋密意² 癸一、第一問答² 子一、

問² 丑一、徵說意

問：如世尊言：過去諸行爲緣生意，未來諸行爲緣生意。過去、未來諸行非有，何故世尊宣說彼行爲緣生意？

丑二、舉相違² 寅一、轉徵

若意亦緣非有事境而得生者，云何不違微妙言說？

寅二、引證

如世尊言：由二種緣諸識得生。何等爲二？謂眼及色，如是廣說乃至意、法。

子二、答

答：由能執持諸五識身所不行義，故佛世尊假說名法。是故說言：緣意及法，意識得生。

由能執持諸五識身所不行義等者：諸五識身所行境界，如五識身相應地說。然彼作業，唯能了別自境所緣，唯了別自相，唯了別現在。意識不爾，謂能了別自境所緣，復能了別自相、共相，復能了別去來今世。是

名五識、意識作業差別。今約意識所緣共相及去來世，說能執持諸五識身所不行義。由能執持假說名法，如下自釋，能持有義、能持無義，皆名法故。

癸二、第二問答² 子一、問

問：何因緣故，知佛世尊有是密意？

子二、答² 丑一、釋² 寅一、標攝

答：由彼意識亦緣去來識爲境界世現可得，非彼境識法處所攝。

亦緣去來識爲境界等者：此中識言，疑爲事誤。由下自說，意識緣去來事非有爲境故。下說非彼境識，亦應準知。由彼意識了別去來今世，如前已說。今此唯取去來爲論，非不了別現在。依此道理，而說亦言。此去來事緣以爲境，一切世間現所得故，當知非不能生意識。然彼境事非法處攝，若爾，云何說彼能生意識？彼去來事雖非實有，然由意識分別彼相而得緣彼；即彼所緣，假立名法。由是說法能生意識，是即世尊所有密意。

寅二、顯說² 卯一、釋法名

又有性者，安立有義、能持有義；若無性者，安立無義、能持無義；故皆名法。

卯二、辨緣義² 辰一、正顯² 巳一、於有性義

由彼意識，於有性義，若由此義而得安立，即以此義起識了別。

巳二、於無性義

於無性義，若由此義而得安立，即以此義起識了別。

辰二、反成² 巳一、違自教過

若於二種不由二義起了別者，不應說意緣一切義、取一切義。設作是說，便應違害自悉彈多。

又有性者等者：謂若現在是實有事，是名有性。若於去來非實有事，是名無性。意識緣彼以爲境界，是名爲義。若緣有性諸事，安立彼相、能持彼相，是名安立有義、能持有義。若緣無性諸事，安立彼相、能持彼相，是

名安立無義、能持無義。此有無義，皆名爲法。有尋有伺地說：雖說一切有者，謂十二處；然於有法密意說有有相，於無法密意說有無相。所以者何？若有相法能持有相，若無相法能持無相；是故俱名爲法，俱名爲有。若異此者，諸修行者唯知於有，不知於無；應非無間觀所知法，不應道理。（陵本六卷六頁⁴¹⁶）由是當知皆名法義。

巳二、違正理過

又不應言：如其所有，非有亦爾，是如理說。

丑二、結

是故意識，如去來事非實有相，緣彼爲境。由此故知意識亦緣非有爲境。

又不應言如其所有等者：謂由意識緣有、緣無，堪能無間觀所知法，是故當知，意識緣境如有非有，是如理說。若唯緣有不緣無者，此如理說便不應有。前難違教，此難違理，是故說別。

壬二、廣論道理² 癸一、標

復有廣大言論道理，由此證知有緣無識。

癸二、釋² 子一、舉五道理² 丑一、辨⁵ 寅一、施設無我道理

謂如世尊微妙言說：若內、若外及二中間都無有我。此我無性，非有爲攝、非無爲攝，共相觀識非不緣彼境界而轉。此名第一言論道理。

共相觀識者：謂於若內、若外及二中間，一切法中，觀無有我。此無我相，說名一切法共相。彼能觀識，說名共相觀識。

寅二、施設假法道理

又於色香味觸，如是如是生起變異所安立中，施設飲食、車乘、衣服、嚴具、室宅、軍林等事。此飲食等，離色香等都無所有。此無有性，非有爲攝、非無爲攝，

又於色香味觸等者：外事所攝色香味觸，從自種子所生，及由大種變異，彼所造色變異而轉。即由如是如是生起變異和合生故，差別可得，依此建立飲食、車乘、衣服、嚴具、室宅、軍林等事，當知是名假相有法，謂於

眾多諸和合法而建立故。

自相觀識非不緣彼境界而轉。是名第二言論道理。

自相觀識等者：此中自相，謂彼色香味觸諸實有法。由觀此時，於有相法知爲有性，亦於彼無相法知爲無性，由是說言非不緣彼境界而轉。

寅三、施設邪見道理³ 卯一、舉邪見

又撥一切都無所有邪見，謂無施、無愛、亦無祠祀，廣說如前。

卯二、難所緣² 辰一、有性

若施、愛、祠等無性是有，即如是見應非邪見。何以故？彼如實見、如實說故。

辰二、無性

此若是無，諸邪見者緣此境界，識應不轉。

卯三、結道理

是名第三言論道理。

廣說如前者：有尋有伺地中，廣說諸邪見者所有差別，如彼應知。（陵本八卷十四頁⁶¹¹）

寅四、施設無常道理² 卯一、辨爲緣² 辰一、顯識轉
又諸行中，無常、無恆、無不變易。此諸行中，常、恆、不變無性，非有爲攝、非無爲攝，共相觀識非不緣此境界而轉。

辰二、難不轉² 巳一、逐難

若緣此境識不轉者，便於諸行常、恆、不變無性之中，不能如實智慧觀察。若不觀察，應不生厭；若不生厭，應不離欲；若不離欲，應無解脫；若無解脫，應無永盡究竟涅槃。

巳二、出過

若有此理，一切有情應皆究竟隨逐雜染，無出離期。

卯二、結道理

是名第四言論道理。

共相觀識者：此中共相，謂一切行，由說一切行無常性相故。義如思所成地說。（陵本十六卷二頁¹³⁶⁹）

寅五、施設隨觀道理

又未來行尚無有生，何況有滅！然聖弟子於未來行，非不隨觀生滅而住。是名第五言論道理。

於未來行非不隨觀生滅而住者：謂未來行雖未已生，不可分明取其相貌，然隨種類亦可分別。故聖弟子於定心中，非不隨觀彼生滅相，即依現在行，起自心相，觀察彼義故。

丑二、結

由此證有緣無意識。

子二、指有所餘

復有所餘如是種類言論道理，證成定有緣無之識，如應當知。

復有所餘如是種類言論道理等者：此如有尋有伺地說：世間取無之覺，若

起不起，皆不應理，其義應知。（陵本六卷六頁415）

辛二、有過去業義² 壬一、舉經問

問：如世尊言：有過去業。若過去業體是無者，不應今時有一領納有損害受，或復不應有一領納無損害受。此何密意？

壬二、釋意答² 癸一、顯相續

答：過去生中淨不淨業已起、已滅，能感當來愛不愛果。此業種子攝受熏習，於行相續展轉不斷。世尊爲顯如是相續，是故說言有過去業。

於行相續展轉不斷者：此中行言，謂異熟識。於異熟識彼種子體自類相續，乃至未已受果展轉不斷故。

癸二、遮外論² 子一、標所爲說

又佛世尊觀二義故，作如是說。

子二、釋意差別² 丑一、爲遮不平等因論² 寅一、標遮意

一、爲遮止不平等因論者意故，顯此道理。

顯此道理者：謂如前說有過去業密意道理應知。

寅二、釋彼論

謂彼妄見從大自在、帝釋、梵王、自性、丈夫及所餘等，一切有情淨不淨轉。

丑二、爲遮無因論² 寅一、標遮意

二、爲遮止一切無因論者意故，顯此道理。

寅二、釋彼論

謂彼妄見都無有因，一切有情淨不淨轉。

一切有情淨不淨轉者：愛非愛果名淨不淨應知。

辛三、有過未行義² 壬一、舉經問

問：如世尊言：有過去行，於彼行中，我具多聞聖弟子衆無願戀住；有未來行，於彼行中，我具多聞聖弟子衆無希望住。此何密意？

壬二、釋意答² 癸一、顯正理⁴ 子一、標

答：過去諸行，與果故有；未來諸行，攝因故有。

子二、徵

所以者何？

子三、釋

現在諸行三相所顯。一、是過去果性故；二、是未來因性故；三、自相相續不斷故。

過去諸行與果故有等者：謂現在世自體種子已與果故，由是義說過去行有。若自體種未已與果，然現在世攝彼因故，由是義說未來行有。

子四、結

爲顯此理，故佛世尊說如是言。

癸二、遮邊執² 子一、標所爲說

又觀二義，故作是說。

子二、顯執差別² 丑一、去來實有執² 寅一、標遮意

一、爲遮斷於去來法實有執故，顯此道理。

寅二、釋道理

謂若去來諸行性相是實有者，不應由彼去來之性說言是有。

丑二、撥無現在執² 寅一、標遮意

二、爲遮斷撥無執故，顯此道理。

寅二、釋彼執

謂彼妄計：如去來世，現在亦爾，都無所有。

謂若去來諸行性相是實有者等者：義顯前說有過去行、有未來行，唯依現在諸行密意說有，非如去來實有論者執去來行是實有性。爲遮彼執，故作是說。

辛四、有三世界義² 壬一、舉經問

問：如世尊言：有過去界、有未來界、有現在界。此何密意？

壬二、釋意答² 癸一、顯密意

答：若已與果種子相續，名過去界；若未與果，當來種子相續，名未來界；

若未與果，現在種子相續，名現在界。

若已與果種子相續等者：謂若種子相續已與果故，即彼種子名過去界。若彼種子相續，當來得生，未與果故，即彼種子名未來界。若彼種子相續，現所隨逐，未與果故，即彼種子名現在界。

當知此中如是密意。

癸二、顯善巧

若苾芻等於如是種子相續中而得善巧，名於彼彼一切法中證得無量種種自性諸界善巧。

戊四、心不相應行等² 己一、釋² 庚一、釋諸假安立法⁴ 辛一、不相應行² 壬

一、生老住無常³ 癸一、辨安立² 子一、總徵

復次，云何應知生、老、住、無常離色等蘊無別實有？

子二、別釋² 丑一、遮實有執² 寅一、理破² 卯一、舉生³ 辰一、約諸行辨²

巳一、遮未來生³ 午一、標

謂已遮未來諸行實有性，當知亦遮生實有性。

午二、徵

所以者何？

午三、釋

未來世生自無所有，云何能生所餘諸行。

巳二、遮現在生³ 午一、標義

亦非現在生能生現在諸行。

未來世生自無所有等者：未來諸行非實非有，是故彼生亦無所有，云何能生現在諸行？又現在行雖有生相，然亦非彼能生諸行，以彼諸行各別有自種子爲生因故。

午二、釋由

由此生相有差別名，所謂諸行若生、若起、若現在性，離此差別，生之異相定不可得。

午三、遮說³。未一、標

諸聰慧者不應說言：即由現在令彼諸行成現在性。

未二、徵

所以者何？

未三、釋

若作是說：生生諸行。當知義顯即現在性能成現在。

所謂諸行若生若起等者：諸行有二，一、現行，二、種子。若現行生，是名爲生。若種子生，是名爲起。諸行生相唯現可得，非過末世，名現在性。此諸差別，唯於生相假安立名，離此假名無別實性。由現在行方有生相，由有生相名現在行，彼二異相不可得故。

辰二、約種子辨

又一切法各各別有自種子因，何須計有異生能生。

辰三、約生相辨²。巳一、徵義

又此生相，爲即諸行生耶？爲是諸行生因耶？

巳二、詰難²。午一、即諸行生

若即諸行生者，計此生相能生諸行，由有生故，諸行得生，不應道理。

午二、是行生因

若是諸行生因者，諸行生時，於一一行便有二生，謂生能生，不應道理。

於一一行便有二生等者：謂彼諸行自種能生及生能生，名有二生。然自種子能生諸行，何須計有異生能生，由是說言謂生能生，不應道理。

卯二、例餘

如生，如是老、住、無常，由此道理如應當知。

寅二、結成

故知生等於諸行中假施設有。

丑二、釋安立名⁴。寅一、生

由有因故，諸行非本。自相始起，說名爲生。

寅二、老

後起諸行與前差別，說名為老。

寅三、住

即彼諸行生位暫停，說名為住。

寅四、無常

生剎那後諸行相盡，說名為滅，亦名無常。

由有因故諸行非本者：謂彼諸行非無因生，是名有因。即由此義非自然有，說名非本。

癸二、釋異說² 子一、說三相別² 丑一、問

問：若有為法，生、老、住、滅四有為相具足可得，何故世尊但說三種，一、生，二、滅，三、住異性？

丑二、答² 寅一、總標

答：由一切行三世所顯故。

寅二、別釋³ 卯一、生有為相

從未來世本無而生，是故世尊由未來世，於有為法說生有為相。

卯二、滅有為相

彼既生已落謝過去，是故世尊由過去世，於有為法說滅有為相。

卯三、住異有為相³ 辰一、標

現在世法二相所顯，謂住及異。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辰三、釋

唯現在時有住可得，前後變異亦唯現在。是故世尊由現在世，於有為法總說住、異為一有為相。

唯現在時有住可得等者：住有為相唯生剎那隨轉，由是說言唯現在時有住可得。又即剎那相續生時，有轉異相可得，由是說言前後變異亦唯現在。

子二、觀二相別² 丑一、問

問：佛聖弟子應觀有爲具足三相，何故但說聖弟子衆於諸蘊中隨觀生滅而住，不說隨觀住異性耶？

丑二、答² 寅一、明建立

答：生及住異俱生所顯，是故二相合爲一分，建立生品，即說隨觀一生相住；於第二分建立滅品，即說隨觀一滅相住。

寅二、顯無常² 卯一、明所爲說² 辰一、標

又若由此相起厭思惟，今於此中但說此相。

辰二、釋

謂於諸行中觀無常相，能起厭患、離欲、解脫，故但思惟無常性相。

卯二、釋所觀相

無常性相，本無今有、有已還無所顯。本無今有，是名爲生；有已還無，是名爲滅。

癸三、廣差別⁴ 子一、生差別² 丑一、標列

復次，生差別有多種。謂剎那生、相續生、增長生、心差別生、不可愛生、可愛生、下劣生、處中生、勝妙生、有上生、無上生。

丑二、隨釋⁸ 寅一、剎那生

此中諸行剎那剎那新新而起，名剎那生。

寅二、相續生

若具諸結、或不具結，從彼彼有情聚沒，往彼彼有情聚諸蘊續生，名相續生。

若具諸結或不具結等者：結即煩惱異名，此有九種。一、愛結，二、恚結，三、慢結，四、無明結，五、見結，六、取結，七、疑結，八、嫉結，九、慳結。如是諸結或具不具，能和合苦，於界趣中流轉而生。依此義故，名相續生。

寅三、增長生

若從嬰孩童子等位，乃至往趣衰老等位，名增長生。

寅四、心差別生。² 卯一、釋

若緣彼彼境界，於彼彼晝夜、彼彼剎那、臘縛、牟呼栗多等位，數數遷謝，非一衆多種種心起，或樂相應、或苦相應、或不苦不樂相應，或有貪心、或離貪心，廣說乃至或善解脫心、或不善解脫心。

卯二、結

如是名爲心差別生。

寅五、非可愛生

若那落迦、傍生、餓鬼苦趣中生，如是名爲非可愛生。

寅六、可愛生

若於人天樂趣中生，名可愛生。

寅七、下劣等生。³ 卯一、約三界辨。³ 辰一、下劣生

若於下劣欲界中生，名下劣生。

辰二、處中生

若於處中色界中生，名處中生。

辰三、勝妙生

若於勝妙無色界生，名勝妙生。

卯二、約入胎辨

復有差別。謂最初入胎者，名下劣生；中二入胎者，名處中生；最後入胎者，名勝妙生。

最初入胎等者：意地中說四種入胎。一、正知而入，不正知住出；二、正知入住，不正知而出；三、俱能正知；四、俱不正知。初謂輪王，二謂獨覺，三謂菩薩，四謂所餘有情。（陵本二卷十九頁¹⁷³）當知此依四句分別，次第宣說。今於此中，由勝劣別說三種生故，與意地次第不同。此說最初，即彼第四，謂所餘有情名下劣生。此說中二，即彼初二，謂輪王、獨覺名處中生。此說最後，即彼第三，謂菩薩名勝妙生。

卯三、約因果辨

復有差別。謂染汙法及染汙果生，名下劣生；若諸善法及善果生，名勝妙生；除善不善果無記法，所餘無記法生，名處中生。

寅八、有上等生² 卯一、約界地辨² 辰一、有上生

若依隨界生說，始從欲界乃至無所有處生，名有上生。

辰二、無上生

非想非非想處生，名無上生。

卯二、約相續辨² 辰一、有上生

若依隨續生剎那相續生說，除阿羅漢等最後終位所有諸蘊，餘一切位所有行生，名有上生。

辰二、無上生

若阿羅漢等最後終位所有行生，名無上生。

若依隨續生剎那相續生說者：此中續生，謂彼苦蘊相續生起。剎那相續生，謂彼諸行剎那剎那新新而起。入無餘依涅槃界時，此二生相滅不更

生。今依此義，建立諸行生時二種差別，或名有上、或名無上，如文可知。

子二、老差別² 丑一、釋名差別² 寅一、標列

復次，老差別當知亦有多種，所謂身老、心老、壽老、變壞老、自體轉變老。

寅二、隨釋⁵ 卯一、身老

此中衰變等乃至身壞，廣說如經，是名身老。

此中衰變等乃至身壞等者：緣起經說：髮色衰變、皮膚緩皺、衰熟、損壞、身脊偻曲、黑鬢間身、喘息奔急、形貌偻前、憑據杖策、昏昧、羸劣、損減、衰退、諸根耄熟、功用破壞、諸行朽故、其形腐敗，是名爲老。如是一切，顯身老相。言身壞者，謂識離身。此位以前，皆身老攝。

由此義故，說乃至言。

卯二、心老

若樂受相應心變，苦受相應心轉；或善心變，染汙心轉；或於可愛事中希望

心變，希望不果心轉；是名心老。

卯三、壽老

若於彼彼晝夜、彼彼剎那、臘縛、牟呼栗多等位，數數遷謝，壽量損少，漸轉減乃至都盡，是名壽老。

卯四、變壞老

若諸富貴興盛退失，無病色力充悅等變，名變壞老。

卯五、自體轉變老

若從善趣增盛聚中自體沒已，往於惡趣下劣聚中自體生起，名自體轉變老。

丑二、出其總緣

復有一老爲緣，能成如上所說一切種老，所謂諸行剎那剎那轉異性老。

無病色力充悅等變者：此中略顯身變壞相。謂無病變壞，性多疾病故。色相變壞，黯黑出現，損容色故。火力變壞，謂彼衰減，無復勢力受用欲塵故。充悅變壞，皮膚緩皺故。等言，等取依止變壞、鬚髮變壞、威儀變

壞、諸根變壞。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十卷三頁733）

子三、住差別² 丑一、標列

復次，住差別當知亦有多種，謂剎那住、相續住、緣相續住、不散亂住、立軌範住。

丑二、隨釋⁵ 寅一、剎那住

若已生諸行生時暫停，名剎那住。

寅二、相續住

若諸衆生，於彼彼處彼彼自體，由彼彼食爲依止故，乃至壽住；外器世間大劫量住；名相續住。

寅三、緣相續住

若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若善、不善、無記法等，乃至各別緣現在前，爾所時住，是名緣相續住。

寅四、不散亂住

若諸定、心由三摩地正起現前，名不散亂住。

寅五、立軌範住

若於彼彼異方、異域、國城、村邏、王都、王宮，若執理家、商賈、邑義諸大眾中，古昔軌範建立隨轉，如是名爲立軌範住。

外器世間大劫量住者：意地中說：又此世間二十中劫壞，二十中劫壞已空，二十中劫成，二十中劫成已住；如是八十中劫，假立爲一大劫數。

（陵本二卷六頁¹²⁹）此由有情所作成世間業，決定能引大劫量住，不增不減。壞業現前，方起火災，能壞世間故。亦如意地中說。

子四、無常差別² 丑一、辨相² 寅一、標列

復次，無常差別當知亦有多種，謂壞滅無常、生起無常、變易無常、散壞無常、當有無常、現墮無常。

寅二、隨釋。 卯一、壞滅無常

若一切行生已尋滅，名壞滅無常。

卯二、生起無常

若一切行本無今有，名生起無常。

卯三、變易無常

若可愛諸行異相行起，名變易無常。

卯四、散壞無常

若不變壞可愛眾具及增上位離散退失，名散壞無常。

卯五、當有無常

即四無常，在未來時，名當有無常。

卯六、現墮無常

即現在世正現前時，名現墮無常。

若不變壞可愛眾具等者：可愛眾具或時離散，及增上位或時退失，是故說言散壞無常。此與壞滅無常、變易無常有別，是故宣說名不變壞。

丑二、料簡。 寅一、在家

若受用欲塵多放逸者，但能思惟變易無常、散壞無常、現墮無常，廣起悲歎愁憤憂悴，然於諸行不能厭離。

寅二、外道

若諸外道，即於如是諸無常性多起思惟，少能方便厭患、離欲，但於諸行一分厭離，不能究竟。

少能方便厭患離欲等者：依世間道修習離欲，名少方便厭患、離欲。唯於下地修過思想，名於諸行一分厭離。不能修涅槃道，於斷界、離欲界、滅界觀見最勝寂靜功德，修習斷想、離欲想、滅想，由是說言不能究竟。

寅三、聖弟子

若聖弟子圓滿思惟諸無常性，於一切行究竟厭患乃至解脫。

究竟厭患乃至解脫者：謂由智增上力，於諸行中起厭；由習厭故，得離欲；由習離欲故，得解脫。云何厭？謂有對治現前故，起厭逆想，令諸煩惱不復現行。云何離欲？謂由修習厭心故，雖於對治不作意思惟，然於一

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此由伏斷增上力故。云何解脫？謂即於此伏斷對治多修習故，永拔隨眠。義如攝事分說。（陵本八十五卷十一頁⁶⁴⁵⁰）此應準知。

壬二、得獲成就等² 癸一、釋差別¹³ 子一、得獲成就² 丑一、徵

復次，云何得獲成就？

丑二、釋² 寅一、略二種² 卯一、約增盛因辨² 辰一、顯自

謂若略說，生緣攝受增盛之因，說名為得。

生緣攝受增盛之因者：謂自種子，若為生緣之所攝受，勢力增盛，望所生法近能當生，是名生緣攝受增盛之因。

由此道理，當知得是假有。

辰二、斥他³ 巳一、徵

若言得是實有，此為是諸行生因？為是諸法不離散因？

巳二、難² 午一、辨² 未一、諸行生因難

若是諸行生因者，若從先來未得生法，此既無有，生因之得應常不生，由此亦應畢竟不得。

若從先來未得生法等者：此中義顯，諸異生位從無始來，無漏聖道未曾現行，名從先來未得生法。若許得是諸行生因，此無漏道雖具彼種，既無生因之得，應常不生。常不生故，應不能得預流學果，由此故說亦應畢竟不得。

未二、不離散因難

若是諸法不離散因者，一切善、不善、無記法，得既俱有，彼雖相違應頓現行。

午二、結

是故二種俱不應理。

一切善不善無記法等者：彼彼諸行生方便緣現在前時，彼彼諸行種子，便能生起彼彼諸行，是故諸行無有同時頓生起義，如前已說。若言得是諸法

不離散因，即彼諸法善不善等雖互相違，應於一時頓生現行，以許彼得俱實有故。

巳三、釋² 午一、生因

又生因者，所謂各別緣所攝受諸法自種。

午二、離散因

離散因者，謂由餘緣現在前故，餘緣離散。

卯二、約自在緣辨² 辰一、標假立

若於引發緣中，勢力自在，假立爲得。

辰二、釋自在

以此自在爲依止故，所有士夫補特伽羅，雖彼彼法已起、已滅，若欲希彼復現在前，便能速疾引發諸緣，令得生起，是故亦說此名爲得。

若於引發緣中等者：謂於加行所生善法，及於一分無記法中，能隨順彼，令彼種子展轉增盛自在現前，依此施設名引發緣。此即義顯自在成就，如

下自說。

寅二、廣三種²。卯一、標列

當知此得略有三種。一、種子成就，二、自在成就，三、現行成就。

卯二、隨釋³。辰一、種子成就³。巳一、標

若所有染汙法、諸無記法、生得善法，不由功用而現行者，彼諸種子若未爲奢摩他之所損伏，若未爲聖道之所永害，若不爲邪見損伏諸善如斷善根者，如是名爲種子成就。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乃至此種子未被損伏、未被永害，爾時彼染汙等法，若現行、若不現行，皆說名成就故。

辰二、自在成就

若加行所生善法及一分無記法，生緣所攝受增盛因種子，名自在成就。

辰三、現行成就

若現在諸法自相現前轉，名現行成就。

若所有染汙法等者：諸煩惱法，說名染汙。異熟生法，說名無記。無貪瞋癡，名生得善。如是諸法與身俱生，不由功用任運現行。若彼種子未被損伏、未被永害，爾時名爲種子成就。言未爲奢摩他之所損伏者，謂於諸染汙法種子，未由世間道，離欲界欲、或離色界欲故。言未爲聖道之所永害者，謂於一切法種子，未由出世道，離欲界欲，乃至具得離三界欲故。又聖弟子，未入無餘依涅槃界時，所有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未被損害故。言不爲邪見損伏諸善如斷善根者，謂於生得善法種子。意地中說：現行善根相違相續，名斷善根。（陵本一卷十三頁63）由是當知，彼種亦被損伏，非是永害。

子二、命根²。丑一、徵

復次，云何命根？

丑二、釋² 寅一、標安立

謂由先業，於彼彼處所生自體所有住時限量勢分，說名爲壽、生氣、命根。

謂由先業等者：先所作業所熏習種，隨應能生三界、五趣隨一自體，復能任持自體，經多時住、或少時住。如是住時限量時分，說名爲壽，亦名生氣、亦名命根。

寅二、釋差別² 卯一、標列

此復多種差別。謂定、不定、隨轉、不隨轉、若少、若多、若有邊際、若無邊際、若自勢力轉、若非自勢力轉。

卯二、隨釋⁵ 辰一、定不定別² 巳一、壽量決定

除瞻部洲人壽分量，所餘生處壽量決定。

巳二、壽量不定

此瞻部洲，或時壽命廣無有量，或時短促，壽量不定。

辰二、隨轉不隨轉別² 巳一、隨轉

北拘盧洲人壽量隨轉，如決定量畢竟隨轉，無中夭故。

巳二、不隨轉

餘一切處名不隨轉。

辰三、若少若多別² 巳一、少壽² 午一、瞻部洲人一分

瞻部洲人十歲時壽，名爲少壽。

午二、傍生一分³ 未一、標

傍生一分，亦名少壽。

未二、徵

所以者何？

未三、釋

一分傍生，或一日夜壽量可得；或有一分若二、若三，乃至極多十日十夜壽量可得。

巳二、多壽

非想非非想處受生有情，名爲多壽，經於八萬大劫數故。

辰四、有無邊際別。² 巳一、有邊際。² 午一、阿羅漢等

阿羅漢等，名有邊際壽。

午二、諸有學等

若諸有學於現法中定般涅槃，若諸異生住最後有，亦名有邊際壽。

巳二、無邊際

當知所餘，壽無邊際。

辰五、自非自勢力轉。² 巳一、自勢力轉

若阿羅漢等、若諸如來、若諸菩薩，於壽行中延促自在，所有命根，名自勢力轉。

巳二、非自勢力轉

當知所餘，名非自勢力轉。

若諸異生住最後有者：此最後有，謂能趣入正性離生。義如聲聞地說。

（陵本二十一卷十七頁¹⁸⁷⁰）從是以後，證預流果，極七返有，是故亦名有

邊際壽。

子三、眾同分。² 丑一、徵

復次，云何眾同分？

丑二、釋。² 寅一、標安立

謂若略說，於彼彼處受生有情，同界，同趣，同生，同類、位、性、形等，由彼彼分互相似性，是名眾同分，亦名有情同分。

寅二、釋隨一。⁶ 卯一、同界

此中或有有情，由界同分說名同分。謂同生一界。

卯二、同趣

或有有情，由趣同分說名同分。謂同生一趣。

卯三、同生

或有有情，由生同分說名同分。謂同生一生。

卯四、同類

或有有情，由類同分說名同分。謂同一種類。

卯五、同分位等

或有有情，由分位、體性、容色、形貌、音聲、覆蔽、養命同分說名同分。

由分位體性等者：受用苦樂有多差別，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四卷六頁280）是名分位。所得自體有四差別，謂由自害，不由他害等，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五卷七頁344）是名體性。屋宇衣服，是名覆蔽。飲食工巧，是名養命。餘文易知。

卯六、同過失功德² 辰一、標

或有有情，由過失、功德同分說名同分。

辰二、釋

如殺生者望殺生者，廣說乃至諸邪見者望邪見者；離殺生者望離殺生者，乃

至正見者望正見者；從預流者乃至阿羅漢、獨覺望預流等，菩薩望菩薩，如來望如來；如是更互說名同分。

子四、異生性² 丑一、徵

復次，云何異生性？

丑二、釋² 寅一、明建立

謂三界見所斷法種子唯未永害量，名異生性。

三界見所斷法種子等者：薩迦耶等五見，及依諸見起貪、瞋、慢，若相應無明，若於諸諦不共無明，於諦疑等，及往一切惡趣業等，是名見道所斷法。如決擇思所成地中說。（陵本六十六卷十八頁5307）如是不見道所斷法，乃至未為聖道之所永害，於此分位建立名異生性。

寅二、辨差別

此復略有四種。一、無般涅槃法種姓所攝，二、聲聞種姓之所隨逐，三、獨覺種姓之所隨逐，四、如來種姓之所隨逐。

子五、和合²。丑一、徵

復次，云何和合？

丑二、釋²。寅一、明建立

謂能生彼彼諸法諸因、諸緣，總略爲一，說名和合，即此亦名同事因。

寅二、辨差別⁶。卯一、領受和合

又此差別者，或有領受和合，謂六處緣觸，或色等緣、或作意等緣，或觸緣受。

或有領受和合等者：此中觸爲受因，受是自性，故此二種，俱名領受觸。

以眼等六處爲緣，或以色等六境爲緣，或作意等遍行心所爲緣，方可得生。又受即以觸爲其緣，是名領受和合。

卯二、引生後有和合

或有引生後有和合，謂無明緣行等，受緣愛，愛緣取，廣說乃至生緣老死。

卯三、六處住和合

或有六處住和合，謂四食及命根。

卯四、工巧處成辦和合

或有工巧處成辦和合，謂工巧智及彼相應業具、士夫作用。

卯五、清淨和合

或有清淨和合，謂十二種無雜集會，即自他圓滿等。

或有清淨和合等者：此中清淨，謂涅槃法。彼和合緣，謂自及他二種圓滿。二圓滿中各復有五，別開爲十，如是總別二種、十種，合說名十二種無雜集會。由是釋言，謂自他圓滿等，等取自圓滿中，善得人身，生於聖處，諸根無闕，勝處淨信，離諸業障五差別相；及他圓滿中，諸佛出世，說正法教，法教久住，法住隨轉，他所哀愍五差別相應知。如聲聞地別釋其相。（陵本二十一卷四頁¹⁸²³）

卯六、世俗和合

又有世俗和合，謂諸有情依等意樂增上力故，互不相違，無諍無訟，亦不乖

離。

謂諸有情依等意樂等者：同一意樂，名等意樂。謂如苾芻具六和敬，易可共住。以此爲依，遠離貪等所有擾惱，名不相違。和合方便共爲一事，名無諍訟。和同水乳一趣性故，名不乖離。

子六、名句文身。³ 丑一、明建立。³ 寅一、名身

復次，云何名身？謂依諸法自性施設、自相施設。由遍分別，爲隨言說，唯建立想，是謂名身。

寅二、句身

云何句身？謂即依彼自相施設、所有諸法差別施設，建立功德、過失、雜染、清淨、戲論，是謂句身。

寅三、文身

云何文身？謂名身、句身所依止性所有字身，是謂文身。

謂依諸法自性施設等者：此中諸法，通說假實，依彼一一施設自性、自

相。由是當知，諸法性相非定有無，唯爲隨起言說，想所分別而建立故。

此建立想是名之因，依此差別，假立名身。如說諸法略有三相，謂遍計所執相、依他起相、圓成實相，三性亦爾，是故得知諸法性相非定有無。

丑二、顯業用。² 寅一、略標

又於一切所知所詮事中，極略相是文，若中是名，若廣是句。

寅二、別釋。³ 卯一、文

若唯依文，但可了達音韻而已，不能了達所有事義。

卯二、名

若依止名，便了達彼彼諸法自性、自相，亦能了達所有音韻，不能了達所簡擇法深廣差別。

卯三、句

若依止句，當知一切皆能了達。

丑三、辨依處

又此名句文身，當知依五明處分別建立。所謂內明、因明、聲明、醫方明、世間工巧事業處明。

子七、流轉² 丑一、徵

復次，云何流轉？

丑二、釋² 寅一、明建立

謂諸行因果相續不斷性，是謂流轉。

諸行因果相續不斷性者：此中諸行通說種現，或說自類爲其因果，或復更互爲其因果。下說差別，如應當知。

寅二、辨差別² 卯一、略標

又此流轉差別多種。

卯二、列釋⁶ 辰一、約種現辨³ 巳一、種子流轉

或有種子流轉，謂有種子不現前諸法。

或有種子流轉等者：此說種子自類相續應知。

巳二、自在勢力流轉

或有自在勢力流轉，謂被損種子現行諸法。

或有自在勢力流轉等者：此說現行自類相續應知。由奢摩他損伏染汙諸法種子，而得自在，是名被損種子現行諸法。

巳三、種果流轉

或有種果流轉，謂有種子，種不被損現行諸法。

或有種果流轉等者：此說種果更互相續應知。

辰二、約名色辨² 巳一、名流流轉

或有名流流轉，謂四非色蘊。

巳二、色流流轉

或有色流流轉，謂諸內外十有色處及與法處所攝諸色。

辰三、約三界辨³ 巳一、欲界流流轉

又有欲界流流轉，謂欲纏諸行。

巳二、色界流流轉

又有色界流流轉，謂色纏諸行。

巳三、無色界流流轉

又有無色流流轉，謂無色纏諸行。

辰四、約三受辨² 巳一、舉樂流流轉

又有樂流流轉，謂樂受及彼所依處。

樂受及彼所依處者：樂品所攝諸根、境界及觸，是名彼所依處。

巳二、例苦流流轉等

如是苦流流轉、不苦不樂流流轉，當知亦爾。

辰五、約三性辨³ 巳一、善流流轉

又有善流流轉，謂諸善行。

巳二、不善流流轉

又有不善流流轉，謂諸不善行。

巳三、無記流流轉

又有無記流流轉，謂諸無記行。

辰六、約順逆緣起辨² 巳一、順流流轉

又有順流流轉，謂順緣起。

巳二、逆流流轉

又有逆流流轉，謂逆緣起。

子八、定異² 丑一、徵

復次，云何定異？

丑二、釋² 寅一、明建立

謂無始時來種種因果決定差別無雜亂性，如來出世、若不出世，諸法法爾。

無始時來種種因果等者：因能感果，果酬前因，一切有情世間及器世間，從無始來，種種差別決定無亂。非如來作，亦非餘作，是故說言如來出世、若不出世，諸法法爾。

寅二、辨差別² 卯一、略標

又此定異差別多種。

卯二、列釋⁵ 辰一、流轉還滅定異

或有流轉、還滅定異，謂順逆緣起。

辰二、一切法定異

或有一切法定異，謂一切法十二處攝，無過無增。

辰三、領受定異

或有領受定異，謂一切受三受所攝，無過無增。

辰四、住定異

或有住定異，謂一切內分乃至壽量，一切外分經大劫住。

辰五、形量定異

或有形量定異，謂諸有情於彼彼有色生處，所受生身、形量決定，及諸外分

四大洲等形量決定。

子九、相應² 丑一、徵

復次，云何相應？

丑二、釋² 寅一、明建立

謂彼彼諸法爲等言說、爲等建立、爲等開解諸勝方便，是謂相應。

云何相應等者：此中相應，謂諸法義相符不散，由是能爲善說諸勝方便。

遍於一切能正記別，名等言說。遍於一切能正安立，名等建立。遍於一切

能正開示，名等開解。如是差別，皆善說攝。

寅二、辨差別³ 卯一、標

又此相應差別分別有四道理。

卯二、列

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因成道理、法爾道理。

卯三、指

此諸道理，當知如聲聞地等已廣分別。

子十、勢速² 丑一、徵

復次，云何勢速？

丑二、釋² 寅一、明建立

謂諸行生滅相應速運轉性，是謂勢速。

寅二、辨差別² 卯一、略標

又此勢速差別多種。

卯二、列釋⁹ 辰一、流轉勢速

或有諸行流轉勢速，謂諸行生滅性。

辰二、地行勢速

或有地行有情輕健勢速，謂人、象、馬等。

辰三、空行勢速

或有空行有情勢速，謂諸飛禽、空行藥叉及諸天等。

辰四、言音勢速

或有言音勢速，謂詞韻捷利。

辰五、流潤勢速

或有流潤勢速，謂江河等迅速流注。

辰六、燒然勢速

或有燒然勢速，謂火焚燎，猛焰颺轉。

辰七、引發勢速

或有引發勢速，謂放箭、轉丸等。

辰八、智慧勢速

或有智慧勢速，謂修觀者簡擇所知迅速慧性。

辰九、神通勢速

或有神通勢速，謂大神通者所有運身意勢等速疾神通。

子十一、次第² 丑一、徵

復次，云何次第？

丑二、釋² 寅一、明建立

謂於各別行相續中，前後次第一一隨轉，是謂次第。

寅二、辨差別² 卯一、略標

又此次第差別多種。

卯二、列釋⁷ 辰一、流轉次第

或有流轉次第，謂無明緣行，廣說乃至生緣老死。

辰二、還滅次第

或有還滅次第，謂無明滅故行滅，乃至生滅故老死滅。

辰三、在家出家行住次第² 巳一、標

或有在家、出家行住次第。

巳二、釋² 午一、在家

謂陵旦而起，澡飾其身，被帶衣服，修營事業，調暢沐浴，塗飾香鬢，習近
食飲，方乃寢息，是在家者行住次第。

午二、出家² 未一、於所作

若整衣服，爲乞食故入聚落等巡次而行，受如法食，還出安坐，食訖澡手，
盪鉢，洗足，入空閑室讀誦經典，如理思惟。晝則宴坐、經行，淨修其心，
斷滅諸障；

斷滅諸障者：此中諸障，謂貪欲等五蓋現行，此與惛寤瑜伽能爲障故。聲
聞地說：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其義應知。

至夜中分，少當寢息；於夜後分，速復還起，整服治身，歸所習業。是出家
者行住次第。

歸所習業者：謂夜後分速疾惛寤，還復修習惛寤瑜伽故。

未二、於共住

或入僧中，隨其長幼修和敬業，敷設床座，次第受籌，分其臥具、處所、利
養及營事業。

辰四、增長次第

或有增長次第，謂嬰孩、童子等八位次第生起。

嬰孩童子等八位者：此中八位，如意地說。謂處胎位、出生位、嬰孩位、童子位、少年位、中年位、老年位、耄熟位。（陵本二卷十九頁171）此應準知。

辰五、現觀次第

或有現觀次第，謂於苦等四聖諦中次第現觀。

辰六、入定次第

或有入定次第，謂次第入九次第定。

辰七、修學次第

或有修學次第，謂增上戒學爲依，次生增上心學；增上心學爲依，後生增上慧學。

子十二、時² 丑一、徵

復次，云何時？

丑二、釋² 寅一、明建立

謂由日輪出沒增上力故，安立顯示時節差別；又由諸行生滅增上力故，安立顯示世位差別；總說名時。

寅二、辨差別

此時差別復有多種。謂時、年、月、半月、晝夜、剎那、臘縛、牟呼栗多等位，及與過去、未來、現在。

子十三、數² 丑一、徵

復次，云何數？

丑二、釋³ 寅一、明建立

謂安立顯示各別事物計算數量差別，是名爲數。

寅二、辨差別

此數差別復有多種。謂一數、二數，從此已去皆名多數。

寅三、顯邊際

又數邊際名阿僧企耶，自此已去，一切算數所不能轉，是故數之邊際名不可數。

癸二、廣種子² 子一、徵

復次，種子云何？

子二、釋⁴ 丑一、出體性⁴ 寅一、簡非

非析諸行別有實物名爲種子，亦非餘處。

亦非餘處者：謂彼種子唯依諸行而假安立，非離諸行別有實物故。

寅二、顯正² 卯一、出異名

然即諸行如是種性、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名爲種子，亦名爲果。

卯二、顯無雜⁴ 辰一、標

當知此中，果與種子不相雜亂。

辰二、徵

何以故？

辰三、釋² 巳一、約所望辨

若望過去諸行，即此名果；若望未來諸行，即此名種子。

巳二、約分位辨

如是若時望彼名爲種子，非於爾時即名爲果；若時望彼名果，非於爾時即名種子。

辰四、結

是故當知種子與果不相雜亂。

寅三、引喻

譬如穀、麥等物，所有芽、莖、葉等種子，於彼物中磨擣分析，求異種子了不可得，亦非餘處。然諸大種如是種性、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即穀、麥等物能爲彼緣，令彼得生，說名種子。

寅四、合結

當知此中道理亦爾。

然即諸行如是種性等者：諸有情類，或般涅槃、不般涅槃，當知此由諸行無障、有障差別建立，義如下說，是名諸行如是種性。涅槃種性有三種別，依此建立三乘聖道差別。不般涅槃法者，隨所作業，亦有三界、五趣生果差別，是名諸行如是等生。諸行種子依止安住異熟識中，是名諸行如是安布。即由諸行如是種性、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名爲種子，亦名爲果。謂若爲因，能生諸行，義名種子。若彼種子爲行所生，即由是義轉名爲果故。

丑二、辨損伏² 寅一、問

問：前已說損伏染法種子，善法種子損伏云何？

寅二、答⁴ 卯一、初損伏

答：若常殷重習善相違諸染汙法，是初損伏。

卯二、第二損伏

若執取邪見、多習邪見如諸外道，是第二損伏。

卯三、第三損伏

若多修習邪見誹謗，如斷善根者，是第三損伏。

卯四、第四損伏

若能永害染法種子，如前已說，是第四損伏。

如前已說是第四損伏者：謂如前說：若聖弟子將入無餘依涅槃界時，所有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皆被損害，乃至廣說應知。（陵本五十一卷十八頁⁴¹³¹）

丑三、辨差別² 寅一、標列

復次，若略說一切種子，當知有九種。一、已與果，二、未與果，三、果正現前，四、果不現前，五、軟品，六、中品，七、上品，八、被損伏，九、不被損伏。

寅二、隨釋³ 卯一、已未與果等

若已與果，此名果正現前；若果正現前，此名已與果。若未與果，此名果不

現前；若果不現前，此名未與果。

卯二、軟中上品

若住本性，名軟品；若修、若練善不善法未到究竟，名中品；若修、若練已到究竟，名上品。

卯三、損及不損

損及不損，如前應知。

丑四、明安立。³ 寅一、標說

復次，我當略說安立種子。

寅二、徵起

云何略說安立種子？

寅三、釋義。² 卯一、略辨相。⁴ 辰一、出體性

謂於阿賴耶識中，一切諸法遍計自性妄執習氣，是名安立種子。

辰二、辨假實

然此習氣是實物有、是世俗有。

辰三、明異一

望彼諸法，不可定說異不異相，猶如真如。

辰四、顯異名

即此亦名遍行麤重。

然此習氣是實物有等者：依他起攝，故是實有。性雜染故，是世俗有。此與諸法不可定說異不異相。若定說異，應離諸行餘處別有；若定不異，應無能生所生差別。然皆不爾。猶如真如，爲有爲滅之所顯故，與有爲法其相異故，不可與彼諸法定說異不異相。此中道理，應知亦爾。又此習氣是行苦性，遍行一切若樂受中、若苦受中、若不苦不樂受中，是故亦名遍行麤重。

卯二、釋妨難。² 辰一、遍行麤重難。² 巳一、問

問：若此習氣攝一切種子，復名遍行麤重者，諸出世間法從何種子生？若言

麤重自性種子爲種子生，不應道理。

巳二、答

答：諸出世間法從眞如所緣緣種子生，非彼習氣積集種子所生。

諸出世間法等者：攝大乘論說：又出世心昔未曾習，故彼熏習決定應無。

既無熏習，從何種生？是故應答：從最清淨法界等流正聞熏習種子所生。

（攝大乘論一卷十四頁）此說眞如所緣緣義，當知即彼正聞熏習。此能對

治阿賴耶識，故說非彼習氣積集種子所生，相相違故。

辰二、建立補特伽羅難² 巳一、問

問：若非習氣積集種子所生者，何因緣故，建立三種般涅槃法種性差別補特伽羅，及建立不般涅槃法種性補特伽羅？所以者何？一切皆有眞如所緣緣故。

巳二、答² 午一、釋差別³ 未一、總標

答：由有障、無障差別故。

未二、別辨² 申一、約有無二障種辨² 酉一、有障

若於通達眞如所緣緣中有畢竟障種子者，建立爲不般涅槃法種性補特伽羅。

酉二、無障

若不爾者，建立爲般涅槃法種性補特伽羅。

申二、約有無智障種辨² 酉一、有障

若有畢竟所知障種子布在所依，非煩惱障種子者，於彼一分建立聲聞種性補特伽羅，一分建立獨覺種性補特伽羅。

酉二、無障

若不爾者，建立如來種性補特伽羅。

未三、結正

是故無過。

午二、顯隨轉² 未一、出轉依

若出世間諸法生已，即便隨轉，當知由轉依力所任持故。

未二、釋彼相

然此轉依與阿賴耶識互相違反，對治阿賴耶識，名無漏界，離諸戲論。

由轉依力所任持故等者：前說：由緣真如境智修習、多修習故，而得轉依。轉依無間，當言已斷阿賴耶識。由此斷故，當言已斷一切雜染。當知轉依，由相違故，能永對治阿賴耶識。（陵本五十一卷十頁⁴⁰⁹⁵）此中道理，準彼應知。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二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三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三

辛二、表無表業² 壬一、表業² 癸一、辨差別² 子一、徵

復次，云何表業？

子二、釋² 丑一、標列

謂略有三種。一、染汙，二、善，三、無記。

丑二、隨釋² 寅一、身語表業³ 卯一、染汙

若於身語意十不善業道，不離現行增上力故，所有身語表業，名染汙表業。

卯二、善

若即於彼誓受遠離，所有身語表業，名善表業。

若即於彼誓受遠離等者：謂於彼身語意十種不善業道，自發誓願受戒律儀，遠離現行故，彼增上力所有身語表業，名善表業。

卯三、無記

若諸威儀路工巧處一分，所有身語表業，名無記表業。

威儀路工巧處一分者：威儀、工巧三性可得，謂染汙、善，及與無記。今於此中唯取無記，故言一分。如下說言：若依伎樂，以染汙心發起威儀，是染汙性；若依寂靜，即是善性。若依染著發起工巧，是染汙性；若善加行所起工巧，即是善性。（陵本五十五卷十三頁⁴⁴³⁹）若中庸加行所攝威儀路及工巧處，當知是名無記一分。

寅二、意表業

若有不欲表示於他，唯自起心內意思擇，不說語言，但發善、染汙、無記法現行意表業，名意表業。

但發善染汙無記法現行意表業者：此意表業，謂造作思。此有善、染、無

記差別可得。由現行時，差別表示自心所作，是故說此名意表業。

癸二、明安立。³ 子一、標三種

此中唯有身餘處滅於餘處生，或即此處唯變異生，名身表業；唯有語音，名語表業；唯有發起心造作思，名意表業。

子二、釋所以。² 丑一、遮有動

何以故？由一切行皆剎那故，從其餘方徙至餘方，不應道理。

由一切行皆剎那故等者：前說身表業相，唯於諸行假施設有，為破實執，故作是說。

丑二、顯唯行

又離唯諸行生，餘實作用，由眼、耳、意皆不可得。

子三、結假有

是故當知一切表業皆是假有。

又離唯諸行生等者：身語意三表業雖有，然唯諸行作用所顯，若離諸行，

更無所餘有實作用，由眼、耳、意不可得故。爲破彼執，故作是說。

壬二、無表業²。 癸一、別辨相³。 子一、不律儀攝³。 丑一、由不善思²。 寅一、出期願²。 卯一、舉生不律儀家³。 辰一、釋名不律儀者

復次，若有生不律儀家，有了別自發期心，謂我當以此活命事而自活命；又於此活命事重復起心，欲樂忍可；爾時說名不律儀者。

生不律儀家者：謂若屠羊、養雞、養豬、捕鳥、捕魚、獵鹿、置兔、劫賊、魁膾、控牛、縛象、立壇、咒龍、守獄、讒構、好爲損等，是名不律儀者。生彼種姓中故，名生不律儀家。

辰二、成就諸不善根

由不律儀所攝故，極重不如理作意損害心所攝故，但成廣大諸不善根；然未成就殺生所生，及餘不善業道所生諸不善業，乃至所期事未現行。

辰三、成就諸不善業

後若現行，若少若多，隨其所應，更復成就諸不善業。

極重不如理作意等者：爲自活命，欲樂忍可，以彼非法凶險追求財物，名不如理作意。由是因緣，樂損害他，名損害心。上品所攝，故名極重。

卯二、例餘種種因緣

如生不律儀家，如是隨是何人、隨由何事起決猛心，廣說應知。

如是隨是何人等者：此顯不律儀者，非唯生彼不律儀家，是故說言隨是何人；亦非唯爲由自活命，是故說言隨由何事。於不律儀欲樂忍可，決定猛利意樂相應，是名起決猛心。由是因緣，此亦成就廣大諸不善根，乃至事若現行，亦復成就諸不善業。如前廣說，其義應知。

寅二、明非福

此人乃至不律儀思未捨已來，常得說名不律儀者。於日日分，彼不善思廣積集故，彼不善業多現行故，當知非福運運增長。

此人乃至不律儀思等者：此顯不律儀者得名分齊。於諸不善業道，若未誓受遠離，常得說名不律儀者。受遠離已，不律儀思方名捨故。

丑二、由不信等²。寅一、標相²。卯一、出諸不善根復次，此邪惡願思，恆與不信、懈怠、忘念、散亂、惡慧俱行，能受彼業、能發彼業。

卯二、釋名不律儀

從此已後，由種子故及現行故，處相續中現在轉時，名不律儀者。

能受彼業能發彼業者：於不善業欲樂忍可，說名為受。隨順現行，說名為發。

乃至由捨因緣未捨未棄。

乃至由捨因緣未捨未棄者：誓受遠離，名捨因緣，由此堪能棄捨不律儀故。今顯未為彼捨因緣之所捨棄，彼不律儀常處相續，故得說名不律儀者。

寅二、釋義⁵。卯一、不信

此中，若於惡業後不愛果，不信、不解、亦不隨入，是名不信。

卯二、懈怠

若隨所欲，於彼惡業喜樂而轉，不能勤勵息滅彼業，是名懈怠。

卯三、忘念

若與過失相應，於有罪法不能如實明記有罪，是名忘念。

卯四、散亂

若散亂染汙心相續，不安住轉，是名散亂。

卯五、惡慧

若顛倒心相續而轉，於諸過失見勝功德，是名惡慧。

丑三、由惡尸羅

由惡尸羅增上力故，所有不善思俱行不善不信等現在轉時，名惡戒者。

所有不善思俱行等者：不信、懈怠、忘念、散亂、惡慧，如是一切，名隨煩惱。性是不善，由此與思俱行，思亦不善性攝。為顯此義，重說不善。於現在世彼法隨轉，名現在轉。

子二、律儀攝² 丑一、例相違

若與此相違，如其所應，當知得有律儀隨轉。

丑二、顯差別³ 寅一、明受相² 卯一、略標

差別者，謂有堪受律儀方可得受。

卯二、別釋⁵ 辰一、標簡

此中或有由他、由自然而受律儀，或復有一唯自然受，除苾芻律儀。

辰二、釋由² 巳一、唯從他受² 午一、標非

何以故？由苾芻律儀非一切堪受故。

午二、釋過

若苾芻律儀非要從他受者，若堪出家、若不堪出家，但欲出家者，便應一切隨其所欲，自然出家。如是聖教便無軌範，亦無善說法毗奈耶而可了知。是故苾芻律儀無有自然受義。

或復有一唯自然受者：謂諸如來及與獨覺，無師自然攝受戒律儀故。

巳二、由自他受² 午一、問

問：若除苾芻律儀，所餘律儀有自然受者，何因緣故復從他受？

午二、答² 未一、辨從他受² 申一、標

答：由有二種遠離惡戒受隨護支，所謂慚、愧。

申二、釋

若於他處及於自處現行罪時，深生羞恥，如是於離惡戒受隨護支乃能具受，故從他受。

未二、釋由自受² 申一、舉勝因

若有慚正現前，必亦有愧，非有愧者必定有慚，是故慚法最爲彊勝。

申二、顯福德

若有如自所受而深護持，當知所生福德等無差別。

辰三、辨業² 巳一、從他受² 午一、身語表業

又若起心往趣師所，殷勤勸請，方便發起禮敬等業，以正威儀在師前住，又

以語言表宣所欲造作勝義，是名身表、語表業。

若於他處等者：聲聞地說：軌則、所行皆悉圓滿，由此令他未信者信，信者增長，是名觀他增上功德勝利。又說：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由是令自身壞已後，當生善趣；亦有堪能得所未得、觸所未觸、證所未證；是名觀自功德勝利。（陵本二十二卷六頁¹⁹⁰⁷）今說彼二有所毀犯，名於他處及於自處成現行罪。

午二、意表業

意表業者，謂二前行。

謂二前行者：謂意表業引發身語二業，名彼前行。

巳二、自然受

若自然受者，唯有意表業。

辰四、釋名

若遠離思與不律儀相違，由遠離增上力故，與五根俱行，說名律儀。

與五根俱行者：前說不律儀者，邪惡願思恆與不信、懈怠、忘念、散亂、惡慧俱行。今遠離思與不律儀相違，應知信、進、念、定、慧五根俱行。

辰五、明攝² 巳一、出百行² 午一、標

復次，當知由百行所攝而受律儀。

午二、辨¹⁰ 未一、少分遠離

謂於十種不善業道，少分離殺生乃至少分遠離邪見，是名初十行。

未二、多分遠離

若多分離殺生乃至多分離邪見，是名第二十行。

未三、全分遠離

若全分離殺生乃至全分離邪見，是名第三十行。

未四、少時遠離

若少時離殺生乃至離邪見，謂或一日一夜，或半月、一月，或至一年，是名第四十行。

未五、多時遠離

若多時離殺生乃至離邪見，謂過一年，不至命終，是名第五十行。

未六、盡壽遠離

若盡壽離殺生乃至離邪見，是名第六十行。

未七、唯自遠離

若自離殺生乃至離邪見，是名第七十行。

未八、勸他遠離

若於此事勸進他人，是名第八十行。

未九、稱讚遠離

若即於彼以無量門稱揚讚述，是名第九十行。

未十、慶悅遠離

若見離殺生者乃至離邪見者，深心慶悅、生大歡喜，是名第十十行。

巳二、結福量

如是十十行，總說爲百行，所生福量當知亦爾。

寅二、辨種類³ 卯一、標列

復次，律儀當知略有八種。一、能起律儀，二、攝受律儀，三、防護律儀，四、還引律儀，五、下品律儀，六、中品律儀，七、上品律儀，八、清淨律儀。

卯二、隨釋⁸ 辰一、能起律儀

若未正受，先作是心：我當定受如是遠離。是名能起律儀。

辰二、攝受律儀

若正攝受遠離戒時，名攝受律儀。

辰三、防護律儀² 巳一、辨相² 午一、由善思

從是已後，此遠離思五根攝受增上力故，恆與彼種子俱行，於時時間亦與現行俱行，即由五根所攝善思，如先所受律儀防護而轉。

恆與彼種子俱行等者：謂遠離思熏習自種，名與彼種俱行。發身語業，名

與現行俱行。

午二、由慚羞

由此思故，或因親近惡友，或因煩惱增多，隨所生起惡現行欲，即便慚羞，速能捨離，勿彼令我違越所受，當墮惡趣。

巳二、結名

是名防護律儀。

辰四、還引律儀

若時失念，諸惡現行，即便速疾令念安住，自懇自責，發露所犯，蠲除憂悔，後堅守護所受律儀，是名還引律儀。

蠲除憂悔者：憂悔即是惡作異名，一切違犯皆惡作攝。如法發露能令還淨，是名蠲除。

辰五、下品律儀

若於殺等諸惡業道，少分遠離，少時遠離，唯自遠離，不勸進他，不以無量

門稱揚讚述，亦不見彼諸同法者深心慶悅、多生歡喜，是名下品律儀。

辰六、中品律儀

若於諸惡多分遠離，多時遠離，不至命終，自能遠離，亦勸進他，然於遠離不以無量門稱揚讚述，見同法者不深心慶悅、生大歡喜，是名中品律儀。

辰七、上品律儀

若於諸惡一切分、一切時自能遠離，亦勸進他，以無量門稱揚讚述，見同法者深心慶悅、生大歡喜，是名上品律儀。

辰八、清淨律儀² 巳一、靜慮攝² 午一、辨相² 未一、舉初靜慮

若即於此所受律儀能無闕犯以爲依止，修無悔等乃至具足入初靜慮，由奢摩他能損伏力，損伏一切犯戒種子，是名靜慮律儀。

修無悔等乃至具足入初靜慮者：聲聞地說：先於尸羅善清淨故，便無憂悔；無憂悔故，歡喜安樂；由有樂故，心得正定。（陵本二十八卷二頁²³²⁷）此中等言，等取歡喜安樂應知。

未二、例餘靜慮²。申一、例同。

如初靜慮，如是第二、第三、第四靜慮，當知亦爾。

申二、顯別。

此中差別者，由遠分對治所攝奢摩他道轉深，損伏惡戒種子。

午二、結名。

當知此名初清淨力所引清淨律儀。

巳二、無漏攝²。午一、出聖愛²。未一、辨相²。申一、顯不還果。

若即於此尸羅律儀無有闕犯，又復依止靜慮律儀，入諦現觀，得不還果，爾時一切惡戒種子皆悉永害。

申二、顯預流果。

若依未至定證得初果，爾時一切能往惡趣惡戒種子皆悉永害。

未二、結名。

此即名為聖所愛戒。

午二、顯無漏²。未一、標名。

當知此名第二清淨力所引清淨律儀，即此亦名無漏律儀。

未二、辨相。

此無漏律儀，若得阿羅漢果時，但由能治清淨勝故勝，不由所治斷勝故勝。

此無漏律儀等者：此顯無漏律儀說名清淨，有二差別。前說得不還果，永害一切惡戒種子；或得初果，永害一切能往惡趣惡戒種子；此由所治法斷而得清淨，於戒律儀名之為勝。今說阿羅漢果諸漏永盡，更無所斷，是故不由所治斷勝，但由彼能治道最極清淨，於戒律儀名之為勝。

卯三、料簡²。辰一、總標列。

如是八種總立唯三。一、受律儀，二、持律儀，三、清淨律儀。

辰二、別配屬。

前二是受，防護、還引是持，下中上三通受、持二，靜慮、無漏是清淨攝。

寅三、總決擇²。卯一、明建立²。辰一、辨三種²。巳一、建立因緣²。午一、問。

問：何故世尊建立苾芻、近事、近住三種律儀？

午二、答² 未一、標因

答：由三因故。

未二、顯義² 申一、標列

謂佛所化有三種類，或有能行離惡行行及離欲行；或有能行離惡行行，非離欲行；或不能行離惡行行及離欲行。

能行離惡行行等者：離十不善業道諸所有行，是名離惡行行。遠離受用欲塵諸所有行，名離欲行。

申二、配屬³ 酉一、苾芻律儀

依初所化類，建立苾芻律儀。

酉二、近事律儀³ 戌一、標

依第二所化類，建立近事律儀。

戌二、徵

何以故？

戌三、釋

非居家迫迮，現處塵俗，而能一向相續圓滿護衆學處。

酉三、近住律儀³ 戌一、標

依第三所化類，建立近住律儀。

戌二、徵

何以故？

戌三、釋² 亥一、總顯義

由此不能究竟行俱離行，但當勸進攝受二因，勿彼自謂重擔所鎮。

亥二、別配支

謂前三支修離惡行，其後四支修離欲行，離非梵行俱修二種。

謂前三支修離惡行等者：近住律儀，略有八支應修遠離。一、於損害他命，二、於損害他財，三、於非梵行，四、於妄語，五、於酒放逸處，

六、於歌舞伎樂塗冠香鬘，七、於昇高大床，八、於非時飲食。今於前四，除非梵行，增離妄語，名前三支離惡行攝。遠離酒放逸處、歌舞伎樂塗冠香鬘、昇高大床，名後四支離欲行攝。離非梵行，由不染習他妻妾故，不損害他離惡行攝；由不染習自妻妾故，不自損害離欲行攝；由是說言俱修二種。

巳二、支攝差別² 午一、問

問：苾芻、近事、近住律儀，當知各由幾支所攝？

午二、答³ 未一、苾芻律儀⁴ 申一、標

答：苾芻律儀四支所攝。

申二、徵

何等爲四？

申三、列

一、受具足支，二、受隨法學處支，三、隨護他心支，四、隨護如所受學處

支。

申四、釋⁴ 酉一、受具足支

若作表白第四羯磨，及略攝受隨羸學處，是名受具足支。

及略攝受隨羸學處者：遠離身語不善業道，是名隨羸學處，身語二業相羸顯故。

由具此支故，名初苾芻具苾芻戒。

酉二、受隨法學處支

自此以後，於毗奈耶別解脫中所有隨順苾芻尸羅，若彼所引衆多學處，於彼一切守護奉行，由此得名守護別解脫律儀者，是名受隨法學處支。

酉三、隨護他心支² 戌一、釋

由成就此二支者所有軌範具足、所行具足，是名隨護他心支。

戌二、指

軌範具足、所行具足，如聲聞地已說。

酉四、隨護如所受學支

若於微細罪中深見怖畏，於所受學諸學處中能不毀犯；設犯能出，謂由深見怖畏及聰叡故；是名隨護如所受學處支。

未二、近事律儀⁴ 申一、標

近事律儀由三支所攝。

申二、徵

何等爲三？

申三、列

一、受遠離最勝損他事支，二、違越所受重修行支，三、不越所受支。

違越所受重修行支者：謂若違越所受修離欲行，應如所犯發露悔除，是故施設遠離妄語。由有妄語，則不堪任發露所犯，重更修行故。

申四、釋³ 酉一、初支

若永遠離損害他命、損壞他財、損他妻妾，是名初支。

酉二、第二支

遠離妄語，是第二支。

酉三、第三支

遠離諸酒衆放逸處，是第三支。

未三、近住律儀⁴ 申一、標

略說近住律儀由五支所攝。

申二、徵

何等爲五？

申三、列

一、受遠離損害他支，二、受遠離損害自他支，三、違越所受重修行支，四、不越所受正念住支，五、不壞正念支。

申四、釋⁵ 酉一、初支

若能遠離損害他命、損壞他財，是名初支。

酉二、第二支³。 戌一、標

非梵行，是第二支。

戌二、徵

所以者何？

戌三、釋

由離此者，不染習自妻妾故，不自損害；亦不染習他妻妾故，不損害他。

酉三、第三支

遠離妄語，是第三支。

酉四、第四支³。 戌一、標

除離諸酒衆放逸處，離餘三處，是第四支。

戌二、徵

何以故？

戌三、釋

由歌舞妓樂塗冠香鬢、昇高大床、非時飲食常所串習，若遠離彼，數數自憶：我今安住決定齋戒，於一切時堅守正念。

酉五、第五支³。 戌一、標

遠離諸酒衆放逸處，是第五支。

戌二、徵

何以故？

戌三、釋

彼雖安住正憶念支，謂我今住決定齋戒。若爲諸酒所醉，便發狂亂，不自在轉。

辰二、顯攝餘²。 巳一、攝屬苾芻律儀

今於此中，若苾芻尼律儀，若正學、勤策、勤策女律儀，皆在出家品所攝故，當知攝屬苾芻律儀。

巳二、攝屬近事律儀

若近事女律儀，墮在家品故，相似學所顯故，當知攝屬近事律儀。

相似學所顯故者：出家律儀正學處攝，在家律儀少分相似，故作是說。

卯二、釋妨難⁴ 辰一、二眾三眾難² 巳一、問

問：何故世尊於苾芻律儀中制立苾芻、勤策二眾律儀，於苾芻尼律儀中制立苾芻尼、正學、勤策女三眾律儀？

巳二、答³ 午一、標因緣

答：由彼母邑多煩惱故，令漸受學苾芻尼律儀。

午二、釋隨應

若於勤策女少分學處深生喜樂，次應授彼正學所有學處。若於正學多分學處深生愛樂，不應率爾授彼具足，必更二年久處習學，若深愛樂，然後當授彼具足戒。

午三、明漸次

如是長時於少學處積修學已，次方有力能受廣大眾多學處，然後於苾芻尼律

儀能具修學。

辰二、增離金銀難² 巳一、問

問：何故於勤策律儀中增離金銀，非於近住律儀耶？

巳二、答³ 午一、標彼攝

答：由彼勤策在出家眾攝。

午二、顯非處² 未一、標

夫出家者，於二種處極非淨妙。

未二、列

一者、墮欲樂邊，嬉戲、嚴身、所行、所受皆隨所樂。二者、蓄積財寶。

午三、明施設² 未一、為斷初處

為除斷初非淨妙處，施設遠離歌舞妓樂乃至非時而食。

未二、為斷後處² 申一、標

為斷第二非淨妙處，施設遠離執受金銀。

申二、釋

由彼金銀一切財寶之根本故，又最勝故。

嬉戲嚴身等者：此中嬉戲，謂於歌舞妓樂。嚴身，謂於塗冠香鬢。諸所行事，謂相執持手臂髮等，或相摩觸隨一身分，或抱或鳴，或相顧盼，或作餘事。義如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一卷七頁⁸⁶⁵）是名所行。受用境界、受諸快樂，是名所受。當知謂於昇高大床、非時飲食。

辰三、遠離開合難² 巳一、問

問：何故於勤策律儀中，遠離歌舞妓樂及塗冠香鬢制立二支，於近住律儀中合爲一支耶？

巳二、答² 午一、標差別

答：諸在家者於此處所非不如法，諸出家者極不如法。

午二、釋開合² 未一、於在家

是故於在家者，就輕總制爲一學處。云何令彼若暫違犯，尋自懇責，合一發

露，不由二種。

未二、於出家

諸出家者，於此一處就重別制以爲兩支。云何令彼若起違犯，便自懇責，二種發露，不但由一。

辰四、二品不攝難² 巳一、難不許出家等² 午一、問

問：何故不許扇搥迦、半擇迦出家及受具足戒耶？

午二、答³ 未一、由參二過

答：由此二種，若置苾芻衆中，便參女過；若置苾芻尼衆中，因摩觸等，便參男過。由不應與二衆共居，是故不許此類出家及受具足。

扇搥迦半擇迦者：男形損害，名扇搥迦及半擇迦。此二差別，義如下說。
未二、由無思擇

又由此二煩惱多故，性煩惱障極覆障故，不能發起如是思擇。彼尙不能思擇，思擇令其戒蘊清淨現行，何況當證勝過人法。是故不許彼類出家及受具

戒。

未三、由難觀察

又彼衆中好人難得，亦難觀察。

何況當證勝過人法者：謂不能證沙門果故。

已二、難不名近事男² 午一、問

問：何故此二雖受歸依，亦能隨受諸近事男所有學處，而不得名近事男耶？

午二、答² 未一、釋類別² 申一、釋² 酉一、出近事名

答：近事男者，名能親近承事苾芻、苾芻尼衆。

酉二、遮不應作² 戌一、彼望苾芻等

彼雖能護所受律儀，而不應數親近承事苾芻、苾芻尼衆。

戌二、苾芻等望彼

苾芻、苾芻尼等亦復不應親近攝受，若摩、若觸如是種類，又亦不應如近事男而相親善。

申二、結

是故彼類不得名近事男。

未二、顯福等

然其受護所有學處，當知福德等無差別。

子三、非律儀非不律儀攝² 丑一、徵

復次，云何非律儀非不律儀？

丑二、釋

謂除如先所說律儀、不律儀業，所有善不善等身語意業，當知一切皆是非律儀非不律儀業所攝。

癸二、問答辨² 子一、辨福德² 丑一、問

問：諸有律儀，若由自受、若由他受、若從他受、若自然受，如是所受律儀所獲福德，爲有勝劣差別不耶？

若由自受等者：謂受律儀，由自清淨意樂爲因，名由自受。若唯他勸爲

因，名由他受。往趣師所，如法宣白，名從他受。自能攝受，不從他得，名自然受。

丑二、答

答：若等心受，亦如是持，當知無有差別。

子二、辨受捨² 丑一、明受² 寅一、舉不應授³ 卯一、苾芻律儀攝² 辰一、問
問：由幾因緣，雖樂欲受苾芻律儀，而不應授？

辰二、答² 巳一、由六因³ 午一、標列

答：苾芻律儀略由六因。一、意樂損害，二、依止損害，三、男形損害，四、白法損害，五、繫屬於他，六、爲護他故。

午二、隨釋⁶ 未一、意樂損害² 申一、標種種

若有爲王之所逼錄，或爲彊賊之所逼錄，或爲債主之所逼迫，或由怖畏之所逼迫，或畏不活。

申二、簡隨應² 酉一、有損害² 戌一、舉彼思

彼如是思：我處居家，難可存活，是諸苾芻活命甚易。我今應往苾芻衆中，詐現自身與彼同法，易當活命。

戌二、明有損

彼由如是諂詐意樂，既出家已，雖懷恐怖，守護奉行隨一學處，勿諸苾芻與我同止，知我犯戒，便當驅擯。然彼意樂被損害故，不名出家受具足戒，如是名爲意樂損害。

酉二、無損害² 戌一、舉彼思

若復有人作如是思：我處居家，難可活命，要當出家方易存濟。如諸苾芻所修梵行，我亦如是，乃至命終當修梵行。

戌二、明無損

如是出家者，不名意樂損害。雖非純淨，非不說名出家受具。

未二、依止損害³ 申一、標彼類

若有身帶癰腫等疾，如遮法中所說病狀，如是名爲依止損害。

申二、釋道理

由彼依止被損害故，雖復出家，然無力能供事師長。彼由如是無力能故，所受師長、同梵行者供事之業，及受純信施主衣服、飲食等淨信施物，此之二種淨信所施彼極難消，不應受用，令彼退減諸善法故。

申三、結不應

是故依止被損害者，不應出家受具足戒。

未三、男形損害²。申一、略²。酉一、標

若扇搥迦及半擇迦，名男形損害，不應出家受具足戒。

酉二、指

當知因緣如前已說。

申二、廣³。酉一、標列

又半擇迦略有三種。一、全分半擇迦，二、一分半擇迦，三、損害半擇迦。

酉二、隨釋³。戌一、全分半擇迦

若有生便不成男根，是名全分半擇迦。

戌二、一分半擇迦

若有半月起男勢用；或有被他於己爲過，或復見他行非梵行，男勢方起；是名一分半擇迦。

戌三、損害半擇迦

若被刀等之所損害，或爲病藥、若火咒等之所損害，先得男根今被斷壞，既斷壞已，男勢不轉，是名損害半擇迦。

酉三、料簡

初半擇迦名半擇迦，亦扇搥迦。第二唯半擇迦，非扇搥迦。第三若不被他於己爲過，唯扇搥迦，非半擇迦；若有被他於己爲過，名半擇迦，亦扇搥迦。

未四、白法損害²。申一、標類

若造無間業，汙苾芻尼，外道賊住，若別異住，若不共住，是名白法損害，不應爲授具足戒。

申二、釋由

所以者何？彼由上品無慚無愧極垢染法，令慚愧等所有白法極成劣薄。

未五、繫屬於他

若諸王臣，若王所惡，若有造作王不宜業，若被債主之所拘執，若他僕隸，若他劫引，若他所得，若有諍訟，若爲父母所不開許，是名繫屬於他，不應爲授具戒。

未六、爲隨護他⁴ 申一、標

若變化者，爲護他故，不應爲授具戒。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² 酉一、出彼類

或有龍等爲受法故，自化己身爲苾芻像，求受具戒。若便爲彼授具戒者，彼睡眠時，便復本形，既睡悟已，作苾芻像，假想苾芻。

酉二、釋護他

若守園者、若近事男率爾往趣，見彼身形如是變已，便於一切眞苾芻所起憎惡心，謂諸苾芻皆非人類，誰能敬事，施彼衣食。

申四、結

勿令他人得此惡見，是故爲隨護他，不應爲彼授具足戒。

午三、總結

由此六因，不應授彼苾芻律儀。

巳二、由闕減

又除闕減能作羯磨阿遮利耶、鄔波陀耶、住清淨戒圓滿僧衆。

又除闕減等者：爲顯除六因外，復有不應授彼苾芻律儀因緣，故作是說。

卯二、近事男律儀² 辰一、問

問：由幾因緣，不應授彼近事男律儀？

辰二、答² 巳一、標列

答：略由二因。一、意樂損害故；二、男形損害故。

巳二、料簡²。午一、意樂損害

若意樂損害者，當知一切不應爲授。

午二、男形損害²。未一、遮得名

若男形損害者，或有爲授，然不得說名近事男。

未二、指前釋

不說因緣，前已具辯。

不說因緣前已具辯者：謂彼不應親近承事苾芻、苾芻尼眾，苾芻、苾芻尼等亦復不應親近攝受，如前廣說應知。

卯三、近住律儀²。辰一、標因

若近住律儀，當知唯由意樂損害不應爲授。

辰二、釋由

何以故？或有隨他轉故，或有爲得財利恭敬，詐稱欲受近住律儀，然彼實無

求受意樂，當知是名意樂損害。

寅二、例其應授

若無如所說不應授因緣，當知應授如前所說所有律儀。

丑二、明捨³。寅一、苾芻律儀²。卯一、問

問：有幾因緣，苾芻律儀受已還捨？

卯二、答²。辰一、標種類

答：或由捨所學處故，或由犯根本罪故，或由形沒二形生故，或由善根斷故，或由棄捨衆同分故，苾芻律儀受已還捨。

辰二、簡隨應³。巳一、標

若正法毀壞、正法隱沒，雖無新受苾芻律儀，先已受得，當知不捨。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由於爾時穢劫正起，無一有情不損意樂能受具戒，況當有證沙門果者。

寅二、近事男律儀² 卯一、標種類

若近事男律儀，當知由起不同分心故，善根斷故，棄捨衆同分故，受已還捨。

由起不同分心故者：謂由決定發起受心不同分心故。

卯二、例隨應

若正法隱沒時，如苾芻律儀道理，當知近事男律儀亦爾。

寅三、近住律儀

若近住律儀，當知由日出已後，或由發起不同分心，或於中間捨衆同分，雖已受得，必復還捨。

辛三、二無心定² 壬一、別辨相² 癸一、無想定² 子一、定所攝² 丑一、微

復次，云何無想定？

丑二、釋³ 寅一、明建立

謂已離遍淨貪，未離上貪，由出離想作意爲先故，諸心心所唯滅靜、唯不

轉，是名無想定。

已離遍淨貪等者：第三靜慮遍淨天處離喜妙樂已能遠離，是名離遍淨貪。於彼上地第四靜慮，捨念清淨寂靜無動之樂未能遠離，是名未離上貪。由無想定依彼靜慮而生起故，於所生起種種想中厭背而住。唯謂無想寂靜微妙，於無想中持心而住。如是漸次離諸所緣，心便寂滅。如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二卷二十頁¹⁰⁵⁴）名出離想作意爲先，諸心心所滅靜不轉。

寅二、辨假實

此是假有，非實物有。

寅三、廣差別² 卯一、標列

當知差別略有三種。一、下品修，二、中品修，三、上品修。

卯二、隨釋³ 辰一、下品修³ 巳一、退難現前

若下品修者，於現法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

巳二、身不甚淨

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得依身不甚清淨、威光赫奕、形色廣大如餘天衆。

巳三、定當中天

定當中天。

辰二、中品修³。巳一、退易現前

若中品修者，雖現法退，然能速疾還引現前。

巳二、身不極淨

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感依身雖甚清淨、光明赫奕、形色廣大，然不究竟最

極清淨。

巳三、不定中天

雖有中天，而不決定。

辰三、上品修³。巳一、必無有退

若上品修者，必無有退。

巳二、身極清淨

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感依身甚爲清淨、威光赫奕、形色廣大，又到究竟最極清淨。

巳三、必無中天

必無中天，窮滿壽量後方殞沒。

子二、生所攝

復次，若由此因此緣，所有生得心心所滅，是名無想。

若由此因此緣等者：此說生無想天應知。

癸二、滅盡定²。子一、徵

復次，云何滅盡定？

子二、釋⁴。丑一、明建立

謂已離無所有處貪，未離上貪，或復已離。由止息想作意爲先故，諸心心所唯滅靜、唯不轉，是名滅盡定。

已離無所有處貪等者：此顯有二種人能入此定。一、謂不還身證，依此說

言未離上貪。二、謂俱解脫阿羅漢，依此說言或復已離。暫時安住解脫之想，名止息想。由此或依非想非非想處相而入於定，或依滅盡相而入於定，進趣所緣皆滅盡故。

丑二、簡減靜

此定唯能滅靜轉識，不能滅靜阿賴耶識。

丑三、辨假實

當知此定亦是假有，非實物有。

丑四、廣差別² 寅一、標指

此定差別略有三種。下品修等，如前已說。

寅二、隨釋³ 卯一、下品修

若下品修者，於現法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

卯二、中品修

中品修者，雖現法退，然能速疾還引現前。

卯三、上品修

上品修者，畢竟不退。

壬二、總料簡² 癸一、滅盡定攝

有學聖者能入此定，謂不還身證。

不還身證等者：謂不還果，於八解脫身已作證具足安住，而未獲得諸漏永盡，是名身證補特伽羅。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六卷四頁²¹⁸¹）

無學聖者亦復能入。謂俱分解脫。

俱分解脫者：謂有補特伽羅，已能證得諸漏永盡，於八解脫身已作證具足安住，於煩惱障分及解脫障分心俱解脫，是名俱分解脫補特伽羅。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六卷七頁²¹⁹¹）

癸二、無想定攝³ 子一、標

前無想定，非學所入，亦非無學。

子二、徵

何以故？

子三、釋³。 丑一、由無慧

此中無有慧現行故。

丑二、由有上

此上有勝寂靜住及生故。

此上有勝寂靜住及生者：第四靜慮已上諸地，名勝寂靜。由入無色界定，或生彼天，受極寂靜解脫樂故。

丑三、由非處

又復此定不能證得所未證得諸勝善法，由是稽留誑幻處故。

不能證得所未證得等者：謂不能證無漏道故。

辛四、二無爲²。 壬一、虛空²。 癸一、徵

復次，虛空云何？

癸二、釋²。 子一、明建立³。 丑一、標

謂唯諸色非有所顯，是名虛空。

丑二、徵

所以者何？

丑三、釋

若處所行都無所得，是處方有虛空想轉。

子二、辨假實

是故當知此唯假有，非實物有。

壬二、非擇滅²。 癸一、徵

復次，云何非擇滅？

癸二、釋³。 子一、明建立²。 丑一、標名

謂若餘法生緣現前，餘法生故，餘不得生，唯滅、唯靜，名非擇滅。

謂若餘法生緣現前等者：諸相違法，更互相望說名爲餘故，如苦樂、明闇等。

丑二、釋相

諸所有法此時應生，越生時故，彼於此時終不更生。

子二、辨假實² 丑一、標假有

是故此滅亦是假有，非實物有。

丑二、釋所以

所以者何？此無有餘自相可得故。

子三、簡差別² 丑一、非一向決定

此法種類非離繫故，復於餘時遇緣可生，是故非擇滅非一向決定。

丑二、一向決定² 寅一、標類

若學見跡，於卵、濕二生，北拘盧洲、無想天，若女、若扇搥迦、若半擇迦、無形、二形等生，及於後有若愛、若願所得非擇滅，當知一向決定。

寅二、釋由

由學見跡嘗不於後有起希願纏，發生後有，唯除未無餘永害愛種子故。

庚二、釋心不相應名² 辛一、問

問：何因緣故，名心不相應耶？

名心不相應者：謂如五識身相應地說，自性、所依、所緣、助伴、作業，是名五種相應之相。今此諸法彼所不攝，是故說名心不相應。由是下說於有色等二種俱非，於有見等二種俱非，意顯唯是假想施設，非實有法。

辛二、答

答：此是假想，於諸事中爲起言說，於有色等二種俱非，於有見等二種俱非。

於有色等二種俱非等者：有色、無色、有見、無見差別建立，如思所成慧地決擇應知。（陵本六十五卷七頁⁵¹⁷²）

己二、結

如是廣說安立道理，一切當知。

戊五、六善巧² 己一、指前生後

如是已說六種善巧，謂蘊善巧乃至根善巧，云何應知是諸善巧廣建立義？

己二、別釋一一² 庚一、廣建立⁶ 辛一、蘊善巧³ 壬一、總辨六相² 癸一、盟
柁南標

復次，唵柁南曰：

自性義差別 次第攝依止

癸二、長行釋⁶ 子一、自性² 丑一、釋⁵ 寅一、色² 卯一、問

問：何等是色自性？

卯二、答² 辰一、自相自性² 巳一、十一種

答：略有十一。謂眼等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

巳二、二種

又總有二，謂四大種及所造色。

辰二、共相自性

如是一切皆變礙相。

寅二、受² 卯一、問

問：何等是受自性？

卯二、答² 辰一、自相自性² 巳一、六種

答：略有六種。謂依眼等六觸所生。

巳二、二種⁴ 午一、標差別

此復二種，若色爲依名身受，無色爲依名心受。

午二、隨應釋

何以故？由前五根皆色性故。

午三、問答辨³ 未一、約五根辨² 申一、問

問：若前五根皆是色性，依眼等受名身受者，何故眼等非唯是身？

申二、答

答：由相異故。所以者何？眼等五根展轉相異。

未二、約身受辨² 申一、問

問：若眼等根其相異故，非皆身相，依彼諸受，由是因緣應非身受？

申二、答

答：餘有色根不離身故，就彼爲名，此復何過。

未三、約意根辨² 申一、問

問：若不離身故無過者，意根亦爾，不離身轉，依意根受應名身受，是即一切皆是身受，無心受耶？

申二、答² 酉一、簡二別

答：諸有色根定不離身，意即不爾，故無有過。

酉二、釋所以

所以者何？生無色界有情，意根離身而轉。

午四、成所說

是故五根所生諸受合名身受，唯依意者獨名心受。故總說二，謂身、心受。

辰二、共相自性

又一切受皆領納相。

寅三、想² 卯一、問

問：何等是想自性？

卯二、答² 辰一、自相自性² 巳一、標列² 午一、六種² 未一、初六種

答：此亦六種，如前應知。

未二、後六種

又和有六。一、有相想，二、無相想，三、狹小想，四、廣大想，五、無量想，六、無所有想。

午二、二種

又略有二。一、世間想，二、出世間想。

巳二、隨釋⁶ 午一、狹小想

狹小想者，謂欲纏想。

午二、廣大想

廣大想者，謂色纏想。

午三、無量想

無量想者，謂空、識無邊處纏想。

午四、無所有想

無所有想者，謂無所有處纏想。

午五、有相想

即此一切名有相想。

午六、無相想

無相想者，謂有頂想及一切出世間學無學想。

辰二、共相自性

又一切想皆等了相。

謂有頂想等者：非想非非想處，無如下地麤相想故，名無相想。學無學道證出世間勝義境故，名無相想。

寅四、行² 卯一、問

問：何等是行自性？

卯二、答² 辰一、自相自性³ 巳一、六種

答：此亦六種，如前應知。

巳二、五種

又此行相，由五種類令心造作。一、爲境隨與，二、爲彼合會，三、爲彼別離，四、能發雜染業，五、令心自在轉。

巳三、三種

又此行相略有三種。一者、善行，二、不善行，三、無記行。

辰二、共相自性

又一切行皆造作相。

爲境隨與者：想領納境，此造作思隨與彼力，故下說於所緣境隨與領納。

（陵本五十五卷三頁⁴³⁹⁷）此應準知。

寅五、識² 卯一、問

問：何等是識自性？

卯二、答² 辰一、標列² 巳一、六種

答：略有六種。所謂眼識乃至意識，是識自性差別。

巳二、三種² 午一、略

又識有三種。一、領受差別，二、採境差別，三、分位差別。

午二、廣

領受差別有三，採境差別有六，分位差別有三。

辰二、總結

如是識蘊差別，總有十八自性應知。

丑二、結

是名諸蘊自性。

領受差別等者：領納苦樂等受，是名領受差別。取色等境以爲所緣，是名採境差別。過去、未來、現在，是名分位差別。如是三種合共十二，并前

眼等六種所依，如是識蘊總有十八自性差別應知。

子二、義² 丑一、雙徵

復次，蘊義云何？爲顯何義，建立諸蘊？

丑二、別答² 寅一、答蘊義² 卯一、差別義² 辰一、舉色

謂所有色，若去來今乃至遠近。

辰二、例餘

如色，乃至識亦爾。

卯二、總略義

如是總略攝一切蘊，積聚義是蘊義。

若去來今乃至遠近者：謂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如是一切建立色蘊乃至識蘊，是名蘊義。

寅二、答建立

又由諸蘊唯有種種名性諸行，當知爲顯無我性義，建立諸蘊。

唯有種種名性諸行者：假說所依，是謂名性，此即諸行。當知唯由諸蘊所顯，以此諸蘊總攝一切行故。

子三、差別。⁵ 丑一、色蘊。² 寅一、徵

復次，云何色蘊差別？

寅二、釋。² 卯一、標列

略由六種。一、由事故；二、由相故；三、由識執不執故；四、由識空不空故；五、由想所行故；六、由邊際故。

卯二、隨釋。⁶ 辰一、事

事者，謂所有諸色皆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

辰二、相。² 巳一、自相

相者，略有三種。一、清淨色，二、清淨所取色，三、意所取色。

巳二、共相

又變礙相是色共相。

辰三、識執不執。² 巳一、執受色。³ 午一、標

識執不執者，若識依執，名執受色。

午二、徵

此復云何？

午三、釋。² 未一、由識託

謂識所託，安危事同，和合生長。

未二、由生受

又此爲依，能生諸受。

巳二、非執受色

與此相違，非執受色。

辰四、識空不空。² 巳一、同分色

識空不空者，若識不空，名同分色，由此與識等義轉故。

巳二、彼同分色

若識空者，名彼同分色，似自相續而隨轉故。

識空不空等者：集論中說：謂不離識，彼相似根於境相續生故；離識自相，似相續生故，是同分彼同分義。（集論三卷四頁）雜集論釋云：初是同分，諸根與識俱識相似，於諸境界相續生故，由根與識相似轉義，說名同分。第二是彼同分，諸根離識自類相似相續生故，由根不與識合，唯自體相似相續生，根根相相似義，說名彼同分。（雜集論五卷七頁）由是當知名同分色。彼同分色，謂彼色根於色根中，識有空不空義，由或現行不現行故。若識現行，名識不空。識不現行，說名識空。

辰五、想所行² 巳一、出種類² 午一、能緣色想

想所行者，謂緣色想，略有三種。一者、色想，二、有對想，三、別異想。

午二、所緣色相

色相亦三，一、有光影相，二、據方處相，三、積集住相。

巳二、釋所行³ 午一、略標

如是三相，隨其次第三想所行。

午二、別釋³ 未一、色想

取青等相，名爲色想。

未二、有對想

能取行礙，名有對想。

未三、別異想

能取男、女、舍、田等假，名別異想。

午三、總結

是名想所行差別。

辰六、邊際² 巳一、出種別² 午一、略標

邊際者，謂色邊際略有二種。

午二、列釋

一、墮下界，謂欲纏色；二、墮中界，謂色纏色。

巳二、簡所說² 午一、標非

當知此中，就業增上所生諸色，說無色界無有諸色，非就勝定自在色說。

午二、釋由

何以故？由彼勝定於一切色皆得自在，諸定加行令現前故，當知此色名極微細定所生色。

丑二、受蘊² 寅一、徵

復次，云何受蘊差別？

寅二、釋² 卯一、標列

略由五種。一、由事故；二、由相故；三、由生故；四、由觀察故；五、由出離故。

卯二、隨釋⁵ 辰一、事

事者，謂領納及順領納法。

辰二、相² 巳一、標

相者，謂自相及共相。

巳二、辨² 午一、自相

自相有三。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

午二、共相² 未一、顯義

樂受，壞苦故苦；苦受，苦苦故苦；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由此因緣，諸所有受皆說名苦。

未二、結名

是名受共相。

辰三、生⁵ 巳一、標

生者，謂一切受十六觸所生。

巳二、徵

何等十六？

巳三、列

謂眼觸、耳觸、鼻觸、舌觸、身觸、意觸、有對觸、增語觸、順樂受觸、順苦受觸、順不苦不樂受觸、愛觸、恚觸、明觸、無明觸、非明非無明觸。

巳四、釋⁴ 午一、六觸及有能觸

由所依及所取境故，建立六觸及有對觸。

由所依及所取境故等者：謂由所依，建立眼觸乃至意觸；由所取境，建立有對觸應知。

午二、增語觸

由分別境故，建立增語觸。

由分別境故等者：心所起相，名分別境。言增語者，謂一切眾同類相應名。如攝釋分說。（陵本八十一卷三頁⁶¹⁷⁰）

午三、順樂受等觸

由領納境故，建立順樂受等觸。

午四、愛恚等觸

由染淨故，建立愛、恚、明、無明、非明非無明觸。

巳五、結

是名受生差別。

辰四、觀察² 巳一、釋² 午一、明觀察² 未一、起觀² 申一、標

觀察差別者，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間，皆於諸受起八種觀。

申二、列

謂受有幾種？誰爲受集？誰是受滅？誰是受集趣行？誰是受滅趣行？誰是受愛味？誰是受過患？誰是受出離？

未二、證知

如是觀時，如實了知受有三種，觸集故受集。應知如經分別廣說。

午二、顯略義

如是八種觀察諸受，當知略顯自相觀、現法轉因觀、彼滅觀、後法轉因觀、

彼滅觀、彼二轉因觀、彼二轉滅因觀，及清淨觀。

巳二、結

是名觀察差別。

當知略顯自相觀等者：觀受自性，名自相觀。觀彼現在流轉因緣，名現法轉因觀。觀彼現在還滅因緣，名彼滅觀。觀彼當來流轉因緣，名後法轉因觀。觀彼當來還滅因緣，名彼滅觀。觀彼後法、現法雜染因緣，名彼二轉因觀。觀彼後法、現法清淨因緣，名彼二轉滅因觀。觀離雜染，名清淨觀。如是八種觀察行相，如次配釋前說受相八種差別應知。

辰五、出離² 巳一、釋

出離者，謂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第三靜慮出離喜根，第四靜慮出離樂根，於無相界出離捨根。

巳二、結

是名出離差別。

謂初靜慮出離憂根等者：三摩呬多地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十一卷十頁880）

丑三、想蘊² 寅一、徵

復次，云何想蘊差別？

寅二、釋² 卯一、標列

略由五種。一、由事故；二、由相故；三、由顛倒故；四、由無顛倒故；五、由分別故。

卯二、隨釋⁵ 辰一、事

事者，謂取所緣相及隨順彼法。

隨順彼法者：名句文身熏習爲緣，想乃得生，由是說名隨順彼法。

辰二、相² 巳一、釋² 午一、自相

相者，自相有六種，如前應知。

午二、共相

等了相是共相。

巳二、結

是名相差別。

辰三、顛倒² 巳一、第一義² 午一、釋² 未一、想倒² 申一、舉於無常計常

顛倒差別者，謂諸愚夫無所知曉，隨逐無明起不如理作意，於所緣境無常計常，取相而轉，是名想倒。

申二、例於苦計樂等

如於無常計常，如是於苦計樂、於不淨計淨、於無我計我。

未二、心倒等

此想顛倒，諸在家者能發心倒，一分出家者能發見倒。

午二、結

是名顛倒差別。

巳二、第二義³ 午一、想倒

此想顛倒復有差別。謂於四事邪取其相，是名想倒。

午二、心倒

若由如是等了相故，於境貪著，是名心倒。

午三、見倒

若由如是等了相故，有執著者，於顛倒事堅執、忍可、開示、建立，是名見倒。

辰四、無顛倒² 巳一、釋

無顛倒差別者，謂諸聰叡有所曉了，隨智慧明起如理作意，於所緣境，無常知無常，苦知是苦，不淨知不淨，無我知無我，正取相轉，是名想無顛倒、心無顛倒、見無顛倒。

巳二、結

是名無顛倒差別。

辰五、分別² 巳一、辨² 午一、標列

分別差別者，略有五種想分別相。一、境界分別，二、領納分別，三、假設分別，四、虛妄分別，五、實義分別。

午二、隨釋⁵。未一、境界分別

若於境界取隨味相，名境界分別。

未二、領納分別

執取境界所生諸受，名領納分別。

未三、假設分別

若於自他，取如是名、如是類、如是姓等種種世俗言說相，名假設分別。

未四、虛妄分別

於諸境界取顛倒相，名虛妄分別。

未五、實義分別

於諸境界取無倒相，名實義分別。

巳二、結

如是總名想蘊分別差別。

丑四、行蘊²。寅一、徵

復次，云何行蘊差別？

寅二、釋²。卯一、標列

亦由五相。一、由境界故；二、由分位故；三、由雜染故；四、由清淨故；

五、由造作故。

卯二、隨釋⁵。辰一、由境界

由境界者，謂於行蘊立六思身。

辰二、由分位

由分位者，謂立生等不相應行，由彼生等唯有分位所顯現故。

辰三、由雜染

由雜染者，謂於雜染諸行建立煩惱及隨煩惱。

辰四、由清淨

由清淨者，謂於清淨諸行建立信等。

辰五、由造作

由造作者，謂如前說五造作相，爲境隨與等。

爲境隨與等者：前說五造作相。一、爲境隨與，二、爲彼合會，三、爲彼別離，四、能發雜染業，五、令心自在轉。此應準知。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三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四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四

丑五、識蘊² 寅一、徵

復次，云何識蘊差別？

寅二、釋² 卯一、標列

此亦五種應知。一、由安住故；二、由雜染故；三、由所依故；四、由住故；五、由異相故。

卯二、隨釋⁵ 辰一、安住差別³ 巳一、徵

云何安住？

巳二、釋³ 午一、色安住

謂習欲者欲界諸識，執外色塵，名色安住。

午二、俱安住

若清淨天色界諸識，執內名色，名俱安住。

午三、名安住

無色界識唯執內名，名名安住。

巳三、結

是名識安住差別。

辰二、雜染差別。 巳一、徵

云何雜染差別？

巳二、釋

謂諸愚夫由二種門識被染汙。一、於現法中，由受用境界門；二、於後法中，由生老等門。

巳三、結

是名識雜染差別。

由二種門識被染汙等者：如下說言：若諸異生補特伽羅，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由所潤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由此展轉能取能滿不能棄捨諸異生性。

由是當知，此說受用境界，義顯於現法中由愛雜染；此說生老等門，義顯於後法中由生雜染。

辰三、所依差別。 巳一、徵

云何所依差別？

巳二、釋

謂六所依，諸識隨轉。謂依眼等六處，六識身轉，如世間火，依糠、牛糞、薪札等轉。

巳三、結

是名識所依差別。

辰四、住差別。 巳一、徵

云何住差別？

已二、釋² 午一、正辨相² 未一、略標³ 申一、出體性

謂四識住。

申二、引經言

如經言：有四依取，以爲所緣，令識安住。

有四依取以爲所緣者：如下自釋：若諸煩惱事，若屬彼煩惱，說名依取。應知此二亦名所緣，所緣性故，有所緣故。今依彼義，應更開顯。依謂所依，三界有情隨其所應，若色、若心爲依止故。取謂所取，三界有情隨其所應，若內、若外爲執取故。如是依止、如是執取，能生於識，令識雜染，故說依取以爲所緣。此有四種，所謂色蘊乃至行蘊，識住四中，名四識住。

謂識隨色住，緣色爲境。廣說如經。

識隨色住等者：顯揚論說：三行雜染安住心。謂識隨色而住、緣色而住、依色而住，如是乃至隨行而住、緣行而住、依行而住。此中隨色而住者，謂執受所依故。緣色而住者，謂取境界故。依色而住者，謂由麤重故。如是乃至隨行等三。（顯揚論十八卷三頁）此中廣說及與彼義，皆應準知。此顯識住及因緣相。

乃至我終不說此識往於東方乃至四維；然我唯說於現法中，永離欲、影、寂滅、寂靜、清涼、清淨。

申三、出經義

如是已顯經中如來所說諸識住相。

不說此識往於東方乃至四維等者：謂若此識相續究竟斷故，於十方界不復流轉，由是不說此識往於東方乃至四維，此顯識住寂止。若永離欲、離影，寂滅、寂靜、清涼、清淨，此顯識住因緣。寂止義如下釋。

從此以後，我當宣說此相差別。謂此經中，略顯識住及因緣相，識住、因緣二種邊際，識住、因緣二種寂止。

未二、隨釋²。申一、釋經言⁵。酉一、依取

當知此中，若諸煩惱事，若屬彼煩惱，說名依取。

酉二、所緣

應知此二亦名所緣，所緣性故，有所緣故。

若諸煩惱事等者：謂諸蘊中所有欲貪，是名諸煩惱事，此說名取。集論中說：何故欲貪說名爲取？謂於未來、現在諸蘊能引不捨，故希求未來、染著現在欲貪名取。（集論一卷一頁）若彼欲貪所攝諸蘊，是名屬彼煩惱。此說名依，以此二種爲識依取，是故亦爲識之所緣。由屬彼煩惱是識所緣性故，諸煩惱事與識相應，名有所緣故。

酉三、趣所執事

由彼貪愛爲煩惱緣，名趣所執事。

由彼貪愛爲煩惱緣等者：三界貪愛，於三界行，染汙希求此爲緣故，諸取得生，是故說名爲煩惱緣。諸取有四，所謂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

取。由是諸取，於諸欲等起顛倒執，由是說名趣所執事。

酉四、緣所緣事

由貪欲等四種身繫爲發業緣，名緣所緣事。

由貪欲等四種身繫等者：繫有四種，謂貪身繫、瞋身繫、戒禁取身繫、此實執取身繫，名貪欲等四種身繫。如下說言：由在家眾，依貪欲、瞋恚二繫發起諸業，攝受境界爲因故，損害有情爲因故。若出家眾，依戒禁取、此實執取二繫發起諸業，以戒禁取猶如貪欲，求生天故；此實執取猶如瞋恚，謗涅槃故。由是此說爲發業緣。如是四種，以彼境界、有情、生天、涅槃差別爲所緣故，是名緣所緣事。

酉五、建立事

彼二隨眠所隨逐故，名建立事。

彼二隨眠所隨逐故等者：前說依、取，是名爲二。義即識隨色住、緣色爲境，乃至識隨行住、緣行爲境，當知此約現行爲論。今說彼種隨逐自體，

名建立事，此爲建立，彼法得生故。顯揚論說：依色而住，乃至依行而住。（顯揚論十八卷三頁）謂由麤重，即顯此義。

申二、釋經義³。酉一、識住及因緣相²。戌一、釋²。亥一、住相

若諸異生補特伽羅，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由所潤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由此展轉能取能滿不能棄捨諸異生性；以於內身能取能滿故，於流轉中相續決定，是名爲住。

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等者：謂一切行，喜爲先因；由此喜故，於彼彼生處障於厭離，滋潤自體。爲欲將生所生之處，雖有一切煩惱爲因，而於生處生喜者生，非於彼起厭逆想者。義如攝事分說。（陵本八十七卷一頁⁶⁵⁵³）今說喜愛，準彼當知。愛爲能潤，識爲所潤。由愛緣取，說名能取當來內身。由取緣有，說名能滿當來內身。

亥二、因緣相

餘住因緣，如前應知。

戌二、結

是名略說住及因緣相。

餘住因緣如前應知者：前說依取、所緣、趣所執事、緣所緣事及建立事，名住因緣。此因緣相望彼住相，說名爲餘。

酉二、識住因緣二種邊際²。戌一、明施設²。亥一、釋²。天一、識住邊際²。地一、標差別

有色界識有來有去，無色界識有死有生。

地二、明邊際

又此二住乃至壽盡。

天二、識住因緣邊際

又復此二生長、增益及廣大義，如前應知。

亥二、結

齊是名爲識住邊際及住因緣邊際。

又此二住乃至壽盡等者：有色界識、無色界識，於流轉中相續決定，名此二住。乃至壽盡，名爲識住邊際。又復有色界識、無色界識，生長、增益、廣大，亦由依取、所緣等爲其因緣，如前應知。乃至壽盡，名住因緣邊際。當知此中，言壽盡者，義通前後，謂阿羅漢及與有學有邊際壽，名壽盡故。義如前說。（陵本五十二卷十頁⁴¹⁷⁸）是故齊此名爲識住及住因緣邊際。

戊二、簡餘說² 亥一、標非

若復異此而施設者，當知唯有文字差別，非義差別，由所餘義境界無故。

亥二、出過² 天一、不能答他

若他正詰，不知何答，亦由餘義境界無故。

由所餘義境界無故者：此中義顯無有實我以爲所緣，故作是說。

天二、後自迷悶

或復有能於後自然如理觀察，便自迷悶，謂我愚癡，作如是說。

便自迷悶等者：謂於自所施設實有我論，生迷悶故。

酉三、識住因緣二種寂止² 戌一、識住因緣寂止² 亥一、釋² 天一、永斷二纏⁴

地一、標永斷

若聰慧者，於諸色愛乃至行愛所攝貪纏能永斷離，於煩惱分所攝發業四身繫纏亦能永斷。

若聰慧者者：謂與引發慧相應故。如攝異門分說。（陵本八十三卷六頁⁶²⁹²）

地二、徵所以

所以者何？

地三、釋過患² 玄一、在家眾

由在家眾，依貪欲、瞋恚二繫發起諸業，攝受境界爲因故，損害有情爲因故。

玄二、出家眾

若出家眾，依戒禁取、此實執取二繫發起諸業，以戒禁取猶如貪欲，求生天故；此實執取猶如瞋恚，謗涅槃故。

此實執取等者：謂如外道，計我世間常或無常、有邊無邊，執此是實，餘皆癡妄，是名此實執取。由彼邪見謗真實事，名謗涅槃。

地四、顯體性

當知四身繫唯在意地，分別所生故。

當知四身繫唯在意地等者：集論中說：以能障礙定意性身，故名爲繫。所以者何？能爲四種心亂因故。謂由貪愛財物等因，令心散亂；於鬥諍事不正行爲因，令心散亂；於難行戒禁苦惱爲因，令心散亂；不如正理推求境界爲因，令心散亂。（集論四卷十三頁）此說唯在意地，義應準知。

天二、永斷隨眠² 地一、明所由

從此以後，由多修習勝對治故，復能永斷貪愛、身繫二種隨眠。

地二、釋究竟² 玄一、色等離繫

由此斷故，煩惱所緣色、受等境亦不相續，以究竟離繫故。

玄二、識永清淨

由此所緣不相續故，有隨眠識究竟寂滅，於色、受等諸識住中不復安住，由對治識永清淨故。

亥二、結

是名識住因緣寂止。

從此以後等者：前說聰慧在異生位，唯能永斷貪纏及身繫纏。從是以後無漏智生，對治殊勝，復能永斷貪愛及與身繫二種隨眠。

戌二、識住寂止² 亥一、釋得名

又由當來因緣滅故，於內身分不取不滿，決定無有流轉相續，是名識住寂止。

亥二、廣差別¹² 天一、無所住

又復對治所攝淨識，名無所住。

天二、不生長

由彼因緣故，名不生長。

天三無所爲

由善修習空解脫門故，名無所爲。

天四、知足

由善修習無願解脫門故，名爲知足。

天五、安住

由善修習無相解脫門故，名爲安住。

天六、極解脫² 地一、釋得名

如是不生長故，乃至安住故，名極解脫。

又復對治所攝淨識等者：阿賴耶識已得轉依，能永對治阿賴耶識，是名對治所攝淨識。無取受性，名無所住。即由對治爲因緣故，彼住因緣，名不生長。

地二、顯彼相² 玄一、由無執

又於行等都不執著我及我所；由此因緣，色等壞時亦不恐怖。由此相貌，顯彼自體已得清淨。

顯彼自體已得清淨者：此說有餘依涅槃應知。

玄二、由永斷

又由彼識永清淨故，不待餘因，任運自然入於寂滅。此識相續究竟斷故，於十方界不復流轉。

於十方界不復流轉者：此說無餘依涅槃應知。

天七、永離欲

於命及死不希求故，名永離欲。

天八、永離影

又所有受是識樹影，彼於爾時不復有故，名永離影。

天九、寂滅

諸有漏識，於現法中畢竟滅盡，故名寂滅。

天十、寂靜

諸無漏識，隨其次第，有學解脫，名爲寂靜。

天十一、清涼

無學解脫，名曰清涼。

天十二、清淨

餘依永滅，故說清淨。

午二、簡建立² 未一、釋² 申一、由說諸識自性非染³ 酉一、標

又復諸識自性非染，由世尊說一切心性本清淨故。

酉二、徵

所以者何？

酉三、釋

非心自性畢竟不淨能生過失，猶如貪等一切煩惱。

申二、由不獨爲煩惱因緣³ 酉一、標

亦不獨爲煩惱因緣，如色受等。

酉二、徵

所以者何？

酉三、釋

以必無有獨於識性而起染愛，如於色等。

未二、結

是故唯識不立識住。

巳三、結

是名識蘊由住差別。

辰五、異相差別³ 巳一、徵

云何異相差別？

巳二、釋² 午一、辨差別³ 未一、約相應辨

謂有貪心、離貪心、有瞋心、離瞋心等，如經廣說乃至不解脫心、極解脫心，是名一門異相差別。

未二、約界辨² 申一、略標列² 酉一、有漏界³ 戌一、欲界

復有約界異相差別。謂欲界有四心，善心、不善心、有覆無記心、無覆無記心。

戌二、色界

色界有三心，除不善。

戌三、無色界

無色界有三心，亦除不善。

酉二、無漏界

無漏有二心，有學及無學。

申二、廣種別² 酉一、欲界² 戌一、善心

又欲界善心有二種，謂加行及生得。

戌二、無覆無記心² 亥一、標列

無覆無記心有四種，異熟生心、威儀路心、工巧處心，及變化心。

亥二、隨簡

此唯是生得，謂天、龍、藥叉等。然無修果心。

此唯是生得等者：謂欲界中，諸變化心唯是生得，非修得故，是故說彼無修果心。

酉二、色無色界² 戌一、簡無記一分

於色界中，無工巧處心，無色界亦爾。

戌二、例下有善心

當知善心，如下，上亦爾，一切處有。

未三、約種辨² 申一、標

又有約種異相差別。

申二、釋² 酉一、舉欲界心

謂欲界有五心。一、見苦所斷心，二、見集所斷心，三、見滅所斷心，四、見道所斷心，五、修道所斷心。

酉二、例結一切

如欲界有五心，如是色無色界各有五心。并無漏心，總爲十六。

午二、釋初義。³ 未一、略標列

初異相心差別義，我當分別。一切有情略有三品。一、未發趣定品；二、雖已發趣，未得定品；三、已得定品。

未二、隨應廣

此復二種。一、不清淨，二、極清淨。

未三、別料簡。³ 申一、初品攝。² 酉一、有貪等心

於初品中，或時起染汙心，由貪等纏繞彼心故。

酉二、離貪等心

或時起善、無記心，由貪等纏暫遠離故。

申二、第二品攝。³ 酉一、略心

第二品中，或時令心於內靜息。

酉二、散心

或時失念，於五妙欲其心馳散。

酉三、下心

或時極靜息故，便爲昏沈睡眠纏覆其心。

酉四、舉心

或時爲斷彼故，於淨妙境安處其心。

酉五、掉心

或時於彼不正安處，心便掉舉。

酉六、不掉心

若正安處，便不掉舉。

酉七、不寂靜心

由沈掉蓋未斷滅故，於彼二品俱不寂靜。

酉八、寂靜心

由斷滅故，心得寂靜。

申三、第三品攝² 酉一、別辨² 戌一、定不定心
若由如理作意，已得根本靜慮，名定心；若未得者，名不定心。

戌二、善不善修心等² 亥一、舉善修等

道究竟故，名善修心；斷究竟故，名極解脫心。

亥二、例不善修等

與此相違，名不善修心及不解脫心。

酉二、結攝

從定心已來，當知是第三品。

巳三、結

是名識蘊異相差別。

子四、次第² 丑一、徵

復次，云何諸蘊次第？

丑二、釋² 寅一、標說別

謂說差別。

寅二、辨種類² 卯一、標列

此復五種應知。一、生起所作，二、對治所作，三、流轉所作，四、住所作，五、安立所作。

卯二、隨釋⁵ 辰一、生起所作² 巳一、釋² 午一、色蘊識蘊

生起所作者，謂眼、色爲緣能生眼識，乃至意、法爲緣能生意識。此中先說色蘊，次說識蘊。

午二、受想行蘊

此則是諸心所所依，由依彼故，受等心所生。

此則是諸心所所依等者：根、境、識三，色蘊、識蘊所攝。此爲依故，諸心所法方得生起。此諸心所，受、想、行蘊所攝。由是道理，說色爲先，次識，後受、想、行爲其次第，文可準知。

故次經言：三和故觸，觸緣受等。

巳二、結

是名諸蘊生起所作宣說次第。

辰二、對治所作²。巳一、釋²。午一、舉念住

對治所作者，爲欲對治四顛倒故，說四念住。謂於不淨計淨顛倒、於苦計樂顛倒、於無我計我顛倒、於無常計常顛倒。

午二、明漸次

此中先說色蘊，次說受蘊，次說識蘊，後說想、行二蘊。

巳二、結

是名對治所作宣說次第。

先說色蘊等者：如其次第，身、受、心、法四種念住配釋應知。

辰三、流轉所作²。巳一、顯能染²。午一、色受想蘊

流轉所作者，根及境界爲依止故，於現法中，由二種蘊受用境界，起諸雜染，謂領納境界及彩畫境界。

午二、行蘊

由一種蘊，造作一切善不善業，於後法中，起生老等一切雜染。

巳二、顯所作

一是所染，故最後說。

流轉所作等者：此中根及境界，義顯色蘊。領納境界，義顯受蘊。彩畫境界，義顯想蘊。造作一切善不善業，起生老等一切雜染，義顯行蘊。一是所染，義顯識蘊。是名流轉所作宣說次第。

辰四、住所作

住所作者，由四識住及識次第而說，是名住所作。

辰五、安立所作²。巳一、第一義²。午一、釋⁵。未一、色蘊

安立所作者，謂諸世間互相見已，先了其色，是故先立色蘊。

未二、受蘊

次由受蘊，知彼進退、或苦或樂，是故次立受蘊。

知彼進退或苦或樂者：進謂昇進，退謂退墮。此有方他、不方他別，義如攝釋分說。（陵本八十一卷七頁⁶¹⁸⁷）由彼受用自體、受用境界，有此進退、或苦或樂差別，是故說此受蘊所攝。

未三、想蘊

次由想蘊，知彼如是名、如是類、如是性等，是故次立想蘊。

未四、行蘊

次由行蘊，知彼如是愚癡、如是聰叡，是故次立行蘊。

未五、識蘊

後由識蘊安立內我，謂於諸蘊中，安立所了有苦有樂，隨起言說及愚智等。

午二、結

是名諸蘊安立所作宣說次第。

巳二、第二義² 午一、標

又復依止我衆具事及我事故，應知諸蘊宣說次第。

午二、釋

謂我依身，於諸境界受用苦樂；於已於他隨起言說，謂如是名、如是種類、如是性等；此之二種，依法非法方得積集；如是應知我衆具事。當知最後蘊是我事。

謂我依身等者：此中依身及諸境界，義顯色蘊。受用苦樂，義顯受蘊。隨起言說等，義顯想蘊。依法非法，義顯行蘊。謂諸善行，是名爲法；諸不善行，是名非法。由是能感若樂、若苦二種差別，是故說此二種，依法非法方得積集。

子五、攝² 丑一、十六種攝² 寅一、問

復次，色蘊攝幾蘊、幾界、幾處、幾有支、幾處非處、幾根耶？如色蘊，如是乃至識蘊。

寅二、答² 卯一、辨² 辰一、六種² 巳一、舉蘊攝⁵ 午一、色蘊

謂色蘊，攝一蘊全，十界、十處全，一界、一處少分，六有支少分，處非處

少分，七根全。

謂色蘊攝一蘊全等者：於五蘊中，攝色蘊盡，名攝一蘊全。於十八界中，攝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十界及與法界一分；如是於十二處中，攝彼十處及與法處一分；名十界、十處全，一界、一處少分。於十二有支中，攝行、名色、六處、有、生、老死六支一分，名六有支少分。於處非處四差別門，或四道理中，隨其所應攝其一分，名處非處少分。餘皆準知。於二十二根中，攝五色根及男女根，名七根全。

午二、受蘊

受蘊，攝一蘊全，一界、一處少分，一有支全，三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五根全，三根少分。

受蘊攝一蘊全等者：謂攝受蘊全。法界、法處少分。受有支全。名色、生、老死三有支少分。五受根全。三無漏根少分。

午三、想蘊

想蘊，攝一蘊全，一界、一處少分，三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不攝諸根。

想蘊攝一蘊全等者：謂攝想蘊全。法界、法處少分。名色、生、老死三有支少分。二十二根皆所不攝，是故此說不攝諸根。

午四、行蘊

行蘊，攝一蘊全，一界、一處少分，四有支全，五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六根全，三根少分。

行蘊攝一蘊全等者：謂攝行蘊全。法界、法處少分。無明、觸、愛、取四有支全。行、名色、有、生、老死五有支少分。信等五及命六根全。三無漏根少分。

午五、識蘊

識蘊，攝一蘊全，七界全，一處全，一有支全，四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一根全，三根少分。

識蘊攝一蘊全等者：謂攝識蘊全。六識及意七界全。一意處全。一識支

全。名色、六處、生、老死四有支少分。一意根全。三無漏根少分。
已二、例餘攝

如是有六種攝，所謂蘊攝乃至根攝。由此相攝道理展轉相攝，如應當知。

展轉相攝如應當知者：前說相攝，謂蘊攝餘。若復以餘攝蘊，或復餘互相攝，如是展轉，隨其所應，皆當準知。

辰二、十種²。已一、總標

復有餘十種攝應當了知。

已二、列釋¹⁰。午一、界攝

一者、界攝。謂諸蘊等各自種子所攝。

午二、相攝

二者、相攝。謂諸蘊等自相、共相所攝。

午三、種類攝

三、種類攝。謂諸蘊等遍自種類所攝。

午四、分位攝

四、分位攝。謂諸蘊等順樂受等分位所攝。

午五、不相離攝

五、不相離攝。謂諸蘊等，由一一法及諸助伴攝一切蘊等。

不相離攝等者：俱有可得，名不相離。於集論中此名伴攝，謂色蘊與餘蘊互爲伴故，即攝助伴，餘蘊、界、處亦爾。（集論三卷八頁）此應準知。

午六、時攝

六者、時攝。謂諸蘊等過去、未來、現在各自相攝。

午七、方攝

七者、方攝。謂諸蘊等在此方轉，或依此生，即此方攝。

午八、全攝

八者、全攝。謂諸蘊等五等所攝。

謂諸蘊等五等所攝者：蘊所有法，唯五所攝。如是界、處諸所有法，則唯

十八、十二所攝。此中總說，故置等言。

午九、少分攝

九、少分攝。謂諸蘊等各各差別少分所攝。

午十、勝義攝

十、勝義攝。謂諸蘊等真如相所攝。

卯二、結

如是諸蘊一切攝義總有十六。如蘊，乃至根亦爾。

丑二、三法攝

又由三法攝一切法。謂色蘊、法界、意處。

又由三法攝一切法等者：謂一切法略有二種，一者、有爲，二者、無爲。

有爲復二，一者、色法，二者、心法。由彼色蘊、意處，攝有爲中色、心

法盡；及彼法界，攝無爲盡；如是說由三法攝一切法。

子六、依止² 丑一、問

復次，依止幾處，色蘊轉耶？依止幾處，名所攝四蘊轉耶？

丑二、答² 寅一、色蘊轉

謂依止六處色蘊轉。一、建立處，二、覆藏處，

一建立處二覆藏處者：意地中說：建立依持，謂最下風輪及水輪、地輪。

又說：藏覆依持，謂屋宇等。（陵本二卷十六頁¹⁶³）此應準知。

三、資具處，四、根處，五、根依處，六、有威德定所行處。

寅二、名蘊轉² 卯一、標列處

依止七處，名所攝四蘊轉。一、樂欲，二、希望，三、境界，四、尋伺，

五、正知，六、清淨方便，七、清淨。

卯二、略辨位² 辰一、別配

諸受用欲者，依止四處；住律儀者、精進行者，依止一處；已得近分定者，依止一處；安住根本定者，依止一處。

辰二、總結

如是七處略有四位應知。

如是七處略有四位應知者：謂若樂欲、希望、境界、尋伺四處，爲受用欲者之所依止，當知此顯諸在家位。若正知處，爲住律儀者、精進行者之所依止，當知此顯諸出家位。若清淨方便處，爲已得近分定者之所依止，當知此顯未至定位。若清淨處，爲安住根本定者之所依止，當知此顯根本定位。

壬二、廣顯別義² 癸一、標說

復次，我當先說分別色蘊一一別義，然後分別四蘊名義。

癸二、別辨² 子一、色蘊² 丑一、徵

云何分別色蘊？

丑二、釋² 寅一、喞柁南標

喞柁南曰：

物極微生起 安立與流業 剎那獨所行 餘相雜最後

寅二、長行辨¹⁰ 卯一、物類² 辰一、辨² 巳一、別辨類攝² 午一、顯差別² 未

一、內色² 申一、舉眼根² 酉一、問

問：色蘊中眼，幾物所攝？

酉二、答³ 戌一、相攝

答：若據相攝，唯有一物。謂眼識所依清淨色。

若據相攝者：謂若諸法自體所攝，說名相攝，自相所顯故。

戌二、不相離攝

若據不相離攝，則有七物。謂即此眼及與身、地、色、香、味、觸。

戌三、界攝

若皆據界攝，則有十物。即此七物界及水、火、風界。

申二、例餘根² 酉一、例同

如眼，耳、鼻、舌當知亦爾。

酉二、顯別² 戌一、耳鼻舌根

此中差別者，謂耳、耳識所依清淨色，鼻、鼻識所依清淨色，舌、舌識所依清淨色。餘如前說。

餘如前說者：不相離攝，名之爲餘。耳、鼻、舌三，如前眼說。

戌二、身根² 亥一、不相離等攝

若身，當除眼等四。何以故？由遠離彼獨可得故。

若身當除眼等四等者：前說眼、耳、鼻、舌不離於身，是故說身不相離攝。然非此身不離眼、耳、鼻、舌，是故不說眼、耳、鼻、舌不相離攝。

由是故言當除眼等四。

亥二、相攝

此相者，謂身識所依清淨色。

未二、外色² 申一、略辨攝² 酉一、色香味觸

若於外色、香、味、觸彼所行相中，除一切根，餘一切如前應知。

除一切根餘一切如前應知者：當知此說於外色、香、味、觸不相離攝，非

一切根俱爲所行，是故除之。唯彼四相決定可得，名餘一切如前應知。

酉二、聲及聲界² 戌一、標說

聲及聲界不恆有故，今當別說。

戌二、辨攝² 亥一、聲

若於是處有聲，當知此處復增其一。

亥二、聲界

應知聲界，一切處增。

聲及聲界不恆有故等者：聲相間斷，由現緣生，名不恆有。若於前說不相離攝，隨一彼色聚中有聲可得，即說彼聚聲亦不相離攝。由是當知，復增其一。若據界攝，即彼聲界一切處增。

申二、廣分別² 酉一、指色等

復次，色等所緣境界，如本地分已廣分別。

如本地分已廣分別者：謂意地中建立一種色乃至觸，後復漸增建立十種，

名廣分別應知。(陵本三卷十一頁241)

酉二、辨觸處² 戌一、別釋相² 亥一、標

若觸處中所說造色滑乃至勇，當知即於大種分位假施設有。

亥二、釋¹⁶ 天一、滑性

謂於大種清淨性，假立滑性。

天二、重性

於大種堅實性，假立重性。

天三、澀性及輕性

於大種不清淨、不堅實性，假立澀性及輕性。

天四、軟性

於大種不清淨、慢緩性，假立軟性。

天五、冷

由水與風和合生故，假立有冷。

天六、饑渴弱力

由闕任持不平等故，假立饑渴及弱力。

天七、彊力及飽

由無所闕無不平等故，假立彊力及飽。

天八、病

由不平等變異錯亂不平等故，假立病。

天九、老

由時分變異不平等故，假立老。

天十、死

由命根變異不平等故，假立死。

天十一、癢

由血有過患不平等故，假立癢。

天十二、悶絕

由惡飲食不平等故，假立悶絕。

天十三、黏

由地與水和合生故，假立黏。

天十四、疲極

由往來勞倦不平等故，假立疲極。

天十五、憩息

若遠離彼，由平等故，假立憩息。

天十六、勇銳

由除垢等離萎頓故，假立勇銳。

若觸處中所說造色滑乃至勇等者：集論中說：何等所觸一分？謂四大種所造身根所取義。謂滑性、澀性、輕性、重性、軟性、緩、急、冷、饑、渴、飽、力、劣、悶、癢、黏、病、老、死、疲、息、勇。（集論一卷三頁）今於此中，闕無緩急，弱力即劣，餘一切同。假施設義，如文可知。

戌二、略攝位² 亥一、標列

如是一切，說諸大種總有六位。謂淨不淨位、堅不堅位、慢緩位、和合位、不平等位、平等位。

亥二、開合

如是六位，復開爲八。若八、若六，平等平等。

如是六位復開爲八者：淨不淨位、堅不堅位，各復開二，是故成八。

午二、總料簡⁵ 未一、辨所識² 申一、二識所識

復次，一切色乃至觸，皆二識所識，謂自識所識及意識所識。或漸、或頓。申二、意識所識

眼等五根，一意識所識。

或漸或頓者：謂如眼識，於一時間，於一事境唯取一類無異色相；或於一時，頓取非一種種色相。乃至廣說身識，或於一時，於一事境唯取一類無異觸相；或於一時，頓取非一種種觸相。如是分別意識，於一時間，或取

一境相，或取非一種種境相。義如前說。（陵本五十一卷八頁⁴⁰⁸⁶）此應準知。

未二、辨有無³。申一、標

復次，色界中無現香、味，然有彼界。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此二皆是段食攝故。由無此二，鼻、舌二識亦無。此就現行說，非就界說。

未三、辨假實²。申一、標蘊攝

如是一切色蘊所攝。

申二、辨差別³。酉一、九種色

色中九種是實物有。

酉二、觸所攝色²。戌一、是實有

觸所攝中，四大種是實物有。

戌二、唯假有

當知所餘唯是假有。

當知所餘唯是假有者：此說所觸一分滑乃至勇應知。唯於大種分位假施設有，故是假有。

酉三、墮法處色²。戌一、標列

墮法處色亦有二種，謂實有、假有。

戌二、隨釋²。亥一、實有

若有威德定所行境，猶如變化，彼果、彼境及彼相應識等境色，是實物有。若有威德定所行境等者：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又根本定，名具威德三摩地，此色是彼所緣，非餘。譬如非一切心皆能變化，若所有心具大威德方能成辦，非所餘心。此亦如是，要具威德極靜定心，方能為緣生此無見無對諸色。此如化色，亦非不具大威德心及不定心所緣境界，但是彼心所緣

境界。(陵本六十五卷十頁⁵¹⁸³)由是當知，此色定果所生定所行境，是名彼果彼境。是定相應意識及諸心所所緣境界，名彼相應識等境色。爲簡此色不爲清淨色根所取，亦不爲依彼清淨色識所緣，故作是說。

亥二、假有

若律儀色、不律儀色，皆是假有。

若律儀色等者：此假有義前已決擇，應知依彼律儀、不律儀思而假立故。

未四、辨定色⁴ 申一、明界繫

又定所行色，若依此繫定，即由此繫大種所造。

若依此繫定等者：地繫差別種種非一，隨所依止，即彼大種所造。如是應知定所行色差別。

申二、出體性

又此定色但是世間，有漏、無漏由定而生，非出世間。由此定色，有戲論行定爲因故。

有漏無漏由定而生者：此漏無漏，謂彼色類應知。

申三、簡功能² 酉一、標

又非一切所有定心皆有能生此色功能，唯一類有如能起化。

唯一類有如能起化者：唯根本定具大威德，能生此色，名一類有。猶如化色，非不具有大威德心能成辦故。

酉二、釋² 戌一、能生色

謂不思惟，但由先時作意所引，離諸闇昧，極善清淨明了現前，當知是定乃能生色。

離諸闇昧等者：此顯修習光明定者離諸定難。應知由彼諸難能障三摩地相令不清淨明了現前故。定難差別有十一種，如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二

卷十三頁¹⁰²¹)

戌二、不能生色

若定力勵數數思惟，假勝解力而得見者，當知不能生起此色。

申四、明增上

又復此色，雖非出世定之所行，然由彼定增上力故，有一能現。當知此事不可思議。

有一能現者：此說得定自在諸佛菩薩，不由有戲論行爲因，隨其所欲，能現此色故。

未五、辨界別² 申一、問

問：欲、色二界實物有色，何差別耶？

申二、答² 酉一、辨² 戌一、舉色界色³ 亥一、清淨最勝

答：色界諸色清淨最勝，能發光明。

亥二、極微細

又極微細，下地諸根所不行故。

亥三、無有苦

又無有苦，依彼諸色苦受不生故。

戌二、翻例欲界

欲界不爾。

酉二、結

是名差別。

巳二、總束六相² 午一、標列

復次，色蘊略由六相應知。一、自相，二、共相，三、能依所依相屬相，四、受用相，五、業相，六、微細相。

午二、隨釋⁶ 未一、自相

自相者，謂地等以堅等爲相，眼等以各別清淨色爲相。

未二、共相

共相者，謂一切色皆變礙相。

未三、能依所依相屬相

能依所依相屬相者，大種爲所依，造色是能依。

未四、受用相² 申一、標

受用相者，爲內色處有所受用增上力故，外色境界差別而生。

申二、釋

或有色聚唯有堅生，或唯有濕、或唯有煖、或唯有動、或和合生，爲欲隨順內諸色處受用差別故。

未五、業相

業相者，謂地等諸大種，以依持、攝受、成熟、增長爲相。復有餘業，後當廣說。

復有餘業後當廣說者：如下廣說：地界能爲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水界能爲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違損業、攝受業。火界能爲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風界能爲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違損業、攝受業應知。

未六、微細相² 申一、略

微細相者，謂極微相。

申二、廣² 酉一、標列

復次，微細性略有三種。一、損減微細性，二、種類微細性，三、心自在轉微細性。

酉二、隨釋³ 戌一、損減微細性

損減微細性者，謂分析諸色至最細位，名曰極微。

戌二、種類微細性

種類微細性者，謂風等色及中有色。

戌三、心自在轉微細性² 亥一、標色類

心自在轉微細性者，謂色無色二界諸色。

心自在轉微細性等者：此約定所生色，名心自在轉微細性。由是義說，通二界有。

亥二、舉經說

如經說：有等心諸天，曾於人中如是如是資熏磨瑩其心；隨此修力，住一毛端空量地處，展轉更互不相妨礙。

辰二、結

如是等輩，應當思惟觀察色蘊物類差別。

如經說有等心諸天等者：色無色天心自在轉，彼定果色平等無別，名有等心諸天。由於人中，依止靜慮證色解脫，於內淨不淨諸色，已得展轉相待想、展轉相入想、展轉一味想，如是如是資熏磨瑩其心增上力故，後生彼天，來詣佛所聽聞法時，各變色身最極微細，同處、同時形狀相似，不相障礙。由是說言住一毛端空量地處，展轉更互不相妨礙。

卯二、極微² 辰一、釋² 巳一、明建立² 午一、正釋五相² 未一、別辨相² 申

一、問

問：諸極微色，由幾種相建立應知？

申二、答⁵ 酉一、標

答：略說由五種相。

酉二、指

若廣建立，如本地分。

酉三、徵

何等爲五？

酉四、列

一、由分別故；二、由差別故；三、由獨立故；四、由助伴故；五、由無分故。

酉五、釋⁵ 戌一、分別建立

分別建立者，謂由分別覺慧，分析諸色至極邊際，建立極微；非由體有。是故極微無生無滅，亦非色聚集極微成。

是故極微無生無滅等者：如下說言：由諸聚色最初生時，全分而生；最後滅時，不至極微位，中間盡滅，猶如水滴。是故極微無生無滅。又此極微

非有細分可更分析，故彼色聚亦非極微集成。

戊二、差別建立²。 亥一、標數

差別建立者，略說極微有十五種。

亥二、類列

謂眼等根有五極微，色等境界亦五極微，地等極微復有四種，法處所攝實物有色極微有一。

略說極微有十五種等者：此依諸事自相建立，故說差別有十五種。威德定所行色，名法處所攝實物有色。餘文易知。

戊三、獨立建立

獨立建立者，謂事極微，建立自相故。

謂事極微等者：前說極微差別有十五種，即約一一自相建立。今於此中，名事極微。

戊四、助伴建立²。 亥一、辨相³。 天一、標

助伴建立者，謂聚極微。

天二、徵

所以者何？

天三、釋

於一地等極微處所，有餘極微，同聚一處，不相捨離，是故依此立聚極微。

於一地等極微處所等者：此中等言，等取眼等五根及與色、香、味、觸。

隨於一地及餘隨一極微處所，有餘極微，同一處所，不相捨離。如前說眼，若據不相離攝，則有七物，謂即此眼及與身、地、色、香、味、觸，於餘一切隨應當知。今依彼聚建立極微，名聚極微。

亥二、釋難²。 天一、問

問：何因緣故，諸有對法同處一處，不相捨離，而不說名無對性耶？

天二、答²。 地一、釋同處不相離²。 玄一、釋²。 黃一、由隨順轉

答：隨順轉故。由彼展轉相隨順生，不相妨礙。

黃二、由業所感²。 宇一、正顯³。 宙一、標

又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如是而生。

宙二、徵

何以故？

宙三、釋

一切色聚，一切色根共受用故。

宇二、反成

若異此者，一切聚中，非有一切地等諸色不相捨離。若爾，眼等諸識境界便不遍滿一切聚中，如是應無遍滿受用。

玄二、結

是故當知，定有諸色同一處所，不相捨離。

隨順轉故等者：此中唯約不相離攝諸有對法爲論，不遍一切。由於此處諸色不相妨礙，故彼展轉相隨順生。或有諸色互相妨礙，當知彼即不隨順

轉，是故此說其義不遍。

地二、釋不名無對性²。 玄一、舉事

又有諸色，或於是處互相妨礙，或於是處不相妨礙，如中有色等。而彼諸色非無對性。

玄二、例同

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或於是處互相妨礙等者：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略由二種色聚建立諸聚。

一、不共大種聚，二、非不共大種聚。不共大種聚者，謂於此中，唯有一類大種可得。非不共大種聚者，謂於此中，有二大種、或多大種種類可得。（陵本六十五卷八頁⁵¹⁷⁷）由不共故，無有一處不相離色。由非不共，不相離色一處可得，是故此說諸色互相妨礙，或不妨礙。當知此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故有如是礙不礙別。如中有色往趣生時，業力所牽，唯至生處便被拘礙，餘皆無礙。彼中有色所趣無礙非無對性，如是諸色不相

妨礙道理亦爾，是故不說名無對性。

戊五、無分建立² 亥一、標簡

無分建立極微者，謂非彼極微更有餘分，非聚性故。

亥二、釋成

諸聚極微可有細分，若極微處即唯此處，更無細分可以分析。

未二、問答辨² 申一、約眼所行辨² 酉一、問

問：如是所說五相極微，復有五眼，所謂肉眼、天眼、聖慧眼、法眼、佛眼。當言幾眼用幾極微爲所行境？

酉二、答³ 戌一、標

答：當言除肉眼、天眼，所餘眼用一切極微爲所行境。

戌二、徵

何以故？

戌三、釋

以彼天眼，唯取聚色中表、上下、前後、兩邊、若明、若闇，必不能取極微處所，由極微體以慧分析而建立故。

聖慧眼法眼佛眼者：聖無漏慧證諦現觀，名聖慧眼。如實現證唯有法慧，是名法眼。如來大悲，觀察一切世間善根，誰增誰減，是名佛眼。由此三眼皆慧爲體，是故下說用一切極微爲所行境。

申二、約無生滅辨² 酉一、問

問：何故說極微無生無滅耶？

酉二、答

答：由諸聚色最初生時，全分而生；最後滅時，不至極微位，中間盡滅，猶如水滴。

由諸聚色至猶如水滴者：此水滴喻，通顯聚色生滅二相。由彼色聚或大、或小頓現可得，是故說言最初生時，全分而生。即此義顯極微無生，以非極微漸集成故。又彼色聚最後滅時，雖不頓滅，然亦不待分別覺慧分析彼

色至極邊際方名爲滅；清淨色根不能取位，彼名滅故。由是說言不至極微位，中間盡滅。即此義顯極微無滅。

午二、別簡五相² 未一、標

復由五相，應知名不如理思議極微。

未二、釋² 申一、敘非理² 酉一、初

謂於色聚中，有諸極微自性而住，應知名初不如理思議極微。

酉二、後

或謂極微有生有滅，或謂極微與餘極微或合或散，或謂衆色於極微量積集而住，或謂極微能生別異衆多色聚，應知名後不如理思議極微。

應知名後不如理思議極微者：此中有四非理思議，總名爲後，如文可知。

申二、明應斷

故應方便以如理思思議極微，斷此五種非理思議。

巳二、顯勝利² 午一、標

復次，建立極微，當知有五種勝利。

午二、釋⁵ 未一、初勝利

謂由分析一合聚色安立方便，於所緣境便能清淨廣大修習，是初勝利。

於所緣境便能清淨廣大修習者：此中義顯修習諸色解脫及與勝處、遍處，故作是說。起勝知見，此名清淨。於勝解事生遍勝解，此名廣大。修治作意，此名修習。

未二、第二勝利

又能漸斷薩迦耶見，是第二勝利。

未三、第三勝利

如能漸斷薩迦耶見，如是亦能漸斷憍慢，是第三勝利。

又能漸斷薩迦耶見等者：謂若計命即身，由是能生我見、我慢。由慧分析彼一合聚，身相尚不可得，是故從彼所生我見及慢皆能漸斷。

未四、第四勝利

又能漸伏諸煩惱纏，是第四勝利。

未五、第五勝利

又能速疾除遣諸相，是第五勝利。

辰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如理思惟極微。

卯三、生起² 辰一、釋⁴ 巳一、辨差別⁴ 午一、標

復次，略說色物生，當知有五種。

午二、徵

何等爲五？

午三、列

一、依止生，二、種子生，三、勢引生，四、攝受生，五、損減生。

午四、釋⁵ 未一、依止生³ 申一、徵

云何依止生？

申二、釋² 酉一、釋依因

謂於所依大種處所，有餘所造色生，故如是說：由四大種造所造色。是同一處攝持彼義。

是同一處攝持彼義者：由四大種同一處所，能攝、能持彼所造色，是故大種名爲能造。爲顯此義，故作是說。

酉二、釋相攝² 戌一、顯自² 亥一、辨

又若於此色積聚中，有彼大種及所造色自相可得，當知此中即有彼法；若於此處，彼法自相都不可得，當知此處無有彼法。

亥二、結

是名總建立有非有相。

有彼大種及所造色自相可得等者：現在已生，相有可得；若未已生，或復已滅，相不可得。即由如是可得、不可得相，建立彼法或有或無。當知此約不相離攝爲論，非約界攝。

戌二、破他² 亥一、雙徵

若有說言：於此處所，彼法自相雖不可得，然必有者。今應問彼：此不可得與可得者，爲物是等？爲不等耶？

亥二、別難² 天一、約物等難

若物等者，物既是等而不可得，不應道理。

天二、約不等難² 地一、更徵

若不等者，爲即此量說物不等？爲據威勢說不等耶？

地二、逐難² 玄一、約量難

若即此量說不等者，少分自相亦不可得，不應道理。

玄二、約威勢難

若據威勢說不等者，離彼自相有餘威勢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申三、結

如是等類，當知名依止生。

未二、種子生³ 申一、徵

云何種子生？

申二、釋³ 酉一、標義

謂所有色，各從自種子所生。

酉二、舉事² 戌一、能造色

如堅硬聚，或時遇緣便生流濕；流濕遇緣復生堅硬。不煖生煖，煖復生冷；不動生動，動生不動。不動生動，動生不動。

如堅硬聚等者：堅硬聚中有水界故，彼遇緣時便生流濕。流濕聚中有地界故，彼遇緣時復生堅硬。如是不煖生煖，煖復生冷；不動生動，動生不動；各有其界，當知亦爾。意地中說：於一切色聚中，一切時具有一切大種界。如世間現見乾薪等物，鑽即火生，擊石等亦爾。又銅鐵金銀等，極火所燒即銷爲水。乃至廣說。（陵本三卷四頁¹⁹⁹）其義應知。

戌二、所造色

如是好色、惡色等差別應知。

如是好色惡色等差別應知者：前說四大更互變易，今復說餘色、香、味、觸，於內外色聚中，亦有好色、惡色及二俱非差別變異，如前道理應知。

酉三、明攝

由如是等雖無自相，然有其界，從彼彼聚，彼彼色法差別而生。

申三、結

如是等類，當知名種子生。

由如是等雖無自相者：前說諸事變異無常，名無自相。於彼彼聚，彼彼自相不決定故，非彼自相都不可得，名無自相。從自種生，相可得故。

未三、勢引生³ 申一、徵

云何勢引生？

申二、釋² 酉一、別辨² 戌一、外色

謂內色根增上力故，外分差別相續而生，謂器世界等。

戌二、內色

又由先業勢所引故，內諸色處差別而生。

外分差別相續而生者：一切有情生所依處有五趣別，是名外分差別。隨彼有情根增上力，如是外分差別現前。意地中說：一切外分所有麤色，四大所成，恆相續住，非如內分。（陵本二卷五頁¹²⁷）由是此說相續而生。

酉二、料簡² 戌一、天等

又復諸天或現前欲、或不現前欲，及北拘盧洲所有資具，當知多分勢引而生，差別而轉。

戌二、人中

人中相續生者，唯有器世界。

申三、結

如是等類，當知名勢引生。

又復諸天或現前欲等者：現住欲塵，富貴自在，名現前欲。當知此說四大

王眾天，乃至知足天。變化欲塵，富貴自在，是名不現前欲。當知此說樂化天，及他化自在天。

未四、攝受生³。申一、徵

云何攝受生？

申二、釋

謂遇彼彼攝受緣故，彼彼色法展轉增益勝上而生，猶如水等潤萌芽等。

申三、結

如是等類，名攝受生。

未五、損減生

與此相違，應知名損減生。

巳二、明受用²。午一、標生相

復次，諸聚色生時，如種種物石磨爲末，以水和合，團雜而生，非如苴勝、麥、豆等聚。

午二、釋所以

何以故？隨彼生因增上力故，如是而生，爲有用故。

隨彼生因增上力故等者：如前已說：又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如是而生。何以故？一切色聚，一切色根共受用故。此中道理，應如是知。

巳三、釋能造²。午一、問

問：若一切行皆自種子所生，何因緣故說諸大種造所造色？

午二、答²。未一、標義

答：由彼變異而變異故，彼所建立及任持故。

未二、釋由²。申一、明變異²。酉一、標列

由三因緣大種變異，令所造色變異而轉。一、士夫用故；二、業所作故；

三、由勝定故。

士夫用故等者：初二因緣不定地攝，第三因緣定地所攝。不定地中，彼諸大種，若由士夫作用而有變異，名士夫用；若由先業所作而有變異，名業

所作。於定地中，定增上力大種變異，名由勝定。

酉二、隨釋³。 戌一、士夫用²。 亥一、釋

士夫用者，謂由地大所打觸故，器差別故，田差別故，令所造色變異可得。

謂由地大所打觸故等者：如下說言：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今於此中，略攝為三。初即打觸變壞業，當知此約地大自相建立。次器差別，攝建立業、與依止業，當知此約為所受用建立，故得器名。後田差別，攝違損業與攝受業，當知此約他有情事建立，故得田名。是名地大變異因緣，由是因緣，令所造色變異可得。

或由水所潤等，火所熟等，風所燥等，令所造色變異可得。

或由水所潤至變異可得者：如下說言：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漑灌業、違損業、攝受業。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違損業、攝受業。此中等言，隨應當知。或復略攝由器差別及田差別，準如前解。

亥二、結

當知是名由彼大種士夫用故，令所造色變異而生。

戌二、業所作

業所作者，隨業勢力，先大種生；後隨彼力，色變異生。是名業所作故。

戌三、由勝定²。 亥一、釋

由勝定者，勝定力故，先起大種，然後造色變異而生。

亥二、結

當知是名由勝定故大種變異，因此造色變異而生。

申二、明轉變³。 酉一、標

復次，略由五緣，所有大種令其異果轉成異果。

酉二、徵

何等為五？

酉三、列

一、大種力故；二、士夫用力故；三、明咒力故；四、神通力故；五、業所作力故。

略由五緣等者：此五緣中，四神通力由勝定生。士夫用力、業所作力，即士夫用及業所作，義如前說。增大種力及明咒力，是故成五。由此五緣，令所造色前後變異，說名異果轉成異果。更互相望不同一相，名爲異故。

巳四、顯相續² 午一、釋因緣² 未一、問

問：從此沒已，何因、何緣中有色聚續得生耶？

未二、答

答：當知此色用自種子爲因，感生業爲緣。

用自種子爲因等者：意地中說：云何生？由我愛無間已生故，無始樂著戲論因已熏習故，淨不淨業因已熏習故。彼所依體由二種因增上力故，從自種子，即於是處中有、異熟無間得生。（陵本一卷十六頁80）由是當知中有續得生義。

午二、成中有² 未一、問

問：何因得知中有耶？

未二、答² 申一、標義

答：從此沒已，若無所依，諸心心所無有道理轉至餘方故。

從此沒已等者：謂此世間身既沒已，中有續生。以彼色蘊爲所依故，諸心心所可從此方轉至餘方；若無所依，則不應理，非心緣往當生處故。

申二、喻難² 酉一、舉喻

不應如響，唯惑亂故；不應如影，彼不滅故；亦不應說如取所緣，非行往故。

酉二、結成

由如是等所說譬喻不應道理，是故當知定有中有。

辰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生起。

不應如響等者：謂有難言：如谷響應，彼無所依，可從此方轉至餘方，諸

心心所何故不許？是故釋言：彼響非實，唯惑亂起，喻心心所不應道理，此實有故。又或難言：如鏡影像亦無所依，可從此方轉至餘方，諸心心所何故不許？是故釋言：彼鏡影像，雖離本質相似現起，然要本質不滅，影方現前，喻心心所不應道理，先所依身已滅沒故。又復難言：如心心所取所緣境，不待所依，此何不許？是故釋言：心所取緣雖至餘方，然非行往，今此不爾，故不應理。意地中說：中有，有種種名。或名意行，以意爲依，往生處故。此說身往，非心緣往。（陵本一卷十七頁86）今於此中，言行往者，義顯身往。心取所緣，唯心緣往，非身行往，是故非喻。

卯四、安立² 辰一、釋³ 巳一、明業用² 午一、成有對² 未一、徵

復次，色蘊生時，誰爲先首據其處所，依此處所餘色轉耶？

未二、釋² 申一、標義

當知大種先據處所，後餘造色依此處轉。

申二、釋由

唯諸大種於此處所現前障礙，所餘造色自相遍滿。當知由彼勢力任持，有所據礙。

所餘造色自相遍滿等者：謂隨大種等量不壞，是名遍滿。即由此義，名彼任持。如意地說。（陵本三卷一頁184）

午二、辨次第² 未一、標

復次，地等諸四大種，隨其次第，麤顯應知。

未二、釋

謂地界及果，能持最勝；水、火、風等，流潤、燒然、動搖等業，依止彼故方得流轉。

地界及果等者：地大種子，說名爲界。地大自相，說名彼果。如是水、火、風等一切應知。此中等言，等取所餘諸所造色。彼所作業隨應有別，亦置等言。

巳二、顯差別⁵ 午一、聲² 未一、不恆續

復次，諸聲纔宣發已，尋即斷滅，故於色聚中不恆相續。

未二、頓遍起

又此音聲依質生時，質處及外俱頓可得。隨所聞處，於此處所遍滿頓起，如焰光明，非漸漸生展轉往趣。

質處及外俱頓可得者：聲有離質、不離質別。若聲生時，質處可得，名不離質；外亦可得，說名離質。

午二、風² 未一、標列

復次，風有二種。謂恆相續、不恆相續。

未二、隨釋² 申一、第一義

諸輪行風，名恆相續；在空行者，名不恆相續。

諸輪行風者：此說器世間最下風輪、水輪、地輪，能為有情建立依持。如意地說應知。（陵本二卷十六頁¹⁶³）

在物行者，名恆攝受。

申二、第二義

又當知風機關運轉，名恆相續；所餘，當知非恆相續。

在物行者名恆攝受者：謂若內事外事輕性動性，當知一切風飄所攝。此無間斷，名恆攝受。

午三、空界² 未一、問

問：何等名空界？

未二、答³ 申一、出體性

答：明闇所攝造色，說名空界。

申二、辨種類² 酉一、標列

此亦二種。一、恆相續，二、不恆相續。

酉二、隨釋

若諸有情所居處所常闇常明，名恆相續；餘不爾處，非恆相續。

明闇所攝造色者：此說顯色應知。五識身相應地中說：光、明等差別，顯

色所攝故。

當知此亦依止色聚。

申三、顯差別

又此空界，光明攝者，名爲清淨；隙穴攝者，名不清淨。

當知此亦依止色聚者：此說色聚唯有見攝，由彼顯色眼識所行故。

午四、形色² 未一、問

問：諸長短等所說形色，當言實有，爲假有耶？

未二、答³ 申一、標

答：當言假有。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³ 酉一、由積聚

積集而住，故名爲形。唯有衆色積集可得，餘形色相不可得故。

餘形色相不可得故者：義顯無實形色，說彼名餘，故不可得。

酉二、由相待

又必相待。相待之法有自性者，彼法便有雜亂過失。

酉三、由可壞

又如車等，彼覺可壞故。

又如車等彼覺可壞者：謂如車乘、宅舍、瓶衣等物，唯是眾法聚積言論，亦是非常言論，是故說言彼覺可壞。思所成地中說：非常言論者，由四種相應知。一、由破壞故；謂瓶等破已，瓶等言捨，瓦等言生。（陵本十六卷四頁¹³⁷⁷）此說可壞，義應準知。由此喻顯假相有法。

午五、法處所攝色² 未一、簡不具² 申一、正說定色³ 酉一、標

復次，法處所攝勝定果色中，當知唯有顯色等相。

唯有顯色等相等者：此中顯色，謂彼所觀青、黃、赤、白。等言，等取地、水、火、風。十遍處中，前八遍處唯就色、觸二處建立，今義亦爾，

故說唯言。

酉二、徵

何以故？

酉三、釋

於彼香等生因闕故，又無用故。

於彼香等生因闕故等者：於色界中受生諸天，無有段食爲所受用，由彼香味生因闕故。鼻、舌二根雖復是有，然爲端嚴，不爲受用香味爲境。由此得知，先所修習勝定果色，唯有色、觸是可得相。

申二、例說所餘² 酉一、空行風

如是於空行風中無有俱生香等，唯有假合者。

如是於空行風中等者：謂在身外，有東來風、有西來風、有南來風、有北來風，名空行風。即於是中，或時香味可得，然非彼風俱生，唯風俱行假合有故。

酉二、離輪光明

又離輪外所發光明，所餘大種及與香等皆不可得。

又離輪外所發光明等者：日輪光明離日輪有，名離輪外所發光明。當知此中，唯有火大及色、觸相，所餘大種及與香等皆不可得。

未二、簡所依² 申一、標簡

又法處所攝勝定果色，當知此色唯依勝定，不依大種。

申二、成說

然從緣彼種類影像三摩地發，故亦說彼大種所造；非依彼生，故名爲造。

然從緣彼種類影像等者：三摩地中，緣彼大種起自心相，彼雖非實，然相相似，非餘種類，名彼種類影像。

巳三、略攝類² 午一、問

問：於色蘊中，幾法由有見有對故住？幾法由無見有對故住？幾法由無見無故住？

午二、答

答：一由二種，謂眼所行；餘唯有對；除法處所攝色，當知此色無見無對。

辰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安立。

卯五、流轉 辰一、釋 巳一、徵

復次，色蘊由幾種流而相續轉？

巳二、釋² 午一、辨種類² 未一、略標列

謂由三種。一、等流流，二、異熟生流，三、長養流。

未二、廣差別³ 申一、等流流

初等流流，復有四種。一、異熟等流流，二、長養等流流，三、變異等流流，四、本性等流流。

變異等流流等者：謂若大種變異，令所造色變異而轉，名變異等流流。若無變異，相似相續而轉，名本性等流流。

申二、異熟流³ 酉一、略標列

異熟流者，復有二種。一者、最初，二者、相續。

酉二、辨差別

謂業生異熟，及異熟所生。

酉三、隨難釋

謂即從彼業力所引異熟，後時轉者。

謂業生異熟及異熟所生者：總異熟果先業所生，是名業生異熟，是名最初異熟流。從異熟生諸無記法，是名異熟所生，此謂從彼業力所引異熟。後時轉者，是名相續異熟流。

申三、長養流³ 酉一、標列

長養流者，亦有二種。一、處寬遍長養流，二、相增盛長養流。

處寬遍長養流等者：大種、造色所據處所增長廣大，名處寬遍。色無色法疆盛而轉，名相增盛。

酉二、別辨² 戌一、處寬遍

初長養流，唯色長養；當知由食、睡眠、梵行、等至長養諸色。

由食睡眠等者：食有四種，所謂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欲界、色界隨應當說。遠離非正梵行習姪欲法，是名梵行。餘文易知。

戌二、相增盛

餘長養流，當知亦由食故、彼所依故、修勝作意故、長時淳熟故而得長養。

酉三、料簡² 戌一、有色無色法

諸有色法，由二長養之所長養；諸無色法，唯相增盛說名長養。

當知亦由食故等者：此中由食，通色無色，隨應當知。餘三因緣，唯說無色。有色自體，名彼所依。修習定地所有作意，名勝作意。串習所作不勵力轉，是名長時淳熟。如下說言，未證所作、未解所作，由是因緣意根損壞。言未證所作者，謂彼內心猶未證得靜慮、無色勝品功德，然於其中疆發作意。言未解所作者，謂於多聞、工巧等事心未純熟，疆施方便。今此

翻彼，故作是釋。

戌二、欲界色界色

又欲界色，具由四食，及餘一切長養因緣而得長養；色界諸色，不由段食、睡眠、梵行而得長養。

又欲界色具由四食等者：於欲界中具有四食，及彼睡眠、梵行、等至能為彼色長養因緣。於色界中，闕無段食、睡眠及修梵行，唯以等至為其長養因緣。

午二、總料簡⁴ 未一、約諸法辨⁴ 申一、根色² 酉一、出二流

又諸色根，當知由二種流而得流轉。以諸色根離異熟、長養相續流外，無別等流流。

酉二、問答辨² 戌一、問

問：異熟相續，有時亦有增長廣大可得，何故異熟攝流非即長養耶？

戌二、答

答：由別有長養相續能攝能持異熟等流流故，現有增長等。

申二、非根所攝色

若非根所攝色，當知具三種流。

申三、諸心心所

諸心心所有等流流、異熟生流、第二長養所長養流。

若非根所攝等者：根所攝色爲識所依，其性清淨，根所依處則不如是，名非根所攝色。此由等流流、異熟生流、長養流相續而轉，由是說言具三種流。清淨色根唯二種流，謂異熟生流、長養流，如前已說。由是當知，根非根色二種差別。

申四、法處所攝色

法處所攝色，無異熟生流；餘如心心所應知。

餘如心心所應知者：謂等流流第二長養所長養流，說名爲餘。以法處所攝色唯依勝定而起，除無異熟生流，所餘一切，如心心所應知。

未二、約界地辨² 申一、欲界

又欲界中，具有內外諸色成熟。

申二、色界

於色界中，遠離香、味。

未三、約補特伽羅辨² 申一、欲界

又欲界中，諸色根成熟或具不具。

申二、色界

於色界中，必具諸根。

又欲界中至必具諸根者：欲界色根非定無闕，是故說言或具不具。色界不爾，以化生故，是故說言必具諸根。

未四、約聲界及聲辨

又諸聲界亦有異熟，非聲。

又諸聲界等者：色蘊中聲有相續異熟流，然唯是界，非彼聲相。由彼聲相

非異熟故，待緣生故。

辰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流義。

卯六、作業² 辰一、釋³ 巳一、大種² 午一、徵

復次，色蘊所攝地界能爲幾業？乃至風界能爲幾業？

午二、釋² 未一、標

當知一切皆爲五業。

未二、列⁴ 申一、地界

謂地界能爲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

申二、水界

水界能爲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違損業、攝受業。

申三、火界

火界能爲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

申四、風界

風界能爲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違損業、攝受業。

巳二、大種於所生造色² 午一、標列

又諸大種於所生造色，當知能作五業。謂生起業、依止業、建立業、任持業、增長業。

午二、隨釋⁵ 未一、生起業

於彼變異生時，能爲導首故。

未二、依止業

變異生已，與彼爲處不相捨離，能爲依止故。

未三、建立業

攝受、損害安危共同，能建立彼故。

未四、任持業

持彼本量令不損減，故能任持。

未五、增長業

令彼積集增進廣大，故能增長。

當知能作五業等者：此中五業，於意地中已正分別，應勘彼釋。（陵本三

卷一頁183）

巳三、表色² 午一、明隨轉² 未一、問

問：眼、耳所行善不善色，彼何因緣成善等性，非餘色耶？

未二、答² 申一、隨意思轉

答：若略說由軟中上品三種思差別故。一、加行思，二、決定思，三、等起思。由此能起若善不善身語表業。

申二、隨發業轉

當知上品思爲依止故，能發善不善業。

一加行思等者：由加行思，能起方便所攝身語表業。由決定思，能起根本所攝身語表業。由等起思，能起後起所攝身語表業。如是諸業，或善不

善，有軟中上三品差別，唯彼上品相應思爲能發業。此中義顯身語表業，唯是色、聲、眼、耳所行境界。由是因緣，若色、若聲成善等性，非香味等。

午二、成運動² 未一、問

問：依止聚色而有運動，當言與彼異不異耶？

未二、答³ 申一、成不異

答：當言不異。何以故？

申二、出過失² 酉一、問

於彼處所若生不生、或滅不滅而有運動，皆有過失可得故。

依止聚色而有運動等者：此中意約表色爲問。五識身相應地中說：表色者，謂業用爲依轉動差別。又說：即此積集色，生滅相續，由變異因，於先生處不復重生，轉於異處，或無間、或有間、或近、或遠差別生，或即於此處變異生，是名表色。（陵本一卷六頁13）今爲破彼執聚色外實有運

動，假作是問：運動與色爲異不異。

問：有何過失？

酉二、答² 戌一、生不生過

答：若言生而有動，便越剎那相；若言不生，便應無動。

戌二、滅不滅過

若言滅者，應與餘等。

若言滅者應與餘等者：謂若色滅有運動者，是則運動無色爲依，應無所表。無所表故，應成無動，是故說言應與餘等。望彼有動、無動名餘故。

若言不滅，便越行相。

若言不滅便越行相者：謂若色不滅故而有運動，是則違越色之行相。彼積集色生滅相續變異而生，非不剎那無間滅故。

申三、成唯假

又於異處生起因緣分明可得，是故當知無別運動實物可得。

辰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作業。

卯七、剎那滅² 辰一、正成² 巳一、別辨相² 午一、顯正³ 未一、標義

復次，一切色蘊當言皆是剎那滅性。

未二、釋因³ 申一、由無間

何以故？諸行纔生尋即壞滅，現可得故。

申二、由相違

又不應謂能生之因即是滅因，其相異故。

申三、由無住

又法生已，餘停住因不可得故。

未三、結成

是故當知一切諸行皆任運滅。由此道理，剎那義成。

又不應謂能生之因即是滅因等者：顯揚論說：非彼生因能滅諸行，生滅兩

種互相違故。又無住因令諸行住，若必有者，應成常住。行既不住，何用滅因？又餘滅因性不可得，若行生已自然住者，彼應常住，則成大過。如有住、滅因及自然住并有過故，當知諸行任運壞滅。（顯揚論十四卷十六頁）此應準知。又如下說：火等與彼諸行，唯爲變異生緣，說有作用，非滅壞因。由是當知，不應能生之因即是滅因。

午二、遮非。³ 未一、遮計火等爲壞滅因。² 申一、標破

若謂火等是滅壞因，不應道理。

申二、釋由

何以故？由彼火等與彼諸行俱生俱滅，現可得故。唯能爲彼變異生緣，說有作用。

若謂火等是滅壞因等者：顯揚論說：若水、火、風是滅因者，不應道理，由俱生滅故。若彼水等是滅因者，爛、燒、燥物，不應前相續滅已，復變異相續生。何以故？即無體因爲有體因，不應理故。然水、火、風與爛等

物相應滅時，能爲彼物後變生因；除此功能，水等於彼更無餘力。（顯揚論十四卷十七頁）此應準知。

未二、遮計滅相爲壞滅因。² 申一、標破

又謂壞滅是壞滅因，不應道理。

申二、舉難。⁵ 酉一、滅相俱生難

何以故？與彼俱生不應理故。若彼生時即有壞滅，便成相續斷壞過失。

又謂壞滅是壞滅因等者：顯揚論說：彼能滅相與所滅法，若言俱有者，不應道理，有相違過故；若言不俱，亦不應理，有彼相續斷過失故。（顯揚論十四卷十七頁）此應準知。言相續斷者，謂彼諸行於五趣中，應不相續生故。然實不爾，故成過失。

酉二、滅相非因難

又唯自性滅壞說名爲滅，而言能爲滅因，不應道理。

又唯自性滅壞等者：顯揚論說：又此滅因能滅法者，爲體是滅？爲體非

滅？若體是滅，即應一法有二滅相；若體非滅，應無滅相。有如是過，故不應理。（顯揚論十四卷十七頁）此應準知。

酉三、滅無自性難

若言別有滅壞自性，離彼法外別有滅相畢竟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若言別有滅壞自性等者：顯揚論說：又違世間現見相故，不應執滅是滅壞因。何以故？世間共見餘有體法是滅壞因，不見滅法是滅因故。（顯揚論十四卷十七頁）此應準知。

酉四、滅有助伴難

若謂火等爲滅助伴方能滅者，於燈電等及心心所任運滅中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若謂火等爲滅助伴等者：謂於燈電等及心心所任運滅中，彼滅助伴不可得故，而謂火等爲滅助伴，方能令彼諸行滅者，不應道理。

酉五、別有功能難

若謂生彼有別別功能，此差別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若謂生彼有別別功能等者：謂若生彼諸行有別別功能，諸行滅時亦應爾者，然此能滅業用差別相不可得，故不應理。

未三、遮計二種爲壞滅因

若謂二種於一處所有滅功能，即應二種俱於兩分有滅功能，或無功能，有過失故，不應道理。

若謂二種於一處所等者：謂彼諸行自性滅壞，及與火等爲壞滅因，說名二種。若謂於一處所俱有滅功能者，是則應於諸行生時，俱有滅功能故，便成相續斷壞過失。若謂生時雖有能壞滅因，然無彼過失者，是則諸行滅時，彼壞滅因應無壞滅功能，何須徒計別有滅壞自性。如是二種，於彼諸行生滅兩分俱有過失，故不應理。

巳二、結略義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剎那滅義。謂由任運壞滅因故，遮計火等爲滅因

故，遮計滅相爲滅因故，遮計二種爲滅因故。如是等類，盡當了知。

辰二、例顯

又一切行是心果故，當知如心，皆剎那滅。

又一切行是心果故者：顯揚論說：由道理及聖教，證知諸行是心果性，乃至廣說。（顯揚論十四卷十六頁）

卯八、獨非獨相。³ 辰一、徵

復次，所造色於諸大種，當言有異相耶？當言無異相耶？

辰二、釋² 巳一、顯獨相² 午一、略

謂有異相。何以故？異相可得故。

午二、廣² 未一、釋³ 申一、色根所行異³ 酉一、標

此中異相者，謂異根所行故。

酉二、徵

所以者何？

酉三、釋

由餘色根能取大種，復由餘根取所造色故。

由餘色根能取大種等者：謂由身根能取大種，以彼大種觸處攝故。復由餘眼等根取所造色，以彼色等是餘色根所行境故。

申二、不可轉異² 酉一、標

又可運轉、不可運轉，現可得故。

酉二、釋

謂從衆華，運轉香氣置苴勝中，世現可得，非彼堅等而可運轉。

又可運轉不可運轉等者：此中義顯，諸所造色若運轉時，非即大種。由是故說，諸所造色是可運轉，彼四大種不可運轉。舉事可知。

申三、變與不變異² 酉一、標

又變異、不變異，現可得故。

酉二、釋

謂煎酥等中，有色味等變異差別可得，非彼堅等。

未二、結

是故當知，大種、造色其相有異。

巳二、遮非獨² 午一、詰難² 未一、大種無異難

若於異相而執爲一，於諸大種亦應爾耶？由諸大種其相展轉互相異故。

未二、大種唯一難

若許爾者，應當唯有一大種耶？

午二、結成

是故當知，諸所造色望彼大種，定有異相。

又變異不變異等者：謂所造色若變異時，非彼大種亦有變異，如煎酥等，其事可知。由此義顯諸所造色變異可得，彼諸大種無有變異。

辰三、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諸大種色獨非獨相。

諸大種色獨非獨相者：結答前問，故作是說。如有問言：所造色於諸大種當言有異相耶？當言無異相耶？言有異相，即此獨相。言無異相，即非獨相。文別義同。

卯九、所行² 辰一、釋² 巳一、辨性類² 午一、徵

復次，諸色所攝法，幾是根性？幾是所行性？

午二、辨

謂五是根性，六是所行性。

五是根性等者：眼識等五所依淨色，唯是根性。色等六處彼所攝色，眼等所行，是所行性。

巳二、釋所行² 午一、略² 未一、問

問：何等所行境是根所行耶？

未二、答

答：若根不壞等，如本地分中已廣說。謂由依處故，或由相故，或由方故，

或由時故，或由明了、不明了故，或由全事、一分事故。

若根不壞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境界現前、能生作意正起，由是彼識方乃得生。意地中說：云何根不壞？謂有二種因。一、不滅壞故；二、不羸劣故。乃至廣說。（陵本三卷五頁²⁰⁴）今於此中，爲答前問，是故唯說由依處等六種差別。

午二、廣³ 未一、根壞不壞² 申一、總顯一切² 酉一、問

問：由幾因緣，說諸根壞及不壞耶？

酉二、答² 戌一、舉壞緣

答：由二因緣。一、由羸損故；二、由全壞故。

戌二、例相違

與此相違，當知不壞。

申二、別辨差別² 酉一、色根變異² 戌一、總標

又略由四緣，諸根變異。

戌二、列釋⁴ 亥一、由外緣所生

一、由外緣所生。謂由受用攝受、損壞外境界故，

謂由受用攝受損壞外境界故者：外境界事，能與諸根或爲攝受、或爲損壞，由受用彼，故根變異。

或由他輩所損益故。

亥二、由內緣所生

二、由內緣所生。謂由各別不如理作意所生貪等諸纏煩惱故，或由如理作意所生三摩鉢底等故。

亥三、由業緣所生

三、由業緣所生。謂由先業增上緣力，感得端正、醜陋等故。

端正醜陋等者：此說端正，謂即好色；醜陋，謂即惡色。如是支節或具不具，故置等言。

亥四、由自體變異所生

四、由自體變異所生。謂彼諸根自相差別故。

由自體變異所生等者：謂若無病、色力、充悅等變，是名自體變異。從是以後，諸根耄熟功用破壞，名彼諸根自相差別。

酉二、意根損壞² 戌一、問

問：由幾因緣，意根壞耶？

戌二、答² 亥一、略標

答：由四因緣。

亥二、列釋⁴ 天一、由蓋所作

一、由蓋所作。謂於五蓋中，隨由一蓋覆蔽其心。

天二、由散亂所作

二、由散亂所作。謂由鬼魅燒亂其心。

天三、由未證所作

三、由未證所作。謂彼內心猶未證得靜慮、無色勝品功德，然於其中彊發作

意。

天四、由未解所作

四、由未解所作。謂於多聞、工巧等事心未純熟，彊施方便。

未二、境界現前² 申一、辨因緣³ 酉一、約諸根辨² 戌一、徵

云何色等境界望彼諸根名爲現前？

戌二、釋³ 亥一、色² 天一、於諸眼

謂色於眼，非合、非闍、非極細遠、亦非有障，名爲現前；要唯有見、有明、無障、在可行處，乃名現前。

非極細遠亦非有障者：諸極微色，是名極細。極遠處色，是名極遠。障有四種，謂覆蔽障、隱沒障、映奪障、幻惑障，是名有障。義如意地中說。

（陵本三卷五頁206）

天二、於一眼

又於一眼雖闍障色，亦名現前。

又於一眼等者：謂如一類肉眼，於有見色雖有闇障，亦名現前，如鶴鷄等。

亥二、聲

聲於耳根，亦必非合、非極細遠，得名現前；有障無障、若明若闇，在可行處，皆名現前。

亥三、香味觸

香、味、觸三，於鼻、舌、身，唯合能取，在可行處，乃名現前所行境界。

酉二、約天眼辨

若諸天眼，唯照有見，有障無障、若明若闇、若近若遠，皆名現前。然在可行處，非不可行處。

酉三、約慧眼辨

若聖慧眼，一切種色皆是所行。

一切種色皆是所行者：色類差別，或為有見、或為無見、或為有對、或為

無對，是名一切種色，皆是聖慧眼之所行。簡擇諸法，名慧眼故。

申二、釋差別² 酉一、問

問：如本地分說六種所行性，此何差別耶？

酉二、答² 戌一、釋⁶ 亥一、初所行性

答：初所行性，謂有情世間所攝色，及器世間所攝色。

亥二、第二所行性² 天一、略列

第二所行性，謂由三自性自性差別故，相差別故，作用差別故，分位差別故。

由三自性自性差別故者：謂遍計所執自性、依他起自性、圓成實自性，名三自性。應知由此三自性故，彼色自性成三差別。如其所應，為所行境。

天二、別辨⁵ 地一、色³ 玄一、相差別

色相差別者，謂青、黃、赤、白等，乃至廣說。

青黃赤白等乃至廣說者：此中等言，等取光、影、明、闇、雲、烟、塵、霧，及空一顯色，如是一切，皆顯色相。又彼形色長、短、方、圓、麤、

細、正、不正、高、下差別，亦此所攝，由是故言乃至廣說。

玄二、作用差別

作用差別者，謂有表、無表、律儀、不律儀、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作用。

玄三、分位差別

分位差別者，謂可意、不可意色，及順捨處色。

地二、聲³。玄一、相差別

聲相差別者，謂執受大種爲因、非執受大種爲因、執受非執受大種爲因。

玄二、作用差別

作用差別者，謂語表業。

玄三、分位差別

分位差別者，如前應知。

地三、香³。玄一、辨相別

香相差別者，謂根、莖、皮、實、華、葉、果香。

玄二、簡作用

作用差別者，謂香、味、觸皆無作用。

玄三、例分位

分位差別，如前應知。

謂香味觸皆無作用者：謂不由彼起三種思，能發善不善業故。由是因緣，不說香、味、觸三成善等性，義如前知。

地四、味

味相差別者，謂甘苦等。如前已說。

地五、觸

觸相差別，亦如前說多種應知。

味相差別等者：五識身相應地中說味有多種，謂苦、酢、辛、鹹、淡。又說觸亦多種，謂地、水、火、風，及輕性、重性等。（陵本一卷八頁27）此應準知。

亥三、第三所行性

第三所行性，謂東、南、西、北等方維差別應知。

亥四、第四所行性

第四所行性，謂過去、未來、現在差別應知。

亥五、第五所行性

第五所行性，謂取實不實差別應知。

謂取實不實差別應知者：謂若意識與眼等識同取所緣，名取實事，爾時意識體相明了可得。若唯憶念過去曾所受境，名取不實，爾時意識行不明瞭。如是差別，義如前知。（陵本五十一卷二頁⁴⁰⁶⁵）

亥六、第六所行性

第六所行性，謂取一分事、或遍滿事差別應知。

謂取一分事等者：謂彼聚色同處一處，不相捨離。眼等諸識於彼聚中，或取一分爲所受用，或復遍滿受用。如是差別，其義應知。

戌二、結

如是等類，是名諸色境界現前差別應知。

未三、能生作意² 申一、徵

云何名爲能生作意？

申二、釋

謂由所依不壞故、境界現前故，所起能引發心所。

辰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所行相。

卯十、相雜³ 辰一、徵

復次，在欲界者，依欲界身發起色界大種現前，彼諸大種云何與下界色共住？爲異處耶、非異處耶？

辰二、釋

當言如水處沙，非住異處。

辰三、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互相雜相。

如水處沙非住異處者：意地中說：一切種子識，隨所生處，自體之中，餘體種子皆悉隨逐。是故欲界自體中，亦有色、無色界一切種子。如是色界自體中，亦有欲、無色界一切種子。無色界自體中，亦有欲、色界一切種子。（陵本二卷一頁¹⁰²）此中道理，應準彼知。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四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五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五

子二、四無色蘊² 丑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思擇色蘊。我次當說名所攝四無色蘊隨所應建立相。

丑二、正廣顯示¹⁰ 寅一、立一心相³ 卯一、標指

如本地分立一心相，今先顯示。

卯二、引教² 辰一、第一教

如世尊言：若有衆生於如來所，但發一心及一言說：善逝大師！善逝大師！如是發心，我尚說彼於諸善法多有所作，何況身語如其心量隨順奉行。

如本地分立一心相等者：如本地分意地中說：如經言：起一心，若衆多

心。云何安立此一心耶？謂世俗言說一心剎那，非生起剎那。（陵本三卷六頁²¹²）今決擇彼，故先顯示。

辰二、第二教

又如言：由一淨心，當往善趣。

卯三、釋義² 辰一、名發一心

如是等類，當知此中依轉所攝相續一心，由世俗道名發一心。

依轉所攝相續一心等者：意地中說：云何世俗言說一心剎那？謂一處爲依止，於一境界事有爾所了別生；總爾所時名一心剎那。（陵本三卷六頁²¹³）今攝彼義，略釋經言，故作是說。

辰二、名發一語等

又依世俗相續道理，名發一語及發身業。

又依世俗相續道理者：意地中說：相似相續，亦說名一，與第二念極相似故。（陵本三卷六頁²¹³）是名世俗相續道理。

寅二、心同緣境² 卯一、問

問：有分別心、無分別心，當言同緣現在境耶？爲不同耶？

卯二、答² 辰一、標義

答：當言同緣現在境界。

有分別心無分別心者：有分別心，謂彼意識。無分別心，謂眼等識。如是差別應知。

辰二、釋由

何以故？由三因故。謂極明了故，於彼作意故，二依資養故。

極明了故等者：謂若意識與眼等識同緣一境，意識行相極明了故，是名初因。於彼一境，有分別心、無分別心作意無別故，是第二因。有分別心、無分別心，依現在境，俱得長養故，是第三因。

寅三、心染汙因² 卯一、總標簡² 辰一、問

問：染心生時，當言自性故染？爲相應故？爲睡眠故？

辰二、答² 巳一、顯義

答：當言相應故，隨眠故；非自性故。

巳二、簡過

若彼自性是染汙者，應如貪等畢竟不淨。若爾，大過。由彼自性不染汙故，說心生時自性清淨。

說心生時自性清淨者：如前已說：又復諸識自性非染，由世尊說一切心性本清淨故。所以者何？非心自性畢竟不淨能生過失，猶如貪等一切煩惱。

（陵本五十四卷三頁⁴²⁹⁴）此應準知。

卯二、別辨染² 辰一、釋相應

問：諸煩惱纏，於心二種染汙因中，當言何等？答：當言相應。

辰二、釋隨眠² 巳一、問

問：此中何等說名隨眠？

巳二、答² 午一、出體性

答：諸煩惱品所有羸重不安隱性。

午二、顯業用³ 未一、略標相

又持諸行令成苦性。

未二、出聖觀

是故聖者，由行苦故現觀爲苦，於諸行中安住苦觀。

未三、釋觀相

云何觀耶？如毒熱癰，乃至廣說如有尋有伺地，應如是觀。

如毒熱癰乃至廣說等者：有尋有伺地說：三界有情所依之身，當云何觀？謂如毒熱癰，羸重所隨故。乃至廣說樂受，壞苦故苦；苦受，苦苦故苦；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陵本五卷四頁³²⁹）今指彼義，故作是說。

寅四、染惱心法² 卯一、略標列

復有三種染惱心法，當知普攝一切染惱。所謂業染惱、受染惱、煩惱染惱。

卯二、明界繫

初二染惱，唯欲界繫；最後染惱，通三界繫。

初二染惱唯欲界繫者：由業染惱唯是不善業道所攝，及受染惱唯苦受攝，是故說言唯欲界繫。

寅五、心繫縛法² 卯一、煩惱縛

問：何等名爲心煩惱縛？答：一切隨眠。

卯二、業縛² 辰一、問

問：何等名業縛？

辰二、答² 巳一、辨種類⁴ 午一、樂著事業

答：樂著事業，名爲業縛。

午二、三處爲障業² 未一、標

又於三處爲障礙業，亦名業縛。

未二、列

謂於出離心，於得出離喜樂，於得聖道。

於出離心等者：謂善法欲，名出離心，正捨家法趣非家故。住定地樂，名得出離喜樂，依世間道樂遠離故。證諦現觀，名得聖道，無漏聖智決定勝故。於此三種，隨應當知業能爲障。

午三、順異熟障業

又順異熟障業，亦名業縛。

午四、邪願業

又邪願業，亦名業縛。

巳二、明開合

如是四種，別開有六，總合爲四。

寅六、心相應法³ 卯一、略辨二類² 辰一、總標列² 巳一、遍行

問：諸識生時，與幾遍行心法俱起？答：五。一、作意，二、觸，三、受，四、想，五、思。

巳二、不遍行

問：復與幾不遍行心法俱起？答：不遍行法乃有多種，勝者唯五。一、欲，二、勝解，三、念，四、三摩地，五、慧。
辰二、隨別釋² 巳一、行相² 午一、遍行攝⁵ 未一、作意
作意云何？謂能引發心法。

未二、觸

觸云何？謂三和合故，能攝受義。

能攝受義者：義謂境界，是受所取。由觸爲緣能生於受，是故說彼能攝受義。

未三、受

受云何？謂三和合故，能領納義。

未四、想² 申一、略

想云何？謂三和合故，施設所緣，假合而取。

申二、廣² 酉一、標列

此復二種。一、隨覺想，二、言說隨眠想。

酉二、隨釋² 戌一、隨覺想

隨覺想者，謂善言說人天等想。

戌二、言說隨眠想

言說隨眠想者，謂不善言說嬰兒等類，乃至禽獸等想。

未五、思

思云何？謂三和合故，令心造作，於所緣境隨與領納、和合、乖離。

於所緣境隨與領納等者：謂於可意、不可意境，思能隨與領納故；與可意境，思欲和合故；於不可意境，思欲乖離故。當知此約不苦不樂及樂、苦受建立，故成三別。

午二、不遍行攝⁵ 未一、欲

欲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趣希樂。

未二、勝解

勝解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趣印可。

未三、念

念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趣明記。

未四、三摩地

三摩地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順趣向爲審慮依心一境性。

未五、慧

慧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順趣向簡擇諸法。或如理觀察，或不如理觀察，或非如理非不如理觀察。

已二、作業² 午一、遍行攝⁵ 未一、作意

復次，作意爲何業？謂於所緣引心爲業。

未二、觸

觸爲何業？謂受、想、思所依爲業。

未三、受

受爲何業？謂愛生所待爲業。

愛生所待爲業者：此說受緣愛應知。

未四、想

想爲何業？謂於所緣，令心彩畫言說爲業。

未五、思

思爲何業？謂發起尋、伺、身語業爲業。

午二、不遍行攝⁵ 未一、欲

欲爲何業？謂發生勤勵爲業。

發生勤勵爲業者：聲聞地說：生欲、策勵、發勤精進。其義應知。（陵本

二十九卷一頁²⁴⁰⁹）

未二、勝解

勝解爲何業？謂於所緣功德、過失、或俱相違，印持爲業。

未三、念

念爲何業？謂於久所思、所作、所說記憶爲業。

未四、三摩地

三摩地爲何業？謂智所依爲業。

未五、慧

慧爲何業？謂於言論所行染汙、清淨，隨順考察爲業。

言論所行染汙清淨者：謂一切法染汙、清淨建立道理應知。

卯二、配釋別境² 辰一、問

問：此不遍行五種心所，於何各別境事生耶？

辰二、答² 巳一、標列

答：如其次第，於所愛、決定、串習、觀察四境事生。

巳二、配屬

三摩地、慧，於最後境；餘隨次第，於前三境。

卯三、起類差別

問：諸名所攝與心相應所餘蘊法，當言率爾起耶？尋求耶？決定耶？

諸名所攝與心相應所餘蘊法者：此說受、想、行蘊諸所有法，名爲所餘蘊法。心相應故，名所攝故。

答：若依彼類心，當言即彼類。

若依彼類心當言即彼類者：心類有二，一、無分別，二、有分別。無分別者，謂眼等識。有分別者，謂即意識。率爾起心，通眼等識及與意識。尋求、決定起心，唯在意識。受、想、行蘊所有諸法，隨依彼心差別，應知彼類所攝。五識身相應地中說：由眼識生，三心可得。如其次第，謂率爾心、尋求心、決定心。初是眼識，二在意識。（陵本一卷九頁31）又說：意識任運散亂，緣不串習境時無欲等生，爾時意識名率爾墮心，唯緣過去境。五識無間所生意識，或尋求、或決定，唯應說緣現在境，若此即緣彼境生。（陵本三卷六頁²¹⁴）此中道理，準彼應知。

寅七、心等和合² 卯一、舉經問

問：如經言：此四無色蘊，當言和合，非不和合，不可說言如是諸法可分、可析令其差別。何故彼法異相成就，而說和合無差別耶？

卯二、釋義答

答：衆多和合，於所緣境受用領解方圓滿故。若不爾者，隨闕一種，於所爲事應不圓滿。

寅八、心等異名² 卯一、略標列

問：諸心心所，凡有幾種差別名耶？答：有衆多名，謂有所緣、相應、有行、有所依等無量差別。

卯二、隨別釋⁴ 辰一、簡有所緣

問：何故眼等亦有境界，而但說彼名有所緣，非眼等耶？答：由彼眼等離所取境亦得生起，心與心所則不如是。

辰二、釋名相應

問：何故名相應？答：由事等故、處等故、時等故、所作等故。

由事等故等者：事謂所緣，處謂所依，時謂剎那，所作謂業。由此一切諸心心所同一而轉，故置等言。

辰三、釋名有行

問：何故名有行？答：於一所緣作無量種差別行相轉故。

辰四、釋有所依² 巳一、問

問：何故名有所依？

巳二、答² 午一、標義

答：由一種類託衆所依差別轉故。

午二、簡非

雖有爲法無無依者，然非此中所說依義，唯恆所依爲此量故。

由一種類等者：所依有三。一、俱有依，二、等無間依，三、種子依。名衆所依。義如五識身相應地說。（陵本一卷五頁5）心心所法同所依轉，名一種類。

寅九、心等互對⁴ 卯一、三受相望

問：何故樂望苦受、苦望樂受、若樂若苦望非苦樂說互相對？答：由自種類而不同分互相對故。

卯二、捨望無明

問：何故不苦不樂受望彼無明說互相對？答：由與諸受、一切煩惱皆爲助伴互相對故。

由與諸受一切煩惱等者：此中義顯，不苦不樂受能與諸受作所依處，無明能與一切煩惱作所依處。恆共相應，名爲助伴。遍自種類，爲依義同，說互相對。

卯三、明望無明

問：何故明與無明說互相對？答：能治、所治互相對故。

卯四、明望涅槃

問：何故明與涅槃說互相對？答：因果相屬互相對故。

寅十、心等性類² 卯一、徵

云何建立四無色蘊爲善、不善、無記性耶？

卯二、釋² 辰一、總標列

謂一切無差別。嗹柁南曰：

依處與自性 相應世俗等 軟等事差別 得失能所治

辰二、隨別釋³ 巳一、善性攝⁹ 午一、依處² 未一、問

問：善法依處有幾種？

未二、答² 申一、標

答：略說有六。

申二、列

一、決定時，二、止息時，三、作業時，四、世間清淨時，五、出世清淨時，六、攝受衆生時。
午二、自性

問：何等爲自性？答：謂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捨、不害，如是諸法名自性善。

午三、相應² 未一、問

問：如是諸法互相應義，云何應知？

未二、答⁶ 申一、決定時

答：於決定時，有信相應。

申二、止息時

止息雜染時，有慚與愧，願自他故。

申三、作業時

善品業轉時，有無貪、無瞋、無癡、精進。

申四、世間清淨時

世間道離欲時，有輕安。

申五、出世清淨時

出世道離欲時，有不放逸及捨。

申六、攝受眾生時

攝受衆生時，有不害，此是悲所攝故。

午四、世俗等² 未一、問

問：是諸善法，幾世俗有？幾實物有？

未二、答² 申一、標舉世俗

答：三世俗有。謂不放逸、捨及不害。

申二、釋其所以² 酉一、不放逸捨² 戌一、出體分

所以者何？不放逸、捨，是無貪、無瞋、無癡、精進分故。

戌二、明建立

即如是法離雜染義，建立爲捨；治雜染義，立不放逸。

酉二、不害

不害即是無瞋分故，無別實物。

午五、軟品等³。未一、軟品善根

問：何等名軟善根？答：諸不定地所有善根；或在定地，而能對治上品煩惱。
未二、中品善根

問：何等名中品善根？答：若在定地世間善根；或能對治中品煩惱。

未三、上品善根²。申一、問

問：何等名上品善根？

申二、答²。酉一、出體性

答：謂出世間所有善根；或能對治下品煩惱。

酉二、釋所由

又諸善法，或由加行力、或由串習力、或由自性力、或由田事力、或由清淨力，當知成上品。

或由田事力者：謂於佛法僧等尊重福田，以增上品淨信欲解造作善業，是名田事。有尋有伺地說：由事重故受現法果。其類應知。（陵本九卷

三頁642）

午六、依事²。未一、問

問：善根生時，依幾種事而得生耶？

未二、答²。申一、略標列

答：若略說依八種事。一、施所成福業事，二、戒所成福業事，三、修所成福業事，四、聞所成事，五、思所成事，六、餘修所成事，七、簡擇所成事，八、攝受有情所成事。

申二、明對治

當知此中，隨其所應依所說事。或於現法、或於後法，隨爲一種貪、瞋、惡見，於心相續先成穢染；既被染已，由彼對治，令於是處不復相應。

依八種事等者：初三福事所攝。施戒易知。若依靜慮，修習慈等四種無量，名修所成福業事。次三智事所攝。聞思易知。若依靜慮，修習蘊等善巧，名餘修所成事。此智攝故，望前福攝說之爲餘。次一出世道攝，擇滅

煩惱，證得轉依故，名簡擇所成事。後一大悲所攝，頓普攝受一切有情能作義利故，名攝受有情所成事。

午七、差別²。未一、問

問：何等名爲善法差別？

未二、答²。申一、釋²。酉一、指前說

答：或有一種乃至十種。如本地分已廣宣說。

或有一種乃至十種等者：如本地分意地中說：謂諸善法，或立一種，乃至或立十種。廣顯差別，其義應知。（陵本三卷八頁²²⁷）

酉二、顯別義

又諸善法，或有對治雜染故，或有雜染靜息故，或有攝受可愛果故，或有相續清淨故，或有供養靈廟故，或有攝受有情故。

申二、結

如是等類善法差別，應當了知。

或有對治雜染故等者：此說差別，隨其所應，配屬善法應知。由信相應，對治雜染。由有慚、愧，雜染靜息。由有無貪、無瞋、無癡、精進，攝受愛果。由有輕安、不放逸、捨，相續清淨。由有信、慚、愧、無貪瞋癡、精進，供養靈廟。由有不害，攝受有情。

午八、得失³。未一、徵

復次，善法無有過失，有何功德？

未二、釋²。申一、標

善法功德，有無量種。

申二、列

謂能淨治心，令離煩惱纏及隨眠；令於所緣無有顛倒；能令善根堅固不退；令等流行相續而轉；不爲自害、不爲他害、不爲俱害；不生現法罪、不生後法罪、不生現法後法罪；能令受彼所生喜樂；能盡生爲上首所有衆苦；又能增長涅槃勝解，能親近彼；能令財位無有退失；處衆勇猛，無懼無畏；廣大

名稱，流布十方；爲衆聖賢之所稱讚；臨命終時，不生憂悔；身壞已後，生諸善趣；於諸善法，令無退失；能速隨證自所求義。

未三、結

如是等類諸善功德無邊無量，當盡了知。

善法功德有無量種等者：煩惱過患有無量種，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八卷七頁575）此諸善法能對治彼，是名功德。一一差別，翻彼煩惱過患應知。

午九、能所治。² 未一、徵

云何建立諸善對治？

未二、釋。² 申一、標

由十五種。

申二、列

謂厭患對治故，斷對治故，持對治故，遠分對治故，

厭患對治等者：謂聞思修道，名厭患對治；出世間道，名斷對治；此果轉

依，名持對治；世間修道，名遠分對治。如修所成慧地決擇中說。（陵本

六十七卷三頁5319）

所欲趣纏對治故，非所欲趣纏對治故，隨眠對治故，軟品煩惱對治故，中品煩惱對治故，上品煩惱對治故，

所欲趣纏對治等者：謂能對治可愛趣纏所攝煩惱，名所欲趣纏對治。若能對治非可愛趣纏所攝煩惱，名非所欲趣纏對治。

散亂對治故，諫悔對治故，羸劣對治故，制伏對治故，離繫對治故。

散亂對治等者：此中前四，謂能遠離現行諸煩惱纏。後一，謂能永斷彼種。如顯揚釋多分應知。（顯揚論三卷十六頁）唯諫悔對治，彼云顯了對治，與此義別。堪忍他諫，悔除所犯，此能對治諫悔位煩惱，故名諫悔對治。

巳二、不善性攝。² 午一、標列二相

復次，諸染汙法二相所顯。一、本煩惱，二、隨煩惱。

午二、隨別解釋² 未一、標當說

今當先說本煩惱，後當分別隨煩惱。

未二、釋差別² 申一、本煩惱⁹ 酉一、依處² 戌一、問

問：本煩惱有幾種依處？

戌二、答² 亥一、辨種類² 天一、標

答：六。

天二、列

一、與無明俱，可意雜染境界；二、與無明俱，不可意雜染境界；三、與不如理作意俱，雜染境界；四、與無明俱，劣等勝有情、各別五取蘊、得未得顛倒、功德顛倒；

與無明俱至功德顛倒者：此中顛倒，謂慢煩惱。有尋有伺地說，慢是倒等流故。如下說言：慢依六事生。一、劣有情，二、等有情，三、勝有情，四、內取蘊，五、已得未得顛倒，六、功德顛倒。於此六事，能生七慢。

謂於劣有情，能生於慢；於等有情，能生過慢；於勝有情，生慢過慢及與卑慢；於各別五取蘊，能生我慢；於得未得顛倒，能生增上慢；於功德顛倒，能生邪慢。今於此中，略攝彼義應知。

五、與無明不如理作意俱，聽聞不正法；六、與無明不如理作意俱，於聽正法而生懈怠。

亥二、釋依處

當知最初，欣樂和合依處；第二，欣樂別離依處；第三，於境顛倒依處；第四，陵懺上慢依處；第五，邪執法行依處；第六，不修正行、不為還滅依處。

邪執法行依處者：謂於雜染、清淨諸法不如實知，起邪解行，是名邪執法行。

酉二、自性

問：煩惱自性有幾種？答：有六種。一、貪，二、瞋，三、無明，四、慢，

五、見，六、疑。

酉三、相應² 戌一、問

問：何煩惱與何煩惱相應？

戌二、答⁴ 亥一、無明

答：無明與一切。

亥二、疑

疑都無所有。

亥三、貪瞋² 天一、總標簡

貪瞋互相無，此或與慢見。

天二、隨難釋² 地一、舉染愛

謂染愛時，或高舉、或推求。

地二、例憎恚

如染愛，憎恚亦爾。

亥四、慢見² 天一、標

慢之與見，或更相應。

天二、釋

謂高舉時，復邪推搆。

疑都無所有者：由疑行相解了不解了故，不與所餘一切煩惱相應。當知此約一切煩惱迷行爲論。無明一種不解了攝。見、貪、瞋、慢邪解了攝。義如有尋有伺地決擇中說。（陵本五十九卷三頁⁴⁷⁹¹）疑二俱非，故不相應。

西四、世俗等² 戌一、問

問：是諸煩惱，幾世俗有？幾實物有？

戌二、答² 亥一、世俗有

答：見世俗有，是慧分故。

亥二、實物有

餘實物有，別有心所性。

酉五、軟品等² 戌一、問

問：是諸煩惱，云何建立軟中上品？

戌二、答² 亥一、總辨品類

答：最後所斷名軟品，中間所斷名中品，最初所斷名上品。

亥二、成上品因² 天一、標

復由六因，諸煩惱成上品。

天二、列

一、婬欲所生煩惱，性多上品。二、串習所生煩惱，性多上品。三、安足處煩惱，謂根熟者，性多上品。四、不可治煩惱，謂無涅槃法者，性多上品。五、非處加行煩惱，謂於尊重福田等所，性多上品。六、有業煩惱，謂正發業者，性多上品。

謂根熟者性多上品者：謂少年位已去，諸根成熟，名根熟者。此為上品煩惱之所依處，故從彼生性多上品。

酉六、依事² 戌一、問

問：煩惱生時，由幾煩惱事而得生耶？

戌二、答⁶ 亥一、貪煩惱攝² 天一、所依事² 地一、標

答：貪由十事生。

地二、列

一、取蘊，二、諸見，三、未得境界，四、已得境界，五、已所受用過去境界，六、惡行，七、男女，八、親友，九、資具，十、後有及無有。

天二、能依貪 地一、問

問：何貪於何事生耶？

地二、答³ 玄一、標

答：隨其次第，十貪於十事生。

玄二、徵

何等為十？

玄三、列

謂事貪、見貪、貪貪、慳貪、蓋貪、惡行貪、子息貪、親友貪、資具貪、有無有貪。

事貪見貪等者：於五取蘊諸實有事起我愛故，是名事貪。見取、戒禁取、我語取，依諸見起，是名見貪。希求未得可愛境界，是名貪貪。堅著已得可愛境界，是名慳貪。憶念已所受用過去境界，思惟彼相，起貪欲蓋、或掉舉蓋，是名蓋貪。依現在世所得自體，樂受爲緣，希求後有；苦受爲緣，希求無有；是名有無有貪。餘如文知。

亥二、瞋煩惱攝² 天一、出種類² 地一、所依事² 玄一、標

瞋事亦有十種。

玄二、列

一、己身，二、所愛有情，三、非所愛有情，四、過去怨親，五、未來怨親，六、現在怨親，七、不可意境，八、嫉妒，九、宿習，十、他見。

地二、能依瞋

瞋亦有十，如其次第，依彼而生。

天二、明彼攝² 地一、總四種

依前六事，立九惱事，緣彼一切瞋，皆名有情瞋；

依前六事立九惱事者：前六事中，於後三事各有愛非愛別，是名怨親。由是一一立九惱事。

餘名境界瞋；

餘名境界瞋者：此謂第七不可意境應知。

若不忍爲先，亦有情瞋；

若不忍爲先等者：此謂第八嫉妒應知。於他有情所得利養恭敬生嫉妒故。

若宿習瞋；若見瞋。

地二、略三種² 玄一、標

如是十瞋，略有三種。

玄二、列

一、有情瞋，二、境界瞋，三、見瞋。

若宿習瞋等者：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瞋煩惱已修、已習、已多修習，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憎事有猛利瞋、有長時瞋，名宿習瞋。若依諸見而起諍論，是名見瞋。謂於薩迦耶見、斷見、無因見、不平等因見。如是等類諸惡見中，或自所攝，他所遮斷；或他所攝，自行遮斷；或所愛有情所攝，他正遮斷；或已遮斷；或欲攝受所未攝受。由是因緣，發憤乖違，互興諍論。義如聞所成地中說。（陵本十五卷五頁¹²⁹²）復次，當知此宿習瞋及與見瞋，隨其所應，或有情攝、或境界攝，緣彼二種差別生故。

亥三、無明煩惱攝² 天一、出種類² 地一、所依事

無明依七事起。一、世事，二、世間安立事，三、運轉事，四、最勝事，五、真實事，六、雜染清淨事，七、增上慢事。

地二、能依無知

依此七事，起七無知。

天二、廣差別² 地一、標異門

或復十九。

地二、配依事

當知於初事，由三種門生疑惑；於第二事，由內六處、若外、若俱，生我我所怨親等見；於第三事，由業、異熟及俱，生作者、受者、無因、惡因見；於第四事，誹謗三寶；於第五事，誹謗諸諦；於第六事，起邪解行；於第七事，依得自義起增上慢。

依此七事起七無知等者：有尋有伺地說：復有七種無知。一、世愚，二、事愚，三、移轉愚，四、最勝愚，五、真實愚，六、染淨愚，七、增上慢愚。又說十九種無知，謂於前際無知等。（陵本九卷十八頁⁷¹¹）十九無知依七事起，如彼應釋。

亥四、慢煩惱攝² 天一、出種類² 地一、所依事

慢依六事生。一、劣有情，二、等有情，三、勝有情，四、內取蘊，五、已得未得顛倒，六、功德顛倒。

地二、能依慢

依此六事，生七種慢。謂慢、過慢等。

天二、隨應配

當知二慢依勝有情事生，餘各依一事。

二慢依勝有情事生者：謂慢過慢及與卑慢，皆依勝有情起。集論中說：慢過慢者，謂於勝己計己爲勝，心舉爲性。下劣慢者，謂於多分勝計己少分劣，心舉爲性。（集論四卷十頁）彼下劣慢，即此卑慢，文別義同。

亥五、見煩惱攝² 天一、依二事生² 地一、略標列

見依二事生。一、增益事，二、損減事。

地二、隨別釋² 玄一、所依事² 黃一、增益事

增益事有四種。一、我有性增益，二、常無常性增益，三、增上生方便增益，四、解脫方便增益。

增益事有四種等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由四顛倒，謂於非法見爲是法，或於是法見爲非法；或於生天解脫道中，非方便者見是方便，是方便者見非方便；如是名爲增益邪行。此中說有四增益事，隨其所應，四顛倒攝應知。

黃二、損減事² 字一、標列

損減事亦有四種。一、謗因，二、謗果，三、謗作用，四、謗善事。

字二、隨釋⁴ 宙一、謗因

當知此中，謂無施與乃至無妙行、惡行，是名謗因。

宙二、謗果

謂無妙行、惡行業果異熟，是名謗果。

宙三、謗作用⁴ 洪一、標

謂無此世間乃至無化生有情，名謗作用。

洪二、徵

所以者何？

洪三、釋

諸士夫用是此中作用義。

洪四、廣

此士夫用復有四種。一、往來用，二、持胎藏用，三、置種子用，四、後有業用。

宙四、謗善事

若謂世間無阿羅漢等，名謗善事。

謂無施與等者：此中諸義，如有尋有伺地廣說應知。（陵本八卷十四頁⁶¹²）

玄二、能依見² 黃一、標

依此廣略八事、二事，生於五見。

黃二、列

謂薩迦耶見、邊執見、見取、戒禁取、邪見。

依此廣略八事二事者：前說八事，謂增益事有四種，損減事亦有四種，是名爲廣。又說二事，一、增益事，二、損減事，是名爲略。

天二、依六十二事生² 地一、標

又依六十二事，生邊執見及邪見。

地二、釋

謂計前際事、計後際事，如經廣說。依此事差別，有六十二見。

謂計前際事等者：攝事分說：又諸外道，薩迦耶見以爲根本，有六十二諸惡見趣。謂四常見論、四一分常見論、二無因論、四有邊無邊想論、四不死矯亂論，如是十八諸惡見趣，是計前際說我論者。又有十六有想見論、八無想論、八非有想非無想論、七斷見論、五現法涅槃論，此四十四諸惡見趣，是計後際說我論者。（陵本八十七卷二頁⁶⁵⁵⁸）此應準知。

亥六、疑煩惱攝² 天一、標

疑依六事生。

天二、列

一、聞不正法，二、見師邪行，三、見所信受意見差別，四、性自愚魯，五、甚深法性，六、廣大法教。

聞不正法等者：由聞不正法故，於法生疑；見師邪行故，於師生疑；見所信受意見差別故，於學生疑；性自愚魯故，於誨生疑；甚深法性故，於證生疑；廣大法教故，於教生疑。

酉七、差別² 戌一、問

問：何等名爲煩惱差別？

戌二、答² 亥一、標

答：一切差別，略有十五。

亥二、列

一、內門煩惱，二、外門煩惱，三、見斷煩惱，四、修斷煩惱，五、可愛趣纏所攝煩惱，六、非可愛趣纏所攝煩惱，七、隨眠所攝煩惱，八、軟品煩惱，九、中品煩惱，十、上品煩惱，十一、散亂位煩惱，十二、諫悔位煩惱，十三、羸劣位煩惱，十四、制伏位煩惱，十五、離繫位煩惱。

酉八、得失 戌一、標

復次，煩惱無有功德，有多過失。

戌二、釋

謂於纏位汙心相續，廣說如有尋有伺地。

酉九、能所治² 戌一、簡非能治² 亥一、標義

復次，煩惱非能對治。

亥二、會違

雖復經言：依愛斷愛、依慢斷慢。然非煩惱；但是善心加行希求高舉行相，與彼相似，假說愛、慢。

戌二、顯是所治

復次，如前說十五種心對治差別，當知煩惱是彼所治，亦十五種。

申二、隨煩惱² 酉一、顯差別⁴ 戌一、依處² 亥一、標

復次，隨煩惱依處，當知略有九種。

亥二、列

一、展轉共住，二、展轉相舉，三、利養，四、邪命，五、不敬尊師，六、不忍，七、毀增上戒，八、毀增上心，九、毀增上慧。

戌二、自性² 亥一、徵

復次，隨煩惱自性云何？

亥二、釋² 天一、出種類³ 地一、列

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僞、害、無慚、無愧、憒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惡作、睡眠、尋、伺。

地二、指

如本地分已廣宣說。

地三、結

如是等類，名隨煩惱自性。

如本地分已廣宣說者：謂本地分意地助伴，已廣宣說差別名故。（陵本一

卷十頁40）

天二、配依處² 地一、別配屬

此中初二，依初依處而生；第三、第四，依第二；第五、第六，依第三；第七、第八，依第四；第九，依第五；第十，依第六；十一、十二，依第七；所餘十二，依後二依處而生。

地二、隨別廣² 玄一、釋差別² 黃一、標

當知此中，毀增上心、毀增上慧由三門轉。

黃二、列

一、由毀止相門，二、由毀舉相門，三、由毀捨相門。

亥二、明配屬

惛沈、睡眠，由初依處生；掉舉、惡作，由第二依處生；不信乃至尋伺，由第三依處生。

惛沈睡眠由初依處生者：此說毀止相門，名初依處。毀舉相門，名第二依處。毀捨相門，名第三依處。

戌三、相應²。亥一、徵

復次，隨煩惱云何展轉相應？

亥二、釋⁴。天一、與一切不善相應

當知無慚、無愧，與一切不善相應。

天二、與一切染汙心相應

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與一切染汙心相應。

天三、與一切善等相應

睡眠、惡作，與一切善、不善、無記相應。

天四、互不相應

所餘當知互不相應。

所餘當知互不相應者：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僞、害十隨煩惱，展轉相違，故不俱起，名不相應。行相麤猛，各爲主故。

戌四、世俗等²。亥一、徵

復次，隨煩惱幾世俗有？幾實物有？

亥二、釋

謂忿、恨、惱、嫉、害是瞋分故，皆世俗有；慳、僞、掉舉是貪分故，皆世俗有；覆、誑、諂、惛沈、睡眠、惡作是癡分故，皆世俗有；無慚、無愧、不信、懈怠是實物有；放逸是假有，如前說；忘念、散亂、惡慧是癡分故，一切皆是世俗有；尋、伺二種是發語言心加行分故，及慧分故，俱是假有。

放逸是假有如前說者：前說不放逸，是無貪、無瞋、無癡、精進分故，即是法治雜染義立不放逸。翻此當知放逸是世俗有。

酉二、例前說² 戌一、軟品等

復次，隨煩惱云何成軟中上品？當知如本煩惱說。

戌二、事等

如是隨煩惱，若事、若差別、若過失、若所治，隨其所應，皆如煩惱應知。

隨其所應皆如煩惱應知者：前說煩惱依事而生，各有多別、有多過失，由善對治，成彼所治。如是諸隨煩惱與彼相應，或是彼分，隨其所應，如彼應知。

巳三、無記性攝⁷ 午一、依處² 未一、標

復次，諸無記法依處，當知略有四種。

未二、列

謂業所引生；生已，若行住、若養命、若三摩地差別。

午二、自性² 未一、徵

復次，彼自性云何？

未二、釋

謂異熟生蘊，若中庸加行所攝威儀路及工巧處，若爲嬉戲加行所攝變化。

午三、相應² 未一、問

問：彼云何展轉相應耶？

未二、答² 申一、舉二種有² 酉一、標或有

答：威儀路、工巧處，或於一時展轉相應。

酉二、舉經證

如說或有事業，行時易作，非住、非坐、亦非偃臥；乃至或有事業，若行、若住、若坐、若臥皆悉易作。如經廣說。

申二、簡所餘無

所餘無有展轉相應。

午四、世俗等

問：是諸無記，幾實物有？幾是假有？答：於異熟所攝諸蘊及心加行差別中

而施設故，當知一切皆世俗有。

於異熟所攝諸蘊等者：依異熟所攝諸蘊，是故施設異熟生蘊。依心加行差別，施設威儀路、工巧處及與變化。故彼一切皆世俗有。

午五、軟品等³。未一、徵

云何彼成軟中上品？

未二、釋²。申一、約相對辨

謂異熟生及威儀路不猛利故，俱是軟品；諸工巧處性猛利故，說名中品；當知變化性極猛利，故是上品。

申二、約各別辨²。酉一、標

又四種類，各有差別。

酉二、釋⁴。戌一、異熟三品

謂無色界異熟是軟品，色界異熟是中品，欲界異熟是上品。

戌二、威儀三品

若坐、若臥是軟威儀，住是中威儀，行是上威儀。

戌三、工巧三品

初習業者是下工巧，已串習者是中工巧，堪爲師者是上工巧。

戌四、變化三品

下品修三摩地所得是軟變化，中品修三摩地所得是中變化，上品修三摩地所得是上變化。

未三、結

如是等類，軟中上品差別應知。

午六、依事

問：是諸無記依何事生？答：當知略說依十二事。如聞所成地已說。

如聞所成地已說者：聞所成地說有十二工巧業處。謂營農工業、商賈工業、事王工業、書算計度數印工業、占相工業、咒術工業、營造工業、生成工業、防邪工業、和合工業、成熟工業、音樂工業。（陵本十五卷二十

二頁¹³⁶⁰) 由是當知，此中間答，唯約工巧爲論，非餘一切。
午七、差別² 未一、徵

云何諸無記差別？

未二、釋² 申一、別辨⁴ 酉一、異熟生

謂異熟生，五趣別故，五種差別。

二、威儀路

若威儀路，威儀別故，四種差別。

酉三、工巧處

若工巧處，十二事差別故，即十二種差別。

酉四、變化心² 戌一、舉八種

異生、聲聞、獨覺、菩薩、如來差別故，爲嬉戲、爲利他、身語變化差別故，當知變化八種差別。

戌二、顯攝餘

由此差別即攝餘事，故不別說。

當知變化八種差別者：補特伽羅差別有五，謂異生、聲聞、獨覺、菩薩，及與如來。所爲差別有二，謂爲嬉戲，或爲利他。所變化事差別有二，謂身及語。如是變化，總有八種差別。

申二、料簡 酉一、標差別

又異熟生，一向無記；二，三可得；一，有二種。

二三可得一有二種者：謂威儀路、工巧處三性可得。變化唯有無記及善無記，如前說。餘如下釋。

酉二、隨應釋³ 戌一、威儀

若依伎樂，以染汙心發起威儀，是染汙性；若依寂靜，即是善性。

戌二、工巧

若依染著發起工巧，是染汙性；若善加行所起工巧，即是善性。

戌三、變化心

爲引導他，或爲利益諸有情故，而起變化，當知是善，此無染汙。

壬三、諸門決擇⁴ 癸一、蘊諦相攝² 子一、明攝不攝² 丑一、徵

復次，如是五蘊幾諦所攝？又此諸諦幾蘊所攝？

丑二、辨

當知三諦、五蘊更互相攝。滅諦、諸蘊互不相攝，由滅諦性是彼寂靜所顯故。

三諦五蘊更互相攝等者：苦、集二諦有漏所攝，道諦一種無漏所攝。如是

三諦唯是有爲，故與五蘊更互相攝。滅諦不爾，故與諸蘊互不相攝。

子二、廣辨諦實² 丑一、約四諦辨⁶ 寅一、十六行觀³ 卯一、明所由⁴ 辰一、

於苦諦² 巳一、問

問：如聲聞地已說於四諦中有十六行觀，何故於苦諦爲四行觀？

巳二、答² 午一、標

答：爲欲對治四顛倒故。

午二、釋

謂初一行對治初一顛倒，次一行對治次二顛倒，後二行對治後一顛倒。

謂初一行對治初一顛倒等者：謂無常行對治常倒，苦行對治樂倒及與淨

倒，空行、無我行對治我倒，如是四行對治四種顛倒。

辰二、於集諦² 巳一、問

問：何故於集諦爲四行觀？

巳二、答² 午一、標四愛

答：由有四種愛故。

午二、明建立² 未一、標

此四種愛，當知由常、樂、淨、我愛差別故，建立差別。

未二、釋² 申一、配爲緣

初愛爲緣，建立後有愛；第二、第三愛爲緣，建立喜貪俱行愛及彼彼希樂愛；

初愛爲緣等者：此中初愛至最後愛，如其次第，常、樂、淨、我四愛差別應知。

最後愛爲緣，建立獨愛，當知此愛隨逐自體。

建立獨愛者：謂自體愛內各別故，是名獨愛。

申二、顯差別⁴ 酉一、愛

又愛云何？謂於自體親昵藏護。

酉二、後有愛

後有愛云何？謂求當來自體差別。

酉三、喜貪俱行愛

喜貪俱行愛云何？謂於現前、或於已得可愛色聲香味觸法起貪著愛。

酉四、彼彼希望愛

彼彼希望愛云何？謂於所餘可愛色等起希求愛。

謂於所餘可愛色等者：若諸未得所求境界，是名所餘可愛色等。簡非已得，名爲餘故。於此境界，或爲和合、或爲不離、或爲增益而起希求，名希求愛。

辰三、於滅諦

問：何故於滅諦爲四行觀？答：由四種愛滅所顯故。

由四種愛滅所顯故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於滅諦中有四行相。云何第一名滅行相？謂於永斷煩惱滅中正觀行相。云何第二名靜行相？謂於永斷眾苦靜中正觀行相。云何第三名妙行相？謂於永斷無罪清淨安樂性中正觀行相。云何第四名離行相？謂於永斷常住性中正觀行相。如是四種正觀行相，即由我愛、後有愛、喜貪俱行愛、彼彼希望愛永斷所顯，如其次第配屬應知。

辰四、於道諦

問：何故於道諦爲四行觀？答：由能證彼四愛滅故。

由能證彼四愛滅故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於道諦中有四行相。云何第一名道行相？謂於聖道與境相應無顛倒性正觀行相。云何第二名如行相？謂於聖道永出世間離諸漏性正觀行相。云何第三名行行相？謂於聖道

先聖、後聖同所遊履正觀行相？云何第四名出行相。謂於聖道無上性中正觀行相。如是四種正觀行相，能證前說四種愛滅，如其次第配屬應知。

卯二、釋隨應³。辰一、空行攝²。巳一、徵

復次，如聲聞地已說壞等十種行相，

如聲聞地已說壞等十種行相者：聲聞地說：由十種行觀察苦諦，能隨悟入苦諦四行。何等爲十？一、變異行，二、滅壞行，三、別離行，四、法性行，五、合會行，六、結縛行，七、不可愛行，八、不安隱行，九、無所得行，十、不自在行。（陵本三十四卷一頁²⁷³⁴）是名壞等十種行相。

此中，無所得云何？

巳二、釋

謂唯有根、唯有境界、唯有彼所生受、唯有彼所生心、唯有計我我想、唯有計我我見、唯有我我言說戲論，除此七外，餘實我相了不可得。

唯有彼所生受等者：彼謂根、境。我及我所，此名我我。聲聞地中亦顯此

義，應勘彼知。（陵本三十四卷十四頁²⁷⁷³）

辰二、無我行攝²。巳一、徵

不自在云何？

巳二、釋

謂衆緣生、無常、苦相所攝諸行，離我相故。

辰三、苦行攝³。巳一、約三苦辨³。午一、攝壞苦²。未一、問

問：此十行相，由何行相攝壞苦耶？

未二、答²。申一、標簡

答：由結行相及變壞增上所起憂惱，當知是壞苦性，非唯變壞。

申二、釋由

已離憂者，雖復遇彼不爲害故。

已離憂者等者：此中義顯，由結行相及與憂惱，是壞苦性。若離結縛，便能永滅生老病死愁悲憂苦一切擾惱純大苦蘊，是名已離憂者。雖復遇彼諸

行變壞，無有壞苦，名不爲害。

午二、攝苦苦

問：何等行相攝苦苦耶？答：由不可愛行相。

午三、攝行苦

問：何等行相攝行苦耶？答：由不安隱行相。

巳二、約八苦辨² 午一、第一義³ 未一、苦苦攝

復次，如經言：生苦乃至略攝五取蘊苦。如是諸苦相，幾苦苦攝？謂初五。

未二、壞苦攝

幾壞苦攝？謂中二。

未三、行苦攝

幾行苦攝？謂後一。

生苦乃至略攝五取蘊苦者：所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五取蘊苦應知。如是諸苦，各有五相，如有尋有伺地

決擇中說。（陵本六十一卷十四頁⁴⁹³³）

午二、第二義² 未一、略明攝

復次，初七，苦苦攝；彼所對治淨妙煩惱，壞苦攝；最後一，行苦攝。

未二、隨難釋

由世尊言：入變壞心。又作是言：由蓋纏故，領彼所生心諸憂苦。故知煩惱壞苦故苦道理成就。

巳三、約四苦辨³ 午一、舉經言

復次，如經言：有四種苦。一者、生苦，二、緣內苦，三、緣外苦，四、麤重苦。

午二、問答辨

問：此中何行攝何苦？何苦攝何行？答：初行、初苦展轉相攝；次有三行，與第二苦展轉相攝；次有三行，與第三苦展轉相攝；最後一行，與最後苦展轉相攝。

初行初苦展轉相攝等者：謂八苦中，生苦初行，與此四苦最初生苦展轉相攝；老、病、死苦三行，與緣內苦展轉相攝；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如是三行，與緣外苦展轉相攝；五取蘊苦最後一行，與麤重苦展轉相攝。

午三、配差別

前所說愛自性差別建立集諦四種行相，當知爲生今果差別四種苦故。

前所說愛自性差別等者：聲聞地說：謂了知愛是取因故，復能招集即以其取爲因有故，復能生起有爲上首當來生故，又能引發以生爲緣老、病、死等諸苦法故。隨其所應，當知說名因、集、起、緣。（陵本三十四卷十六頁²⁷⁷⁷）是名集諦四種行相。即依是義，此中總說爲生今果差別有四種苦，非定別配。又復彼行，由常、樂、淨、我四愛差別而得建立，如前已說應知。

卯三、配解脫² 辰一、明配屬³ 巳一、空行

復次，此十六行，幾是空行？謂二，即苦諦後二行。

即苦諦後二行者：謂無所得行、不自在行應知。

巳二、無願行

幾是無願行？謂六，即苦諦前二行及集諦一切。

即苦諦前二行者：謂苦諦中變異行、滅壞行，及與集諦因行、集行、起行、緣行應知。

巳三、無相行² 午一、滅諦攝

幾是無相行？謂滅諦一切。

謂滅諦一切者：於滅諦中有四行相。謂滅行、靜行、妙行、離行應知。

午二、道諦攝

幾是清淨因所顯行？謂道諦一切。

謂道諦一切者：於道諦中有四行相。謂道行、如行、行行、出行應知。

辰二、釋妨難² 巳一、問

問：要由無常想，能住無我想，何故此中先說空耶？

已二、答

答：此約無我觀已生，由無常觀建立無願；以此二觀，前後展轉互修治故。

寅二、說諦次第² 卯一、約染淨辨² 辰一、顯說² 巳一、黑品攝

復次，四聖諦說次第者，謂由此故苦，此最爲初；如此故苦，此爲第二；此二攝黑品究竟。

巳二、白品攝

由此故樂，此爲第三；如此故樂，是爲第四；此二攝白品究竟。

辰二、引喻

譬如重病、病因、病愈、良藥。

卯二、約世間辨³ 辰一、標

又有差別。謂如世間遭苦次第，當知建立聖諦次第。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辰三、釋

如諸世間曾所遭苦，即於此處先發作意；次於遭苦因，次於苦解脫，後於解脫方便，發起作意。

寅三、明四諦義² 卯一、總顯

問：諦義云何？答：如所說相不捨離義，由觀此故到清淨究竟義，是諦義。

如所說相不捨離義等者：諦建立義，略有二種。一、約世俗諦，謂世間愚夫等，由法爾故，於彼諸法覺無乖諍，即此如所說相不捨離義。二、約勝義諦，謂諸已見諦者，如其法性證無乖諍，即此到清淨究竟義。

卯二、別辨⁴ 辰一、苦諦義

問：苦諦義云何？答：煩惱所生行義。

煩惱所生行義者：集論中說：云何苦諦？謂有情生及生所依處。（集論四卷一頁）今說煩惱所生，即有情生；煩惱所行，即彼依處應知。

辰二、集諦義

問：集諦義云何？答：能生苦諦義。

辰三、滅諦義

問：滅諦義云何？答：彼俱寂靜義。

辰四、道諦義

問：道諦義云何？答：能成三諦義。

能成三諦義者：謂由道諦，遍知苦諦、永斷集諦、觸證滅諦。如下自說：若勤修道，乃能成辦所說三義故。

寅四、明勝義攝² 卯一、問

問：如是四聖諦，爲世俗諦攝，爲勝義諦攝？

卯二、答² 辰一、標義

答：勝義諦攝。

辰二、釋由² 巳一、簡世俗

何以故？於順苦、樂、不苦不樂諸行中，由自相差別故，建立世俗諦。

巳二、顯勝義

由彼共相一味苦故，當知建立勝義諦。

由彼共相一味苦故等者：由彼諸行，一切聖者觀唯是苦，以有漏故，唯聖能證一切有漏共相。即依此義，立勝義諦。

寅五、辨知斷等² 卯一、問

問：何緣故說遍知苦諦、永斷集諦、觸證滅諦、修習道諦？

卯二、答⁴ 辰一、知苦

答：由彼苦諦是四顛倒所依處故，爲除顛倒，故遍知苦。既遍知苦，即遍知集，由彼集諦苦諦攝故。

是四顛倒所依處故者：常、樂、淨、我名四顛倒應知。

辰二、斷集

雖遍知苦，仍爲集諦之所隨逐，故須更說永斷集諦。

辰三、證減

言觸證者，是現見義。由於滅諦現前見故，不生怖畏，愛樂攝受，是故次說觸證滅諦。

不生怖畏愛樂攝受者：已見諦者，離我顛倒，證知我我定非有故，是故於寂靜界不生怖畏，深心欣仰愛樂攝受故。

辰四、修道

若勤修道，乃能成辦所說三義，是故後說修習道諦。

寅六、辨諦現觀² 卯一、總² 辰一、問

問：諦現觀有幾種？此復何相？

辰二、答² 巳一、明體相

答：決定義是現觀義。此則於諸諦中決定智慧及彼因、彼相應、彼共有法爲體，是名現觀相。

於諸諦中決定智慧等者：此中智慧，通說加行、根本、後得三無漏慧。聞

思修三能成彼慧，是名彼因。彼助伴法，名彼相應。彼所依緣，名共有法。總此一切，爲現觀體。

巳二、出種類

此復六種應知，如有尋有伺地說。

此復六種等者：謂思現觀、信現觀、戒現觀、現觀智諦現觀、現觀邊智諦現觀、究竟現觀。如有尋有伺地說應知。（陵本十卷十九頁⁸³²）

卯二、別⁵ 辰一、思現觀

此中云何名初現觀？謂於諸諦決定思惟。

辰二、信現觀

云何名爲第二現觀？謂三寶所三種淨信，由於寶義已決定故，及聞所成決定智慧。

辰三、戒現觀

云何名爲第三現觀？謂聖所愛戒，於惡趣業已得決定不作律儀故。

辰四、現觀智及現觀邊智諦現觀²。 巳一、廣分別²。 午一、現觀智諦現觀²。 未一、微云何名爲第四現觀？

未二、釋²。 申一、辨相²。 酉一、初現觀位³。 戌一、三心差別³。 亥一、內遣有情假謂於加行道中，先集資糧極圓滿故，又善方便磨瑩心故，從世間順決擇分邊際善根無間，有初內遣有情假法緣心生，能除軟品見道所斷煩惱麤重。

有初內遣有情假法緣心生者：諸有情名唯假相有，無始時來熏習執著，是名有情假法。入現觀時，除遣彼相正智得生，名初內遣有情假法緣心生。

亥二、內遣諸法假

從此無間，第二內遣諸法假法緣心生，能除中品見道所斷煩惱麤重。

第二內遣諸法假法緣心生者：諸法名義唯假安立，是言所行，不稱實有，是名諸法假法。入現觀時，除遣彼相正智得生，是名第二內遣諸法假法緣心生。

亥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

從此無間，第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法緣心生，能除一切見道所斷煩惱麤重。

戌二、止觀雙運²。 亥一、標名

又此現觀即是見道，亦名雙運道。

亥二、釋由

此中雖有毗鉢舍那品三心及奢摩他品三心，然由雙運合立三心，以於一剎那中止觀俱可得故。

戌三、緣境相應²。 亥一、緣境

當知此諸心，唯緣非安立諦境。

亥二、相應

又前二心，法智相應；第三心，類智相應。

又前二心法智相應等者：於內共了、現見所知諸義境界無漏之智，是名法智。於不共了、不現見所知義境無漏之智，是名類智。義如顯揚論說。

（二卷十六頁）

酉二、第二現觀位

又即由此心勢力故，於苦等安立諦中，有第二現觀位清淨無礙苦等智生；有第二現觀位等者：緣非安立諦境，於現觀位說名爲初。此言安立諦境，從彼無間所生，是故名第二現觀位。於此位中，彼苦等智，於安立諦能善通達真如性故，不爲煩惱所隨眠故，非依名言戲論起故，是名清淨無礙。當知依此智故，苦集滅道智得成立。

申二、出體

即前三心并止觀品，能證見斷煩惱寂滅，能得永滅一切煩惱及所依事出世間道，是名現觀智諦現觀。

永滅一切煩惱及所依事者：三界見、修所斷煩惱皆悉永斷，是名永滅一切煩惱。當來後有眾苦皆悉永斷，是名滅所依事。

午二、現觀邊智諦現觀² 未一、徵

云何名爲現觀邊智諦現觀？

未二、釋² 申一、辨相⁵ 酉一、出智體

謂此現觀後所得智，名現觀邊智。

酉二、明智依

當知此智，第三心無間，從見道起方現在前。

酉三、顯緣境

緣先世智曾所觀察下上二地及二增上安立諦境。

酉四、辨所攝

似法、類智，世俗智攝，通世出世，是出世間智後所得。

緣先世智曾所觀察等者：先加行位，以世間智，觀察欲、色、無色苦集二諦，是名觀察下上二地安立諦境。又復觀察彼苦集滅及能滅道，名觀察二增上安立諦境。今此位中，於彼安立得如實知，然不應說法智、類智所攝，以彼唯緣非安立諦境生故。今此不爾，緣安立諦下上地別，是故說言似法、類智，世俗智攝。非唯世間，非唯出世，是故說言通世出世，是出

世間智後所得。

酉五、釋差別² 戌一、約所取能取辨

如其次第，於一一諦二種智生，謂忍可欲樂智，及現觀決定智。

戌二、約下上諦境辨

如是依前現觀起已，於下上諸諦中，二二智生。

申二、結名

是名現觀邊智諦現觀。

於下上諸諦中二二智生者：謂於下上二地一一諦中，各復有其二智生故。

巳二、總料簡² 午一、辨差別³ 未一、無有分別異

此中前智遣假法緣故，是無分別；後智隨逐假法緣故，是有分別。

未二、能斷不生異

又前智於依止中，能斷見斷煩惱隨眠；後智思惟所緣故，令彼所斷更不復起。

後智思惟所緣故者：思惟安立諸諦爲所緣故。

未三、進趣斷道異

又前智能進趣修道中出世斷道，第二智能進趣世出世斷道。

午二、簡方便³ 未一、標非

無有純世間道能永害隨眠。

未二、釋由² 申一、出相引

由世間道是曾習故，相執所引故。

申二、顯無能

如相執所引，如是亦不能泯伏諸相；如不能泯伏諸相，如是亦不能永害麤重。

未三、結成

是故彼道無有永害諸隨眠義。

相執所引故者：謂世間道非自內證，唯從他聞，不離名言戲論相執，名彼所引。

辰五、究竟現觀² 巳一、徵

云何名爲究竟現觀？

巳二、釋³。午一、出智別

謂由永斷修所斷故，所有盡智、無生智生。或一向出世，或通世出世。

午二、釋得名

於現法中，一切煩惱永斷決定故；於當來世，一切依事永滅決定故；名究竟現觀。

盡智無生智者：謂阿羅漢於諸煩惱究竟盡中，發起盡智。由因盡故，當來苦果畢竟不生，即於此中起無生智。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四卷二十

四頁
2807）

午三、辨差別²。未一、盡智攝²。申一、一向出世

何等名爲出世盡智？謂若智，於盡無分別。

申二、通世出世

何等名爲世出世盡智？謂若智，於盡有分別。

未二、無生智攝²。申一、一向出世

何等名爲出世無生智？謂即此依事滅因義故，於當來世依事不生中所有無分別智。

申二、通世出世

何等名爲世出世無生智？謂於當來世依事不生中所有有分別智。

丑二、約三諦辨²。寅一、斥他³。卯一、略標

復次，有種姓婆羅門，建立三處爲實爲諦。然彼種姓諸婆羅門，於此三處住三過失，汙其心故；依第一義，彼皆墮在非梵志數。

卯二、別釋²。辰一、辨三處⁴。巳一、徵

何等三處？

巳二、列

一、爲養命，二、爲修福，三、安立果。

巳三、釋³。午一、爲養命³。未一、標列

爲養命者，謂彼種姓諸婆羅門爲活命故，於施主前或咒願、或讚美、或序述。

未二、隨釋³。申一、咒願²。酉一、願除怨敵。

咒願者，謂彼種姓諸婆羅門，希求隨一資生具故，往詣王所、或王大臣、或婆羅門、長者、居士、商主等所，矯設咒願：當願汝等所有怨敵皆悉殄滅、橫遭殃禍、摧屈縛錄。

酉二、願常吉祥。

又願汝等所有吉祥常無轉動、不可侵奪。

申二、讚美²。酉一、讚害怨敵²。戌一、有能力。

讚美者，爲希求故，往到彼所，矯設讚美，言：汝勇健，多諸計策，善害怨敵。

戌二、世希有。

又於害怨假興讚述，唱言：汝曹如是如是害除怨敵，甚爲希有，如汝等輩，世間難得。

酉二、讚久興盛。

又於財位久興盛者，矯施讚述，言：諸世間如汝吉祥成就無動，甚爲難有。

申三、序述²。酉一、序他相好²。戌一、滅敵。

序述者，謂彼爲希求故，往到他所，妄興序述；言：汝成就善丈夫相，不久定當一切怨敵皆悉殄滅、橫遭殃禍、摧屈縛錄。

戌二、吉祥。

又若成就如是相者，定當吉祥，無有退轉。

酉二、述自受施。

又如汝等諸親友家、若施主家，常無有餘沙門、婆羅門於中受施執爲己有，唯我常得恭敬供養、衣服、飲食、諸臥具等。

未三、總結。

彼由如是方便所獲利養，深生染著、耽嗜、迷悶、堅固、保執而受用之。

午二、爲修福²。未一、別辨相³。申一、殺害眾生。

爲修福者，謂彼種姓諸婆羅門，宣說殺害無量衆生，興祠祀福。

申二、獲常處果

宣說祠祀獲常處果。

宣說祠祀獲常處果者：謂如害爲正法論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於彼祠中咒術爲先，害諸生命，若能祀者、若所害者、若諸助伴，如是一切皆得生天。由彼妄計天身是常，是故說言獲常處果。

申三、攝執我所

又興祠祀時，召命無量國王、大臣、長者、居士，爲欲攝受上妙衆多資生具故。彼既獲已，執爲我所，展轉互起陵懣之心。

未二、結三失

當知彼有如是三失。

當知彼有如是三失者：謂殺害衆生失、妄計常果失、執我我所失應知。雖爲修福，而實非福，是故成失。

午三、安立果² 未一、敘彼計

安立果者，謂彼種姓諸婆羅門，說阿素洛身應可殺害，天身是常；唯婆羅門最上種姓，餘姓下劣；廣說乃至諸婆羅門大梵所生，大梵所化，大梵支胤。

未二、結得名

彼種姓婆羅門作如是計，立如是論，當知是名安立果。

唯婆羅門最上種姓等者：謂如妄計最勝論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婆羅門是最勝種類，刹帝利等是下劣種類；婆羅門是白淨色類，餘種是黑穢色類；婆羅門種可得清淨，非餘種類；諸婆羅門是梵王子，從大梵王口腹所生，從梵所出，梵所變化，梵王體胤。如有尋有伺地敘破彼計應知。（陵

本七卷十二頁⁵¹⁹）

巳四、結

如是種姓婆羅門，於此三處猛利取執，隨興言論：唯此是實是諦，餘并愚妄。

辰二、顯三失⁴ 巳一、徵

何等名爲由三過失染汙其心？

巳二、列

謂語言過失、憍慢過失、勝解過失。

巳三、釋³。午一、語言過失

若即於此三處邪語業轉，當知是名語言過失。

午二、憍慢過失

若復於此三處施設建立，及隨發起不正言論方比於他，謂已爲勝、或等、或劣，當知是名憍慢過失。

午三、勝解過失

若復於此三處不觀得失，一向信受；雖遇諸佛及佛弟子正教誨時，於處非處不能正住，於遍分別不能正住，

於遍分別不能正住者：謂於圓成實相、依他起相、遍計所執相諸法安立，不能如理而思惟故。

於諸正行不能正住，於智者論不能正住，當知是名勝解過失。

於智者論不能正住者：若所立論不違聖言，能治雜染，不違法相，名智者論。不依此生法住智故，名不能住。

巳四、結

此三過失，當知皆是惡見所起。

卯三、結攝

若有住此三處，成就三種過失，雖是種姓諸婆羅門，依第一義，彼皆墮在非梵志數。

寅二、顯自³。卯一、略標

復次，若有建立三處爲諦爲實，又於三處無三過失染汙其心，彼雖非種姓婆羅門，然墮第一義婆羅門數。

卯二、別辨²。辰一、徵

何等三處？

辰二、釋² 巳一、舉初處² 午一、標所說
謂不應害一切衆生，是名初處。

午二、顯離過³ 未一、無語言過

此所說處，唯諦唯實，無有虛妄。是故於此初處，無語言過失染汙其心。

未二、無憍慢過

又彼於是處，不由諦實言論方比於他，謂己爲勝、若等、若劣。是故彼於此處，無憍慢過失染汙其心。

又彼於是處等者：此中處言，謂即初處，下皆準知。由依不應害一切衆生而爲論故。

未三、無勝解過² 申一、辨

又彼於此處審觀得失，觀彼所緣能增善法。又能攝益身心無罪現法樂住，於諸有情多住慈想，晝夜修學；又於此處非信他行，內自正覺爲諦爲實，然於諦實不妄執著。

又於此處非信他行者：謂於不害衆生處獲得無漏律儀，終不故思違越所學，乃至傍生亦不害命故。如是律儀自內所證，非緣於他，是名非信他行。

申二、結

是故當知，彼於此處，無勝解過失染汙其心。

巳二、例餘處² 午一、例同

如是一切行無常，是名第二處。餘如前說。

餘如前說者：謂如初處離三過失應知。

一切法無我，是名第三處。餘如前說。

午二、顯別² 未一、於第二諦

此中差別者，於第二諦，應言於一切行多住生滅觀，晝夜修學。

未二、於第三諦

於第三諦，應言於一切法多住無我我所想，晝夜修學。

卯三、總結² 辰一、明勝義攝

若有於此三處無三過失染汙其心，彼雖非種姓婆羅門，然墮第一義婆羅門數。
辰二、爲佛知見

如三處成婆羅門諦實之法，離三過失，唯有如來是真覺者。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五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六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六

癸二、諸蘊分位² 子一、略標列

問：諸蘊分位有幾種？答：有多種。謂得、無想定等心不相應行，廣說如前。

廣說如前者：如前決擇心不相應行法，一一差別應知。（陵本五十二卷五

頁
4154
）

子二、隨別釋²⁰ 丑一、得²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得？此復幾種？

寅二、答² 卯一、明建立

答：依因、自在、現行分位建立得。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種子成就、自在成就、現行成就。

依因自在現行分位等者：分位有三，一、因，二、自在，三、現行。依此分位，建立名得。由是說得略有三種，謂種子成就等。如前決擇中釋。

（陵本五十二卷九頁⁴¹⁷⁴）

丑二、無想定滅盡定及無想天²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無想定、滅盡定及無想天？此三各有幾種？

寅二、答³ 卯一、無想定² 辰一、明建立

答：依已離遍淨貪，未離上貪，出離想作意爲先名滅分位，建立無想定。

辰二、廣差別² 巳一、標

此復三種。

巳二、釋³ 午一、自性

自性者，唯是善。

午二、補特伽羅

補特伽羅者，在異生相續。

午三、起

起者，先於此起，後於色界第四靜慮當受彼果。

自性唯是善者：謂依第四靜慮定地起故，定唯善故。

卯二、滅盡定² 辰一、明建立

依已離無所有處貪，止息想作意爲先名滅分位，建立滅盡定。

辰二、廣差別² 巳一、標

此復三種。

巳二、釋³ 午一、自性

自性者，唯是善。

午二、補特伽羅

補特伽羅者，在聖相續，通學無學。

午三、起² 未一、託色依現前

起者，先於此起，後於色界重現在前，託色所依方現前故。此據未建立阿賴耶識教。

未二、一切處現前

若已建立，於一切處皆得現前。

於一切處皆得現前者：謂色無色界皆得現前故。由已建立阿賴耶識，略說諸法種子，一切皆依阿賴耶識故。義如因緣決擇中說。（陵本五十一卷十

九頁⁴¹³³）

卯三、無想天² 辰一、明建立

依已生無想有情天中名滅分位，建立無想。

辰二、廣差別² 巳一、標

此亦三種。

巳二、釋³ 午一、自性

自性者，無覆無記。

午二、補特伽羅

補特伽羅者，唯異生性，彼非諸聖者。

午三、起

起者，謂能引發無想定思，能感彼異熟果；後想生已，是諸有情便從彼沒。

丑三、命根²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命根？此復幾種？

寅二、答² 卯一、明建立

答：依業所引異熟住時決定分位，建立命根。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定不定故，愛非愛故，歲劫數等所安立故。

定不定故等者：除瞻部洲人壽分量，所餘生處壽量決定。此瞻部洲，或時壽命廣無有量，或時短促，壽量不定。由是當知定不定別。往五趣生，是

名愛非愛別。有情壽量若少、若多，或以歲計，或以劫數計，如是名歲劫數等所安立。等言，等取有邊際、無邊際、自勢力轉、非自勢力轉差別應知。

丑四、眾同分²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眾同分？此復幾種？

寅二、答² 卯一、明建立

答：依諸有情相似分位，立眾同分。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所謂種類同分、自性同分、工巧業處養命同分。

種類同分等者：界趣生類互相相似性，是名種類同分。分位、體性、容色、形貌、音聲互相相似性，是名自性同分。

丑五、生²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生？此復幾種？

寅二、答² 卯一、明建立

答：依現在分位，建立生。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所謂剎那生、相續生、分位生。

分位生者：謂即生差別中增長生、心差別生。義如前說。（陵本五十二卷六頁⁴¹⁶¹）

丑六、老²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老？此復幾種？

寅二、答² 卯一、明建立

答：依前後分位，建立老。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異性老、轉變老、受用老。

受用老者：謂即老差別中身老、心老、壽老、變壞老。義如前說。（陵本

五十二卷七頁⁴¹⁶⁵）

丑七、住²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住？此復幾種？

寅二、答² 卯一、明建立

答：即依生分位，建立住。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剎那住、相續住、立制住。

立制住者：此即住差別中立軌範住。義如前說。（陵本五十二卷八頁⁴¹⁶⁸）

丑八、無常²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無常？此復幾種？

寅二、答² 卯一、明建立

答：依生已壞滅分位，建立無常。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壞滅無常、轉變無常、別離無常。

壞滅無常等者：聲聞地說：由變異行、滅壞行，及別離行觀無常性。（陵

本三十四卷三頁²⁷³⁹）此說三種，隨應當知。

丑九、名句文身² 寅一、舉名身² 卯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名身？此復幾種？

卯二、答² 辰一、明建立

答：依假言說分位，建立名身。

辰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假設名身、實物名身、世所共了不了名身。

寅二、例句身等² 卯一、例同

如名身，句身、文身，當知亦爾。

卯二、顯別

此中差別者，謂標句、釋句、音所攝、字所攝。

音所攝字所攝者：此說名身文身差別應知。由依止名、或唯依文了達音韻，是故說彼名音所攝。由名身、句身所依止字，是謂文身，是故說文名字所攝。

丑十、異生性²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異生性？此復幾種？

寅二、答² 卯一、明建立

答：依未生起一切出世聖法分位，建立異生性。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

丑十一、流轉²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流轉？此復幾種？

寅二、答² 卯一、明建立

答：依因果相續分位，建立流轉。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剎那展轉流轉、生展轉流轉、染汗清淨展轉流轉。

染汗清淨展轉流轉者：如前說有順流流轉，謂順緣起。又有逆流流轉，謂逆緣起。（陵本五十二卷十三頁⁴¹⁸⁹）此說染汗清淨，如次應知。

丑十二、定異²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定異？此復幾種。

寅二、答² 卯一、明建立

答：依法別相分位，建立定異。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相定異、因定異、果定異。

謂相定異等者：如前說有流轉、還滅定異，一切法定異，領受定異，住定異。（陵本五十二卷十三頁⁴¹⁹⁰）如是一切，名相定異。即彼諸法若因、若果，決定差別無雜亂性，名因定異、果定異。

丑十三、相應²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相應？此復幾種？

寅二、答² 卯一、明建立

答：依因果相稱分位，建立相應。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和合相應、方便相應、稱可道理所作相應。

和合相應等者：極微已上，一切有方分色更互和合，是名和合相應。如集論說。（三卷九頁）彼彼諸法爲等言說、爲等建立、爲等開解諸勝方便，是名方便相應。與四道理相應，謂觀待道理等，是名稱可道理所作相應。

丑十四、勢速²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勢速？此復幾種。

寅二、答² 卯一、明建立

答：依迅疾流轉分位，建立勢速。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諸行勢速、士用勢速、神通勢速。

士用勢速等者：如前說：有地行有情輕健勢速，謂人、象、馬等。或有空行有情勢速，謂諸飛禽、空行藥叉及諸天等。（陵本五十二卷十四頁⁴¹⁹²）

此攝彼二應知。

丑十五、次第²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次第？此復幾種？

寅二、答² 卯一、明建立

答：依一一行流轉分位，建立次第。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剎那流轉次第、內身流轉次第、成立所作流轉次第。

內身流轉次第等者：如前說：有流轉次第，謂無明緣行，廣說乃至生緣老死。又說：或有在家、出家行住次第。（陵本五十二卷十四頁⁴¹⁹⁴）此中二

種，如次應知。

丑十六、時²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時？此復幾種？

寅二、答² 卯一、明建立

答：依行相續不斷分位，建立時。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去、來、今。

丑十七、方²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方？此復幾種？

寅二、答² 卯一、明建立

答：依所攝受諸色分位，建立方。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上、下、傍。

丑十八、數²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數？此復幾種？

寅二、答² 卯一、明建立

答：依法齊量表了分位，建立數。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一數、二數、多數。

丑十九、和合²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和合？此復幾種？

寅二、答² 卯一、明建立

答：依所作支無闕分位，建立和合。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集會和合、一義和合、圓滿和合。

集會和合等者：如前說：有清淨和合，謂十二種無雜集會，即自他圓滿

等。又有世俗和合，謂諸有情依等意樂增上力故，互不相違，無諍無訟，亦不乖離。（陵本五十二卷十二頁⁴¹⁸³）即此集會和合、圓滿和合應知。又復前說有領受和合等，即此一義和合，謂於一所作事更互相應故。

丑二十、不和合

問：依何分位建立不和合？此復幾種？答：與和合相違，應知不和合若分位、若差別。

癸三、諸蘊分別² 子一、辨² 丑一、舉有色等²⁹ 寅一、有色

問：於諸蘊中，何義、幾蘊是有色？答：即以此性還說此性，色自性義是有色義。一蘊是有色。

寅二、有見

問：何義、幾蘊是有見？答：眼所行義。一蘊一分是有見。

寅三、有對² 卯一、問

問：何義、幾蘊是有對？

卯二、答² 辰一、釋義² 巳一、標二種

答：展轉相觸據處所義及麤大義，是有對義。

巳二、隨難釋

麤大義者，當知遠離三種微細。此三微細，如前應知。

辰二、明攝

一蘊一分是有對。

此三微細如前應知者：前說：微細性略有三種。一、損減微細性，二、種類微細性，三、心自在轉微細性。如彼別釋應知。（陵本五十四卷十

一頁⁴³²⁷）

寅四、有漏² 卯一、問

問：何義、幾蘊是有漏？

卯二、答² 辰一、略標簡

答：麤重所隨，非彼對治煩惱所生義。一切一分是有漏。

羸重所隨等者：謂於識蘊，煩惱種子未害未斷，是名羸重所隨。於彼煩惱非能對治，從彼一切煩惱而生，是名非彼對治煩惱所生。

辰二、廣餘義⁴ 巳一、標

復有有漏義，謂若是處煩惱能生四種過失，是有漏義。

巳二、徵

何等名爲四種過失？

巳三、列

一、不寂靜過失，二、內外變異過失，三、發起惡行過失，四、攝受因過失。

巳四、釋

當知初過失，纏現行所作；第二過失，諸煩惱事隨逐煩惱所作；第三過失，煩惱因緣所作；第四過失，引發後有所作。

諸煩惱事隨逐煩惱所作者：謂有取蘊內外諸事，是名諸煩惱事。彼爲煩惱之所隨逐，由是因緣，能生內外變異過失，是名隨逐煩惱所作。

寅五、有爲

問：何義、幾蘊是有爲？答：從因已生及應生義。一切是有爲。

寅六、有諍

問：何義、幾蘊是有諍？答：多隨瞋恚自在轉義。一切一分是有諍。

寅七、有愛味

問：何義、幾蘊是有愛味？答：多隨愛見自在轉義。一切一分是有愛味。

寅八、依耽嗜

問：何義、幾蘊是依耽嗜？答：多隨欲貪自在轉義。一切一分是依耽嗜。

寅九、世間

問：何義、幾蘊是世間？答：戲論依義。一切一分是世間。

寅十、墮界

問：何義、幾蘊是墮界？答：三界所攝世間義。一切一分是墮界。

寅十一、過去

問：何義、幾蘊是過去？答：已受用因果義。一切是過去。

寅十二、未來

問：何義、幾蘊是未來？答：未受用因果義。一切是未來。

寅十三、現在

問：何義、幾蘊是現在？答：已受用因義及未受用果義。一切是現在。

寅十四、內

問：何義、幾蘊是內？答：六處并屬彼義。一蘊一分、四蘊全是內。

六處并屬彼義等者：眼等六處，及彼所屬諸所有法，內事攝故，建立名內。色蘊一分，受、想、行、識四蘊全，是內法類。

寅十五、外

問：何義、幾蘊是外？答：內相違義。一蘊一分是外。

寅十六、麤

問：何義、幾蘊是麤？答：不光潔積聚相增長義。一切一分是麤。

不光潔積聚相增長義者：欲界繫色，不光潔攝。諸有對色，積聚所攝。色無色蘊長養等流，相增長攝。

寅十七、細

問：何義、幾蘊是細？答：麤相違義。一切一分是細。

寅十八、劣

問：何義、幾蘊是劣？答：無常、苦、不淨、染汙義。一切一分是劣。

寅十九、妙

問：何義、幾蘊是妙？答：劣相違義。一切一分是妙。

寅二十、遠

問：何義、幾蘊是遠？答：處所、去來、時、方隔越義。一切一分是遠。

處所去來時方隔越義者：遠有二義，一者、處遠，二者、時遠。謂若諸處方所隔越，是名處遠，當知此唯依色蘊有。又若去來時分隔越，是名時遠，當知此通色無色蘊。

寅二十一、近

問：何義、幾蘊是近？答：遠相違義。一切一分是近。

寅二十二、三界繫²。卯一、第一義³。辰一、欲界繫

問：何義、幾蘊是欲界繫？答：於此間生，未得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一切一分是欲界繫。

於此間生等者：謂若身生欲界，未得色界定地對治；或復得已，從彼定出。於爾所時，彼所有蘊，去來今位剎那流轉，當知彼蘊是欲界繫。

辰二、色界繫

問：何義、幾蘊是色界繫？答：已得色界繫對治，若入彼定；或復生彼，未得上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一切一分是色界繫。

未得上對治者：此說無色界繫定地對治，名上對治應知。

辰三、無色界繫

問：何義、幾蘊是無色界繫？答：已得無色界繫對治，若入彼定；或復生

彼，未得上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一切一分是無色界繫。

未得上對治者：此說出世離欲，名上對治應知。

卯二、第二義³。辰一、欲界繫

復有差別。謂輕安俱三摩地及彼眷屬并彼果法所不攝義，是欲界繫。

輕安俱三摩地等者：輕安一法唯定地有，故三摩地名輕安俱。諸靜慮支爲依緣等，名彼眷屬。從定所生諸功德法，名彼果法。

辰二、色界繫

屬色煩惱、與彼相違所攝義，是色界繫。

與彼相違所攝義者：謂與前說欲界繫法相違，屬色煩惱之所攝故。

辰三、無色界繫

離色煩惱、彼所攝義，當知是無色界繫。

寅二十三、三性²。卯一、第一義³。辰一、善

問：何義、幾蘊是善？答：能感當來樂果報義，及煩惱苦永斷對治義。一切

一分是善。

辰二、不善

問：何義、幾蘊是不善？答：能感當來苦果報義，及能發起諸惡行義。一切一分是不善。

辰三、無記

問：何義、幾蘊是無記？答：彼俱相違義。一切一分是無記。

卯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謂離過失義，及過失功德對治隨順義，是善；

過失功德對治隨順義者：謂能對治過失、隨順功德，是善義故。

與此相違義，是不善；彼俱相違義，是無記。

寅二十四、學

問：何義、幾蘊是學？答：學方便善義。一切一分是學。

寅二十五、無學

問：何義、幾蘊是無學？答：學究竟善義。一切一分是無學。

寅二十六、非學非無學

問：何義、幾蘊是非學非無學？答：離前二種所有善、染汙、無記法義。一切一分是非學非無學。

寅二十七、見所斷

問：何義、幾蘊是見所斷？答：現觀智諦現觀所應斷義。一切一分是見所斷。

寅二十八、修所斷

問：何義、幾蘊是修所斷？答：從現觀後修道所斷義。一切一分是修所斷。

寅二十九、無斷

問：何義、幾蘊是無斷？答：一切染汙永斷對治義及已斷義。一切一分是無斷。

一切染汙永斷對治義等者：如下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云何非所斷法？謂一切有學出世間法、一切無學相續中所有諸法。此中若出世法，於一切時

自性淨故，名非所斷；餘世間法，由已斷故，名非所斷。（陵本六十六卷十八頁⁵³⁰⁸）此說二義，準彼應知。

丑二、例無色等

問：何義、幾蘊是無色等？答：如前所說色等相違義，當知是無色等義。

子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分別諸蘊差別。

癸四、諸蘊建立⁵。子一、建立蘊義

問：如說積聚義是蘊義，何等名爲積聚義耶？答：種種所召體義、更互和雜轉義、一類總略義、增益損減義，是積聚義。

種種所召體義等者：謂一一蘊體性差別有十一種。謂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是名種種所召體義。於一身中，彼一一蘊俱時流轉，同生住滅，是名更互和雜轉義。彼一一蘊一類唯苦，是故經說純大苦蘊，是名一類總略義。唯有爲攝，增

減可得，是名增益損減義。

子二、建立色義²。丑一、問

問：何緣色蘊說名爲色？

丑二、答²。寅一、標義

答：於彼彼方所種植增長義及變礙義，故名爲色。

寅二、隨廣

此變礙義，復有二種。一、手等所觸便變壞義，二、方處差別種種相義。

子三、建立名義

問：何緣四無色蘊總說名名？答：順趣種種所緣境義，依言說名分別種種所緣境義，故說爲名。

順趣種種所緣境義等者：攝釋分說：能令種種共所了知，故名爲名。又能令意作種種相，故名爲名。又由語言之所呼召，故名爲名。（陵本八十一卷二頁⁶¹⁶⁹）今於此中，略攝二義，隨應當知。

子四、建立所攝

問：諸蘊誰所攝？爲何義故建立攝耶？答：自性所攝，非他性。爲遍了知種種自類，是故建立。

爲遍了知種種自類等者：集論中說：於攝善巧得何勝利？得於所緣略集勝利，隨彼彼境略聚其心，如是如是善根增勝。（集論三卷九頁）此建立義，準彼應知。

子五、建立相應² 丑一、問

問：諸法誰相應？爲何義故建立相應？

丑二、答² 寅一、標義

答：他性相應，非自性。爲遍了知依自性清淨心，有染不染法若增若減，是故建立。

爲遍了知依自性清淨心有染不染法等者：集論中說：於相應善巧得何勝利？能善了悟，唯依止心，有受想等染淨諸法相應、不相應義；由此了

悟，即能捨離計我能受、能想、能思、能念染淨執著；又能善巧速入無我。（集論三卷十頁）此建立義，準彼應知。

寅二、斥非² 卯一、長行² 辰一、敘計破³ 巳一、五蘊不成過² 午一、標非

有一沙門、若婆羅門，欲令名中唯心實有，非諸心法。此不應理。

午二、釋由

何以故？且說諸蘊有五種性不成就故。

且說諸蘊有五種性等者：謂由諸蘊體性各別，是故經中說唯有五。若許唯心實有，非諸心法，是則說蘊唯五理不成就。

巳二、分位差別過³ 午一、標過

又若彼計分位別故有五性者，分位別計，亦有過失。

午二、釋由⁴ 未一、有無作用難² 申一、略標

何以故？是諸分位展轉相望，作用差別若有若無，皆成失故。

申二、別難

若言有者，由相異故，便應有異實物體性；若言無者，計分位別則爲唐捐。

由相異故等者：業用離相，異不可得。若許用有，是則相應展轉有異。由相異故，體亦應異，何故不許諸心所法體不成實。

未二、依緣無別難。³ 申一、標

又不應謂如六識身分位差別。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由六識身所依、所緣有差別故。是諸分位一處可得，故不應理。

又不應謂如六識身等者：攝大乘說：有一類師說一意識，彼彼依轉得彼彼名。如意思業，名身語業。（攝大乘論二卷四頁）今約彼義，謂諸心法如六識身分位差別。然不應爾，彼由所依、所緣有差別故，說六識身分位差別。心法不爾，與六識身同所依、緣，一處可得，故不應計是心實有分位

差別。

未三、非有轉變難。³ 申一、標

若謂轉變，亦不應理。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於有色物可轉變故，得有分位前後差別，非於無色有如乳、酪、生酥等異。

未四、因緣無別難。² 申一、標

又心因緣無差別故，行別分位不應道理。

申二、釋

於一剎那，必不可得差別因緣，令彼分位而有差別。

午三、結非

是故汝計分位差別，不應道理。

又心因緣無差別故等者：謂心唯能了別事之總相，由是說彼因緣無別。心法不爾，緣事別相，謂是彼心行別分位，不應道理。以於一剎那中，差別因緣不可得故。

巳三、聖教相違過² 午一、顯違教³ 未一、標

又違教故，唯心實有，不應道理。

未二、徵

違何等教？

未三、釋² 申一、舉經言

謂如經言：貪瞋癡等惱染其心，令不解脫。

申二、問答辨² 酉一、問

問：此中何所相違？

酉二、答² 戌一、正難唯心失

答：若唯有心，二不俱有，是即貪等應不依識。

若唯有心二不俱有等者：若謂唯心實有，非諸心法，是則心現行時，於一剎那無別有法俱有相應。若爾，貪等應不依識，何復說彼惱染其心。

戌二、轉難先後失² 亥一、指前破

若汝復謂以識爲先，亦不應理。無差別過，前已說故。

無差別過前已說故者：如前已說：又心因緣無差別故，行別分位不應道理。其義應知。

亥二、引經難² 天一、明和合³ 地一、第一教

又復經言：三和合與觸俱生受、想、思等。

地二、第二教

又餘經說：如是諸法恆共和合，非不和合；不可說言如是諸法而可分析，令別殊異。

地三、第三教

又佛世尊爲欲成立此和合義，說燈明喻。

天二、結俱生

是故不可離彼俱生而說和合。

不可離彼俱生而說和合者：謂不離彼心及心法，二種俱生說和合故。由是當知，非唯心有，應正道理。

午二、釋密說² 未一、別舉經² 申一、說六界經² 酉一、略標舉

雖復經言：如是六界，說名士夫。然密意說，故無過失。

酉二、問答辨

問：此中有何密意？答：唯欲顯說色、動、心法最勝所依，當知是名此經密意。

唯欲顯說色動心法最勝所依等者：謂六界中，地等四界爲色所依，空界爲動所依，識界爲心法所依。唯舉最勝，故立六界，非離此外無別有法，是即經中所有密意。

申二、說三喻經³ 酉一、標相違

復有違彼聖教可得。

酉二、舉經言² 戌一、徵

何等聖教？

戌二、舉

謂世尊言：乳、酪、生酥三譬喻故。或有處所，麤四大種以之爲我；或有處所，有色意生；或有處所，無色想生。

酉三、難經義

如是經意，豈唯大種、或唯有心、唯有想耶？

未二、結密意

是故當知，如是等經皆有密意。

辰二、成自義

故名所攝四無色蘊，心與心所更互相應，道理成就。

卯二、盟柁南

中嗚柁南曰：

五種性不成 分位差過失 因緣無別故 與聖教相違

辛二、界善巧³ 壬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決擇蘊事善巧。界事善巧今當決擇。

壬二、決擇一一⁴ 癸一、廣分別³ 子一、相分別² 丑一、長行⁸ 寅一、出體性²

卯一、眼界乃至意識界及法界一分² 辰一、舉眼界

問：何等是眼界？答：若眼未斷，或復斷已命根攝受。

若眼未斷等者：此約二世建立眼界。一、於當來，二、於現在。言當來者，謂於能生當來眼根種子未永斷滅，名眼未斷。言現在者，謂彼當來眼根種子或復斷已，先業所引現在眼根種子，與所依身和合俱有，是名命根攝受。

辰二、例所餘

如眼界，乃至意識界及法界一分，當知亦爾。

法界一分者：謂法界中，除假有法及無爲法，所餘色法、心所有法，名彼一分應知。

卯二、色界乃至觸界² 辰一、舉色界

問：何等是色界？答：若色根增上所生，若彼於此爲增上，是名色界。

辰二、例所餘

如色界，乃至觸界，當知亦爾。

寅二、辨假實² 卯一、問

問：此十八界，幾是實有？幾是假有？

卯二、答³ 辰一、標

答：實有者，或十七、或十二。

辰二、釋

六爲一故，一爲六故。

辰三、簡

此約世俗安立道理。

或十七或十二等者：十八界中，除一意界，故說十七；除六識界，故成十二。由六識界攝爲一意界故，意界是假，是故除之。或一意界開爲六識界故，六識界是假，是故除之。當知此約世俗安立道理，分別假實觀待說故。

寅三、別思擇² 卯一、舉眼界² 辰一、問

問：若有眼亦眼界耶？設有眼界亦眼耶？

辰二、答² 巳一、總標

答：應作四句。

巳二、列釋⁴ 午一、初句

或有眼非眼界，謂阿羅漢最後眼。是名初句。

謂阿羅漢最後眼者：雜集論說：阿羅漢最後眼者，謂入涅槃時最後剎那，爾時眼非眼界，非餘眼因故。（雜集論二卷十四頁）此應準知。

午二、第二句

或有眼界非眼，謂生有色界，若眼未生，或生已失，或不得眼，或眼無間滅；

若眼未生等者：卵生有情處卵殼中，胎生有情在母腹中，羯羅藍位、額部曇位、或閉尸位，乃至未得根位，如是等類，名眼未生。或生已失，如文易知。或由業感，從本以來眼不生故，名不得眼。或過去眼因已受盡，自性已滅，無間爲緣，爲生餘法熏習相續，是名眼無間滅。

若諸異生生無色界。是第二句。

若諸異生生無色界者：雜集論說：無色界異生有眼因者，謂從彼退墮，當生有色界，以阿賴耶識持眼種子，定當生眼，故彼眾生不退還故，無有眼界。（雜集論二卷十四頁）此應準知。

午三、第三句

或有眼亦眼界，謂除爾所相。是第三句。

午四、第四句

或有無眼亦無眼界，謂阿羅漢眼已失壞，或不生眼，若生無色界，或於無餘依涅槃界已般涅槃。是第四句。

或不生眼若生無色界者：謂生無色諸阿羅漢眼不生故。

卯二、例所餘² 辰一、內界² 巳一、例同

如眼界，一切內界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一切內界隨其所應者：謂如眼界，如是耳、鼻、舌、身及與眼界，應作四句分別，道理亦爾。然一一別，由是說言隨其所應。

巳二、顯別

身界應分別，謂無先來不生身者。餘隨所應，當具宣說。

餘隨所應當具宣說者：此約境界，說名爲餘。集論中說：若有意亦境界耶？設有意界亦意耶？或有意非境界，謂阿羅漢最後意。或有意界非意，謂處滅定者所有意因。或有意亦境界，謂所餘位。或有無意無境界，謂已入無餘依涅槃界。（集論一卷十四頁）此隨所應，準彼應知。

辰二、外界² 巳一、色香味觸

於四外界，隨其所應，亦當具說。

巳二、聲界

若聲、聲界，正宣擊時當言俱有；若不宜擊，當言隨逐餘界，唯界、非聲。

於四外界隨其所應等者：集論中說：若生長彼地，即用彼地眼，還見彼地色耶？或有即用彼地眼，還見彼地色，或復餘地。謂生長欲界，用色纏眼，見欲纏色；或用色纏上地眼，見下地色。如以眼對色，如是以耳對聲；如生長欲界，如是生長色界。若生長欲界，即以欲纏鼻、舌、身，還顛、嘗、覺欲纏香、味、觸；若生長色界，即以色纏身，還覺自地觸。彼界自性定無香、味，離段食貪故。由此道理，亦無鼻、舌兩識。（集論一卷十四頁）此隨所應，準彼應知。

寅四、辨同分等² 卯一、問

問：此十八界，幾是同分？幾彼同分？

卯二、答² 辰一、別辨² 巳一、舉眼界

答：有識眼界，名爲同分；所餘眼界，名彼同分。

巳二、例餘界

如眼界，乃至身界亦爾。

辰二、料簡² 巳一、標非外色

唯根所攝內諸界中，思量同分及彼同分；非於色等外諸界中。

巳二、釋法界攝

當知法界諸有所緣，如心界說；諸無所緣，如色等說。

當知法界諸有所緣等者：諸法界中，心所有法，名有所緣。與眼界等俱有轉時，彼眼界等，名爲同分；所餘眼界，名彼同分。由是故言如心界說。諸無爲法，名無所緣。非於彼中思量同分及彼同分，由是故言如色等說。

寅五、辨能所取³ 卯一、約合不合能取辨

問：幾界合而能取？幾界不合能取？答：六，合能取；四，不合能取；五及

一少分，非能取；一界，若合不合，二俱能取。

六合能取等者：鼻、舌、身三及彼三識，如是六界，合而能取。眼、耳二根及彼二識，如是四界，不合能取。色等五界及法界中少分，無所緣法，非是能取。一意識界，若合不合，二俱能取。

卯二、約所取能取辨

問：幾唯所取、非能取？幾亦所取、亦能取耶？答：一切皆所取。謂五及一少分，唯所取；十二及一少分，亦是能取。

五及一少分唯所取等者：色等五界及法界中少分，無所緣法，唯是所取。眼等六界及彼六識，此十二界及法界中少分，有所緣法，亦是能取。

卯三、約助伴或獨能取辨

問：幾由助伴故能取？幾獨能取耶？答：十及一少分，由助伴故能取；一及一少分，獨能取。

十及一少分等者：眼等五界及五識界，如是十界及法界中五識相應少分，

有所緣法，由助伴故能取。一意識界及法界中意識相應少分，有所緣法，是獨能取。

寅六、明界繫³ 卯一、唯一界繫³ 辰一、欲界繫

問：幾唯欲界繫？答：四。

辰二、色界繫

問：幾唯色界繫？答：無。

辰三、無色界繫

問：幾唯無色界繫？答：亦無。

幾唯欲界繫等者：謂香、味，及鼻、舌二識四界，唯欲界繫應知。

卯二、唯二界繫² 辰一、欲色界繫

問：幾唯欲色界繫？答：十一。

辰二、色無色界繫

問：幾唯色無色界繫？答：無。

幾唯欲色界繫等者：謂眼等五根，眼、耳、身識，色、聲、觸塵，如是十
一界，欲色界有，不通無色，唯欲色界繫應知。

卯三、通三界繫

問：幾通三界繫？答：三。

幾通三界繫等者：謂意界、法界、意識界，如是三界，通三界繫應知。

寅七、辨執受等² 卯一、問

問：幾執受？幾非執受？

卯二、答² 辰一、標差別

答：五執受，五執受、非執受，所餘一向非執受。

辰二、隨難釋

何以故？以離於彼，餘能執受執受於彼不可得故。

幾執受幾非執受等者：謂有執受，或無執受，是此執受、非執受義。眼等
五界是有執受，名五執受。色等五塵，依屬根者，是有執受；餘非根屬，

是無執受；名五執受、非執受。意界、法界及六識界，非色類故，非有執受，是名所餘一向非執受。以彼一切名能執受，若離於彼，更無有餘能執受法執受彼故。

寅八、釋經名³。卯一、種種界

云何種種界？謂即十八界展轉異相性。

卯二、非一界

云何非一界？謂即彼諸界無量有情種種差別所依住性。

卯三、無量界²。辰一、徵

云何無量界？

辰二、釋²。巳一、標名

謂總彼二名無量界。

巳二、引證

如佛世尊，於惡叉聚喻中說：我於諸界，終不宣說界有邊際。

丑二、喞柁南

中喞柁南曰：

何等實有性 四句與同分 取界執受非 種種等非一

子二、義分別⁴。丑一、依施設安立辨³。寅一、一切名界義

問：何等是界義？答：因義、種子義、本性義、種性義、微細義、任持義是界義。

因義種子義等者：能爲所依，是名因義，如說地界乃至風界。能爲因緣，親生諸法展轉異相，名種子義，如說色界乃至意識界。無始時來理成就性，名本性義，如說安住法性、法住、法界。一切種子識中，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般涅槃法，名種性義，如說種性、或名種子、或名爲界，即自種性。由未與果、未習成果，名微細義。集論中說：問：何因界唯十八？答：由身具等能持過現六行受用性故。（集論一卷一頁）又諸造色爲彼大種之所任持，彼四大種亦說名界。又如下說，能持苦不生義，涅

槃名界；持身眼等運動用義，虛空名界。如是一切，名任持義應知。

寅二、涅槃虛空名界義

問：以何義故，涅槃、虛空亦說名界？答：由彼能持苦不生義，持身眼等運動用義。

寅三、建立十八界義

問：爲顯何義建立界耶？答：爲顯因緣義及顯根境受用義。

爲顯因緣義等者：前說界義，一切爲論。此十八界唯取二義而得建立，謂種子義及任持義。即此所說因緣義，及根境受用義，如次配釋應知。

丑二、依法補特伽羅辨² 寅一、問

問：此十八界由誰分別？

寅二、答³ 卯一、略標

答：若略說當知由六種。

卯二、列釋⁶ 辰一、法界

一、法界。謂眼等法有眼等界。

辰二、淨界

二、淨界。謂住種性補特伽羅所有諸界。

辰三、本性界

三、本性界。謂即如所說十八界，無始時來，於後後生其性成就；及住種性、不住種性補特伽羅，無始時來，涅槃、非涅槃法其性成就。

辰四、熏習界

四、熏習界。謂即此諸界，淨不淨法先所熏習，於生死中得勝劣生涅槃因性。

辰五、已與果界

五、已與果界。謂即此諸界，感果已滅。

辰六、未與果界

六、未與果界。謂即此諸界，未感得果，或滅、未滅。

卯三、結指

如是略說諸界有六種；若廣說者，其數無量。

即此諸界未感得果等者：自體種子未與果故，名此諸界未感得果。此有或滅、未滅差別，謂由彊對治力之所攝伏，令不更生，是名爲滅；與此相違，是名未滅。

丑三、依諸門分別辨

問：此十八界，幾有色？幾無色？乃至幾無斷耶？答：如前所說相應隨順建立。

如前所說相應等者：如前蘊中，已廣分別有色、無色，乃至無斷。此十八界隨順彼義，應更建立，如應當知。

丑四、依勝義世俗辨² 寅一、問

問：如說眼見諸色乃至意了諸法，此爲眼等是見者乃至是了者耶？爲彼識耶？

寅二、答² 卯一、明勝義² 辰一、標非

答：約勝義道理，非是眼等，亦非彼識。

辰二、釋由

何以故？諸法自性衆緣生故，剎那滅故，無作用故。

卯二、顯世俗³ 辰一、標最勝

約世俗道理，眼等最勝，故可於彼立見者等。

辰二、釋所以

何以故？若有眼等諸根，識決定生。無所闕滅，或有識流；非眼等根若闕不闕，俱可得故。

辰三、明安立

此中實義，唯於見等說見者等。

無所闕滅或有識流等者：眼等諸根不滅壞故，是名無闕；不羸劣故，是名無滅。由此無所闕滅，定相續故，能爲眼等諸識最勝所依。是故或時有識流轉，名有識流。非眼等根若闕不闕，彼有識流，俱可得故。

子三、次第分別² 丑一、問

問：此十八界，幾種次第宣說因緣？此復何等？

丑二、答² 寅一、標列

答：略有二種。一、三種次第宣說因緣，二、六種次第宣說因緣。

寅二、隨釋² 卯一、三種因緣² 辰一、徵

云何三種次第宣說因緣？

辰二、釋² 巳一、標差別

謂所依、境界、俱依差別故。

巳二、隨難釋

所以者何？由識與根同一處義，故說名依；境界是所緣義，故亦名依。

所依境界俱依差別者：眼等六根是名所依，色等六境是名境界，眼等六識是名俱依。識望依、緣，俱名依故，如下自釋。然此名依，是能依義，識依根、境而得轉故。

卯二、六種因緣² 辰一、徵

云何六種次第宣說因緣？

辰二、釋² 巳一、長行² 午一、別說眼等⁶ 未一、依所行差別辨

謂彼所行衆多差別數行故，先說眼等。是初因緣。

謂彼所行衆多差別等者：當知此約眼等五根爲論，說彼次第。意地中說：屢觀衆色，觀而復捨，故名爲眼。數數於此聲至能聞，故名爲耳。數由此故能嗅諸香，故名爲鼻。能除饑羸、數發言論、表彰呼召，故名爲舌。諸根所隨，周遍積聚，故名爲身。（陵本三卷十五頁²⁵⁴）其義應知。

未二、依世間俗事辨³ 申一、標

又隨世間俗事轉故，說彼次第。

申二、釋

由諸世間先互相見，次相慰問，次設飲食，次過晝分夜分現前，敷設種種軟妙臥具氈蓐被枕，觸習侍女。

申三、結

是第二因緣。

又隨世間俗事轉故等者：當知此約色等五境爲論，說彼次第，如文可知。

未三、依喜樂差別辨

又喜樂差別爲依止故，次第宣說。是第三因緣。

喜樂差別爲依止故者：此亦約彼色等五境爲論。依彼色等喜樂生故，勝劣有別，故次第說。

未四、依嚴飾差別辨³ 申一、標

又嚴飾差別所攝受故，次第宣說。

申二、釋

諸受欲者，必以安繕那等先莊眉眼，次以耳璫、耳輪等莊嚴其耳，非於餘根。

申三、結

如是嚴飾，是第四因緣。

嚴飾差別所攝受故等者：此約眼、耳次第爲論，如文可知。

未五、依作業等事辨³ 申一、標

又依作業、飲食、習欲等事，次第宣說。

申二、釋

由諸衆生皆先依止身語二業若淨不淨方便勤求，次食段食；既飽醉已，習近諸欲。

申三、結

是第五因緣。

又依作業飲食等者：此中約彼色等五境爲論，說彼次第，如文可知。爲作業等之所依止，名依作業、飲食、習欲等事。言身語二業若淨不淨者，義顯色、聲通善不善。由軟中上品三種思差別故，能起若善不善身語表業，

義如前說。（陵本五十四卷十九頁⁴³⁶⁶）

未六、依作業攝受辨⁴ 申一、標

又由作業差別攝受故，次第宣說。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⁵ 酉一、眼界作業² 戌一、辨

由眼能見種種諸色；往還無失；威儀不亂；記識他身曾見不見及怨親中；了悟方所，宣示於他，起想言說；觀衆舞樂角力戲等，廣受種種世間喜樂，長養依身。

戌二、結

如是等類，有無量種眼界作業。

酉二、耳界作業² 戌一、辨

由耳能聞種種音聲，因此了悟善說、惡說種種義理，起諸言論；因聞種種微妙樂音，廣受種種世間喜樂，長養依身。

戌二、結

如是等類耳界作業，比前狹劣。

酉三、鼻界作業² 戌一、辨

鼻界能嗅種種諸香，尋香而往，受諸喜樂，長養依身。

戌二、結

如是等類鼻界作業，方前狹劣。

酉四、舌界作業² 戌一、辨

舌界能嘗種種諸味，受諸喜樂，長養依身。

戌二、結

如是等類舌界作業，方前狹劣。

酉五、身界作業² 戌一、辨

身界能觸種種所觸，受諸喜樂，雖能長養依身，然彼樂具，或於一時復爲損害。

戌二、結

如是等類身界作業，最爲狹劣。

申四、結

是名第六次第宣說因緣。

又由作業差別攝受故者：此中約彼眼等五根爲論，說名次第，如文可知。
午二、總說意界

於此眼等六種因緣差別中，意遍行故，最後宣說。

意遍行故最後宣說者：謂如前說六種次第宣說因緣，不攝意界，由是遍行一切境故，是故最後別爲宣說。

巳二、嗚柁南

爲攝如是次第因緣，中嗚柁南曰：

衆多順世俗 喜樂與莊嚴 隨二種作業 故次第宣說

癸二、明所攝

復次，此十八界，當知能攝一切經中所說餘界。

能攝一切經中所說餘界者：如攝事分廣說諸界應知。（陵本九十六卷一

頁
7185）

癸三、釋妨難⁵ 子一、色生鼻舌難² 丑一、問

問：生色界者，已於境界而得離欲，何緣復生鼻、舌兩界？

丑二、答² 寅一、令端嚴

答：爲令所依身端嚴故。

寅二、未離欲

又色界中，於此二種未離欲故。

於此二種未離欲故者：謂生色界，雖於香、味境界而得離欲，然於一切色根未離欲故，是故復生鼻、舌兩界，由是說言二未離欲。

子二、尋伺有無難² 丑一、問

問：生第二靜慮或生上地，若有尋有伺眼等識現在前，云何此地無尋無伺？若不現前，云何於彼有色諸根而能領受彼地境界？

有尋有伺眼等識現在前者：尋伺相應，唯意識有。今於此中，說眼等識隨

意識轉，名眼等識有尋有伺。

丑二、答² 寅一、答初問

答：由有尋有伺諸識種子隨逐無尋無伺三摩地故，從彼起已，此得現前。又此起已，識現行時，復爲無尋無伺三摩地種子之所隨逐，是故此地非是一向無尋無伺。

寅二、答後問

由彼有情於諸尋伺以性離欲而離欲故，彼地雖名無尋無伺，此復現行，亦無過失。

以性離欲而離欲故等者：聲聞地說：若在定地，於緣最初率爾而起忽務行境，麤意言性，是名爲尋。即於彼緣隨彼而起、隨彼而行徐歷行境，細意言性，是名爲伺。（陵本三十三卷八頁²⁶⁹⁵）由念正知能爲對治，於自內體其心捨住，遠離尋伺塵濁法故，初靜慮地尋伺寂靜，不復現行，是名以性離欲而得離欲。有尋有伺地說：由離尋伺欲道理故，說名無尋無伺地，不

由不現行故。乃至廣說。（陵本四卷二頁²⁶⁵）此中道理，準彼應知。

子三、眼等生二難

問：何緣眼界、耳界、鼻界各生二分，非餘？答：爲令依止得端嚴故。

子四、依生識難² 丑一、問

問：眼、耳與鼻諸識生時，爲依二分，當言一耶？當言二耶？

丑二、答² 寅一、標唯一

答：當言唯一。

寅二、釋所以² 卯一、由識明了不明了生

何以故？若彼一分無障不壞，識明了生；若彼有障，或復失壞，識不明了生故。

卯二、由識非色無方所別

又識非色故，無有如色由方所別成二分義。

若彼一分無障不壞等者：此中無障，謂四種障所不障礙。一、覆蔽障，

二、隱沒障，三、映奪障，四、幻惑障。又復不壞亦有二因。一、不滅壞故；二、不羸劣故。如意地說。（陵本三卷五頁206）

子五、因果俱有難² 丑一、問

問：眼與眼識若是因果，云何俱有？若俱有者，云何得成因果兩性？

丑二、答² 寅一、正顯² 卯一、舉眼與眼識³ 辰一、標義

答：識依眼生，非如種芽因果道理。

辰二、釋由

何以故？眼與眼識，非正生因，唯建立因。是故此二俱時而有，因果性成。

辰三、引喻

猶如燈焰光明道理。

卯二、例餘與諸識

如眼與眼識，耳、鼻、舌、身與彼諸識，當知亦爾。

寅二、反成

若異此者，雖有自種，無所依故，眼等諸識應不得生。

癸四、辨彼轉³ 子一、於欲界² 丑一、不決定轉² 寅一、舉眼界

問：若於欲界或生或長，當言眼界決定轉耶？答：此非一向。

寅二、例餘界

如眼界，耳、鼻、舌界及彼識界，當知亦爾。

丑二、決定轉² 寅一、舉身界

身界決定轉。

寅二、例餘界

如是身識界，意界，法界，意識界，色、聲、香、味、觸界亦爾。

子二、於色界³ 丑一、舉眼界

問：若於色界或生或長，當言眼界決定轉耶？答：決定轉。

若於色界或生或長等者：此說色界眼決定轉，與有色界義有差別。有色界中，若眼未生，或生已失，或不得眼，如前已說，當知彼約欲界名有色

界。今此不爾，唯說色界，不通餘界，由是故言眼決定轉。

丑二、例耳等

如眼界，如是耳、鼻、舌、身界，眼、耳、身識界亦爾。

丑三、簡差別

除香、味界及彼識界，餘一切界亦決定轉。

餘一切界亦決定轉者：謂色、聲、觸界，意界，法界，意識界，名餘一切應知。

子三、於無色界² 丑一、簡差別

於無色界或生或長，除意界、法界、意識界，餘定不轉，唯除自在所獲諸色。

丑二、顯定轉

當知三界於彼定轉。

當知三界於彼定轉者：謂意界、法界、意識界，於無色界決定轉故。

壬三、例頌當知² 癸一、指蘊事

界事善巧，如蘊善巧，亦應宣說嘔陀南頌。

癸二、指處事

如界善巧，處事善巧嘔陀南頌，當知亦爾。

辛三、處善巧⁷ 壬一、出體性² 癸一、舉眼處² 子一、徵

云何眼處？

子二、釋

謂若眼，已得不捨，於無間體非斷滅法。

癸二、例餘處

如眼處相，餘處自性，當知亦爾。

若眼已得不捨等者：謂眼生已不失，是名已得不捨。剎那無間定相續生，名無間體非斷滅法。

壬二、辨差別² 癸一、問

問：處、觸處，何差別？

癸二、答² 子一、處

答：處如前說。

子二、觸處

觸處者，謂與觸俱，或能無間引發諸觸、隨順於觸所有諸處。

或能無間引發諸觸等者：苦觸、樂觸、不苦不樂觸，是名諸觸。眼等六處，能引發彼、能隨順彼，名能引發諸觸、隨順於觸所有諸處。

壬三、別思擇² 癸一、四句分別² 子一、問

問：若眼亦處耶？設處亦眼耶？

子二、答⁴ 丑一、有眼非處

答：有眼非處；謂若眼，已得不捨，然是無間斷滅之法。

然是無間斷滅之法者：謂阿羅漢最後眼應知。

丑二、有處非眼

有處非眼；謂所餘處安住處相。

丑三、亦眼亦處

有亦眼亦處；謂若眼，已得不捨，亦非無間斷滅之法。

丑四、非眼非處

有非眼非處；謂若眼，不得，或得已捨，及餘耳等不住處相。

癸二、順前句分別² 子一、問

問：若處亦觸處耶？設觸處亦處耶？

子二、答² 丑一、總標簡

答：諸觸處必是處，有處非觸處。

丑二、隨難釋² 寅一、辨相

謂眼等不與觸合，亦復不能引無間觸，然非無間斷滅之法。

寅二、舉事

若於色界或生或長所有鼻、舌，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有諸根，於一切時當知必定非處。

壬四、義建立² 癸一、問

問：處名何義？爲顯何義建立處耶？

癸二、答² 子一、標列義

答：諸心心所生長門義、緣義、方便義、和合性義、所依止義、居住處義，是名處義。

子二、明建立

爲欲顯示等無間、所緣、增上三種緣義，故建立處。

諸心心所生長門義等者：諸心心所從此處生及與增長，是名生長門義。隨應差別，與所生法爲等無間緣、或所緣緣、或增上緣，是名緣義。望所餘法爲方便因，非生起因，名方便義。和合生觸，是名和合性義。恆爲諸心心所所依，是名所依止義。安住受用，是名居住處義。

壬五、指隨應

廣分別處及次第，隨其所應，如界當知。

廣分別處等者：謂幾有色、幾無色等，名廣分別。依何因緣說彼次第，是名次第。如是一切，隨其所應，如前界說當知。

壬六、明所攝² 癸一、引經說³ 子一、八勝處等

又世尊言：有八勝處。廣說如經。如是十遍處。

子二、四處

又有四處，謂空無邊處等。

子三、二處

又有二處，謂無想處、非想非非想處。

癸二、結相攝

如是等法處名說者，如所說相，隨其所應，當知皆在十二處攝。

壬七、例依止

又處依止，如界應知。

又處依止如界應知者：如前界中種種問答應知。

辛四、緣起善巧² 壬一、正決擇³ 癸一、明體性² 子一、約一切有支辨⁴ 丑一、明緣生法² 寅一、徵

復次，云何名緣生法？

寅二、釋

謂無主宰、無有作者、無有受者、無自作用，不得自在，從因而生，託衆緣轉，本無而有，有已散滅。

謂無主宰等者：思所成地勝義伽他中說：都無有宰主，及作者受者，諸法亦無用，而用轉非無。唯十二有支，蘊處界流轉，審思此一切，衆生不可得。如彼長行釋義應知。（陵本十六卷七頁¹³⁸⁹）

唯法所顯、唯法能潤、唯法所潤，墮在相續，如是等相名緣生法。

唯法所顯等者：從無明支乃至受支，名法所顯。愛、取二支，名法能潤。有支，名法所潤。生老死支，名墮相續。

丑二、明因果性² 寅一、標

當知此中，因名緣起，果名緣生。

寅二、釋² 卯一、舉無明行² 辰一、無明

此無明隨眠不斷有故，彼無明纏有；此無明纏生故，彼諸行轉。

辰二、行

如是諸行種子不斷故，諸行得生；諸行生故，得有識轉。

卯二、例餘諸支

如是我餘諸緣起支流轉道理，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因名緣起果名緣生等者：有尋有伺地說：諸行生起法性，是名緣起；即彼生已，說名緣生。（陵本十卷九頁⁷⁷¹）今決擇彼生起法性，名之爲因；即彼生已，名之爲果。緣起經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是即此中隨眠不斷及纏生義，是名緣起流轉道理。從無明支乃至生、老死支，前爲後緣，一一應釋。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依增上緣說無明緣行，次第乃至生緣老死。此增上緣復有二種，一、遠，二、近。亦釋此義，如彼廣釋應

知。

丑三、辨假實有

當知有、生及老死支，是假有法；所餘有支，是實有法。

生及老死支是假有法者：由生、老死，唯依識、名色、六處及與觸、受，果相生時而假立故。

丑四、建立差別⁴ 寅一、標

復由五相建立緣起差別。

寅二、徵

何等爲五？

寅三、列

一、衆苦引因依處，二、衆苦生因依處，三、衆苦引因，四、衆苦生因，五、衆苦生起。

寅四、釋⁵ 卯一、衆苦引因依處² 辰一、配緣起² 巳一、緣無明

衆苦引因依處者，謂於現法中，名色爲緣六處生起，不斷不知。

名色爲緣六處生起不斷不知者：此中義顯無明差別，於內無知。有尋有伺地說：於內無知云何？謂於各別諸行起不如理作意，謂之爲我所有無知。

（陵本九卷十七頁705）言各別諸行者，即此名色爲緣六處生起，爲彼羸重之所隨逐，是名不斷。於彼自相未能如實通達，是名不知。

此爲所緣及依處故，一切愚夫於內自體愚癡生起，是名無明。

巳二、緣行等

無明緣故，次後諸行，乃至後時有觸緣受。

辰二、結依處

此中六處，名無明等引因依處。

卯二、衆苦生因依處² 辰一、配緣起

衆苦生因依處者，謂諸愚夫觸爲緣故，於現法中諸受生起；此爲依處，於外境界發起諸愛；由愛爲緣，次後有取；取爲緣故，次後有有。

辰二、結依處

如是愛等三種生因，用觸緣受爲所依處。

卯三、眾苦引因²。辰一、配緣起

眾苦引因者，謂無明緣行，乃至觸緣受。

辰二、釋引因

現法中識，爲福非福及不動業之所熏習，後後種子之所隨逐，能引當來餘身識等生、老死苦，是故說此爲彼引因。

卯四、眾苦生因²。辰一、配緣起

眾苦生因者，謂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是名當來眾苦生因。

辰二、隨難釋

即先所作業爲煩惱攝受，未來世生將現前故，當知名有。

卯五、眾苦生起²。辰一、配緣起

眾苦生起者，謂有緣生、生緣老死，如是名爲眾苦生起。

辰二、釋苦名

即識、名色、六處、觸、受先種子性，隨所依時，曾得眾苦引因之名；今已與果，名生、老死，復得苦名。

子二、約雜染三支辨³。丑一、無明支³。寅一、標簡

復次，當知無明智所對治，別有心法，覆蔽爲性。非唯明無，亦非邪智。

寅二、釋由²。卯一、遮唯明無⁶。辰一、應無三品過²。巳一、標

何以故？若彼無明唯明無者，應不可立軟中上品。

巳二、釋

由無性法，都無軟中上品異故。

無明智所對治者：無漏智見，能治無明，故說無明彼所對治。

辰二、應無種現過²。巳一、標

又不可立無明隨眠與纏差別。

巳二、釋

由無性法，於一切時其相相似，現行、隨縛不可建立。

現行隨縛不可建立者：此說現行，即無明纏。隨縛，即彼隨眠應知。

辰三、應皆成染過

又異生心善、染、無記，於一切處常離慧明；若此無性是無明者，應一切心皆成染汙。

辰四、應無染淨過

又無性法非有爲攝、非無爲攝；既非有爲、無爲所攝，不能爲染，亦不爲淨。

辰五、明應不起過

又於離明心相續中，應一切時明不得起。

辰六、無明不滅過。³ 巳一、標

又不應說無明滅故，明得生起。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無有無法而可滅故。

卯二、遮唯邪智。² 辰一、設徵

若唯邪智是無明者，爲除慧明所攝諸智，餘一切智皆邪智耶？爲唯染汙邪執性智是邪智耶？爲諸煩惱相應邪智是邪智耶？

爲除慧明所攝諸智者：此中慧明，謂彼有學無漏聖慧應知。

辰二、隨難。³ 巳一、難除慧明餘一切智

若言初智是邪智者，一切異生相續中智皆應邪智；若善、若無記，此不應道理。

若善若無記此不應道理者：謂除慧明所攝諸智，所餘一切皆唯邪智是無明者，是則一切異生相續中智應唯染汙，更無若善、若無記別。然實不爾，故此所說，不應道理。

巳二、難唯染汙邪執性智。² 午一、見相有別難。³ 未一、出智體

若唯染汙邪執性智是邪智者，唯應五見薩迦耶等名染性智。

未二、辨行相² 申一、標差別

此中如實不了行相，是名無明。由有如實不了行故，邪執事相，是名爲見。

申二、釋俱有

謂薩迦耶見，由無明力，執我我所；如是餘見，各於自事邪執行轉。然彼諸見不離愚癡。

未三、結非理

由癡與見行相各別，是故此五染汙性智名爲無明，不應道理。

午二、見相無別難² 未一、違教過

又若無明與諸見相無差別者，世尊不應七隨眠中，於無明外立見隨眠。

未二、無教過

又佛世尊曾無一處於諸見上示無明名。

巳三、難諸煩惱相應邪智³ 午一、見不相應難

若諸煩惱相應邪智是無明者，薩迦耶等五種邪見智爲自性，無二智體俱有、相應，是則諸見應與無明常不相應。

五種邪見智爲自性者：別境中慧，義通三性，邪見即彼品類差別，由是故說智爲自性。

午二、貪等增上難

又若貪等煩惱力故，令相應智成愚癡性；即應貪等增上力故，得有愚癡；非癡增上、癡爲導首，故有貪等一切煩惱。

午三、同餘相應難² 未一、慧心所

又應可說：如餘煩惱相應之慧，由相應故，得成染汙，非彼自性。非愚癡體可成癡性。

如餘煩惱相應之慧等者：謂除無明，一切煩惱相應之慧，是名爲餘。若許此慧是無明者，是則自性非愚癡體，而謂成愚癡性，不應道理。

未二、餘心心所

又如諸餘煩惱相應，非煩惱性諸心心所。

又如諸餘煩惱相應等者：謂除無明，一切煩惱相應非煩惱性諸心心所，是名爲餘。此由相應，雖成染汙，然其自性是清淨體，不應謂彼染汙成愚癡性。煩惱相應邪智亦爾。由是當知，非即無明。

寅三、結成

是故當知，別有無明是心所性，與心相應。

丑二、行支² 寅一、引經說

如世尊言：行有三種，謂身行、語行、意行。

寅二、釋三行² 卯一、別辨相² 辰一、舉身行² 巳一、明入出息² 午一、標

當知此中，入出息風，名爲身行。

午二、釋

風爲導首，身業轉故。

巳二、明身作業² 午一、標

身所作業，亦名身行。

午二、釋

由愚癡者先起隨順身業風已，然後方起染汙身業。

辰二、例餘行

如入出息能起身業，故名身行；如是尋、伺與諸語業俱名語行，受、想與意業俱名意行。

卯二、結總說

如是一切總說身行、語行、意行。

丑三、生支

諸有隨生何界、何地，當知有支即此所攝。

當知有支即此所攝者：此中有支，謂即能生支中愛、取所潤。有支望界、地生，此爲近故，說彼所攝。

癸二、明所攝² 子一、約雜染辨² 丑一、略³ 寅一、業攝

復次，十二支中，二業所攝，謂行及有。

寅二、煩惱攝

三煩惱攝，謂無明、愛、取。

寅三、事攝

當知所餘，皆事所攝。

丑二、廣³。寅一、業差別

又二業中，初是引業所攝，謂行；後是生業所攝，謂有。

寅二、煩惱差別

三煩惱中，一能發起引業，謂無明；二能發起生業，謂愛、取。

能發起引業等者：由無明支能引緣起攝故，名能發起引業煩惱。由愛、取支能生緣起攝故，名能發起生業煩惱。

寅三、事差別²。卯一、假有二支

餘事所攝支中，二是未來苦支所攝，謂生、老死。

卯二、實有五支²。辰一、未來攝

五是未來苦因所攝，謂現法中，從行緣識，乃至觸緣受。

辰二、現在攝

又即五支亦是現在苦支所攝。由先世因，今得生起果異熟攝，謂識、名色、六處、觸、受。

子二、約因果辨

又現在果所攝五支，及未來果所攝二支，總名果所攝緣起；當知餘支，是因所攝緣起。

癸三、廣無知²。子一、顯爲因²。丑一、標列

復次，無知，略於五處爲能生因。一、能生疑，二、能生愛，三、能生非處信，四、能生見，五、能生增上慢。

丑二、隨釋⁵。寅一、能生疑³。卯一、標配

於前際等所有無知，是能生疑。

卯二、引說

謂如是疑：我於過去爲曾有耶？爲曾無耶？如是等疑於三世轉，如經廣說。

卯三、釋義²。辰一、釋三際²。巳一、標差別

過去名前際，未來名後際，現在名前後際。

巳二、隨難釋

待過去世是後際，待未來世是前際故。

辰二、配生疑³。巳一、前際無知所生

若疑過去，當知此疑前際無知所生。

巳二、後際無知所生

若疑未來，當知此疑後際無知所生。

巳三、前後際無知所生

若於內疑惑此誰所有？我爲是誰？今此有情從何而來？於此沒已當往何所？當知此疑是前後際無知所生。

此誰所有我爲是誰者：於五取蘊起我所見，故作是疑：此誰所有？起自我見，故作是疑：我爲是誰？集論中說：於五取蘊，有二十句薩迦耶見。謂計色是我，我有諸色，色屬於我，我在色中；如是計受、想、行、識是我，我有識等，識等屬我，我在識等中。（集論一卷八頁）其義應知。

寅二、能生愛

又於內無知、於外無知、於內外無知，當知能生內外等愛，及後有愛、喜貪俱行愛、彼彼喜樂愛。

能生內外等愛等者：於內無知，能生內愛。於外無知，能生外愛。於內外無知，生內外愛。此愛是總，所餘諸愛是其差別。謂後有愛，即內愛別。喜貪俱行愛、彼彼喜樂愛，即彼外愛、內外愛別。如其所應，差別應知。

寅三、能生非處信

又若於業無知、於異熟無知、於業異熟無知，是諸有情由於業自造無知爲緣故，於魯達羅天、毗瑟簸天、世主天等非正處中，生妄勝解，歸依、敬信。

寅四、能生見。³ 卯一、標

又若於佛等無知，乃至於道無知，當知能生諸見。

卯二、徵

所以者何？

卯三、釋

由於三寶及四諦中不正通達故，乃至能生六十二見；及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施、無愛，乃至廣說所有邪見。

寅五、能生增上慢。² 卯一、別辨。² 辰一、生天方便增上慢。³ 巳一、標

又若於因無知、於因所生法善不善等無知，廣如經說。由此無知故，於往善趣道、往善趣方便中，生增上慢。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由於善不善等法、愛非愛果不如實知故，於自餓、投火、墜高巖等非方便中起方便想，行如是事，以求生天。

辰二、沙門果增上慢。³ 巳一、標

又於六觸處中所有無知，於不如實通達得沙門果中起增上慢。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由實無有於六觸處如實通達智而生增上慢故。

於六觸中所有無知等者：緣起經說：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謂眼等根名為六處，觸俱生時名六觸處。若於其時無明相應、無明為緣，便生於行、行緣識等，由是能引生死苦果。若於其時無明不起，爾時與觸俱生六處，雖緣六境，而不生染。彼無明因永滅寂靜，便無緣行、行緣識等，如實通達沙門果證，如是名為於六觸處如實通達。於此所證若未通達，妄自顛

倒，謂已通達，是名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由是無知，能生沙門果增上慢。

卯二、總結

當知此中，若生天方便增上慢，若沙門果增上慢，總合此二名增上慢。

子二、明過患² 丑一、舉五雜染

如是無明能生五種雜染。謂疑雜染、愛雜染、信解雜染、見雜染、增上慢雜染。

丑二、別顯等流⁵ 寅一、疑雜染攝

由疑雜染所雜染故，一切愚夫獲得疑惑，信順於他引趣異路，於現法中，多受苦惱不安隱住。

寅二、愛雜染攝

由愛雜染所雜染故，引生後有生老病等一切大苦。

寅三、信解雜染攝

由信解雜染所雜染故，或謂無因，或計自在天等不平等因謂爲正因，撥無一切士用而住。

或計自在天等不平等因等者：謂計自在、世性、士夫、中間等不平等因，此與計無因者同一過失。撥無一切士用而住，謂無妙行、惡行二業果及異熟故。

寅四、見雜染攝

由見雜染所雜染故，隨意造作一切惡行，能感當來諸惡趣苦。

寅五、增上慢雜染攝

由增上慢雜染所雜染故，令士夫用異果、無果。

令士夫用異果無果者：有果相違，是名異果。唐捐無功，是謂無果。壬二、指所餘

復次，緣起善巧，如本地分已廣分別；所餘緣起善巧決擇，文不復現。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六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七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七

辛五、處非處善巧³ 壬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我今當說。

壬二、決擇一切³ 癸一、舉頌標釋² 子一、喞柁南標

總喞柁南曰：

體顯現初 門差別後

子二、長行別釋³ 丑一、出體性² 寅一、辨相² 卯一、處

問：何等爲處？答：於彼彼事理無相違。

卯二、非處

問：何等非處？答：於彼彼事理有相違。

寅二、結名

是名處非處體。

丑二、顯所爲

問：何故世尊顯示處非處善巧耶？答：爲欲顯示染汙、清淨正方便智無失壞故。

丑三、門差別² 寅一、問

問：應以幾門觀察處非處耶？

寅二、答³ 卯一、略標列

答：四。由佛世尊但以四門宣說一切處非處故。何等爲四？一、成辦門，二、合會門，三、證得門，四、現行門。

卯二、顯說意

問：何緣以此四門說處非處？答：爲欲示現遍一切種差別門故。

卯三、廣分別² 辰一、總徵

云何一切種差別？

辰二、別辨⁴ 巳一、成辦門³ 午一、標說

謂依初成辦門，彼所不攝餘差別相，我當顯示。

依初成辦門彼所不攝餘差別相者：成辦所作，應知成辦門攝。若越所作，是名彼所不攝餘差別相。如是二相，別配處非處應知。

午二、廣釋² 未一、標列

當知此差別略說有三種。一、諸根越所作故；二、大種越所作故；三、資生越所作故。

未二、隨釋³ 申一、諸根越所作² 酉一、舉初眼根

諸根越所作者，謂無處無位眼能聞聲、嗅香、嘗味、覺諸觸等，必無是處；能見諸色，斯有是處。

酉二、例餘色根

如眼根，如是所餘色根一一相望越用差別，如應當知。

申二、大種越所作² 酉一、舉地大

大種越所作者，謂無處無位地能造作水、火、風用，必無是處；能作地用，斯有是處。

酉二、例所餘

如是所餘大種展轉相望越用差別，如應當知。

申三、資生越所作⁵ 酉一、約生芽辨

資生越所作者，謂無處無位從餘類種餘類芽生，必無是處；唯自種類，斯有是處。

酉二、約出乳辨

無處無位穀牛角等而出於乳，必無是處；穀彼乳房，斯有是處。

酉三、約出酥辨

無處無位鑽搖水瓶而出生酥，必無是處；鑽搖於酪，斯有是處。

酉四、約出油辨

無處無位壓沙出油，必無是處；壓苜蓿等，斯有是處。

酉五、約出火辨

無處無位鑽濕木等而出於火，必無是處；鑽於乾木，斯有是處。

午三、總結

如是等類，應當觀察初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巳二、合會門³ 午一、徵

云何第二處非處門差別？

午二、釋⁶ 未一、約光明黑闇辨

謂無處無位光明、黑闇一時合會，無有是處；若有一處無第二生，斯有是處。

未二、約麤分水火辨

無處無位麤分水火一時合會，無有是處；隨有一種，斯有是處。

未三、約色聚極微辨

無處無位二麤色聚同據一處，無有是處；

無處無位者：遍一切處、遍一切時都不可得故。

若一極微，斯有是處。

若一極微斯有是處者：由一極微與餘麤色和雜不相離故，同據一處，斯有是處。意地中說：即此大種極微與餘聚集，能造、所造色處俱故，是名和雜不相離。（陵本三卷二頁188）此應準知。

未四、約同類心等辨

無處無位同一種類二心法俱時合會，無有是處；

同一種類者：此中種類，謂即眼識乃至意識。自類生時，同所依、緣，是故說彼同一種類。下皆準知。

一一而生，斯有是處。

一一而生斯有是處者：謂心心法從自種生，自類相續，不同剎那，是名一一而生。不同色聚前後生時，有增有減，是故依此施設等無間緣。

未五、約同類善等辨

無處無位同一種類若善不善、若善無記不善無記、若苦若樂俱時合會，無有是處；隨有一種，斯有是處。

隨有一種斯有是處者：或善、不善、無記，或苦或樂，於一剎那隨一種生，斯有是處，相相違故。

未六、約愛非愛果辨

無處無位愛非愛果俱時合會，無有是處；若隨有一，斯有是處。

午三、結

如是等類，應當觀察第二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已三、證得門。³ 午一、徵

云何第三處非處門差別？

午二、釋⁷ 未一、約石女非石女辨

謂無處無位石女生兒，無有是處；若非石女，斯有是處。

未二、約半擇迦及丈夫辨

無處無位生半擇迦能生男女，無有是處；若諸丈夫，斯有是處。

未三、約根壞及根具辨

無處無位盲眼見色、聾耳聞聲、鼻舌壞者齶香嘗味，無有是處；諸根不壞，斯有是處。

未四、約未具已具資糧辨

無處無位未具資糧，於現法中證學無學究竟解脫，無有是處；已具資糧，斯有是處。

未五、約未得已得聖道辨

無處無位未得聖道能證涅槃，及證聲聞、獨覺菩提，若證無上正等菩提，無有是處；已得聖道，斯有是處。

未六、約諸界趣飲食辨

無處無位人趣有情以傍生趣草等飲食以充節會，若諸天衆食人飲食，色無色

界食諸段食，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

未七、約諸身形捨得辨

無處無位不捨那落迦所有身形而得人身，如是不捨所餘身形而得餘身，無有是處；捨已方得，斯有是處。

午三、結

如是等類，應當觀察第三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巳四、現行門。³ 午一、徵

云何第四處非處門差別？

午二、釋。⁷ 未一、約大種自相辨² 申一、舉地大

謂無處無位地捨自相成餘界相，無有是處；不捨自相，斯有是處。

申二、例餘大

如地，如是餘大種，如應當知。

未二、約諸根所行辨。² 申一、舉眼根

無處無位生長欲界不得天眼見諸天色，無有是處；見人中色，斯有是處。

申二、例餘根

如是餘根，如應當知。

未三、約有無三毒辨² 申一、舉貪

無處無位有貪愛者，貪愛覆蔽、貪愛未斷，而於財利心離染著，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

申二、例餘

如是瞋、癡，隨應當知。

未四、約煩惱纏不斷斷辨² 申一、舉修念住

無處無位不斷貪等一切煩惱、隨煩惱、纏修四念住，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

申二、例修餘法

如修念住，如是所餘菩提分法，當知亦爾。

未五、約諍見等不捨捨辨

無處無位於如來所不捨諍見、諍欲、諍心，若不開許，而能正面觀於如來，無有是處；

於如來所不捨諍見諍欲諍心等者：謂如諍論，或依諸見所起，是名諍見；或依諸欲所起，是名諍欲；懷染汙心，發憤乖違，是名諍心。義如聞所成地中說。（陵本十五卷四頁¹²⁸⁹）於如來所不捨如是等事，或復不為如來之所開許，能觀如來，無有是處。

若捨若許，斯有是處。

若捨若許斯有是處者：思所成地中說：觀見如來，略由二種。一、由勝義，二、由世俗。由勝義者，謂諸賢聖，除斷、調伏、超越欲貪，得聖慧眼。彼由如是聖慧眼故，於內證解如來法身。由世俗者，謂諸異生，或以天眼、或以肉眼觀見如來色身。（陵本十九卷四頁¹⁶²⁵）此說若捨、若許，能觀如來，如次應知。

未六、約一切智所知所作辨

無處無位一切智者、一切見者有所知境而不了知，或復失念作非一切智者所作，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

未七、約入地菩薩悲智辨

無處無位已入大地諸菩薩等，於諸有情起故害心，或菩提心當有退轉，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

午三、結

如是等類，應當觀察第四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癸二、略更宣說² 子一、辨處非處² 丑一、略標

復次，略有四處四非處，依前所說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應正觀察。

依前所說觀待道理等者：聲聞地中廣辯四種道理應知。（陵本二十五卷九

頁

2105

）

丑二、別辨

若於如是所說道理不相違背示現宣說，是名爲處；若此相違示現宣說，是名非處。

子二、明總合說

如是四處非處，并前所說，合成八種處非處善巧。

癸三、問答差別² 子一、問

問：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何差別？

子二、答² 丑一、辨緣起善巧

答：唯於因果生起道理正智顯了，名緣起善巧。

丑二、辨處非處善巧

若於一切無顛倒理正智顯了，名處非處善巧。

壬三、略不說餘

所餘處非處善巧決擇，文不復現。

辛六、根善巧² 壬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處非處善巧。根善巧我今當說。

壬二、決擇一切² 癸一、喞柁南標

總喞柁南曰：

初義意建立 廣分別爲後

癸二、長行別釋⁴ 子一、釋名義

問：何等是根義？答：增上義是根義。

子二、顯所爲

問：爲顯何義？答：爲顯於彼彼事彼彼法最勝義。

子三、明建立² 丑一、長行辨² 寅一、徵

云何建立二十二根？

寅二、釋⁶ 卯一、約作業差別辨⁶ 辰一、眼等六根

謂能取境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辰二、男女二根

安立家族相續不斷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辰三、命根

爲活性命事業方便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辰四、苦等五根

受用業果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辰五、信等五根

世間清淨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辰六、未知欲知等三根

出世清淨增上義故，建立三根。

云何建立二十二根等者：謂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男根、女根、命根、苦根、樂根、喜根、憂根、捨根、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未知欲知根、已知根、具知根，是名二十二根。此以六

門明建立義，隨應配屬，如文可知。

卯二、約受用安立辨² 辰一、第一義² 巳一、辨受用⁴ 午一、眼等六根

復次，受用顯境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午二、男女二根

受用隱境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午三、命根

受用境界時分邊際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午四、苦等五根

受用境界發生雜染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巳二、明安立

安立清淨增上義故，建立八根。

受用隱境增上義故者：意地中說：由能感男女業故，一分有情男根生起，一分有情女根生起。遞相陵犯，起諸邪行，遂爲他人之所訶訾，方造室宅

以自隱蔽。（陵本二卷十三頁¹⁵²）此說受用隱境，其義應知。

辰二、第二義² 巳一、辨受用⁴ 午一、眼等六根

復次，顯於內門受用境界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午二、男女二根

顯於外門受用境界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午三、命根

受用內身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午四、苦等五根

受用外境及與內身發生雜染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巳二、明安立

對治雜染、安立清淨增上義故，建立八根。

顯於內門受用境界等者：眼等六根內六處攝，故名內門。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若由此法增上力故，外色聲等處差別生，爲所受用。如是名爲由增

上故，說名內法。（陵本六十六卷九頁⁵²⁷⁷）其義應知。

卯三、約依止差別辨。⁶ 辰一、眼等五根

復次，依止端嚴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辰二、意根

能令依止隨自在轉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辰三、命根

依止安住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辰四、男女二根

依止出生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辰五、苦等五根

依止損益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辰六、信等八根

依止解脫增上義故，建立八根。

能令依止隨自在轉等者：謂由意根能發淨不淨業，愛非愛果諸所依身隨彼

轉故。

卯四、約有情差別辨² 辰一、第一義。 巳一、眼等六根

復次，顯有情事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巳二、男女二根

生有情事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巳三、命根

令有情事若住、若沒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巳四、苦等五根

顯諸有情受用境界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巳五、信等五根

顯諸有情勝生方便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勝生方便增上義故者：增上生道，是名勝生方便應知。

巳六、未知欲知等三根

顯諸有情定勝方便增上義故，建立三根。

定勝方便增上義故者：決定勝道，名定勝方便應知。

辰二、第二義⁵。巳一、眼等六根

復次，顯有情事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巳二、男女二根

顯了有情增長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巳三、命根

顯了有情壽漸損減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巳四、苦等五根

顯了有情興盛、衰損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巳五、信等八根

顯了有情功德、過失增上義故，建立八根。

功德過失增上義故者：世出世間能對治道，是名功德。所治煩惱，是名過失。

卯五、約施設差別辨²。辰一、在家品²。巳一、配建立⁴。午一、眼等六根

復次，依如是名，建立六根。

午二、男女二根

依如是種、如是姓，建立二根。

午三、苦等五根

依如是食、如是受苦樂，建立五根。

午四、命根

依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壽量邊際，建立一根。

巳二、結明依

當知此諸根，依在家品施設建立。

依如是名建立六根者：由六處滿，名有情身生究竟故。

辰二、出家品² 巳一、配建立

依如是信、如是精進，乃至如是慧、如是向、如是果，建立八根。

巳二、結明依

當知此諸根，依出家品施設建立。

如是向如是果者：依此建立後三根應知。

卯六、約修行次第辨⁶ 辰一、眼等六根

復次，依修行者防護根門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辰二、男女二根

堪得出家證沙門果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辰三、命根

積集善品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辰四、苦等五根

正知而行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辰五、信等五根

證沙門果諸方便道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辰六、未知欲知等三根

證沙門果增上義故，建立三根。

丑二、喞柁南結

中喞柁南曰：

隨境界轉等 由顯及內門 莊嚴二有情 假設防護等

子四、廣分別² 丑一、初喞柁南攝² 寅一、長行辨⁸ 卯一、作業差別⁶ 辰一、

眼等六根² 巳一、舉眼根

問：眼根作何等業？答：於諸色境已見、今見、當見爲業。

巳二、例餘根

如是耳根乃至意根所有作業，如應當知。

於諸色境已見今見等者：謂過去法雖已謝滅，然彼無間爲緣，熏習相續，

能令當來餘法得生，由是義故，說彼眼根已見爲業。又現在法能爲現在眼識所依，由是說彼今見爲業。又未來法因性未受，待緣當生，由是說彼當見爲業。

辰二、男女二根

問：男根、女根作何等業？答：父母、妻子、親戚、眷屬互相攝受顯現爲業。

辰三、命根

問：命根作何等業？答：令諸有情墮在存活住持數中爲業。

辰四、苦等五根

問：受所攝根作何等業？答：令諸有情領納一切興盛、衰損爲業。

辰五、信等五根

問：信等諸根作何等業？答：能生善趣及能圓滿涅槃資糧爲業。

辰六、未知欲知等三根

問：最後三根作何等業？答：能於現法趣證涅槃爲業。

卯二、假實差別

問：如是諸根幾是實有？幾非實有？答：十六實有；餘非實有。

十六實有等者：眼乃至意，苦乃至捨，信乃至慧，如是十六體是實有。男女二根，及與命根、三無漏根，皆唯假立，故非實有。義如下說。

卯三、所攝差別² 辰一、總明攝⁵ 巳一、色所攝

問：幾色所攝？答：七。

巳二、心所攝

問：幾心所攝？答：一，三少分。

巳三、心法所攝

問：幾心法所攝？答：十，三少分。

巳四、心不相應行所攝

問：幾心不相應行所攝？答：一。

幾色所攝等者：眼等五根及男女根，如是七種，皆色所攝。一意根全，三

無漏根少分，皆心所攝。苦乃至捨，信乃至慧，如是十種及三無漏少分，心法所攝。命根一種，心不相應行所攝。

巳五、有爲所攝

問：幾有爲所攝？答：一切是有爲，無有根是無爲。

辰二、別料簡³。巳一、男女二根

問：男女二根何等根分？答：是身根分。

巳二、未知欲知等三根

問：最後三根何等根分？答：是九根分。所謂意根，信等五根，樂、喜、捨根。

巳三、命根

問：命根何等根分？答：此無所屬。依先業所引時量決定而建立故，唯說假有。

卯四、善等差別³。辰一、善

問：幾善？答：或八；或五，及六少分。

辰二、不善

問：幾不善？答：六少分。

辰三、無記

問：幾無記？答：八，五少分。

幾善等者：信等五根，三無漏根，八唯是善，當知此通假實爲論。若唯取實，即信等五全，及意、五受六少分是善。又意、五受六少分是不善。眼等五根，男女二根，及與命根八全；五受除憂，所餘四受及意五少分是無記。

卯五、異熟等差別⁷。辰一、有異熟

問：幾有異熟？答：一，十少分。

辰二、無異熟

問：幾無異熟？答：十一，十少分。

辰三、有異熟助伴

問：幾有異熟助伴？答：最後三，能助有可愛異熟法，令轉明盛，能感決定人天異熟。

幾有異熟等者：一憂根全，不通無記，故有異熟。餘四受、意，及信等五十少分亦有異熟。於四受、意除其無記，於信等五除其無漏，故言一分。

辰四、是異熟

問：幾是異熟？答：一，九少分。

辰五、有種子異熟

問：幾有種子異熟？答：一切皆有。

幾是異熟等者：一命根全，唯是異熟。眼等五根、男女二根，及與意、捨九種少分亦是異熟。除長養等流流故。

辰六、非異熟

問：幾非異熟？答：十二，九少分。

幾非異熟等者：苦、樂、喜、憂，及信等五、三無漏根，十二全非異熟。眼等五根、男女二根，及意、捨根，九少分非異熟。簡取長養等流流故。

辰七、異熟生

問：幾是異熟生？答：亦一切，種子所攝異熟所生故。

卯六、界繫差別⁴ 辰一、欲界繫

問：幾欲界繫？答：四，十五少分。

辰二、色界繫

問：幾色界繫？答：十五少分。

辰三、無色界繫

問：幾無色界繫？答：八少分。

辰四、不繫

問：幾不繫？答：三，九少分。

幾欲界繫等者：男女二根，及苦、憂根，四全唯欲界繫。眼等五根，喜、樂、捨根，意根、命根、信等五根，十五少分隨欲界生，亦欲界繫。又此十五少分隨色界生，即色界繫。無色界生，於十五中，除五色根及喜樂根，所餘捨根、意根、命根，及信等五，八少分無色界繫。三無漏全，唯是不繫。意、樂、喜、捨，及信等五，九少分亦是不繫。

卯七、諸地差別² 辰一、明可得⁶ 巳一、未至地² 午一、略標數

問：未至地幾可得？答：十一。

午二、問答辨² 未一、釋差別

問：若未至地有喜根者，何故不如初靜慮地建立喜耶？答：由於彼地喜可動故。

未至地幾可得等者：意、喜、捨，信等五，及三無漏，十一根未至地可得，由於彼地通漏無漏故。

未二、引教證² 申一、問

問：喜於彼有何教爲證？

申二、答² 酉一、舉教

答：如世尊言：如是苾芻！離生喜樂滋潤其身，周遍滋潤、遍流、遍悅，無有少分不充不滿，如是名爲離生喜樂。

酉二、釋說

此中初門說未至位，後門說根本位。

巳二、初二靜慮地² 午一、舉初靜慮

問：初靜慮地幾根可得？答：十八。

午二、例第二靜慮

第二靜慮地亦爾。

巳三、第三靜慮地

問：第三靜慮地幾根可得？答：十七。

巳四、第四靜慮地

問：第四靜慮地幾根可得？答：十六。

巳五、空無邊處等地² 午一、舉空無邊處地

問：空無邊處地幾根可得？答：十一。

午二、例識無邊處等

如空無邊處地，識無邊處地、無所有處地，應知亦爾。

巳六、非想非非想處地

問：非想非非想處地幾根可得？答：八。

初靜慮地幾根可得等者：於二十二根中，初靜慮地，除男、女、苦、憂根，十八可得。第三靜慮地中，更除喜根，十七可得。第四靜慮地中，更除樂根，十六可得。空無邊處地中，更除眼等五根，十一可得。非想非非想處地中，更除後三，八根可得，以於彼地無無漏故。此約種類爲論，非約相續，義如下說。

辰二、簡差別² 巳一、舉有漏無漏² 午一、初靜慮等地所攝² 未一、舉初靜慮

問：初靜慮地所攝諸根，當言有漏？當言無漏？答：當言二種。

未二、例餘隨應

如初靜慮所攝諸根，乃至無所有處地所攝諸根，當知亦爾。

午二、非想非非想處地² 未一、約種類辨

非想非非想處地所攝諸根，當言有漏。此約種類。

未二、約相續辨

若約相續，當言二種。又由煩惱解脫故，令彼諸根成無漏性。

巳二、例應斷不應斷等

如有漏無漏，如是應斷不應斷、世間出世間，當知亦爾。

此約種類等者：依地差別，名約種類。依補特伽羅差別，名約相續。謂若異生生彼地中，當言有漏。諸阿羅漢煩惱解脫，雖生彼地，當言無漏。由是義說，當言二種。

卯八、得捨差別² 辰一、明成就³ 巳一、生欲界² 午一、總說

問：若生欲界，當言成就幾根？答：容有一切。

午二、別辨²。未一、生那落迦等²。申一、舉那落迦²。酉一、問

問：生那落迦成就幾根？

酉二、答³。戌一、現種皆得成就

答：八，現行、種子皆得成就。

戌二、現種或成就或不成就²。亥一、總標簡

除三，所餘或成就、或不成就。

亥二、隨難釋

三，約現行不成就，約種子或成就，謂般涅槃法；或不成就，謂不般涅槃法。

戌三、現不成就種成就

餘三，現行故不成就，種子故成就。

申二、例生傍生餓鬼²。酉一、例同

如生那落迦趣，於一向苦傍生、餓鬼，當知亦爾。

酉二、顯別

若苦樂雜受處，後三種亦現行成就。

生那落迦成就幾根等者：眼等五根、命根、意根、苦根，此八現行、種子皆得成就。除後說三，現行故不成就，種子故成就。所餘或成就、或不成就，謂男女根、憂根、信等五根、三無漏根，如是一切說名所餘。彼現行或成就、或不成就，謂男女根、憂根。彼種子或成就、或不成就，謂信等五根、三無漏根，以三無漏體即信等故。下釋言三，約現行不成就，約種子或成就、或不成就，當知其義通說信等。喜、樂、捨三，是前所除，名為餘三。此現行不成就，種子成就。由生那落迦中，唯苦受逼，故作是說。成唯識論略釋此文，義有差別，今不依之，唯約顯顯而建立故。

未二、生人趣等²。申一、總說²。酉一、舉人趣

問：若生人趣成就幾根？答：容有一切。

酉二、例天趣

如生人中，生天亦爾。

申二、別辨。⁶ 酉一、闕根具根等差別。³ 戌一、闕根

問：諸闕根者成就幾根？答：除五，容有餘。

除五容有餘者：除男女根及三無漏，容有所餘。由不得丈夫身、或得女身，名闕根者。爾時雖有般涅槃法，決定不能善根成熟，漸次乃至得般涅槃，是故此五皆是所除。

戌二、具根

問：諸具根者成就幾根？答：容有一切。

戌三、半擇迦

問：諸半擇迦成就幾根？答：除五，容有餘。

酉二、女男等差別。³ 戌一、女

問：女成就幾根？答：容有二十一。

戌二、男

問：男成就幾根？答：亦容有二十一。

戌三、二形生

問：諸二形者成就幾根？答：容有十九。

容有十九者：除三無漏，容有所餘，說有十九。以諸二形生者，定不成就無漏根故。

酉三、斷善根等差別。² 戌一、斷善根

問：斷善根者成就幾根？答：除八，容有餘。

除八容有餘者：謂信等五及三無漏，是此所除。由斷善根者，現行善根相違相續，名斷善根。以是不能生起聖道，是故除之。

戌二、不斷善根

問：不斷善根者成就幾根？答：容有一切。

酉四、凡聖差別。² 戌一、異生

問：諸異生成就幾根？答：十九，除後三。

戌二、見諦

問：諸見諦者成就幾根？答：容有^一一切。

酉五、學無學差別² 戌一、有學

問：有學成就幾根？答：容有^二二十一。

容有^二二十一者：謂除具知根故。

戌二、無學

問：無學成就幾根？答：容有^三十九。

容有^三十九者：謂除未知欲知根、已知根，及憂根故。

酉六、沙門果向差別⁴ 戌一、預流果向

問：預流果向成就幾根？答：容有^四二十。

容有^四二十者：謂除已知根、具知根故。

戌二、預流果等² 亥一、舉預流果

問：預流果成就幾根？答：亦容有^五二十。

亥二、例餘隨應

如預流果，一來果向、一來果、不還果向，當知亦爾。

亦容有^六二十者：謂除未知欲知根、具知根故。

戌三、不還果等² 亥一、舉不還果

問：不還果成就幾根？答：容有^七十九。

亥二、例阿羅漢向

如不還果，阿羅漢向亦爾。

容有^八十九者：謂除未知欲知根、具知根，及憂根故。

戌四、阿羅漢果

問：阿羅漢果成就幾根？答：容有^九十九。

容有^九十九者：謂除未知欲知根、已知根，及憂根故。

巳二、生色界

問：若生色界成就幾根？答：容有^十十八。

容有十八者：謂除男、女、苦、憂根故。

巳三、生無色界

問：生無色界成就幾根？答：容有十一。

容有十一者：謂除眼等五根，及男、女、苦、樂、喜、憂根故。

辰二、明捨得² 巳一、約欲界沒生欲界辨² 午一、問

問：若欲界沒欲界生時，當言捨幾根，得幾根？

午二、答⁵ 未一、色根² 申一、具闕得捨

答：且約色根容有而說。或捨闕諸根，得闕諸根；或捨闕諸根，得具諸根；或捨具諸根，得具諸根；或捨具諸根，得闕諸根；

申二、勝劣得捨

或捨劣諸根，得劣諸根；或捨劣諸根，得勝諸根；或捨勝諸根，得劣諸根；或捨勝諸根，得勝諸根。

未二、意根命根

意根、命根勝劣得捨，當知亦爾。

未三、受根² 申一、例隨應

若諸受根勝劣得捨，隨其所應亦爾。

申二、釋差別

此約異熟果故有差別。

此約異熟果故有差別者：謂受差別，唯約業生異熟及異熟所生而爲論故，非餘一切。

未四、信等五根² 申一、捨劣得勝

若諸善根約等流果，捨前前劣，得後後勝，非由生故。

申二、捨勝得劣

捨勝得劣，後邪方便乃有斯義。

未五、最後三根

最後三根，於一切位與生相違，是故不說。

巳二、約欲界沒生色界等² 午一、略說一切² 未一、舉從欲界沒生色界

問：從欲界沒色界生時，捨幾根，得幾根？答：容捨下地一切，容得上地一切。

未二、例於欲界沒生無色等

如欲界沒色界生時，從欲界沒無色生時，從色界沒無色生時，當知亦爾。

容捨下地一切等者：前說若生欲界，容有一切根成就。若生色界，容有十八。此二一切，如彼當知。生無色界，容有十一。得彼一切，當知亦爾。

午二、簡後三根² 未一、簡無異熟

最後三根，由證沙門果方便而得，不由沒生。

未二、顯彼增上² 申一、於等流果

先修習力所任持故，後等流果轉盛而生。

申二、於異熟果

又能爲緣，生異熟果，令轉明盛。

寅二、喩柁南結

中喩柁南曰：

業實有色等 善等異熟等 若界若諸地 及死生得捨

丑二、第二喩柁南攝² 寅一、長行辨⁶ 卯一、境義差別³ 辰一、總顯² 巳一、

有義非有義

問：幾根由境界義名有義？幾非耶？答：二十一名有義，一非。

由境界義名有義等者：謂若由根增上，能受用境，根望彼境，得有義名。

命根一種，由依先業所引時量決定而建立故，唯是假有，故說一非。

巳二、色非色助伴² 午一、色於非色爲助伴

問：幾於非色助伴義轉？答：七色根。

幾於非色助伴義轉等者：此中助伴，謂俱有相應，非同行相應，其義應知。眼等五根，男女二根，名七色根。此與非色心心所法俱有而轉，名於非色助伴義轉。

午二、非色於色爲助伴

問：幾色非色爲助伴耶？答：餘有義根。

幾色非色爲助伴等者：此中問意，謂幾非色爲色助伴。是故答言：餘有義根。於二十一名有義中，除七色根，簡取餘根，名餘有義根故。

辰二、別辨¹² 巳一、五色根

問：五色根何義？答：色等五各別境。

巳二、第六根

問：第六根何義？答：一切法。

巳三、男女根

問：男女根何義？答：因欲相應，即觸所攝。

因欲相應即觸所攝者：謂男女根依身所觸，名爲有義，由是說言即觸所攝。此觸復以分別欲貪爲因，是故說言因欲相應。

巳四、五受根

問：五受根何義？答：隨順苦、樂、憂、喜、捨處，即六根義。

巳五、信根

問：信根何義？答：應得應捨所有境界。

巳六、精進根

問：精進根何義？答：即於二種若得、若捨俱無所憚。

巳七、念根

問：念根何義？答：於聞思修憶持不忘。

巳八、定根

問：定根何義？答：奢摩他、毗鉢舍那。

巳九、慧根

問：慧根何義？答：所知真實。

巳十、未知欲知根

問：未知欲知根何義？答：修諦現觀者，從善法欲已去，於一切方便道中，

即彼五根義當知是此義。

即彼五根義當知是此義者：由前已說最後三根是五根分，故五根義即是此義。

已十一、已知根

問：已知根何義？答：從預流果乃至金剛喻定，即彼五根義當知是此義。

已十二、具知根

問：具知根何義？答：從初無學道乃至無餘涅槃界，即彼五根義當知是此義。

辰三、料簡² 已一、約諸門辨⁷ 午一、有色有見有對等³ 未一、有色等³ 申一、

有色爲義

問：幾有色，有色爲義？答：七。

申二、有色無色爲義

問：幾無色，有色無色爲義？答：除命根，餘一切。

申三、非有色非無色爲義

問：幾非有色非無色，非有色非無色爲義？答：即此命根，是假法故。

幾有色有色爲義等者：謂七色根有色爲義。一切無色以有色無色爲義。十二中除七色根，復除命根，名爲餘故。

未二、有見等

問：幾有見，有見爲義？答：一切非有見。一有色以有見爲義；及餘非有色一分。

幾有見有見爲義等者：此中問意，謂幾根能見，名幾有見。彼所行境，亦名有見，由是復言有見爲義。思所成地勝義伽他中說：諸行皆剎那，住尚無沉用。即說彼生起，爲用爲作者。眼不能見色，耳不能聞聲，鼻不能嗅香，舌不能嘗味，身不能覺觸，意不能知法。於此亦無能，任持驅役者。

（陵本十六卷七頁¹³⁸⁹）由是當知，約勝義諦，眼尚不能見色，何況餘根。

是故答言：一切非有見。唯說眼根以有見爲義，如是眼根，名一有色。又於諸無色中，簡取一分與眼根俱有轉者，名餘非有色一分，此與眼根同所

行境，是故亦說有見爲義。思所成慧地決擇有見諸法差別，亦說眼識所緣故。（陵本六十五卷九頁⁵¹⁸⁰）

未三、有對等

問：幾有對，有對爲義？答：七有色及餘無色無對一分。

幾有對有對爲義等者：七有色根是有對，以有對爲義。又無色無對法中，簡取一分與七色根俱有轉者，名餘無色無對一分。由與色根俱有而轉，是故亦說有對爲義。思所成慧地決擇有對諸法差別，亦說一切皆爲依清淨色識所緣故。（陵本六十五卷十頁⁵¹⁸¹）

午二、有漏有爲有諍等³ 未一、有漏等² 申一、問

問：幾有漏，有漏爲義？如是等。

申二、答² 酉一、標差別⁴ 戌一、有漏以有漏爲義

答：唯七。

幾有漏有漏爲義等者：此中問意，謂幾唯有漏，唯以有漏爲義。是故答

言：唯七。謂七色根唯是有漏，唯取有漏爲境故。於此問中，例後幾學，學爲義等問，應置如是等言。以下所答，非唯分別幾有漏，有漏爲義故。餘諸問中，隨其所應，例知亦爾，不復重述。

戌二、有漏無漏以有漏無漏爲義

除最後二及苦、憂根，餘有漏、無漏，以有漏、無漏爲義。

除最後二及苦憂根等者：此中爲顯體通有漏、無漏，通有漏、無漏爲義諸所餘根，是故說言除最後二及苦、憂根。由最後二體唯無漏，唯以無漏爲義故，及苦、憂根亦非具通二種故，義如下說。當知諸所餘根，謂即意、樂、喜、捨，及信等五、未知欲知根；除七有色、後二無漏，及苦、憂根，名爲餘故。命根非有義，此不應說之。

戌三、有漏無漏以有漏爲義

當知苦根有漏、無漏，以有漏爲義。

戌四、有漏以有漏無漏爲義

憂根有漏，以有漏、無漏爲義。

當知苦根有漏無漏等者：苦根自性，唯是有漏，無學身起，義通無漏。五識相應，身受攝故，唯以有漏爲義。憂根不爾，不在無漏，身起故唯有漏。亦於無上思慕愁感，求欲證故，通以有漏、無漏爲義。

酉二、隨難釋

未知欲知根，若遠沙門果，世間行所攝，是有漏；若近沙門果，出世行所攝，是無漏。

未二、有爲等

問：幾有爲，有爲爲義？如是等。答：一切是有爲。八有爲爲義，餘有爲、無爲爲義。

八有爲爲義者：謂七色根及與苦根應知。

未三、有諍等² 申一、舉有諍

問：幾有諍，有諍爲義？如是等。答：如說有漏，當知此亦爾。

申二、例有愛味等

如說有諍，當知有愛味、依耽嗜、世間、出世間等亦爾。

午三、過去現在未來³ 未一、在過去過去爲義² 申一、問

問：幾過去，過去爲義？如是等。

申二、答² 酉一、過去爲義

答：除有色根及苦根，餘有義一分。

酉二、非過去爲義

若有色根及苦根在過去，非過去爲義。

幾過去過去爲義等者：此中問意，謂有幾根體在過去，以過去爲義。七有色根及與苦根剎那滅已，名在過去。然非過去爲義，以彼行境唯現在故，是故除之。所餘非色意相應法，於去來今通緣三世，今說彼在過去，過去爲義，名餘有義一分。

未二、在過去現在爲義等² 申一、問

問：幾過去，現在爲義？如是等。

申二、答² 酉一、指前說

答：即如所說一分。

即如所說一分者：謂如前說除有色根及苦根，餘有義一分當知。

酉二、例當知

當知即此在過去，以未來爲義。又即此在現在，以過去、未來爲義。

當知即此在過去等者：謂如前說，一分在過去，亦以未來爲義。此并前說在過去，過去爲義；在過去，現在爲義；當知非有色根於過去世三世爲義可得。如是於現末世，當知亦爾，如下自說。即此在現在，以過去、未來爲義，亦以現在爲義。又在未來，以過去、未來爲義，亦以現在爲義。又在未來，以過去、未來、現在爲義。總略而言，非有色根於去來今通緣三世，非七色根及與苦根。由七色根唯取現境；及彼苦根唯與五識相應，亦取現境故；不應說過去、未來爲義。於三世分別中，唯許現在爲義，如下

自說應知。

未三、在現在現在爲義等² 申一、問

問：幾現在，現在爲義？如是等。

申二、答² 酉一、明現在

答：一切有色根及苦根，并前所說一分。

酉二、例未來² 戌一、約無色諸根辨

又此一分在未來，以過去、未來、現在爲義。

戌二、約有色及苦根辨

若諸色根在未來，非未來爲義。苦根亦爾。

午四、三界繫及不繫² 未一、問

問：幾欲界繫，欲界繫爲義？如是等。

未二、答⁷ 申一、苦憂男女四根

答：四。

申二、鼻舌二根

二，欲、色界繫，欲界繫爲義。

申三、眼耳身三根

三，欲、色界繫，欲、色界繫爲義。

申四、喜樂二根

二，欲、色界繫及不繫，欲、色、無色界繫及不繫爲義。

申五、信等五及意捨七根

七，欲、色、無色界繫及不繫，彼義亦爾。

申六、未知欲知根

一，色界繫及不繫，一切繫不繫爲義。

申七、已知具知二根

二，不繫，一切繫不繫爲義。

幾欲界繫欲界繫爲義等者：男、女、苦、憂四根，欲界繫，欲界繫爲義。

鼻、舌二根，欲、色界繫，欲界繫爲義。眼、耳、身三，欲、色界繫，欲、色界繫爲義。喜、樂二根，欲、色界繫及不繫，欲、色、無色界繫及不繫爲義。信等五根、意根、捨根，如是七根，欲、色、無色界繫及不繫，亦以欲、色、無色界繫及不繫爲義。初一無漏根，色界繫及不繫，一切繫不繫爲義。後二無漏不繫，一切繫不繫爲義。

午五、善不善無記² 未一、問

問：幾善，善爲義？如是等。

未二、答⁵ 申一、信等五及三無漏八根

答：八，唯善，善、不善、無記爲義。

申二、苦樂喜捨及意五根

五，善、不善、無記，善、不善、無記爲義。

申三、憂根

一，善、不善，善、不善、無記爲義。

申四、鼻舌身男女五根

五，無記，無記爲義。

申五、眼耳二根

二，無記，善、不善、無記爲義。

幾善善爲義等者：信等五根、三無漏根，如是八根唯善，善、不善、無記爲義。苦、樂、喜、捨及意五根，善、不善、無記，善、不善、無記爲義。憂受一根唯善、不善，不通無記，善、不善、無記爲義。鼻、舌、身、男、女五根無記，無記爲義。眼、耳二根無記，善、不善、無記爲義。

午六、學無學非學非無學² 未一、問

問：幾學，學爲義？如是等。

未二、答⁶ 申一、意喜樂捨及信等五九根

答：九，學、無學、非學非無學，以三種爲義。

申二、眼等七色根

七，非學非無學，即以此爲義。

申三、苦根

一，通三種，非學非無學爲義。

申四、憂根

一，學、非學非無學，以三種爲義。

申五、未知已知二根

二，學，以三種爲義。

申六、具知根

一，無學，以三種爲義。

幾學學爲義等者：意、喜、樂、捨，及信等五，如是九根，學、無學、非學非無學，以三種爲義。七有色根，非學非無學，即以此爲義。苦受一根，通學、無學、非學非無學，非學非無學爲義。憂受一根，學、非學非

無學，以三種爲義。初二無漏是學，以三種爲義。後一無漏是無學，以三種爲義。

午七、見斷修斷非斷² 未一、問

問：幾見所斷，見所斷爲義？如是等。

未二、答² 申一、標差別³ 酉一、七色五受及命意十四根

答：十四，一分見所斷，一分修所斷。

酉二、五受意信等五未知欲知十二根² 戌一、標

十二，一分修所斷，一分非所斷。

戌二、釋

謂即十四中六及餘六。

酉三、已知具知二根

餘二非所斷。

申二、釋略義

此中有色諸根，見、修所斷爲義；無色諸根，三種爲義，謂見、修所斷，非所斷義。

幾見所斷見所斷爲義等者：七有色根、意根、命根，及五受根，如是十四，一分見所斷，一分修所斷。即十四中，意及五受六根，并餘信等五根及初無漏，如是十二，一分修所斷，一分非所斷。後二無漏唯非所斷。爲義差別，如文易知。於爲義中，應不說有命根，以彼命根非有義故。

巳二、約斷知辨³ 午一、雜染捨所顯

問：幾根於義雜染捨所顯？答：除諸善根，以諸善根於義清淨捨所顯故。

除諸善根者：除信等五及三無漏應知。

午二、顛倒差別攝⁴ 未一、顛倒義

問：幾根顛倒義？答：除諸善根，所有六根義。

除諸善根所有六根義者：此中六根，謂意、五受應知。由除善根相應一分，是故說彼顛倒爲義。

未二、顛倒所依

問：幾根顛倒所依？答：七色根。

未三、顛倒自性

問：幾根顛倒自性？答：六少分。

六少分者：謂除善根相應意及五受一分應知。

未四、顛倒對治

問：幾根顛倒對治？答：八根。

幾根顛倒對治等者：謂信等五及三無漏，如是八根，能爲一切顛倒對治應知。

午三、觀察義過失² 未一、略標舉

問：幾根觀義過失？答：或八、或五、或一。

或八或五或一者：謂信等五及三無漏，是名或八。唯信等五，是名或五。唯取意根，是名或一。

未二、釋妨難⁴ 申一、舉難問⁴ 酉一、標

問：若彼諸行亦有四德相應可得，云何唯觀爲過失耶？

若彼諸行亦有四德相應等者：此中四德，如次配屬常、樂、我、淨應知。

酉二、徵

何者四德？

酉三、釋

一、堅住德；謂如一蘊住經百年，若正將御，或有過者。二、勢力德；謂能生樂，及現清淨。三、轉變德；謂牽引、修治、受用、棄捨自在轉故。四、可樂德；謂依彼處生種種著故。

酉四、結

是名諸行有四德相。

牽引修治等者：謂於諸行計我自在。能牽引彼，或復修治，能受用彼，或復棄捨，隨欲轉故。

申二、釋義答

答：雖有世間於彼諸法取爲功德，然彼一切皆諸過失之所隨逐。

申三、更徵問

問：何等名爲諸過失耶？

申四、別辨答² 酉一、辨⁴ 戌一、無堅住德

答：雖少時住，非究竟故，愛變無常現可得故，死沒無常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初功德。

愛變無常現可得故者：聲聞地說，內事變異有多差別，或有顯色所作變異，或有形色所作變異。顯色所作變異者，謂自或他，先有妙色，肌膚鮮澤；後見惡色，肌膚枯槁。形色所作變異者，謂如顯色前後變異無常，如是形色由肥瘦故，應知亦爾。（陵本三十四卷四頁²⁷⁴³）此應準知。

戌二、無勢力德

又能發生種種苦惱現可得故，種種不淨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第二德。

戌三、無轉變德

又於老病死等不隨所欲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第三德。

戌四、無可樂德

又諸糞蟲及豬犬等亦極樂著糞穢不淨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第四德。

酉二、結

由彼諸行離諸功德，是故一切過失相應，故應觀彼具諸過失。

卯二、依處差別³ 辰一、明爲依¹³ 巳一、眼根

問：眼根誰所依處？答：見色依處。

巳二、耳鼻舌身意根

問：乃至意根誰所依處？答：各取自境之所依處。

巳三、男女二根

問：男女二根誰所依處？答：習欲依處。

巳四、命根

問：命根誰所依處？答：乃至死有，爲前時有之所依處。

爲前時有之所依處者：死有以前，本有乃至生有，名前時有應知。

已五、五受根

問：諸受根誰所依處？答：於諸境界可意、不可意，若愛、若恚等之所依處。

已六、信根

問：信根誰所依處？答：趣入善法之所依處。

已七、精進根

問：精進根誰所依處？答：已入善法，恆常修習之所依處。

已八、念根

問：念根誰所依處？答：正知而行之所依處。

已九、定根

問：定根誰所依處？答：智見清淨之所依處。

已十、慧根

問：慧根誰所依處？答：煩惱永斷之所依處。

已十一、未知欲知根

問：未知欲知根誰所依處？答：證初、第二、第三沙門果之所依處。

證初第二第三沙門果之所依處者：由入諦現觀者，或證預流、或證一來、或證不還，故說未知欲知根爲彼依故。

已十二、已知根

問：已知根誰所依處？答：乃至金剛喻定、無學沙門果證之所依處。

乃至金剛喻定等者：謂齊金剛喻定以前，諸沙門果阿羅漢向皆已知根之所依處，是故於彼金剛喻定、無學沙門果證置乃至言。

已十三、具知根

問：具知根誰所依處？答：無間煩惱永斷作證、現法樂住、所依永滅之所依處。

無間煩惱永斷作證等者：此說具知根能爲三種依處。一、無間煩惱永斷

作證，二、現法樂住，三、所依永滅。言無間煩惱永斷作證者，此即金剛喻定之所證得。聲聞地說：從此金剛喻三摩地，無間永斷一切煩惱品羸重種子，其心於彼究竟解脫，證得畢竟種性清淨。（陵本三十四卷二十四頁²⁸⁰⁷）其義應知。言現法樂住、所依永滅者，此即無學沙門果證，有餘依、無餘依二種差別應知。

辰二、釋經言¹¹ 巳一、七色根攝² 午一、舉經問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此身有色，羸瘠所成，四大所造，父母不淨和合所生，種種飲食之所長養，常假覆蔽、沐浴、按摩，斷截、破壞、散、滅之法？

常假覆蔽沐浴按摩等者：聲聞地決擇中說：若於寒時，為治寒苦，追求覆障以為對治；若於熱時，為治熱苦，追求沐浴以為對治；涉路、作業有劬勞者，為治勞苦，求按摩等以為對治。手塊杖等之所觸對，破壞法故；刀所觸對，斷壞法故；若終沒已，埋於地故，或火燒故，或為種種傍生諸蟲

所食噉故，或即於彼為諸風日所暴燥故，皆是敗壞磨滅法性。（陵本六十

七卷十二頁⁵³⁵⁰）此應準釋。

午二、依義答² 未一、標

答：依七色根作如是說。

未二、釋² 申一、總明繫

當知此中，略說欲界有色諸根。

申二、別辨相⁵ 酉一、共相

初句說彼共相。

酉二、自相

第二句說彼自相。

酉三、因相

次有三句說彼因相。所謂依因、生因、生已增長因。

酉四、轉變相

次有三句說彼轉變相。謂寒所作、熱所作、勞倦所作。
西五、變壞相

後有四句說彼變壞相。謂初二句活位逼損所作，後二句死後所作；他故、自然故變壞應知。

初句說彼共相等者：前說此身有色，是名初句。羸滓所成，是第二句。四大所造，父母不淨和合所生，種種飲食之所長養，名次三句，說彼因相。常假覆蔽、沐浴、按摩，名次三句，說彼轉變相。斷截、破壞、散、滅之法，名後四句。於此四中，斷截、破壞，是初二句，此由他故變壞應知。由爲刀所觸對，名爲斷截。手塊杖等之所觸對，名破壞故。散、滅是後二句，此由自然故變壞應知。散謂離散，昔會今乖故。滅謂磨滅，散已變壞，最後都盡故。

已二、意根攝² 午一、舉經問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遠行及獨行，無身寢於窟耶？

午二、依義答² 未一、標依

答：依意根處。

未二、釋義⁴ 申一、遠行

由於前際無始時故，遍緣一切所知境故，名爲遠行。

申二、獨行

諸心相續一一轉故，無主宰故，名爲獨行。

申三、無身

無色、無見亦無對故，名爲無身。

申四、寢於窟

依止色故，名寢於窟。

諸心相續一一轉故等者：緣境界心有多差別，謂或善心、或不善心、或無記心。如是等類，是名諸心。於一剎那不并生故，說彼相續一一而轉。無有任持驅役者故，說無主宰。即由是義，名爲獨行。

巳三、男女二根攝² 午一、舉經問

問：依何根處說如是言：由八處所男爲女縛，謂舞、歌、笑、睇、美顏、妙觸、祇奉、成禮？

午二、依義答² 未一、標依

答：依男女二根。

未二、明處² 申一、辨時分

於遊戲時，由四處縛；於受用時，亦由四處。

申二、配釋相

於遊戲時，身、語、面門、眼目舒悅；於受用時，妍容、軟滑、恭事、童分。

巳四、命根攝² 午一、舉經問

問：依何根處說如是言：衆生存活、住、持、安隱？

午二、依義答² 未一、標依

答：依命根說。

未二、釋義⁵ 申一、眾生

有諸氣息，故名衆生。

申二、存活

思慮相應，故名存活。

申三、住

等餘而住，故名爲住。

申四、持

增上而轉，故說名持。

申五、安隱

無有病惱，故名安隱。

等餘而住者：等謂平等，餘謂先業。隨先引業所有差別，所生自體住時限量勢分亦有差別故。

巳五、五受根攝² 午一、舉喜樂根² 未一、舉經問

問：依何根處說如是言：平正受，受所攝？

未二、依義答

答：依喜、樂根說，望所餘受自相、共相、依止相所顯故。

午二、例苦等根

如平正等，如是不平正等、非平正非不平正等，如應當知。

望所餘受自相共相等者：受有二種，謂身及心。或復說三，謂苦、樂、捨。或復說五，謂苦、樂、喜、憂、捨。當知苦、樂、喜、憂，相望各別，自相所顯；彼相應法，共相所顯；所依身心，依止相所顯。喜、樂自相，名平正受。彼相應法及所依止，名受所攝。如是憂、苦，名不平正受，受所攝。捨根，名非平正非不平正受，受所攝。皆依自相、共相、依止相所顯應知。

巳六、信根攝² 午一、舉經問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於如來所淨信深固，根生建立，

淨信深固根生建立者：如下自釋，淨信深固，是其標句；根生建立，是其釋句。言根生者，謂由世間淨信。言建立者，謂由出世淨信。

一切世間若諸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無有如法能引脫者？

一切世間等者：此中沙門、婆羅門，謂人世間。此說希求魔梵而修行者，唯世間攝。若魔、若梵，謂天世間。如是天人，名一切世間。

午二、依義答² 未一、標依

答：依信根說。

未二、釋義² 申一、第一義² 酉一、釋淨信

此顯其信，於聞思修勝解堅固義。

酉二、釋堅固

又此堅固隨所信解方便顯示，謂智、生、主、淨最勝之者，尚不能動，何況凡流。

申二、第二義³ 酉一、標差別

又堅固義復有差別。

酉二、釋次第

謂其信深固，由世間善決定勝解爲出世勝解根本故，又由出世清淨勝解所建立故。

酉三、明句義

當知最初是標句，後二是釋句。

智生主淨等者：人世間中，若諸沙門，名智最勝；若婆羅門，名生最勝。

天世間中，若魔，名主最勝；若梵，名淨最勝。此說最勝，唯約世俗，由是說彼尙不能動。

巳七、精進根攝² 午一、舉經問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住有勢、有勤、有勇健、堅猛，於諸善法中常不捨善軌？

午二、依義答² 未一、標依

答：依精進根說。

未二、釋相

此精進根，略顯其相差別有五。謂被甲精進、方便精進、不下精進、無動精進、無喜足精進。

巳八、念根攝² 午一、舉經問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念、等念、隨念、別念、不忘念、心明記、無失、無忘、無失法？

午二、依義答² 未一、標依

答：依念根說。

未二、指釋

此差別義，如攝異門分應知。

如攝異門分應知者：攝異門分說：所言念者，謂住其心故。言等念者，謂等住其心故。如是廣說，應隨九種心住差別，如聲聞地當知其相。（陵本

八十三卷十一頁 (6310)

巳九、定根攝² 午一、舉經問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令心住、等住、安住與近住、調、寂靜、寂止、一趣、等持性？

午二、依義答² 未一、標依

答：依定根說。

未二、指釋

此差別義，如聲聞地應知。

如聲聞地應知者：聲聞地說九種心住，一一差別，如彼廣釋應知。（陵本三十卷九頁²⁵¹¹）

巳十、慧根攝² 午一、舉經問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簡擇法、極簡擇、遍尋求、遍伺察？

午二、依義答² 未一、標依

答：依慧根說。

未二、指釋

此差別義，亦如聲聞地應知。

亦如聲聞地應知者：聲聞地說四種毗鉢舍那，如彼一一別釋應知。（陵本三十卷十一頁²⁵¹⁸）

巳十一、未知欲知等根攝

所餘善根，信等攝故，其差別義無復可得。

所餘善根等者：此中善根，謂三無漏應知。

辰三、配建立⁵ 巳一、依念住辨⁴ 午一、身念住

問：於幾根處立身念住？答：七。

午二、受念住

問：於幾根處立受念住？答：五。

午三、心念住

問：於幾根處立心念住？答：一。

午四、法念住

問：於幾根處立法念住？答：最後八及命根。

於幾根處立身念住等者：依七色根，立身念住。依五受根，立受念住。依一意根，立心念住。依最後八及命根，立法念住。由信等五及與命根，法處攝故。三無漏根，信等攝故。

巳二、依四諦辨⁴ 午一、苦諦

問：幾根最勝苦諦依處？答：九。

午二、集諦

問：幾根最勝集諦依處？答：五。

午三、滅諦

問：幾根滅諦依處？答：一切。

午四、道諦

問：幾根道諦依處？答：最後八。

幾根最勝苦諦依處等者：七有色根、意根、命根，此九最勝苦諦依處，由說六處能為眾苦引因依處故，命根能引自體相續住故。男女二根，身根所攝，如彼應釋。五受根最勝集諦依處，緣起經說受緣愛故。一切根為滅諦依處，由彼一切或見所斷、或修所斷、或非所斷故，義如前說。

巳三、依三業辨² 午一、舉善思等³ 未一、善思所思

問：依幾根處善思所思？答：九。

未二、善說所說

問：依幾根處善說所說？答：十。

未三、善作所作

問：依幾根處善作所作？答：十六。

午二、例惡思等

如是惡思所思、惡說所說、惡作所作，如應當知。

依幾根處善思所思等者：依信等五、三無漏及意，九根善思所思。前說九根，更復增舌，如是十根善說所說。前說九根，增眼、耳、身、樂、喜、憂、捨，如是十六善作所作。惡思所思，依一意根。惡說所說，依意及舌。惡作所作，依眼、耳、身、苦、樂、憂、喜及男女根。如是差別應知。

已四、依惑業辨³。午一、辨最勝

問：幾根最勝惑業依處？答：九。

午二、辨生起

問：依幾根處起煩惱業？答：五。

午三、辨能斷

問：依幾根處斷煩惱業？答：最後八。

幾根最勝惑業依處等者：眼等六根、男根、女根、命根，此九最勝惑業依處。依五受根起煩惱業。依信等五、三無漏根斷煩惱業。

已五、依吉祥等辨²。午一、略辨相³。未一、領納吉祥

問：由幾根故，領納一切世出世間所有吉祥？答：除二。

未二、領納吉祥敗壞

問：由幾根故，領納一切吉祥敗壞？答：十一。

未三、能引吉祥

問：幾根能引所有吉祥？答：最後八。

領納一切世出世間等者：於五受中，除苦、憂二，餘喜、樂、捨通漏無漏，唯說自相領納一切世出世間所有吉祥。即前所除苦、憂二種不通無漏，兼說所依，領納一切吉祥敗壞，故成十一。謂彼苦根眼等爲依，憂根以意爲依，異熟生苦命根爲依，男女二根身根所攝，亦說爲苦所依故。信等五根、三無漏根，能引所有吉祥。於此三問答中，初答除二，當知謂三，義如前釋。次答十一。後答謂八。如是分別二十二根，數無減增，故作斯釋。

午二、廣釋經³。未一、引經言

復次，如世尊言：諸受欲者，略有五種作吉祥法。謂忍辱、柔和、觀人而捨、行賢善行，及不放逸。

未二、別釋義⁴。申一、忍辱柔和²。酉一、辨行相²。戌一、忍辱³。亥一、微

云何忍辱？

亥二、釋³。天一、標

謂由三種行相應知。

天二、列

一、不忿怒，二、不報怨，三、不懷惡。

天三、廣

若別分別，乃有十種。一、已受怨害忍，二、現前怨害忍，三、慮恐怨害忍，四、饒益怨憎忍，五、損害親友忍，六、一切怨害忍，七、一切因怨害忍，八、受教怨害忍，九、擇力怨害忍，十、自性怨害忍。

亥三、結

如是一切，總說名爲耐違害忍。

饒益怨憎忍等者：於己怨憎他作饒益能堪忍故，名饒益怨憎忍。於己親友他爲損害能堪忍故，名損害親友忍。於怨親中、劣等勝品、有樂有苦、具德具失諸有情所，能忍一切怨害之苦，名一切怨害忍。本地分說：菩薩了知不忍非愛異熟，由怖畏故，勤修行忍。於諸有情有哀憐心、有悲愍心、有親愛心，由親善故，勤修行忍。於其無上正等菩提猛利欲樂，爲圓滿忍波羅蜜多，由是因緣，勤修行忍。（陵本四十二卷十二頁³⁴⁵¹）是名一切因怨害忍。又說：如世尊說：夫出家者，具忍辱力。由是因緣，不應出家受具足戒而行不忍，由法受故，勤修行忍。是名受教怨害忍。又說：知一切法遠離有情，唯見諸法無戲論性，諦察法故，能修行忍。是名擇力怨害忍。又說：種性具足，先串習忍，於今現在安住自性，故能修忍。是名自性怨害忍。

戌二、柔和² 亥一、徵

云何柔和？

亥二、釋² 天一、標義

謂性賢善，由身語意將護於他，令無惱害。

天二、辨相

若他所有無罪喜樂，未生令生，生已隨護；有罪憂苦，若未生者遮令不生，若已生者方便令脫。

酉二、簡差別

此中忍辱，耐他違害；柔和，於他不作違損。如是名爲二種差別。

申二、觀人而捨² 酉一、觀人² 戌一、標列二時

當知觀人二時差別。一、攝受時，二、處置時。

戌二、別辨五相² 亥一、於攝受時² 天一、標

於攝受時，應以五相觀察其人，然後攝受。

天二、列

一、由歸誠，二、由技能，三、由智慧，四、由行跡，五、由廉儉。

由行跡者：謂能行履正行跡故，離邪行故。

亥二、於處置時² 天一、標

於處置時，亦以五相觀察其人，然後處置。

天二、列

一、堪處事業，置事業中；二、堪處思業，置思業中；三、堪處和業，置和業中；四、堪處護身財業，置護身財業中；五、堪處法業，置法業中。

堪處事業等者：功用所作，是名事業。思量所作，是名思業。修和敬業，是名和業。法隨法行，是名法業。

酉二、捨³ 戌一、標數

捨略有五。

戌二、列類

- 一、田地捨，二、財物捨，三、隨宜捨，隨宜捨者：謂所宜物，隨應施與故。
- 四、飲食捨，五、最勝捨。

最勝捨者：謂捨金銀等珍寶故。

戌三、釋名

此中捨相、捨具名捨。

此中捨相捨具名捨者：聲聞地說何相施、用何施，如彼別釋應知。（陵本

二十五卷十五頁²¹³¹）

申三、行賢善行² 酉一、總標舉

賢善行者，爲性於他無所違負、無所欺誑。

酉二、隨難釋

無所違負，復有五種。一、無顛倒違負，二、無委信違負，三、無承事違負，四、無契約違負，五、無他方便違負。

申四、不放逸² 酉一、總標舉

不放逸者，謂修習諸善法，防護不善心。因果相屬故，俱應爲彼相。

酉二、廣種類

此復有五種應知。一、求財不放逸，二、守財不放逸，三、護身不放逸，四、護名不放逸，五、行法不放逸。

未三、顯力能² 申一、標列² 酉一、五力

如是一切，總有五力能生吉祥。一、善尸羅力，二、善朋友力，三、無弊吝力，四、可委信力，五、法力。

總有五力能生吉祥等者：當知此中，善尸羅力，由忍辱柔和故有；善朋友力，由觀人故有；無弊吝力，由捨故有；可委信力，由行賢善行故有；法力，由不放逸故有。

酉二、吉祥

當知吉祥亦有五種。一、衆所愛樂，二、富貴自在，三、怨敵退伏，四、饒

益所依，五、往諸善趣。

申二、配釋

前四種力，總能生起四種吉祥；第五一力，能生第五。

卯三、證得等差別² 辰一、略配屬³ 巳一、由爲緣⁴ 午一、先煩惱業爲緣

問：幾根先煩惱業之所感得？答：八。

午二、名色爲緣

問：幾根名色爲緣？答：一。

午三、觸處爲緣

問：幾根觸爲緣？答：五。

午四、策勵爲緣

問：幾根策勵爲緣？答：八。

幾根先煩惱業之所感得等者：七有色根及與命根，如是八根，先煩惱業之所感得，以彼一切異熟攝故。意根一種，名色爲緣。苦等五根，由觸爲

緣。最後八根，策勵爲緣。

巳二、由應修⁴ 午一、應防護

問：幾根應防護？答：八。

午二、應調靜

問：幾根應調靜？答：一。

午三、應寂止

問：幾根應寂止？答：五。

午四、性調順等

問：幾根自性調順、寂靜、寂止，復能調伏、寂靜、寂止？答：八。

幾根應防護等者：此中或八、或一、或五、或八，例如前說應知。

巳三、由類別² 午一、有漏攝⁴ 未一、捨

云何諸根捨？謂同分界地諸根滅，餘生起。

未二、棄

云何諸根棄？謂不同分界地諸根滅，餘生起。

未三、斷

云何諸根斷？謂斷彼繫縛一切煩惱。

未四、退

云何諸根退？謂世間興盛若定、若生所有失壞。

午二、無漏攝² 未一、問

問：聲聞、獨覺、菩薩諸根，有何差別？

未二、答² 申一、標列

答：當知差別略有五種。一、品類差別，二、任持差別，三、羂索差別，四、正行差別，五、證得差別。

申二、隨釋⁵ 酉一、品類差別

品類差別者，諸菩薩根，其性上品；聲聞、獨覺所有諸根，軟品、中品。

酉二、任持差別

任持差別者，諸菩薩根，一切明處善巧任持；聲聞、獨覺所有諸根，一分明處善巧任持。

酉三、羂索差別

羂索差別者，諸菩薩根，大悲所羂；聲聞、獨覺根不如是。

酉四、正行差別

正行差別者，諸菩薩根，自利利他正行現前；聲聞、獨覺所有諸根，自利現前。

酉五、證得差別

證得差別者，諸菩薩根，證得無上大菩提果；聲聞、獨覺所有諸根，證得下中二菩提果。

辰二、廣決擇² 巳一、清淨諸根攝² 午一、約諸根體業辨² 未一、唯辨喜根²

申一、問

問：若補特伽羅依未至定修諦現觀，彼得果時，起初靜慮喜根現前，爲不起

耶？

依未至定修諦現觀等者：初靜慮近分，未至定所攝。唯此近分能爲依止，修諦現觀，得沙門果，非餘上地諸近分定，由是依此偏問喜根。然復當知，喜有多別。謂如經說：此身離生喜樂之所滋潤、遍滋潤、遍充滿、遍適悅、遍流布者，是名初靜慮近分。又如經說：即此身中一切處，無有少分離生喜樂所不遍滿者，是謂初靜慮根本。今此問義，謂此根本之所攝喜，爲起不起，非彼近分。

申二、答² 酉一、標差別

答：有一能起，有一不起。

有一能起有一不起等者：此中答意，謂有差別。非定不起，亦非定起。由有一類利根能現起故，一類鈍根不能起故。顯揚論說有四種行，謂苦遲通行、苦速通行、樂遲通行、樂速通行。苦遲通行者，謂鈍根者，未得現法樂住，爲盡諸漏若道若行。苦速通行者，謂利根者，餘如前說。（顯揚論

二卷十七頁）此說有一能起，謂即苦速通行。有一不起，謂即苦遲通行。如是差別應知。

酉二、釋因緣

若有利根，衆多善本之所資助；彼能現起，非餘。

衆多善本之所資助者：謂如成就戒律儀、成就根律儀、於食知量、初夜後夜恬寤瑜伽、正知而住，如是乃至成就所有沙門莊嚴，如是種種定資糧法應知。

未二、通辨諸根² 申一、配屬證得² 酉一、證得諸定³ 戌一、初二靜慮² 亥一、舉初靜慮

問：幾根入初靜慮？答：八。後三，一分能入，一分不能。

亥二、例第二靜慮

如初靜慮，第二亦爾。

戌二、第三靜慮

第三亦爾，然非即彼。

戌三、第四靜慮及無色定

第四靜慮及無色定，七根能入。

幾根入初靜慮等者：謂意、喜、樂及信等五，如是八根入初靜慮。後三無漏，即九根分，除其捨分，餘分能入，是名一分能入；捨不能入，是名一分不能。第三靜慮亦八根入，故言亦爾。然應除喜取身，說非即彼，由於彼地離喜寂靜，領受身樂故。第四靜慮及無色定，唯信等五及與意、捨七根能入。

後三，有一能入，有一不能。

後三有一能入有一不能者：此中唯約入無色定爲論。一類聲聞，於後三中七根能入。一類菩薩不能。由諸菩薩住菩薩法，性遠離無色修靜慮故。義如顯揚論說。（三卷十五頁）

酉二、證得聖果。³ 戌一、初二果。² 亥一、辨差別。² 天一、預流果

問：幾根得預流果？答：或一、或八。

天二、一來果

或二、或九得一來果。

亥二、簡取捨

憂根雖道所依，非道攝故，此中不取。喜根非堅住故，此亦不取。若通取者，當增其數。

戌二、不還果

問：幾根得不還果？答：或十一、或二。憂根道理，如前應知。

戌三、阿羅漢果

問：幾根得阿羅漢果？答：或一、或十。

幾根得預流果等者：或說一根得預流果，謂未知欲知根。或說八根得預流果，謂意、樂、捨及信等五。未知欲知根中，除喜分故。或說二根得一來果，謂未知欲知根及已知根，頓漸差別容有二故。或說九根得一來果，初

二無漏隨應或一，及意、樂、捨并信等五，總合說故。或說十一根得不還果，謂意、樂、喜、捨，及信等五，并未知欲知根、已知根，頓漸種類總合說故。或說二根得不還果，謂未知欲知根及已知根。或說一根得阿羅漢果，謂具知根。或謂十根得阿羅漢果，謂具知根、意、樂、喜、捨及信等五，總合說故。當知此中，分別諸根或假或實、或別或合、或減或增，義不齊等。言假實者，三無漏根非實有法，是名為假；所餘諸根實有法故，是名為實。言別合者，或假實法差別為論，如於初預流果；或復總合為論，如後三果。一來果中，隨取一未知欲知根或已知根，亦名為別；不還果中，兼取二根，亦名為合。言減增者，謂彼喜根，初二果中不取，於不還果則復取之，是名減增。此復云何？由前已說，未知欲知根，證初、第二、第三沙門果之所依處。若依初靜慮近分證彼果時，喜根有動，名非堅住，由或能起、或不起故。今約彼類，是故不取，然不應說唯初二果。若依初靜慮根本證彼果時，喜根堅住，應皆取之，此亦不應唯說不還。今於

文中，不取或取差別為論，義非決定，或減或增，隨應說故。

申二、建立業用²。酉一、憂根攝³。戌一、引經

如經言：於上解脫希、求、憂、感。

戌二、釋名⁴。亥一、希

云何希？謂修行者作如是念：是處眾聖能具足住。

亥二、求

求云何？謂修行者作如是念：我於是處當具足住。

亥三、感

感云何？謂於下劣不生喜足。

亥四、憂

憂云何？謂於無上心生思慕。

是處眾聖能具足住者：本地分中修所成地說：為趣究竟，於現法中心極思慕。彼由如是心生思慕，出離樂欲數數現行。謂我何當能具足住如是聖

處，如阿羅漢所具足住。（陵本二十卷二十三頁¹⁷⁹⁷）此應準知。

戌三、料簡² 亥一、初二果

此中，預流、一來，於一切種皆圓滿故，建立憂根。

亥二、不還果

若不還果，雖有初二，餘二無故，不立憂根，唯善法欲。

於一切種皆圓滿者：此一切種，謂即前說希、求、感、憂一切差別應知。

酉二、喜等根攝² 戌一、辨依捨³ 亥一、喜爲依

問：頗有依止喜根，能捨喜根、憂根、捨根耶？答：有。謂依出離喜根爲依止故，捨依耽嗜三根。

亥二、憂爲依

問：頗有依止憂根，捨憂根耶？答：有。謂依出離爲依止故，捨依耽嗜。

亥三、捨爲依² 天一、問

問：頗有依止捨根，捨捨根耶？

天二、答² 地一、依一性捨

答：有。謂依一性捨爲依止故，捨依種種性捨。

地二、依無所依捨

無所依捨爲依止故，捨依一性捨。

戌二、簡差別² 亥一、未知欲知根攝

得預流果時，未知欲知根亦滅亦捨，非起而棄，非斷非退。

亥二、已知根攝

得阿羅漢果時，已知根道理，應知亦爾。

依一性捨等者：謂依虛空無邊處，乃至依非想非非想處，是名依一性捨。若依於色，乃至依於法，是名依種種性捨。義如顯揚論說。（五卷

十二頁）

午二、約補特伽羅辨² 未一、根性差別² 申一、聲聞² 酉一、明練根² 戌一、辨有無² 亥一、問

問：幾補特伽羅有練根耶？

亥二、答² 天一、標有

答：一切有學；及無學五，退、思、護、住、堪達種性。

天二、簡無

非諸獨覺，亦非菩薩，性利根故。

退思護住堪達種性者：阿羅漢果根有鈍利，成六差別。一、退法，二、思法，三、護法，四、住不動，五、堪能通達，六、不動法。如顯揚論別釋應知。（三卷十二頁）此中前五，皆鈍根攝，是故說彼有練根義。

戌二、辨修證² 亥一、預流² 天一、得證一來果

問：若預流者修練根時，既得練根，亦證一來果耶？答：證。

天二、不證不還果

問：亦證不還果耶？答：不證。對治難得故，所應得義極廣大故。

對治難得等者：此中對治，謂修四無量定，由能永斷欲界貪欲及與瞋恚，

故名難得。言得義者，略有二種。一者、證得沙門果義，二者、證得聖神通義。如本地分思所成地中釋。（陵本十八卷十三頁¹⁵⁷⁴）今說不還，名應得義。證八解脫，離諸愛味，名極廣大。

亥二、不還² 天一、得進離欲

問：若不還者修練根時，既得練根，亦進離欲耶？答：進。

天二、不證阿羅漢果² 地一、問

問：亦證阿羅漢果耶？

地二、答² 玄一、由前因

答：不證，由前因故。

由前因故者：謂住有學位中，金剛喻定猶未生故。

玄二、明當證

轉根已後，一切皆證。

西二、明轉根

問：何故轉根？答：於薄少昇進不生喜足故，爲植引發勝定力故，爲植多聞力故，爲植論議決擇力故，爲植觀察甚深法忍力故。

申二、菩薩² 酉一、問

問：諸菩薩未知欲知等三根，云何建立？

酉二、答³ 戌一、建立初根

答：於勝解行地，建立初根。

戌二、立第二根

於淨增上意樂地等，立第二根。

戌三、立第三根

於如來地，立第三根。

未二、圓滿差別² 申一、有學² 酉一、問

問：由幾種滿，名學滿耶？

酉二、答² 戌一、略標

答：由三種滿。

戌二、列釋³ 亥一、根滿

一、根滿，謂利根。

亥二、定滿

二、定滿，謂八解脫定。

亥三、果滿

三、果滿，謂不還果。

申二、無學² 酉一、明得有

若諸無學，得有二滿。一、根滿，謂不動法。二、定滿，如前應知。

酉二、顯得名

一切無學，皆由果滿說名爲滿。

若諸無學得有二滿等者：義顯無學，但由果滿說名爲滿。根、定二滿義亦得有，然不由此說名爲滿。

巳二、雜染諸根攝。² 午一、簡方便。² 未一、不調伏。² 申一、舉經問

問：如說諸根不調、不守、不護、不防，亦不修習，此差別名有何義耶？

申二、釋義答。² 酉一、標

答：略說由四因緣，諸根名不調伏。

略說由四因緣等者：此四因緣，謂即前說不守、不護、不防，亦不修習，有是四種，總名不調。

酉二、釋。² 戌一、舉調伏。² 亥一、依簡擇力。² 天一、守

謂簡擇力爲依止故，於諸境界，若不應縱諸根之者，便起加行令不縱逸。

天二、護

若應縱者，便起加行縱彼諸根，護諸煩惱令不現起。

亥二、依斷對治力

斷對治力爲依止故，即於如前所說境界，爲性無著，爲性煩惱不復現行。

戌二、成不調

若無是四調諸根者，當知彼根名不調伏，由不守故、不護故、不防故、不修故。

未二、善調伏

若有是四調諸根者，當知與彼四種相違，名爲調伏乃至修習。

於諸境界等者：謂於境界根不應縱，能令不縱，名守諸根。若應縱者，雖縱諸根，煩惱不起，名護諸根。如是二種，當知由簡擇力，此即資糧道攝。聲聞地說念防護意，及於非理分別起煩惱意能善防護。如彼別釋，應知其根。（陵本二十三卷二頁¹⁹⁴⁶）又於境界爲性無著，名防諸根。爲性煩惱不復現行，名修諸根。如是二種，當知由斷對治力，此即離欲地攝。聲聞地說：於境過患，除遣斷滅。又說：由修習力所攝根律儀故，於所緣境，煩惱隨眠不復生起、不復現前；一切時分，依附所依所有隨眠，亦能斷除、亦能永拔。（陵本二十三卷七頁¹⁹⁶²）此說爲性無著，爲性煩惱不復現行，如次配釋應知。

午二、辨得果²。未一、不調伏攝²。申一、徵

云何不調伏者能引衆苦？

申二、釋²。酉一、標

謂能生六種苦故。

酉二、列

一、擾惱住所生苦，二、他所擯黜苦，三、他所譏毀苦，四、追悔所生苦，五、往生惡趣苦，六、生等諸苦。

未二、善調伏攝

若有諸根善調伏者，當知與此相違，斷六種苦，引諸快樂。

卯四、相攝差別⁶。辰一、約三聚有情辨²。巳一、問

問：十四種根、三聚有情，爲十四攝三，三攝十四耶？

巳二、答²。午一、標攝不攝²。未一、標簡

答：三攝十四，非十四攝三。

未二、徵釋

不攝何等？謂外處少分。

午二、隨釋三聚

三聚有情者，謂欲界、色界、無色界。

十四種根等者：二十二根中，除信等五、三無漏，所餘諸根總有十四。由彼繫屬三聚有情自體，由是故說三聚攝彼。然三聚中，外器世間諸所有色，此望有情自體，說名外處少分，由是說彼不攝十四。

辰二、約三受辨

問：五根、三受，爲五攝三，三攝五耶？答：更互相攝。

五根三受等者：此說五根，謂苦、樂、憂、喜、捨。三受，謂苦、樂、捨。開合無異，故互相攝。

辰三、約三十七覺品法辨²。巳一、問

問：五根、三十七覺品法，爲五攝三十七，三十七攝五耶？

巳二、答² 午一、標攝不攝² 未一、標簡

答：三十七攝五，非五攝三十七。

未二、徵釋

不攝何等？謂語、業、命、喜、安、捨。

午二、隨釋開合

如是或六、或四，彼所不攝。

五根三十七覺品法等者：此中五根，謂信等五。覺品法寬，故說攝五。然三十七覺品法中，正語、正業、正命、喜支、輕安支、捨支，彼六、或四不攝信等五根。言或四者，謂喜、安、捨同受所攝，總爲一故。

辰四、約三無漏根辨² 巳一、問

問：五根、三根，爲五攝三，三攝五耶？

巳二、答² 午一、標簡

答：三攝五，非五攝三。

午二、徵釋

不攝何等？謂意、樂、喜、捨根。

五根三根等者：此中五根，謂信等五。三根，謂三無漏。三根寬故，說三攝五。然三根中，意、樂、喜、捨非信等分，說彼不攝。

辰五、約九遍知辨² 巳一、問

問：九遍知幾根攝？

巳二、答² 午一、標非根攝

答：此九遍知，斷遍知攝故，非根所攝。

午二、釋九遍知² 未一、別辨相² 申一、徵

何等爲九？

申二、釋⁹ 酉一、初遍知

謂欲繫苦集見所斷斷，是初遍知。

酉二、第二遍知

色無色繫苦集見所斷斷，第二遍知。

酉三、第三遍知

欲繫滅見所斷斷，第三遍知。

酉四、第四遍知

色無色繫滅見所斷斷，第四遍知。

酉五、第五遍知

欲繫道見所斷斷，第五遍知。

酉六、第六遍知

色無色繫道見所斷斷，第六遍知。

酉七、第七遍知

下分結斷，第七遍知。

酉八、第八遍知

色愛盡，第八遍知。

酉九、第九遍知

無色愛盡，第九遍知。

未二、明建立² 申一、標列

當知遍知略由二緣而得建立。一、通達諦斷故；二、永度界斷故。

通達諦斷等者：見所斷斷，名通達諦斷，由是建立初六遍知。修所斷斷，名永度界斷，由是建立後三遍知。

申二、配釋² 酉一、通達諦斷攝² 戌一、初二遍知

由相同分、界不同分及同分故，立二遍知。

由相同分等者：苦、集二諦，名相同分，有爲有漏，其相同故。欲、色、無色由下上別，欲繫名下，色無色繫名上。如其次第，界不同分及與同分差別應知，由是建立初二遍知。

戌二、次四遍知

相不同分、界不同分及同分故，立四遍知。

相不同分等者：滅、道二諦，無爲有爲其相異故，是名相不同分。由此二種界不同分及與同分，建立次四遍知。

西二、永度界斷攝。³ 戌一、第七遍知

永度劣界故，立一遍知。

戌二、第八遍知

永度中界故，立一遍知。

戌三、第九遍知

永度妙界故，立一遍知。

永度劣界等者：此中劣界、中界、妙界，即欲、色、無色界繫差別異名應知。

辰六、約不共佛法辨。⁸ 巳一、諸相隨好² 午一、問

問：諸相、隨好、力、無畏等不共佛法，幾根攝耶？

午二、答² 未一、標所攝

答：諸相、隨好，舌根及四根依處所攝。

未二、隨難釋

何等爲四？謂身根、男根、眼根、舌根。

巳二、十力

諸佛十力，如來身中慧根所攝，及具知根。

巳三、四無所畏等² 午一、舉無畏

四無所畏，五根所攝，及即此一。

午二、例不護

如無所畏，不護亦爾。

巳四、三念住

三種念住，非根所攝，然六根所引無貪、無瞋所攝。

巳五、大悲

大悲，亦彼所引無瞋、無癡所攝，非根所攝。

巳六、無忘失法

無忘失法，如力應知。

巳七、一切種妙智

佛一切種妙智亦爾。

巳八、永斷習氣² 午一、略標簡

永斷習氣，非根所攝，然是六根所證煩惱永斷所攝。

午二、問答辨² 未一、問

問：諸煩惱品所有麤重，阿羅漢等永斷無餘；復有何品麤重，阿羅漢等所未能斷，由斷此故，說名如來永斷習氣？

未二、答

答：異熟品麤重，阿羅漢等所未能斷，唯有如來名究竟斷。

異熟品麤重等者：從漏所生、漏所熏發，本所得性、不安隱性、苦依附性，名異熟品麤重，亦名有漏麤重。有尋有伺等地決擇中說：又此有漏麤

重名煩惱習，阿羅漢、獨覺所未能斷，唯有如來能究竟斷，是故說彼名永

斷習氣不共佛法。（陵本五十八卷十七頁⁴⁷⁶²）其義應知。

卯五、長養差別² 辰一、略說² 巳一、舉經問

問：如經言：有四種食，皆能長養諸根大種。云何四食？云何長養諸根大種？

巳二、標義答² 午一、出四食

答：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

午二、出諸根大種

由此四種，長養五色根及意根，并根所依所有大種。

辰二、別辨³ 巳一、通說四食² 午一、明廢立² 未一、辨食非食² 申一、舉段食

問：云何段食？答：諸所食噉，若能長養諸根大種；與此相違，當知非食。

申二、例餘食

如段食，餘食、非食，應知亦爾。

未二、明立不立² 申一、明建立² 酉一、別辨相² 戌一、問

問：段食云何能作食事？乃至識食亦爾？

戌二、答² 亥一、辨⁴ 天一、段食

答：若諸段食，能攝益識令其彊盛；由此長養諸根大種，亦令彊盛。

天二、觸食

觸能攝受若喜、若樂、若捨一分，由此復能攝益諸識；由攝益故，復能長養諸根大種。

天三、意思食

意思爲欲證得可愛境界相故，依正方便，起染不染希望喜根，緣未來境攝益於識，由此長養諸根大種。

起染不染希望喜根者：喜有二種，謂依耽嗜及依出離。如其次第，名染不染。

天四、識食

如是三食攝益其識，由體增盛及緣現在、未來生故，識復長養諸根大種。

亥二、結

故立四食。

由體增盛等者：謂諸段食，令體增盛。觸食領納，緣現在生。思食希望，緣未來生。義如前知。

酉二、隨釋難² 戌一、問

問：云何識與意根爲食？

戌二、答

答：由三資持所任持故，能與後後爲增盛因，令彼得生。

申二、簡不立² 酉一、簡眠夢等² 戌一、問

問：何故眠夢、梵行、等至皆能長養諸根大種，而不立食？

戌二、答² 亥一、略標列

答：有二種長養。一、攝受別義長養，二、令無損害長養。

亥二、明不立

眠夢等法，於後長養雖能長養，於前即非，是故不立。

攝受別義長養者：段、觸、思食，能攝益識，識復長養諸根大種及與意根，是名攝受別義，非唯令自無損害故。

酉二、簡命根

問：何故命根能任持身，而不立食？答：若離於食，彼終不能長養身故。

午二、辨差別² 未一、約麤細辨² 申一、段食攝² 酉一、麤

問：何等段食名麤？答：若非天所食。

酉二、細

問：何等名細？答：諸天所食。由彼食已，即於身中便自消化，非漸次故。

申二、觸意思識食攝² 酉一、麤

問：何等觸、意思、識食名麤？答：若在欲界。

酉二、細

問：何等名細？答：若在色無色界。

未二、約有情辨² 申一、出種類² 酉一、已生有情

問：何等名爲已生有情？答：若於現在已生增長。

酉二、求有有情

問：何等名爲求有有情？答：若有希求未來諸有。

申二、辨長養² 酉一、名差別² 戌一、住

問：何等名住？答：若無損害長養。

戌二、安

問：何等名安？答：若攝受長養。

酉二、相差別² 戌一、安住

問：已生有情，云何由食而得安住？答：如前所說道理應知。

如前所說道理應知者：謂如前說：若諸段食，能攝益識令其彊盛，乃至廣說識復長養諸根大種。安住道理，應如是知。

戌二、攝受² 亥一、問

問：求有有情，云何由食攝受？

亥二、答² 天一、初三食

答：由三門故，二種雜染增長。謂業、煩惱二種雜染，依識而有。

天二、第四食

由三門、雜染資長識故，諸求有者，於無間生攝受餘有。

巳二、別廣段食² 午一、問

問：段食何時建立爲食？

午二、答⁴ 未一、標簡時

答：於變壞時。若受用時，建立觸食。

未二、出彼體

由彼攝受方得增益，

若受用時建立觸食者：謂諸段物，於吞咽時，令心歡喜，諸根悅豫，當於爾時不名段食，但名觸食。

是故段食三處所攝，謂香、味、觸建立爲食，不立色處。

未三、明損益² 申一、總標

由彼要至味勢熟等變壞之位，方損益故。

申二、別辨² 酉一、攝益

或有段物，於受用時有所損害，於變壞時方能攝益，如苦辛等。

酉二、損害

或有段物，於受用時暫爲攝益，於變壞時乃爲損害，如有甘美所不宜物。

未四、結建立

故變壞時方立爲食，非受用時。

謂香味觸建立爲食等者：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此中段食，當言香、味、觸處所攝。何以故？由香、味、觸，若正消變，便能長養；不正消變，乃爲損減。色等餘法無有長養、損減消變，是故說彼非段食性。（陵本六十卷四頁5259）此應準知。

已三、簡不說餘²。午一、問

問：更有所餘衆多行法住因可得，謂生、先業、神通、因緣合會、離障；何故但說此四爲食？

謂生先業神通等者：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有七因緣，任持諸行，令住不壞。今此除彼命根及食，故唯說五。彼云：生是諸行住因。由諸行生，方得有住，無有無生而有住者。又云：由善、不善、無記作意引發先業，能牽諸行令住不絕。所謂外分，共不共業之所生起。又云：心自在通。由彼勢力，增諸壽行，或住一劫、或住劫餘。又云：因緣和合是諸行住因。謂善、不善、無記諸法，乃至因緣猶未散壞，於爾所時相續而住，無有斷絕。又云：無諸障礙是諸行住因。由此能令諸行生時無障因緣，諸行生已相似相續而住，遠離相違敗壞因緣。（陵本六十六卷三頁⁵²⁵⁴）此說五種，一、生，二、先業，三、神通，四、因緣合會，五、離障，如彼應釋。

午二、答²。未一、略標義

答：以多分故，易覺知故，於諸念住易趣入故，於日日分易資養故，唯此四種應顯爲食。

以多分故等者：謂此四食是諸行住多分因緣，由種種門，能令諸行相續而住。又此諸食，能令有情相續而住，易取易入，乃至愚夫嬰兒等類亦能隨覺，非所餘法。又此諸食，令易入道，能修身等四種念住。謂一切有情食所住故。又有長壽諸有情類，若不得食，非時中夭。亦如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陵本六十六卷四頁⁵²⁵⁶）此中四種，如彼應釋。

未二、別簡非²。申一、簡非多分

那落迦中無有段食，定地諸天亦復如是。

申二、簡非易知

諸那落迦，多由先業力所任持而得久住，雖有廣大諸根大種損害因緣，而不能死。然彼亦有諸微細風隨入身分，以之爲食；難可了知，是故不說。

諸微細風隨入身分等者：本地分中有尋有伺地說：於那落迦受生有情，

有微細段食。謂腑藏中有微動風，由此因緣，彼得久住。（陵本五卷五頁³³⁵）此應準知。

卯六、諸句差別² 辰一、約所依辨² 巳一、依差別² 午一、問

問：諸根依身轉，亦依境界耶？設依境界者，亦依身轉耶？

午二、答² 未一、略標簡

答：若根依境界，必依身而轉。或有依身轉，而不依境界。

未二、隨難釋

謂諸有色彼同分根，以諸大種爲依止故，說彼依身。

謂諸有色彼同分根者：如前已說：有識眼界，名爲同分；所餘眼界，名彼同分。如眼界，乃至身界亦爾。（陵本五十六卷九頁⁴⁵¹⁴）今說有色彼同分根，即彼無識諸界應知。

巳二、依多寡² 午一、問

問：若諸根有所依而轉者，彼一切皆一依耶？

午二、答³ 未一、一依

答：或有一依，謂諸有色彼同分根。

未二、二依

或有二依，謂即有色同分諸根。

未三、三依² 申一、出於有色

或有三依，所謂意根及餘無色心法諸根，在有色界。

申二、簡於無色

若於無色，即此諸根唯有二依。

或有一依等者：謂依身轉，名有一依。依身、境界，名有二依。在有色界，意根及餘無色心法諸根，依身、境界及與心轉，名有三依。若於無色，即此諸根唯依於心及境界轉，名有二依。言餘無色心法諸根者，謂苦、樂、喜、憂、捨，及信等五應知。

辰二、約諸受辨² 巳一、辨苦合等² 午一、問

問：諸根是苦者，一切苦相合耶？設苦相合者，一切是苦耶？

午二、答⁴ 未一、是苦非苦相合

答：或諸根是苦，而非苦相合，謂樂根、喜根。

未二、是苦亦苦相合

或有是苦，亦苦相合，謂苦根、憂根。

未三、是苦非苦樂相

或有是苦，非苦樂相，謂捨根。

未四、非苦亦非苦相

或有非苦，亦非苦相，謂後三根，苦對治故。

巳二、辨引樂等² 午一、問

問：諸根是善，彼根引樂耶？設根引樂，彼根是善耶？

午二、答⁴ 未一、是善不引樂

答：或根是善，而不引樂，謂憂、苦俱而修梵行，彼諸善根於現法中不能引

樂。

未二、引樂非是善

或根引樂，而非是善，謂諸無記及不善根，於現法中能引無記及染汙樂。

未三、是善亦引樂

或根是善，亦能引樂，謂喜、樂俱修諸梵行所有善根，於現法中能引其樂。

未四、非善不引樂

或根非善，亦不引樂，謂諸無記及不善根，於現法中能引諸苦。

寅二、喞柁南結

中喞柁南曰：

義依處證得 攝食由諸句

庚二、略攝義² 辛一、別辨安立³ 壬一、名義差別⁶ 癸一、蘊³ 子一、第一義

復次，具足攝持一切行義；具足攝持一切行義，是故名蘊。

子二、第二義

又有別義。常能增長諸業煩惱；常能增長諸業煩惱，是故名蘊。

子三、第三義

又有別義。常有所爲及速滅壞；常有所爲及速滅壞，是故名蘊。

癸二、界

發起諸法；發起諸法，是故名界，是牽引義。

癸三、處

能生能廣諸心心法；能生能廣諸心心法，是故名處。

癸四、緣起

由衆緣故速壞集起；由衆緣故速壞集起，故名緣起。

癸五、處非處

等起理趣；等起理趣，是故名處。若非理趣，說名非處。

癸六、根

於見等事自在相應；於見等事自在相應，是故名根。

具足攝持一切行義等者：此中蘊義，略由三種。一、由有爲，二、由有漏，三、由無常。由有爲者，謂彼五蘊通漏無漏，具足攝持一切行義，即由此義是故名蘊。由有漏者，謂五取蘊常能增長諸業煩惱，此唯有漏，即由此義是故名蘊。由無常者，有漏五蘊生滅無常，常有所爲及速滅壞，即由此義是故名蘊。依勝義諦，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然約世俗，爲簡餘法假立自性；由是道理，說彼五蘊具足攝持一切行義爲其自性，即由如是自性義故，安立蘊名。爲顯此義，是故重說。又有別義，及餘界、處、緣起、處非處、根，一切重說，道理亦爾。言是牽引義者，謂自種子能爲牽引因故。能生能廣諸心心法者，謂是生長門義故。言由衆緣故速壞集起者，十有二有支前爲後緣，是名衆緣，由是積集純大苦蘊，生滅無常故。言於見等事自在相應者，如前已說二十二根建立。謂能取境增上義故，建立六根；乃至廣說出世清淨增上義故，建立三根。（陵本五十七卷五頁⁴⁵⁷⁶）此總顯彼，故作是說。

壬二、立因差別²。 癸一、標
當知蘊等略由六因而得建立。

癸二、列

謂身體建立、彼因建立、身者建立、彼轉方便建立、即於彼轉勝劣方便建立、即彼受用增上建立。

略由六因而得建立等者：此中六因，如次配釋蘊乃至根。言身者建立者，攝大乘論說：身、身者、受者識，應知即是眼等六內界。（攝論二卷一頁）依此建立諸處善巧，由世俗諦義可得故。

壬三、遣執差別³。 癸一、標

復略顯示六種善巧，當知爲遣六種邪執。

癸二、徵

何等爲六？

癸三、列

一、依止邪執，二、自性自在等不平等因邪執，三、能持依止我邪執，四、彼死生轉邪執，五、彼淨不淨方便邪執，六、彼愛非愛境界受用主宰邪執。
當知爲遣六種邪執等者：此中六種邪執，依六善巧，如其次第能正除遣，故作是說。

辛二、總觀勝利²。 壬一、問

問：觀幾勝利，分別建立簡擇諸法、修習善巧？

壬二、答³。 癸一、標

答：略有十種。

癸二、列⁴。 子一、蘊界處善巧攝⁴。 丑一、離增益執

謂當遍知薩迦耶見，分析一合之想。

丑二、離損減執

於有法現有諦故、住故，便不誹謗。

丑三、除自他疑

自無疑惑，善答他問。未信令信，已信令增。

丑四、令教久住

亦令如來聖教久住。

子二、緣起善巧攝

又當悟入緣起道理，能了釋、梵、世主、自性及士夫等非作者，無實性。

子三、處非處善巧攝

又令慧根增長廣大，於善不善如實了知，廣說乃至緣生差別。

子四、根善巧攝⁴ 丑一、當善住念

又於善不善法廣說乃至緣生差別，當善住念。

丑二、證心一境

由有法隨法行故，即以住念爲依止、爲建立，當證善心一境之性。

丑三、生起聖慧

又即以此心一境性爲依止、爲建立，令聖慧根當得生起。

丑四、隨證漏盡

依聖慧根，永斷顛倒，隨證漏盡。

癸三、結

由觀如是諸勝利故，分別建立簡擇諸法、修習善巧。

略有十種等者：謂蘊、界、處三種善巧，總說有四勝利；緣起善巧有一勝利；處非處善巧有一勝利；根善巧有四勝利。如判應知。

丁三、略不說餘

已略決擇五識身地、意地，於二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七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八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攝決擇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一

丙二、有尋有伺等三地³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有尋有伺等三地決擇，我今當說。

丁二、略說決擇² 戊一、別辨相² 己一、界建立攝² 庚一、那落迦有情依處²

辛一、問

問：何故焰摩名爲法王？爲能損害諸衆生故？爲能饒益諸衆生故？若由損害衆生，名爲法王，不應道理。若由饒益衆生，今應當說云何饒益？

辛二、答² 壬一、明饒益⁴ 癸一、標

答：由能饒益，不由損害。

癸二、徵

何以故？

癸三、釋² 子一、舉教誨

若諸衆生執到王所，令憶念故，遂爲現彼相似之身。告言：汝等自所作業，當受其果。

子二、令脫苦

由是因緣，彼諸衆生各自了知，自所作業，還自受果。便於焰摩使者，衆生業力增上所生，猶如變化，非衆生所，無反害心、無瞋恚心，不懷怨恨。

便於焰摩使者等者：焰摩使者非實有情，由是說言非衆生所。此由衆生業力增上所生，顯現似有，名如變化。

乃由此故，感那落迦新業更不積集，故業盡已，脫那落迦趣。

癸四、結

是故焰摩由能饒益諸衆生故，名爲法王。

壬二、顯差別² 癸一、憶宿命

若諸衆生，生那落迦憶宿命者，焰摩法王更不教誨。

癸二、不憶宿命⁴ 子一、標應教誨

若有生已不憶宿命，王便教誨。

子二、舉其種類

略有三種補特伽羅，生那落迦不憶宿命。

子三、列釋差別³ 丑一、極愚癡

一、極愚癡。謂生邊地，不解觀察，隨諸惡轉。

丑二、極放逸

二、極放逸。謂受欲者，於諸欲中增上耽著，不解觀察，隨諸惡轉。

丑三、極邪見

三、極邪見。謂成就一切誹謗邪見，不解觀察，隨諸惡轉。

子四、結令憶念

由彼不能自然憶念，故令憶念。

庚二、傍生有情依處² 辛一、總標列

復次，二因緣故，大海水鹹。一、生彼衆生福增上故；二、陸地衆生一分非福增上故。

辛二、釋所以² 壬一、出福增上

所以者何？由水鹹故，非人所涉，生彼無量微細衆生不被採害。

壬二、簡他非福

又大海中，種種珍寶差別可得，由水鹹故，陸地衆生一分難得。

己二、雜染建立攝³ 庚一、煩惱雜染² 辛一、標說

復次，煩惱雜染決擇，我今當說。

辛二、釋義³ 壬一、明建立⁵ 癸一、標

如先所說煩惱雜染義當知。

如先所說煩惱雜染義者：謂如本地分中有尋有伺地，煩惱雜染施設建立應

知。（陵本八卷一頁540）

此煩惱由五種相建立差別。

癸二、徵

何等爲五？

癸三、列

一、自性故；二、自性差別故；三、染淨差別故；四、迷斷差別故；五、對治差別故。

癸四、釋⁵ 子一、自性

云何自性？略有二種。一、見性煩惱，二、非見性煩惱。

子二、自性差別³ 丑一、徵

云何自性差別？

丑二、釋² 寅一、煩惱差別³ 卯一、略標

略有十種。見性煩惱五種差別，非見性者亦有五種。總此十種，名爲煩惱自

性差別。

卯二、別釋² 辰一、出體性² 巳一、見性

見性五者，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

巳二、非見性

非見性五者，謂貪、恚、慢、無明、疑。

辰二、辨行相⁹ 巳一、薩迦耶見² 午一、標相

薩迦耶見者，於五取蘊，心執增益，見我、我所，名薩迦耶見。

午二、辨類² 未一、標列

此復二種。一者、俱生，二、分別起。

未二、隨釋² 申一、俱生

俱生者，一切愚夫異生乃至禽獸并皆現行。

申二、分別起

分別起者，諸外道等計度而起。

巳二、邊執見及邪見² 午一、別辨相² 未一、邊執見³ 申一、標一切相

邊執見者，於五取蘊，薩迦耶見增上力故，心執增益，見我斷常，名邊執見。

申二、明分別起² 酉一、明攝² 戌一、常見攝

常見所攝邊執見者，謂六十二諸見趣中，計度前際諸遍常論、一分常論，及

計後際諸有想論、無想論、非想非非想論。

戌二、斷見攝

斷見所攝邊執見者，謂諸沙門、若婆羅門七事斷論。

酉二、料簡

此邊執見唯分別起，無有俱生。唯除即此先世已來，串習隨逐邊執見等。

申三、指其差別

若有分別、若無分別差別之相，如本地分已廣分別。

六十二諸見趣中等者：攝事分說：又諸外道，薩迦耶見以爲根本，有六十二諸惡見趣。謂四常見論、四一分常見論、二無因論、四有邊無邊想論、

四不死矯亂論、十六有想論、八無想論、八非有想非無想論、七斷見論、五現法涅槃論。（陵本八十七卷二頁⁶⁵⁵⁸）今於此中，且說斷常邊見所攝諸論，如文可知。言七事斷論者，即彼七斷見論。如本地分中有尋有伺地說。（陵本七卷八頁⁵⁰³）此中由依過去及現在世起分別故，名計前際。依未來世起分別故，名計後際。二無因論、四有邊無邊想論、四不死矯亂論，及五現法涅槃論，皆邪見攝，故此不說。

未二、邪見³。申一、標相

邪見者，一切倒見，於所知事顛倒而轉，皆名邪見。

申二、辨類²。酉一、標列

當知此見略有二種。一者、增益，二者、損減。

酉二、隨釋²。戌一、增益邪見

薩迦耶見、邊執見、見取、戒禁取，此四見等，一切皆名增益邪見。

此四見等者：此中等言，等取俱有相應等法應知。

戌二、損減邪見²。亥一、標舉

謗因、謗用、謗果、壞實事等，心執增益所有諸見，一切皆名損減邪見。

心執增益所有諸見者：此中諸見，既名損減，應不說言心執增益，疑是衍文，或此應置增益見中。

亥二、別釋⁴。天一、謗因

無施、無愛，亦無祠祀，是名謗因。

天二、謗用

無有妙行，亦無惡行，是名謗用。

天三、謗果

無有妙行、惡行諸業果及異熟，是名謗果。

天四、壞實事

無父無母、無化生有情，亦無世間真阿羅漢諸漏永盡，乃至廣說，如是一切名壞實事。

無施無愛至名壞實事者：此中諸相，如本地分有尋有伺地一一別釋。（陵本八卷十四頁⁶¹²）言乃至廣說者，謂無正至、正行等還滅相應知。
申三、明攝

又此邪見，即計前際諸無因論、邊無邊論、不死矯亂論，及計後際現法涅槃等論所有沙門、若婆羅門。

午二、總結攝

當知如是薩迦耶見以爲根本六十二見，三見所攝，謂常見所攝諸邊執見、斷見所攝諸邊執見，及諸邪見。

巳三、見取

見取者，於六十二諸見趣等，一一別計爲最、爲上、爲勝、爲妙，威勢取執，隨起言說：唯此諦實，餘皆虛妄。由此見故，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是名見取。

能得清淨解脫出離者：執此無間方便以爲清淨，名爲清淨。或執以此解脫

煩惱，名爲解脫。及執以此出離生死，名爲出離。如廣五蘊論說。

巳四、戒禁取

戒禁取者，謂所受持隨順見取、見取眷屬、見取隨法若戒若禁，於所受持諸戒禁中，妄計爲最、爲上、爲勝、爲妙，威勢執取，隨起言說：唯此諦實，餘皆虛妄。由此戒禁，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是名戒禁取。

巳五、貪² 午一、標相

貪者，謂能耽著，心所爲性。

午二、辨類

此復四種。謂著諸見、欲、色、無色。

巳六、恚² 午一、標相

恚者，謂能損害，心所爲性。

午二、辨類

此復四種。謂於損己他見、他有情所，及於所愛不饒益所、於所不愛作饒益

所所有瞋恚。

謂於損己他見等者：損己他見是瞋依處，瞋依彼生，是名見瞋，此爲初一。餘三依有情起，名有情瞋，如文易知。

巳七、慢³。午一、標相

慢者，謂令心舉，心所爲性。

午二、辨類²。未一、四種

此復四種。謂於諸見、於諸有情、於受用欲、於諸後有處起。

未二、二種

又此慢略有二種。一、惑亂慢，二、不惑亂慢。

午三、別釋⁴。未一、於有情處慢

於有情處慢者，謂三慢類，已如前說。

謂三慢類已如前說者：如前意地決擇中說：慢依六事生。一、劣有情，二、等有情，三、勝有情，四、內取蘊，五、已得未得顛倒，六、功德顛

倒。（陵本五十五卷九頁⁴⁴²⁴）此中前三，謂三慢類應知。

未二、於受欲處慢

於受用欲處慢者，謂由大財、大族、大徒衆等現在前故，心遂高舉。

未三、於後有處慢

於後有處慢者，謂由計我當有不有，廣說乃至我當非想非非想等，若動不動，戲論造作諸愛趣中，現前轉故，心遂高舉。

未四、不惑亂慢及惑亂慢³。申一、約七慢辨²。酉一、不惑亂慢

不惑亂慢者，謂於下劣計已爲勝、於等計等而生憍慢。

謂於下劣計已爲勝等者：慢有七種，謂慢、過慢、慢過慢、我慢、增上慢、下劣慢、邪慢。今說初一慢名不惑亂慢。集論中說：慢者，謂於下劣計已爲勝，或於相似計已相似，心舉爲性。（集論四卷十頁）所餘六慢名惑亂慢，亦如集論一一別釋應知。

酉二、惑亂慢

惑亂慢者，謂餘六慢。

申二、約受用資具辨² 酉一、惑亂慢

又由受用鄙劣資具，自謂富樂，名惑亂慢。

酉二、不惑亂慢

若由受用勝妙資具，自謂富樂，名不惑亂慢。

申三、約計後有辨² 酉一、惑亂慢

又由邪行，謂後有勝，名惑亂慢。

酉二、不惑亂慢

若由正行，謂後有勝，名不惑亂慢。

巳八、無明² 午一、標相

無明者，謂於所知真實覺悟能覆、能障，心所爲性。

午二、辨類² 未一、四種² 申一、標列

此略四種。一、無解愚，二、放逸愚，三、染汙愚，四、不染汙愚。

申二、隨釋⁴ 酉一、無解愚

若於不見聞覺知所知義中所有無智，名無解愚。

酉二、放逸愚

若於見聞覺知所知義中散亂失念所有無智，名放逸愚。

酉三、染汙愚

於顛倒心所有無智，名染汙愚。

酉四、不染汙愚

不顛倒心所有無智，名不染汙愚。

於顛倒心所有無智等者：非我計我，是名顛倒。彼心相應所有無智，名染汙愚，此即我執無明。離我顛倒，法執相應所有無智，名不染汙愚，此即法執無明。

未二、二種² 申一、標列

又此無明總有二種。一、煩惱相應無明，二、獨行無明。

申二、隨釋² 酉一、煩惱相應無明
非無愚癡而起諸惑，是故貪等餘惑相應所有無明，名煩惱相應無明。

酉二、獨行無明

若無貪等諸煩惱纏，但於苦等諸諦境中，由不如理作意力故，鈍慧士夫補特伽羅，諸不如實簡擇、覆障、纏裹、闇昧等心所性，名獨行無明。

巳九、疑² 午一、標體性

疑者，猶豫二分不決定，心所爲性。

午二、明建立

當知此疑，略由五相差別建立。謂於他世作用、因、果、諸諦、寶中，心懷猶豫。

略由五相差別建立等者：於他世中流轉作用，心懷猶豫，是名初相。如是於彼妙行、惡行差別因性及彼果性，於四聖諦及佛法僧，心懷猶豫，如其次第名後四相。

卯三、廣辨⁴ 辰一、辨能緣³ 巳一、標緣二種

如是所說十種煩惱，亦緣事轉、亦緣煩惱。

巳二、釋其差別² 午一、約自地辨

謂十煩惱皆與自地一切煩惱展轉相緣，亦緣自地諸有漏事。

午二、約上下地辨

下地煩惱能緣上地煩惱及事，非上地惑能緣下地煩惱及事。

巳三、結不廣說

如是煩惱展轉相緣，及下地惑能緣上地。於此處所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下地煩惱能緣上地煩惱及事者：此上地緣，當知唯自分別所起名境，非彼下地煩惱親緣上地，不同分界故。

辰二、辨性別² 巳一、總辨二性² 午一、舉薩迦耶見² 未一、俱生

復次，俱生薩迦耶見唯無記性，數現行故，非極損惱自他處故。

未二、分別² 申一、在欲界

若分別起薩迦耶見，由堅執故，與前相違。在欲界者，唯不善性。

申二、在上地

若在上地，奢摩他力所制持故，多白淨法所攝受故，成無記性。由染汙故，體是隱沒。

午二、例所餘煩惱

所餘煩惱，由此道理，隨應當知。

由染汙故體是隱沒者：謂彼俱生、若分別起薩迦耶見，由染汙慧爲其體性，故彼無記是有覆攝，名是隱沒。

巳二、廣不善性² 午一、由起惡行

欲界煩惱爲諸惡行安足處故，多不善性。

午二、由往惡趣⁴ 未一、標簡

又不善者，具三因緣能往惡趣，餘則不定。

具三因緣能往惡趣等者：此說能往惡趣。惡不善法由具三種因緣，則定能

往。所餘煩惱非不善性，不具三種能往惡趣因緣，則不決定往生惡趣。

未二、徵問

何等爲三？

未三、別釋³ 申一、第一因緣

謂極多修習，殷重、無間計爲功德，不見其失、不見其患，縱情而起，是初緣。

申二、第二因緣

用此煩惱以爲依處，由身語意，於諸惡行作及增長，是第二因緣。

申三、第三因緣

由此煩惱斷他善品，授不善品，是第三因緣。

斷他善品授不善品者：謂如諸邪見者，宣說、開示、建立彼所說義，令他隨轉，由是因緣，斷他善根、生他邪見故。

未四、簡非

除先所作能往惡趣順後受業。

除先所作能往惡趣順後受業者：前說三種因緣，唯約現法不善煩惱爲論。然先所作能往惡趣順後受業，非能定往惡趣，此不具論，是故除之。

辰三、辨相應² 巳一、六識相應

又十煩惱，七唯意地，貪、恚、無明亦通五識。

巳二、五受相應² 午一、舉於欲界² 未一、辨一一

又於欲界，四見及慢，喜、捨相應；

四見及慢喜捨相應者：於五見中除其邪見，所餘四見及慢，喜、捨相應，由彼邪見下別說故。

貪，樂、喜、捨相應；恚，苦、憂、捨相應；邪見，喜、憂、捨相應；疑，憂、捨相應；無明，一切五根相應。

未二、明所說

此據多分相應道理，其餘深細，後當廣說。

午二、例上諸地

於上諸地隨所有根，即與彼地煩惱相應。

其餘深細後當廣說者：如下分別：是諸煩惱，幾與樂根相應？乃至幾與捨根相應？名約巨細道理建立，令久行者了自他身種種行解差別轉故。（陵

本五十九卷四頁⁴⁷⁹³）其義應知。

辰四、辨所緣² 巳一、有事無事別² 午一、無事

又十煩惱，見所斷者，名曰無事，彼所緣事非成實故。

午二、有事

所餘煩惱有事，無事彼相違故。

巳二、分取全取別² 午一、取一分事

又貪與慢緣有漏一分可意事生，恚緣一分非可意生，是故此三煩惱一分所生，名取一分。

午二、取一切事

所餘煩惱，通緣內外若愛非愛，及俱相違有漏事生，是故說彼名曰遍行，取一切事。

又十煩惱等者：如下分別：煩惱，幾有事？幾無事？謂諸見與慢是無事，於諸行中實無有我而分別轉故。貪、恚是有事。無明、疑通二種。（陵本五十九卷三頁⁴⁷⁹²）今於此中麤相建立，總說一切煩惱，見所斷者，名曰無事。所餘煩惱修所斷者，應名有事，不通無事，相相違故，非由分別起故。如下自說：見、修所斷諸漏煩惱，當知略有五種所緣。一、緣邪分別所起事境，二、緣見境，三、緣戒禁境，四、緣自分別所起名境，五、緣任運堅固事境。當知此中，前四所緣皆非成實，故彼煩惱名曰無事。第五所緣其相相違，以彼修所斷漏，緣自任運堅固事境，由是因緣，應名有事。文說無事，其義難通，疑是衍文。

寅二、隨煩惱差別² 卯一、總標

若有隨順如是煩惱、煩惱俱行、煩惱品類，名隨煩惱。

卯二、別釋³ 辰一、隨順煩惱攝² 巳一、徵

云何名隨煩惱？

巳二、釋² 午一、明建立² 未一、顯差別² 申一、標列

略由四相差別建立。一、通一切不善心起；二、通一切染汙心起；三、於各別不善心起；四、善、不善、無記心起，非一切處、非一切時。

非一切處非一切時者：如下自釋：尋伺乃至初靜慮地。惡作、睡眠唯在欲界。由是說言非一切處。非去來今定相續轉，由是說言非一切時。

申二、隨釋² 酉一、不定地攝⁴ 戌一、通一切不善心起

謂無慚、無愧，名通一切不善心起。

戌二、通一切染汙心起² 亥一、出體

隨煩惱放逸、掉舉、惛沈、不信、懈怠、邪欲、邪勝解、邪念、散亂、不正知，此十隨煩惱，通一切染汙心起。

亥二、明繫

通一切處三界所繫。

戌三、各別不善心起² 亥一、辨體相

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僞、害，此十隨煩惱，各別不善心起。

若一生時，必無第二。

亥二、明界繫² 天一、出唯欲界

如是十種，皆欲界繫，除誑、諂、僞。

天二、簡所說餘

由誑及諂至初靜慮。僞通三界，此并前二，若在上地，唯無記性。

此并前二等者：義顯僞及誑、諂，在欲界繫，不善心起；若在上地，性唯

無記。由奢摩他力所執持故，多白淨法所攝受故，義如前說。

戌四、通善不善無記心起² 亥一、出體性

尋、伺、惡作、睡眠，此四隨煩惱，通善、不善、無記心起，非一切處、非一切時。

亥二、別明繫² 天一、尋伺

若有極久尋求伺察，便令身疲、念失，心亦勞損，是故尋、伺名隨煩惱。此二乃至初靜慮地。

天二、悔眠

惡作、睡眠唯在欲界。

酉二、定地攝² 戌一、出體

又有定地諸隨煩惱。謂尋、伺、誑、諂、僞沈、掉舉、僞、放逸、懈怠等。戌二、明繫

初靜慮地有初四種，餘通一切地。

未二、顯所攝

若雜事中，世尊所說諸隨煩惱，廣說乃至愁、歎、憂、苦隨擾惱等，及攝事分廣所分別，如是一切諸隨煩惱，皆是此中四相差別，隨其所應，相攝應知。

及攝事分廣所分別者：攝事分中，分別煩惱建立差別，如彼廣說應知。

（陵本八十九卷七頁⁶⁷³⁷）

午二、明依處⁴ 未一、標

復次，諸隨煩惱，若在欲界，略於十二處轉。

未二、徵

何等十二？

未三、列

謂執著惡行處；鬥訟諍競處；毀犯尸羅處；受學隨轉非善人法處；邪命處；耽著諸欲處；如所聞法義，心諦思惟處；於所思義，內心寂止方便持心處；展轉受用財法處；不相雜住處；遠離臥具房舍處；衆苦所集處。

未四、釋² 申一、總標

此十二處以爲依止，如先所說貪著，乃至隨擾惱等諸隨煩惱，差別而轉。

如先所說貪著等者：如前已說：若雜事中，世尊所說諸隨煩惱，廣說乃至

愁、歎、憂、苦隨擾惱等，及攝事分廣所分別。一一煩惱差別應知。

申二、別配

謂貪著、瞋恚、愚癡，依初處轉；

貪著瞋恚愚癡者：此說三不善根，如攝事分釋應知。

忿等乃至諂者，依第二處轉；

忿等乃至諂者：攝事分說：若瞋恚纏，能令面貌慘裂奮發，說名爲忿。內懷怨結，故名爲恨。隱藏眾惡，故名爲覆。染汙驚惶，故名熱惱。心懷染汙，不喜他榮，故名爲嫉。於資生具深懷鄙吝，故名爲慳。爲欺罔彼，內懷異謀，外現別相，故名爲誑。心不正直、不明、不顯，解行邪取，故名爲諂。（陵本八十九卷七頁⁶⁷³⁸）此應準釋。

無慚、無愧，依第三處轉；

無慚無愧者：攝事分說：於所作罪，望己不羞，故名無慚。於所作罪，望他不恥，故名無愧。

誑等乃至謀害，依第四處轉；

誑等乃至謀害者：忿等乃至諂中，已說誑依第二處轉。今復說彼及餘乃至謀害，依第四處轉。攝事分中未釋此文，其義難知。

矯詐等乃至惡作，依第五處轉；

矯詐等乃至惡作者：攝事分說：心懷染汙，爲顯己德，假現威儀，故名爲矯。心懷染汙，爲顯己德，或現親事、或行軟語，故名爲詐。又說現相、研求、以利求利、不敬、惡說、惡友、惡欲、大欲、自希欲，如是一切皆此所攝。又說惡作，未見彼釋。

不忍耽嗜等乃至不平等貪著，依第六處轉；

不忍耽嗜等者：攝事分說：於罵反罵，名爲不忍。於瞋反瞋、於打反打、於弄反弄，當知亦爾。於自諸欲深生貪愛，名爲耽嗜。又說遍耽嗜、貪、非法貪、執著、惡貪，如是一切皆此所攝應知。

薩迦耶見、有見、無有見，依第七處轉。

薩迦耶見等者：攝事分說：妄觀諸行爲我、我所，或分別起、或是俱生，說名爲見。薩迦耶見爲所依止，於諸行中發起常見，名爲有見。發起斷見，名無有見。此應準知。

貪欲等乃至不作意，依第八處轉；

貪欲等乃至不作意者：此中貪欲，謂貪欲蓋。等言，等取瞋恚乃至疑蓋。攝事分說：於所應作而便不作，非所應作而更反作，如所聞思修習法中，放逸爲先，不起功用，名不作意。又說瞢瞢、不樂、頻申、食不知量，皆此所攝，說乃至言。

顧悅纏綿，依第九處轉；

顧悅纏綿者：攝事分說：於所緣境深生繫縛，猶如美睡，隱翳其心，是故說名不應理轉。其義當此顧悅纏綿。又說心下劣、抵突、諛訾，今此略不具說，當知亦依第九處轉。

不質直性、不柔和性、不隨同分轉性，依第十處轉；

不質直性等者：攝事分說：欺誑師長、尊重福田及同法者，名不純直。身語二業皆悉高疏，其心剛勁，又不清潔，名不和軟。於諸戒、見、軌則、正命皆不同分，名不隨順同分而轉。此應準知。

欲尋思等乃至家生繫屬尋思，依第十一處轉；

欲尋思等乃至家生繫屬尋思者：攝事分說八種尋思，謂欲尋思、恚尋思、害尋思、親里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輕懷相應尋思、家勢相應尋思。如彼別釋應知。

愁、歎等，依第十二處轉。

愁歎等者：此中等言，等取苦、憂及與擾惱。攝事分說：由可愛事無常轉變，悲傷心感，故名爲愁。由彼發言咨嗟歎歛，故名爲歎。因此拊膺，故名爲苦。內懷冤結，故名爲憂。因茲迷亂，故名爲惱。（陵本八十八卷三頁⁶⁶⁴⁴）此應準知。

辰二、煩惱俱行攝。² 巳一、簡自性

復次，此五見是慧性故，互不相應。自性自性不相應故。

自性自性不相應故者：五見自性，體唯是慧，由是說彼隨一自性，與餘隨一自性互不相應。

巳二、簡相違

貪、恚、慢、疑更相違故，互不相應。貪染令心卑下，憍慢令心高舉，是故貪、慢更互相違。

貪恚慢疑更相違故等者：貪、恚緣境，愛非愛別，是故相違。慢、疑緣境，定不定別，是故相違。由是因緣，互不相應。又復貪、慢亦互相違，如文自釋，然不應說定不相應。如前已說煩惱相應。謂無明與一切。疑都無所有。貪瞋互相無，此或與慢見。謂染愛時，或高舉、或推求。如染愛，憎恚亦爾。（陵本五十五卷七頁⁴⁴¹⁶）其義應知。

辰三、煩惱品類攝。² 巳一、總標

復次，如所說諸隨煩惱，當知皆是煩惱品類。

如所說諸隨煩惱者：前說隨煩惱自性，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誑、諂、害、無慚、無愧、昏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惡作、睡眠、尋、伺。（陵本五十五卷十頁⁴⁴³⁰）今指彼說，一一差別應知。

已二、別顯² 午一、配釋² 未一、遍一切起³ 申一、標

且如放逸，是一切煩惱品類。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

於染愛時，多生放逸；乃至疑時，亦有放逸。

未二、各別類生⁴ 申一、食品類

貪著、慳吝、憍高、掉舉等，皆食品類、皆貪等流。

申二、瞋品類

忿、恨、惱、嫉、害等，是瞋品類、是瞋等流。

申三、邪見品類² 酉一、誑諂

誑、諂，是邪見品類、邪見等流。

酉二、覆

覆，是諂品類，當知即彼品類等流。

申四、癡品類

餘隨煩惱，是癡品類、是癡等流。

午二、簡非² 未一、標簡

唯除尋、伺。

未二、釋名² 申一、出體性

當知尋、伺，慧思爲性，猶如諸見。若慧依止意言而生，於所緣境惛惛推究，雖慧爲性，而名尋、伺。

申二、顯義別² 酉一、尋

於諸境界遽務推求，依止意言麤慧名尋。

酉二、伺

即於此境不甚遽務，而隨究察，依止意言細慧名伺。

丑三、結

是名建立煩惱雜染自性差別。

子三、染淨差別。³ 丑一、徵

云何建立煩惱雜染淨差別？

丑二、釋。² 寅一、染差別。³ 卯一、出種類。² 辰一、標列

謂如所說本隨二惑，略二緣故染惱有情。一、由纏故；二、隨眠故。

辰二、隨釋。² 巳一、第一義

現行現起煩惱，名纏；即此種子未斷未害，名曰隨眠，亦名麤重。

巳二、第二義

又不覺位，名曰隨眠；若在覺位，說名爲纏。

又不覺位等者：嬰兒等位不善名言，名不覺位。若善名言，諸根成熟，名在覺位。

卯二、明成就。² 辰一、隨眠攝。² 巳一、舉界道理。³ 午一、生欲界

若諸具縛補特伽羅，生在欲界，成就三界煩惱隨眠。

午二、生色界

若生色界所有異生，成就欲界被奢摩他之所損伏煩惱隨眠，成就色界及無色界所未損伏煩惱隨眠。

午三、生無色界

若生無色所有異生，成就欲界及與色界被奢摩他之所損伏煩惱隨眠，成就無色所未損伏煩惱隨眠。

巳二、例隨地別

如界道理，隨地亦爾。

辰二、纏攝。² 巳一、於自地

諸煩惱纏，未離自地煩惱欲者，自地現起；已離欲者，即不現起。

巳二、於下上地

若在下地，上地諸纏亦得成就；非在上地，得說成就下地諸纏。

卯三、釋名繫² 辰一、舉具縛者² 巳一、舉煩惱種類² 午一、問

問：具一切縛補特伽羅，諸煩惱纏起滅未捨，是諸煩惱於何事繫，過去耶？未來耶？現在耶？

午二、答³ 未一、簡過去

答：過去已繫，故不名繫。

未二、顯現在² 申一、由隨眠

但於現在，由此種類煩惱隨眠，說名為繫。

申二、由纏

若諸煩惱正起現前，亦由纏故，說名為繫。

未三、顯未來

於未來世隨眠及纏，以當繫故，亦不名繫。

過去已繫故不名繫等者：謂過去法因已受盡，自性已滅，故不名繫。由過去纏，說名已繫。無間為緣，為生餘法熏習相續，是名隨眠。如是隨眠，是彼過去煩惱種類，於現在世隨逐所依而不捨離，由是義故，說名為繫。

巳二、例諸餘煩惱

如此種類，當知諸餘煩惱亦爾。

如此種類等者：謂諸煩惱，於三世中或不名繫、或名為繫，有隨眠、纏種類差別。如是餘隨煩惱，彼種類別名不名繫，當知亦爾。

辰二、例不具縛者² 巳一、例同

如具縛者，不具縛者亦復如是。

巳二、顯別

差別者，所餘煩惱說名為繫。

所餘煩惱說名為繫者：不具縛者有六種別，謂諸有學，從預流果乃至第六

阿羅漢向。隨其所應，已斷煩惱，不名為繫；所餘煩惱未永斷者，說名為繫。

寅二、淨差別² 卯一、伏煩惱攝² 辰一、問

問：諸修行者伏煩惱纏，當云何伏？

辰二、答³ 巳一、標

答：以修三種對治力故，伏煩惱纏。

巳二、列

一、了知煩惱自性過患，二、思惟對治所緣境相，

思惟對治所緣境相者：本地分中聲聞地說：淨行所緣，謂不淨、慈愍、緣性緣起、界差別、阿那波那念等所緣差別。如彼廣釋應知。（陵本二十六

卷十九頁²²²⁸）

三、以勝善品滋心相續。

巳三、釋

當知此是永斷正見前行之道。

以勝善品滋心相續者：本地分中聲聞地說：護養定資糧處，成就戒律儀等一切善法差別。其義應知。（陵本三十卷五頁²⁴⁹⁹）

卯二、斷煩惱攝 辰一、約種類辨 巳一、問

問：諸修行者斷煩惱時，為捨纏耶？捨隨眠耶？由斷何故，說名為斷？

巳二、答³ 午一、標

答：但捨隨眠。以煩惱纏先已捨故。斷隨眠故，說名為斷。

午二、徵

何以故？

午三、釋

雖纏已斷，未斷隨眠，諸煩惱纏數復現起；若隨眠斷，纏與隨眠畢竟不起。

辰二、約三世辨² 巳一、問

問：為斷過去？為斷未來？為斷現在？

巳二、答³。 午一、標

答：非斷去來今，然說斷三世。

午二、徵

何以故？

午三、釋²。 未一、非斷去來今³。 申一、非過去

若在過去有隨眠心，任運滅故，其性已斷，復何所斷。

申二、非未來

若在未來有隨眠心，性未生故，體既是無，當何所斷。

申三、非現在²。 酉一、由剎那不住

若在現在有隨眠心，此剎那後，性必不住，更何須斷。

酉二、由不和合起

又有隨眠離隨眠心二不和合，是故現在亦非所斷。

未二、說斷去來今²。 申一、舉道理

然從他音、內正作意二因緣故，正見相應。隨所治惑，能治心生，諸有隨眠所治心滅。此心生時，彼心滅時，平等平等，對治生滅道理應知。

申二、釋彼斷

正見相應能對治心，於現在世無有隨眠，於過去世亦無隨眠；此剎那後離隨眠心，在未來世亦無隨眠。從此已後，於已轉依、已斷隨眠身相續中，所有後得世間所攝善、無記心去來今位，皆離隨眠，是故三世皆得說斷。

丑三、結

是名煩惱雜染淨差別。

從此已後等者：前說正見相應能對治心，有學位攝。從此已後，證無學果，名已轉依，一切煩惱隨眠已斷。彼相續中，世間所攝善法、若無記法諸相應心去來今位，不為一切世間增上種子之所隨逐，名離隨眠。

子四、迷斷差別²。 丑一、徵

云何建立煩惱雜染迷斷差別？

丑二、釋² 寅一、略說² 卯一、舉所斷² 辰一、標
當知略說有十五種。

辰二、釋² 巳一、舉欲界繫

謂欲界繫，見苦集滅道諦所斷，及修所斷，諸漏有五。

巳二、例色無色等

如欲界繫，色無色繫各五亦爾。

當知略說有十五種等者：三界諸漏見斷、修斷，各說有五。謂依四諦，見斷分四，於修斷中總說爲一，是故說五。如是三界有十五種。

卯二、列迷諦² 辰一、欲界攝² 巳一、迷苦

欲界迷苦有十煩惱。

巳二、迷集等² 午一、舉迷集

迷集有八，除薩迦耶及邊執見。

午二、例迷滅道

如迷集諦，滅、道亦爾。

辰二、上界攝² 巳一、顯別

上界諸諦并除瞋恚。

巳二、例同

隨迷次第，如欲界說。

隨迷次第如欲界說者：隨四諦別，有四迷執，名迷次第。迷相是一，說如欲界。

寅二、廣辨² 卯一、辨差別² 辰一、辨² 巳一、見斷攝⁴ 午一、迷苦² 未一、徵

云何迷苦有十睡眠？

未二、釋² 申一、別辨¹⁰ 酉一、由薩迦耶見

略五取蘊總名爲苦。愚夫於此五取蘊中，起二十句薩迦耶見。五句見我，餘見我所。是名迷苦薩迦耶見。

五句見我餘見我所者：集論中說：於五取蘊，有二十句薩迦耶見。謂計色

是我，我有諸色，色屬於我，我在色中；如是計受、想、行、識是我，我有識等，識等屬我，我在識等中。於此諸見，幾是我見？幾是我所見？謂五是我見，十五是我所見。何因十五是我所見？由相應我所故，隨轉我所故，不離我所故。（集論一卷八頁）此應準知。

酉二、由邊執見

即用如是薩迦耶見以爲依止，於五取蘊見我斷常，故邊執見亦迷於苦。

酉三、由邪見。戌一、謗無因等

又諸邪見，謂無施等，乃至妙行、惡行業果及與異熟，是迷苦諦。

戌二、謗無父母等

又有邪見，撥無父母、化生有情，如是邪見一分迷苦、一分迷集。

戌三、謗苦諦法

又諸外道誹謗苦諦，起大邪見。彼謂沙門喬答摩種，爲諸弟子施設苦諦，此定無有。如是邪見亦迷苦諦。

戌四、計自在等

又有諸見，妄計自在、世主、釋、梵及餘物類，爲常、爲恆，無有變易。如是邪見亦迷苦諦。

戌五、計邊無邊

又有諸見計邊、無邊，如是亦名迷苦邪見。

戌六、不死矯亂一分

又有沙門、若婆羅門不死矯亂邪見一分，亦迷苦諦。

酉四、由見取

若有見取，妄取迷苦所有諸見以爲第一，謂能清淨、解脫、出離，如是名爲迷苦見取。

酉五、由戒禁取

若有妄取隨順此見，此見隨法所受戒禁，以爲第一，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此戒禁取，是迷苦諦。

酉六、由疑

若有外道於此諸見不定信受，亦不一向誹謗如來所立苦諦，但於苦諦心懷猶豫，此及所餘於苦猶豫，是迷苦疑。

酉七、由貪

若於如是自所起見寶愛堅著，如此見貪，是迷苦貪。

酉八、由恚

若於異分他所起見，心懷違損，是迷苦恚。

酉九、由慢

若恃此見，心生高舉，是迷苦慢。

酉十、由無明

若有無智，與此諸見及疑、貪等煩惱相應，若唯於苦獨行無智，如是并名迷苦無明。

申二、總結

此十煩惱皆迷苦諦，見苦所斷。

是迷苦貪至迷苦無明者：此中貪、恚、慢、無明，唯取一分。依見迷苦起者，是故此說見苦所斷。

午二、迷集² 未一、徵

云何迷集有八隨眠？

未二、釋² 申一、別辨⁴ 酉一、由邪見² 戌一、辨⁵ 亥一、謗因

謂諸沙門、若婆羅門謗因邪見。

亥二、計自在等諸惡因論

又有沙門、若婆羅門，計自在等是一切物生者、化者及與作者，此惡因論所有邪見。

亥三、謗無施受等

又有邪見，無施、無愛，亦無祠祀，無有妙行，亦無惡行。

亥四、不死矯亂一分

又有邪見，不死矯亂外道沙門、若婆羅門所起一分。

亥五、謗集諦法

又有邪見，誹謗集諦。謂諸外道作如是計：如彼沙門喬答摩種，爲諸弟子所說集諦，此定無有。

戌二、結

如是等見，是迷集諦所起邪見。

酉二、由見取

若有見取，取彼諸見以爲第一，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是迷集諦所起見取。

酉三、由戒禁取

若於隨順此見諸法所受戒禁，取爲第一，能得清淨，廣說如前，是迷集諦戒禁取。

能得清淨廣說如前者：謂如見取中說，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此亦如是，故指如前。

酉四、由疑等

餘疑、貪等，如前應知。

申二、總結

如是八種煩惱隨眠，迷於集諦，見集所斷。

餘疑貪等如前應知者：前說迷苦，說有疑、貪、恚、慢、無明。今說其相，當知亦爾。然此迷集，是其差別。

午三、迷滅² 未一、徵

云何迷滅有八隨眠？

未二、釋² 申一、別辨⁴ 酉一、由邪見² 戌一、辨⁵ 亥一、計邊無邊不死矯亂一分

謂諸沙門、若婆羅門，計邊無邊、不死矯亂諸見一分。

亥二、計現法涅槃

又有沙門、若婆羅門，謂說現法涅槃論者所有邪見。

亥三、撥無世間真阿羅漢³ 天一、標

又有邪見，撥無世間眞阿羅漢，乃至廣說。

天二、釋

彼阿羅漢二德所顯，謂斷及智。

天三、簡

此中但取謗斷邪見。

亥四、謗滅諦法

又有邪見，誹謗滅諦，謂諸外道，廣說如前。

亥五、橫計諸邪解脫

又有橫計諸邪解脫所有邪見。

戌二、結

如是諸見，是迷滅諦所起邪見。

謂諸外道廣說如前者：前說外道誹謗苦諦及與集諦，起大邪見。彼謂沙門
喬答摩種，爲諸弟子施設苦諦、集諦，此定無有。今說誹謗滅諦亦爾，故

說如前。

酉二、由見取

若有見取，取彼諸見以爲第一，廣說如前，是迷滅諦所起見取。

以爲第一廣說如前者：謂如前說，能得清淨、解脫、出離，下亦準知。

酉三、由戒禁取

若於隨順彼見諸法所受戒禁，取爲第一，廣說如前，是迷滅諦戒禁取。

酉四、由餘貪等² 戌一、總標簡

所餘貪等，如前應知，唯除瞋恚。

戌二、別釋相² 亥一、顯瞋恚

謂於滅諦起怖畏心、起損害心、起恚惱心，如是瞋恚，迷於滅諦。

亥二、餘例前

餘如前說。

申二、總結

如是八種煩惱隨眠，迷於滅諦，見滅所斷。

所餘貪等如前應知等者：前說迷苦、集諦，有疑、貪、恚、慢與無明。今此亦爾，唯除瞋恚迷相有別，餘如前說。

午四、迷道² 未一、徵

云何迷道有八隨眠？

未二、釋² 申一、別辨⁴ 酉一、由邪見⁴ 戌一、謗無世間真阿羅漢² 亥一、標

謂撥無世間真阿羅漢，乃至廣說。

亥二、釋

此中所有誹謗一切智爲導首有爲無漏，當知此見，是迷道諦所起邪見。

戌二、不死矯亂一分

又諸沙門、若婆羅門，不死矯亂邪見一分，亦迷於道。

戌三、謗道諦法

又諸外道謗道邪見，彼謂沙門喬答摩種，爲諸弟子說出離道，實非出離，由

此不能盡出離苦。佛所施設無我之見，及所受持戒禁隨法，是惡邪道，非正妙道。如是亦名迷道邪見。

戌四、計惡邪道

又彼外道作如是計：我等所行若行、若道，是真行道，能盡、能出一切諸苦。如是亦名迷道邪見。

酉二、由見取

若有見取，取彼邪見以爲第一，能得清淨、解脫、出離，如是名爲迷道見取。

酉三、由戒禁取

若於隨順彼見諸法所受戒禁，取爲第一，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是名迷道戒禁取。

酉四、由餘貪等

所餘貪等迷道煩惱，如迷滅諦道理應知。

申二、總結

如是八種煩惱隨眠，迷於道諦，見道所斷。

巳二、修斷攝² 午一、結前徵起

如是已說見斷諸漏。云何修道所斷諸漏？

午二、略標別釋² 未一、標體性

謂欲界瞋恚，三界三種貪、慢、無明，由彼長時修習正道，方能得斷，是故名爲修道所斷。

三界三種貪慢無明者：貪、慢、無明通三界有，故作是說。

未二、釋差別² 申一、辨品類² 酉一、所斷

又彼煩惱界地地皆有二品，謂下中上。

酉二、能斷

能斷之道亦有三品。下品之道能斷上品修斷諸漏，中能斷中，上道斷下。

申二、顯緣事

又彼修道所斷諸漏，於有漏事任運而轉，長時堅固，於自所迷事難可解脫。

辰二、結

是名建立煩惱雜染迷斷差別。

卯二、辨所緣² 辰一、標列

復次，即如所說見、修所斷諸漏煩惱，當知略有五種所緣。一、緣邪分別所起事境，二、緣見境，三、緣戒禁境，四、緣自分別所起名境，五、緣任運堅固事境。

辰二、隨釋⁵ 巳一、緣邪分別所起事境

此中若緣苦、集事境所有諸漏，是緣邪分別所起事境。

巳二、緣見境

見取、貪等見斷諸漏，除疑，是緣見境。

巳三、緣戒禁境

戒禁取，是緣戒禁境。

巳四、緣自分別所起名境³ 午一、標

緣滅、道境及緣不同分界境所有諸漏，是緣自分別所起名境。

午二、徵

何以故？

午三、釋

非此煩惱能緣滅、道，亦不能緣不同分界，非無所緣故。

非此煩惱能緣滅道等者：謂此界地煩惱，於滅、道境及與上地不同分界不能緣實，名非能緣。唯緣分別所起名境，由是說言非無所緣。

已五、緣自任運堅固事境

修所斷漏，是緣自任運堅固事境。

子五、對治差別² 丑一、徵

云何建立煩惱雜染對治差別？

丑二、釋² 寅一、略說四種² 卯一、標列

謂略四種。一、相續成熟對治，二、近斷對治，三、一分斷對治，四、具分

斷對治。

卯二、隨釋⁴ 辰一、相續成熟對治

如聲聞地已具說，十三種資糧道，名相續成熟對治。

十三種資糧道者：聲聞地說：若自圓滿、若他圓滿、若善法欲、若戒律儀、若根律儀、若於食知量、若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怛寤瑜伽、若正知而住、若善友性、若聞正法、若思正法、若無障礙、若修惠捨、若沙門莊嚴。如是等法，是名世間及出世間諸離欲道趣向資糧。（陵本二十二卷二頁¹⁸⁹²）如是一切，名資糧道。後廣辯中，聞思正法總合爲一，故成十三。

辰二、近斷對治

如聲聞地已具說，煖、頂、忍、世第一法決擇分善根，名近斷對治。

煖頂忍世第一法者：聲聞地說：諸根、諸力，漸修、漸習、漸多修習爲因緣故，便能發起下中上品順決擇分四種善根。何等爲四？一、煖，二、頂，三、順諦忍，四、世第一法。（陵本二十九卷十頁²⁴³⁶）如彼取譬，應

知其相。

辰三、一分斷對治

見道，名一分斷對治。

辰四、具分斷對治

修道，名具分斷對治。

寅二、廣辨見修² 卯一、顯對治² 辰一、聖者² 巳一、問

問：昇見道聖者，智行有何相？由幾心故，見道究竟？云何當捨見所斷惑，頓耶？漸耶？

巳二、答² 午一、辨智行² 未一、標

答：昇見道者所有智行，遠離衆相。

未二、釋² 申一、離諦想相² 酉一、舉苦諦

爾時聖智雖緣於苦，然於苦事不起分別，謂此爲苦取相而轉。

酉二、例餘諦

如於苦諦，於集、滅、道亦復如是。

申二、緣真如理

爾時即於先世俗智所觀諦中，一切想相皆得解脫。絕戲論智，但於其義緣真如理離相而轉，其於爾時智行如是。

午二、明究竟³ 未一、辨建立² 申一、舉二道理

建立見道由二道理。一、廣布聖教道理，有戲論建立。二、內證勝義道理，離戲論建立。

申二、說二究竟² 酉一、說有九心² 戌一、舉九心

依初建立增上力故，說法智品有四種心，種類智品亦有四心。隨爾所時，八種心轉；即爾所時，總說名一無間所入純奢摩他所顯之心。

戌二、結究竟

如是總說有九種心，見道究竟。

說法智品有四種心等者：顯揚論說：於內共了、現見所知諸義境界無漏之

智，是名法智。於不共了、不現見所知義境無漏之智，名種類智。（顯揚論二卷十六頁）如是二智，依四諦別各有四心，故成八心。本地分中聲聞地說：從世第一法無間，起內作意；作意無間，隨前次第所觀諸諦，若是現見、若非現見諸聖諦中，如其次第，有無分別決定智、現見智生。（陵本三十四卷二十頁²⁷⁹³）由是應知，此說無間所入純奢摩他所顯之心，即內作意；此說爾時八種心轉，即於現見、若非現見諸聖諦中，如其次第，有無分別決定智、現見智生。如是奢摩他心，於爾所時相似相續，總說名一觀四諦心，法、類有別，故說八種。總此一切，說九種心，見道究竟。成唯識說：此九種心名相見道，依真假說，世第一法無間生故。（成唯識論九卷十頁）

隨爾所時，如所施設苦諦之相了別究竟；即爾所時，說名一心。

如所施設苦諦之相等者：無常、苦、空、無我，名所施設苦諦之相。於苦諦相正覺了已，於能生苦集諦，及苦滅諦、道諦復正覺了，是名了別究

竟。聲聞地中別顯其相。（陵本三十四卷十五頁²⁷⁷⁶）

酉二、說有一心² 戌一、毗鉢舍那道

第二建立增上力故，說有一心。謂唯依一證真如智相應心類，見道究竟。

戌二、奢摩他道

此中亦有奢摩他道，如前應知。

未二、釋究竟² 申一、辨得名² 酉一、辨² 戌一、所斷

又立二分見道所斷煩惱隨眠。一、隨逐清淨色，二、隨逐心心所。

隨逐清淨色等者：謂彼煩惱隨眠，或時隨逐色根，名隨逐清淨色；或隨逐識，名隨逐心心所。如前五識身相應地地決擇說：諸色根、根依及識，此二略說能持一切諸法種子故。（陵本五十一卷十七頁⁴¹²³）

戌二、能斷

由見道中止觀雙運，故聖弟子俱時能捨止觀二道所斷隨眠。第一、觀所斷，第二、止所斷。

酉二、結

是故見道說名究竟。

申二、遮妨難² 酉一、遮非

若言觀品所攝諸智見斷隨眠隨逐生者，應不得名對治體性。

酉二、引證

由此因緣，薄伽梵說：隨信行者、隨法行者入見道時，名爲第六行無相行補特伽羅。非信勝解、見至、身證、慧脫、俱脫，五得其名。由彼於滅住寂靜想，是故說彼名住無相。

名爲第六行無相行等者：顯揚論說七種賢聖。一、隨信行，二、隨法行，三、信解，四、見至，五、身證，六、慧解脫，七、俱解脫。如彼別釋應知。（顯揚論三卷十頁）逆次第數初二種人，入見道時，總合說一，名爲第六行無相行補特伽羅。從是以後，已見聖諦。信勝解等五種補特伽羅，但由於滅住寂靜想，名住無相，不名行無相行。

未三、明對治² 申一、舉喻

譬如良醫拔毒箭者，知癰熟已，利刀先剖，膿雖漸出，猶未頓盡，後更廣開周迴齋擗；膿出漉盡，未能甚淨，瘡門尙開，爲令斂故，或以膩團、或以膩帛而帖塞之，如是漸次肌肉得斂。令義易了，故作此喻。

申二、釋義

此中義者，如已熟癰，當知隨順見道所斷諸漏處事亦爾。如利刀剖，當知毗鉢舍那品所攝見道亦爾。如周齋擗，當知奢摩他品所攝見道亦爾。如膿，當知一切見道所斷隨眠漏亦爾。如瘡未淨、未斂，當知修道所斷諸漏漏事亦爾。如膩團帛，當知修道亦爾。

辰二、異生² 巳一、標無見道

若諸異生離欲界欲、或色界欲，但由修道，無有見道。

巳二、釋得離欲² 午一、離欲界欲² 未一、釋說名斷

彼於欲界得離欲時，貪欲、瞋恚及彼隨法鄰近憍慢，若諸煩惱相應無明不現

行故，皆說名斷。

及彼隨法鄰近憍慢者：彼謂貪、恚。或時慢與相應，名彼隨法鄰近憍慢。謂染愛時、或瞋恚時，近順生故，以於受用欲處，大財、大族、大徒眾等現在前時，心高舉故。

未二、釋非究竟²。申一、標

非如見道所斷薩迦耶見等。

申二、釋

由彼諸惑住此身中，從定起已，有時現行，非生上者彼復現起。

非如見道所斷薩迦耶見等者：此中等言，等取邊執見等及疑。如是諸法，見所斷攝。唯諸聖者入見道時，永斷彼種，說名爲斷。世間離欲，唯伏修斷諸煩惱纏，暫不現行，說名爲斷，是故有別。

午二、離色界欲²。未一、隨應例前

如是異生離色界欲，如其所應除瞋恚，餘煩惱，當知亦爾。

未二、釋非究竟

自地所有見斷諸漏，若定、若起、若生，於一切時若遇生緣，便現在前。

卯二、辨麤重²。辰一、標列

復次，略有二種麤重。一、漏麤重，二、有漏麤重。

辰二、隨釋²。巳一、漏麤重

漏麤重者，阿羅漢等修道所斷煩惱斷時，皆悉永離。此謂有隨眠者有識身中不安隱性、無堪能性。

巳二、有漏麤重²。午一、第一義

有漏麤重者，隨眠斷時，從漏所生漏所熏發本所得性、不安隱性、苦依附性、與彼相似無堪能性，皆得微薄。

與彼相似無堪能性者：煩惱相應，心無堪能，名漏麤重。彼所依身亦無堪能，名有漏麤重，似彼煩惱所作無堪能故。

午二、第二義

又此有漏麤重名煩惱習，阿羅漢、獨覺所未能斷，唯有如來能究竟斷，是故說彼名永斷習氣不共佛法。

癸五、結

是名煩惱雜染由五種相差別建立。

壬二、會諸經² 癸一、長行辨⁷ 子一、欲貪攝² 丑一、煩惱欲² 寅一、問

問：如世尊言：妄分別貪名士夫欲。以何因緣，唯煩惱欲說名爲欲，非事欲耶？

寅二、答² 卯一、辨⁶ 辰一、由性染汙

答：以煩惱欲性染汙故。

辰二、由發事欲

又唯煩惱欲能欲事欲故。

又唯煩惱欲能欲事欲者：本地分中思所成地說：諸欲自性略有二種。一者、事欲，二者、煩惱欲。事欲有二。一者、穀。彼所依處，謂田事。二

者、財。彼所依處，謂金銀等事。乃至廣說煩惱欲者，謂於事欲隨逐愛味，依耽著識，發生種種妄分別貪。（陵本十九卷二十二頁¹⁶⁸⁸）此說事欲及煩惱欲，如彼應知。

辰三、由生過患² 巳一、標

又煩惱欲發動事欲，令生種種雜染過患。

巳二、釋⁶ 午一、追求所作苦

謂諸所有妄分別貪未斷未知故，先爲欲愛之所燒惱；欲愛燒故，追求諸欲；追求欲故，便受種種身心疲苦。

午二、劬勞無果苦

雖設功勞，若不稱遂，便謂我今唐捐其功，乃受劬勞無果之苦。

午三、防護所作苦

設得稱遂，便深戀著，守掌因緣，受防護苦。

午四、受用所生苦

若受用時，貪火所燒，於內便受不寂靜苦。

午五、失壞愁憂苦

若彼失壞，受愁憂苦。

午六、隨念追憶苦

由隨念故，受追憶苦。

辰四、由起惡行

又由是因，發起身語及意惡行。

辰五、由欲還起

又出家者棄捨欲時，雖復捨離煩惱欲因，欲復還起。

雖復捨離煩惱欲因者：謂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正捨家法，趣於非家，是名捨離煩惱欲因。由彼淨信爲因，作如是念：在家煩擾，若居塵宇，出家閑曠，猶處虛空故。

辰六、由招欲苦

又唯煩惱欲因緣故，能招欲界生老病死惡趣等苦。

卯二、結

如是等輩雜染過患，皆煩惱欲以爲因緣，是故世尊唯煩惱欲說名爲欲，非於事欲。

丑二、分別貪³ 寅一、出分別² 卯一、問

問：能生欲貪虛妄分別，凡有幾種？

卯二、答³ 辰一、總標列

答：略有八種。一、引發分別，二、覺悟分別，三、合結分別，四、有相分別，五、親昵分別，六、喜樂分別，七、侵逼分別，八、極親昵分別。

略有八種等者：本地分中思所成地，顯示八種虛妄分別，謂生姪欲所有貪愛。與此義別，勘彼應知。（陵本十七卷三頁¹⁴⁶²）

辰二、引經言

如梵問經言：引發與覺悟，及餘和合結，有相若親昵，亦多種喜樂，侵逼極

親呢，名虛妄分別；能生於欲貪，智者當遠離。

辰三、隨別釋。⁸ 巳一、引發分別

引發分別者，謂捨善方便心相續已，於諸欲中發生作意。

捨善方便心相續者：世間離欲定地作意，及彼護養定資糧法，名善方便。彼心相續不起欲貪，與此相違，當知退捨。

巳二、覺悟分別

覺悟分別者，謂於不和合不現前境，由貪欲纏之所纏縛。

巳三、合結分別

合結分別者，謂貪欲纏所纏縛故，追求諸欲。

巳四、有相分別

有相分別者，謂於和合現前境界，執取其相、執取隨好。

巳五、親昵分別

親昵分別者，謂於和合現前境界，由貪欲纏之所纏縛。

巳六、喜樂分別

喜樂分別者，謂由如是貪欲纏故，希求無量所受欲具。

巳七、侵逼分別

侵逼分別者，謂由一向見其功德，而受諸欲，倍更希求。

巳八、極親昵分別

極親昵分別者，謂爲最極諸貪欲纏之所纏縛。

寅二、顯欲貪

問：何故欲界諸煩惱中，唯顯示貪以爲欲相？答：若由是因，顯示貪愛爲集諦相；即以此因，當知此相。

若由是因顯示貪愛爲集諦相等者：謂如下說，由二因緣，唯說貪愛爲集諦相，即以此二因緣，當知唯顯示貪以爲欲相。

寅三、顯俱有。² 卯一、問

問：何故顯示分別俱貪以爲欲相？

卯二、答² 辰一、明分別俱貪

答：若此因緣令貪現前發起於貪，若此因緣受用事欲，總顯爲一妄分別貪。

辰二、明分別欲相

又有一分棄捨諸欲而出家者，仍於諸欲起妄分別；爲令了知虛妄分別亦是欲已，尋復棄捨，故顯分別亦是欲相。

子二、貪愛攝² 丑一、問

問：何故唯說貪愛爲集諦相？

丑二、答² 寅一、略標列

答：由二因緣。一者、貪愛是願不願所依處故；二者、貪愛遍生起故。

寅二、釋所以² 卯一、辨依處² 辰一、辨² 巳一、願依處

所以者何？由彼貪愛於身財等所應期願，爲現攝受故，便起期願。

巳二、不願依處

於非願處對治善中爲非所願，現攝方便故，便起不願。

辰二、結

由此願不願故，生死流轉無有斷絕。

於非願處對治善中等者：此中義顯有無有愛，能令生死流轉無有斷絕。前說於身財等起勝期願，是名有愛，由彼發起後有希求故。此說於非願處起不願者，即無有愛，謂於諸有見多過患，不更希求當來諸有故。依無有愛造諸福行、或不動行，名對治善。然由彼愛非理所引厭離相應，是故不能證真出離。義如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應知。

卯二、釋遍起² 辰一、略標

當知遍起復有三種。

辰二、列釋³ 巳一、位遍² 午一、標所依

一者、位遍。依一切受差別轉故。

午二、釋所由

謂由五門。喜和合故、喜不離故、喜不合故、喜乖離故、常隨自身而藏愛故。

謂由五門等者：此中喜和合及與不離，謂於樂受。喜不合及與乖離，謂於苦受。常隨自身藏愛，謂於捨受。言喜和合者，謂法生時。言喜乖離者，謂法滅時。不合、不離，當知亦爾。言藏愛者，謂執藏爲我，起我愛故。

巳二、時遍

二者、時遍。謂緣去來今三世境故。

巳三、境遍

三者、境遍。謂緣現法、後法內身而起，亦緣已得、未得境界而起。

三者境遍等者：內身、外境俱爲所緣，是名境遍。內身有二，一者、現法，二者、後法。依此二種，如其次第起愛及後有愛。境界亦二，一者、已得，二者、未得。依此二種，如其次第起喜貪俱行愛及彼彼喜樂愛。

子三、離欲攝² 丑一、問

問：何故唯說離貪瞋癡，心得離欲，不說離色受等煩惱事耶？

丑二、答² 寅一、辨由五因² 卯一、顯離煩惱⁴ 辰一、由離勝

答：由離於此，亦離彼故。

辰二、由性染

又諸煩惱性染汙故。

辰三、由多患³ 巳一、標

又即由此多過患故。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² 午一、明所作

若於其事起諸過患，當知皆是煩惱所作。

午二、指前說

是諸過患，如前蘊善巧中觀察不善所有過患。

如前蘊善巧中觀察不善所有過患者：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說：煩惱無有功德，有多過失。謂於纏位汙心相續，廣說如有尋有伺地。（陵本五十

五卷十頁⁴⁴²⁹）此指彼說應知。

辰四、由可避³。 巳一、標

又可避故。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於諸事中，一切煩惱皆可避脫，非一切事。

卯二、簡非離事²。 辰一、斥非

又由修習不淨觀等諸世俗道，雖厭其事，入離欲地，然離欲地煩惱隨逐，煩惱於心未得離欲。

辰二、結正

由此道理，唯離煩惱心善離欲，非離其事。

寅二、略不說餘

於此處所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子四、計我等攝²。 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於諸經中，從餘煩惱簡取我、我所見、我慢、執著、隨眠，說爲染汙煩惱品耶？

丑二、答³。 寅一、第一義²。 卯一、標

答：由三因故。

卯二、釋³。 辰一、向邪行²。 巳一、標配屬

一、向邪行故。謂我、我所見二種。

巳二、釋所以

所以者何？依止身見以爲根本，便能生起六十二見；依託此故，於非解脫計爲解脫，而起邪行。

我我所見等者：攝異門分說：我、我所行者，謂薩迦耶見。言我慢者，謂即此慢。即彼諸纏，名爲執著。即彼羸重，名爲隨眠。執著多分是諸外

道，隨眠通二。（陵本八十三卷十八頁⁶³³²）

辰二、背正行² 巳一、標配屬

二、背正行故。謂我慢、執著二種。

巳二、釋所以² 午一、不往問他

所以者何？依止我慢、執著故，於此正法毗奈耶中所有善友，所謂諸佛及佛弟子真善丈夫，不往請問云何爲善、云何不善。

午二、不實顯自

設彼來問，亦不如實顯發自己。

依止我慢執著等者：謂依我慢，不往請問；及依執著，亦不如實顯發自己。如是配屬應知。

辰三、退勝位² 巳一、標配屬

三、退勝位故。謂隨眠一種。

巳二、釋所以

所以者何？雖到有頂，下地隨眠所隨逐故，復還退墮。

寅二、第二義² 卯一、出二障法² 辰一、標列

復有差別。謂通達所知，於滅作證，有二種法極爲障礙。一、邪行因緣，

二、苦生因緣。

辰二、隨釋² 巳一、邪行因緣

邪行因緣者，謂六十二見。因此執故，於諸有情由身語意起諸邪行。

巳二、苦生因緣

苦生因緣者，謂不斷隨眠故。

卯二、釋二因緣² 辰一、標

又此二法有二因緣。

辰二、釋² 巳一、邪行因緣因緣

邪行因緣因緣者，謂計我、我所薩迦耶見。

巳二、苦生因緣因緣² 午一、標

苦生因緣因緣者，謂初後兩位不起正行。

午二、釋

由我慢故，初不聞正法；由增上慢故，後不修正行。

由增上慢故等者：此增上慢，義顯執著應知。

寅三、第三義² 卯一、舉善說³。辰一、標

復有差別。謂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有四種法爲最、爲上、勝極、勝妙、不共外道。

辰二、徵

何等爲四？

辰三、列

一者、於諦簡擇；二者、於已同梵行所，修可樂法；三者、於異論所不生憎嫉；四、於清淨品能不退失。

卯二、顯惡說² 辰一、舉四法² 巳一、略標列

於惡說法毗奈耶中，有四種法，於此四法極爲障礙。一、計我、我所薩迦耶見，二、我慢，三、妄執諦取，四、不斷隨眠。

巳二、隨難釋

由此因緣，雖到有頂，必還墮落。

辰二、舉二執² 巳一、略標

又有二執。

巳二、列釋

一、根、境執，謂執我、我所。二、展轉有情執，謂我慢，計我爲勝等。

計我爲勝等者：此中等言，等取計我爲等、爲劣應知。

子五、欲爲苦因攝² 丑一、問

問：自有貪愛爲衆苦因，何故餘處世尊復說欲爲苦因？

丑二、答³ 寅一、標

答：以是現法苦因緣故。

寅二、徵

所以者何？

寅三、釋

若於有情有欲、有貪、或有親昵，彼若變異，便生憂惱等苦。

子六、龜駝等攝⁷ 丑一、說龜喻

問：何故五蓋說名爲龜？答：五支相似故，能障修習如理作意故。

丑二、說母駝喻

問：何緣故忿說名母駝？答：似彼性故，由惡語者，於他言詞不能堪忍增上力故，能障得彼教授教誡。

丑三、說凝血喻

問：何故慳、嫉說名凝血？答：由於虛薄無味利養而現行故，能障可愛樂法故。

丑四、說机肉喻

問：何故諸欲說名屠机上肉？答：繫屬主宰無定實故，能障無間修善法故。

丑五、說狼者喻

問：何故無明說名狼者？答：似彼性故，障聞智故。

丑六、說岐路喻

問：何緣故疑說名岐路？答：似彼性故，障思智故。

丑七、說輪圍喻

問：何故我慢說名輪圍？答：似彼性故，障修智故。

子七、貪瞋等攝² 丑一、問

問：更有所餘能發惡行無量煩惱，何故簡取貪瞋癡，立不善根？

丑二、答² 寅一、標

答：發業因緣略有三種。

寅二、釋

謂愛味因緣故，損他因緣故，執著建立邪法因緣故。此貪瞋癡於上因緣，如

應配釋。

癸二、喩柁南結

中喩柁南曰：

欲愛離欲 計我等欲 龜母駝等 及貪瞋等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八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九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攝決擇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二

壬三、廣分別² 癸一、長行釋² 子一、釋差別⁷ 丑一、煩惱發業² 寅一、問

問：貪等十煩惱幾能發業？幾不能發？

寅二、答² 卯一、標

答：一切能發。

卯二、辨² 辰一、由猛利

若諸煩惱猛利現行，方能發起往惡趣業，非諸失念而現行者。

辰二、由分別

又分別起能發此業，非任運起。

非諸失念而現行者者：失念現行，諸聖或有，然彼決定不往惡趣，即由此義應知。

丑二、煩惱相² 寅一、問

問：諸煩惱有幾相？

寅二、答² 卯一、標列

答：略有三相。一、自相，二、共相，三、差別相。

卯二、隨釋³ 辰一、自相

自相者，謂貪瞋等各各自性所攝相。

辰二、共相

共相者，謂諸煩惱無有差別，一切皆同不寂靜相。

辰三、差別相² 巳一、標列

差別相者，復有二種。一、門差別相，二、轉差別相。

巳二、隨釋² 午一、門差別相

門差別相者，謂結、縛、隨眠、隨煩惱、纏等，如本地分已說。

如本地分已說者：本地分中有尋有伺地說煩惱差別，一一別釋應知。（陵

本八卷六頁563）

午二、轉差別相² 未一、列七種

轉差別相者，謂隨眠轉故、所緣轉故、現行轉故、品差別轉故、力無力轉故、因果轉故、迷行轉故。

未二、隨別釋⁶ 申一、隨眠轉² 酉一、釋差別² 戌一、標列

復次，隨眠轉相略有十八。一、隨逐自境隨眠，二、隨逐他境隨眠，三、被損隨眠，四、不被損隨眠，五、隨增隨眠，六、不隨增隨眠，七、具分隨眠，八、不具分隨眠，九、可害隨眠，十、不可害隨眠，十一、增上隨眠，十二、平等隨眠，十三、下劣隨眠，十四、覺悟隨眠，十五、不覺悟隨眠，十六、能生多苦隨眠，十七、能生少苦隨眠，十八、不能生苦隨眠。

戌二、隨釋¹⁸ 亥一、隨逐自境隨眠

隨逐自境隨眠者，謂三界中自地所攝隨眠。

亥二、隨逐他境隨眠

隨逐他境隨眠者，謂生上下地，下上煩惱所逐隨眠。

亥三、被損隨眠

被損隨眠者，謂世間離欲下地隨眠。

亥四、不被損隨眠

不被損隨眠者，謂已離欲、或未離欲自地隨眠。

亥五、隨增隨眠

隨增隨眠者，謂自地隨眠。

亥六、不隨增隨眠

不隨增隨眠者，謂他地隨眠。

亥七、具分隨眠

具分隨眠者，謂諸異生所有隨眠。

亥八、不具分隨眠

不具分隨眠者，謂諸有學非異生者所有隨眠。

亥九、可害隨眠

可害隨眠者，謂般涅槃法所有隨眠。

亥十、不可害隨眠

不可害隨眠者，謂不般涅槃法所有隨眠。

亥十一、增上隨眠

增上隨眠者，謂貪等行所有隨眠。

亥十二、平等隨眠

平等隨眠者，謂等分行所有隨眠。

亥十三、下劣隨眠

下劣隨眠者，謂薄塵行所有隨眠。

亥十四、覺悟隨眠

覺悟隨眠者，謂諸纏果與纏俱轉隨眠。

謂諸纏果與纏俱轉隨眠者：此中纏果，謂即隨眠，由從彼纏所熏生故。
亥十五、不覺悟隨眠

不覺悟隨眠者，謂離諸纏而恆隨逐隨眠。

亥十六、能生多苦隨眠

能生多苦隨眠者，謂欲界隨眠。

亥十七、能生少苦隨眠

能生少苦隨眠者，謂色無色界隨眠。

亥十八、不能生苦隨眠

不能生苦隨眠者，謂得自在菩薩所有隨眠。

酉二、辨麤重² 戌一、辨異不異² 亥一、問

問：如說麤重體性名隨眠，此煩惱品麤重望彼諸行，當言有異？爲不異耶？

如說麤重體性名隨眠等者：本地分意地中說：諸自體中所有種子，若煩惱

品所攝，名爲麤重，亦名隨眠。若異熟品所攝，及餘無記品所攝，唯名麤重，不名隨眠。（陵本二卷二頁¹¹²）由是應知種子差別。

亥二、答³ 天一、標

答：當言有異。

天二、徵

何以故？

天三、釋

由阿羅漢永害一切煩惱麤重，而諸行相續猶未斷絕故。

戌二、辨彼相攝² 亥一、問

問：有幾麤重攝諸麤重？

亥二、答² 天一、標列

答：略有十八。一、自性異熟麤重，二、自性煩惱麤重，三、自性業麤重，四、煩惱障麤重，五、業障麤重，六、異熟障麤重，七、蓋麤重，八、不正

尋思羸重，九、愁惱羸重，十、怖畏羸重，十一、劬勞羸重，十二、飲食羸重，十三、眠夢羸重，十四、姪欲羸重，十五、界不平等羸重，十六、時分變異羸重，十七、終沒羸重，十八、遍行羸重。

遍行羸重者：此謂行苦。應知遍行一切若樂受中、若苦受中、若不苦不樂受中故。

天二、指釋

如是羸重，如前應知。

如是羸重如前應知者：前說：略有二種羸重。一、漏羸重，二、有漏羸重。（陵本五十八卷十七頁⁴⁷⁶¹）此中十八，彼二所攝，故指如前。

申二、所緣現行轉

復次，所緣、現行二轉，於其自處當廣宣說。

所緣現行二轉等者：下說煩惱緣境略有十五，煩惱現行有二十種，如彼廣說應知。

申三、品差別轉

品差別轉，當知如前蘊善巧說。

品差別轉等者：蘊善巧中，建立煩惱軟中上品。謂最後所斷名軟品，中間所斷名中品，最初所斷名上品。（陵本五十五卷八頁⁴⁴¹⁸）如彼應知。

申四、力無力轉

力無力轉，當知如前本地分說。

力無力轉等者：謂彼煩惱，若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轉者，當知有力。若由任運失念轉者，當知無力。一一分別，如本地分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八卷二頁⁵⁴⁸）

申五、因果轉² 酉一、標隨應

因果轉者，謂煩惱業生皆以煩惱爲因。果亦如是，隨應當知。

煩惱業生等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無明普於一切煩惱雜染、諸業雜染、諸生雜染能作因緣根本依處。由是故說煩惱爲因。異熟自體，從後有

業煩惱所生，能隨順生一切煩惱，由是說言果亦如是。三界差別，隨應當知。

酉二、簡差別

欲界一分不善煩惱，有異熟果。應知所餘，無異熟果。

欲界一分不善煩惱等者：欲界煩惱，一分能發業者，當知不善，能往惡趣有異熟果。若彼所餘不發業者，非不善故，當知無異熟果。

申六、迷行轉² 酉一、麤相² 戌一、指前列

迷行轉者，如本地分七種已列。

如本地分七種已列者：本地分說：又由七門，一切煩惱於見及修能爲障礙應知。謂邪解了故，不解了故，解了不解了故，邪解了迷執故，彼因依處故，彼怖所生故，任運現行故。（陵本八卷四頁557）今決擇彼，故指彼說。

戌二、釋義別² 亥一、徵

義別云何？

亥二、釋⁷ 天一、邪了行

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此三於所知境起邪了行，於四聖諦迷行轉故。

天二、不了行

無明一種，是不了行。

天三、了不了行

疑，是了不了行。

天四、執邪了行

見取、戒禁取及貪瞋等，緣見爲境、見所斷者，彼一切皆是執邪了行。

天五、迷彼因緣所依處行

即此一切迷苦、集諦者，是迷彼因緣所依處行。

是迷彼因緣所依處行者：攝事分說：觀彼後際集諦依處，當知即是現在苦諦。後際苦諦所依止處，當知即是後際集諦。（陵本九十三卷七頁7008）由

是故說，苦集是因依處。

天六、迷彼怖畏生行

即此一切迷滅、道諦者，是迷彼怖畏生行。

天七、任運現行迷執行

即彼一切任運所起修道斷者，是任運現行迷執行。

酉二、細相² 戌一、牒前生後

復次，如前所說一切煩惱障治差別，但依化宜顯示麤相，建立煩惱迷執邪行。爲令所化有情於種種煩惱諸行過失易生解故，今當總辯一切煩惱如實巨細之相，建立迷執諸行差別。

戌二、辨釋差別² 亥一、有事無事辨² 天一、問

問：如是諸煩惱，幾有事？幾無事？

天二、答³ 地一、無事

答：諸見與慢是無事，於諸行中實無有我而分別轉故。

地二、有事

貪、恚是有事。

地三、通二

無明、疑通二種。

貪恚是有事者：緣愛非愛事境生故。

亥二、諸根相應辨² 天一、明建立² 地一、問

問：是諸煩惱，幾與樂根相應？乃至幾與捨根相應？

地二、答² 玄一、約任運生煩惱辨² 黃一、總標

答：若任運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得。

若任運生一切煩惱等者：若諸煩惱非分別起，名任運生。於一切位皆不相違，是故三受現行可得。

黃二、別辨

是故通一切識身者，與一切根相應；不通一切識身者，與意地一切根相應。

通一切識身等者：通五識身及與意地，名通一切識身，彼諸煩惱與苦、樂、喜、憂、捨相應。若唯意地，不通五識，是名不通一切識身，彼諸煩惱唯與意地喜、憂、捨根相應。

玄二、約不任運生煩惱辨³。黃一、標說一切

不任運生一切煩惱，隨其所應諸根相應，我今當說。

黃二、舉十煩惱⁸。字一、貪相應²。宙一、略標舉

貪於一時樂、喜相應，或於一時憂、苦相應，或於一時與捨相應。

宙二、問答辨²。洪一、問

問：如何等？

洪二、答³。荒一、憂苦相應

答：如有一，或於樂受起會遇愛、不乖離愛而現在前，遂於樂受不會遇、非會遇，若乖離、非和合；或於苦受起不會愛、若乖離愛而現在前，遂於苦受合會、非不合會，不乖離、非乖離。由是因緣，貪於一時憂、苦相應。

荒二、喜樂相應

與此相違，喜、樂相應。

荒三、捨根相應

若於不苦不樂位而生味著，當知此貪捨根相應。

由是因緣貪於一時憂苦相應者：樂受生時，起和合愛；苦受生時，起別離愛。於爾所時，違緣現前，憂、苦相應，義如前知。

字二、恚相應²。宙一、略標舉

恚於一時憂、苦相應，或有一時喜、樂相應。

宙二、問答辨²。洪一、憂苦相應

問：如何等？答：如有一，自然爲苦逼切身心，遂於內苦作意思惟，發恚恨心；或於非愛諸行有情及諸法所作意思惟，發恚恨心。由是故恚憂、苦相應。

洪二、喜樂相應

問：恚與喜、樂相應，如何等？答：如有一，於怨家等非愛有情起恚惱心，作意思惟：願彼沒苦，沒已不濟；或不得樂，得已還失。若遂所願，便生喜、樂。由是故恚喜、樂相應。

字三、薩迦耶見及邊執見相應²。宙一、舉常見攝³。洪一、喜根相應。

薩迦耶見及邊執見，若於樂俱行蘊觀我我所，或觀爲常，喜根相應。

洪二、憂根相應。

若於苦俱行蘊觀我我所，或觀爲常，憂根相應。

洪三、捨根相應。

若於捨俱行蘊觀我我所，或觀爲常，捨根相應。

宙二、例斷見攝。

斷見攝邊執見，當知一切與彼相違。

字四、見取戒禁取相應。

見取、戒禁取，取彼見故，隨其所應，如彼相應。

見取戒禁取等者：由見取、戒禁取，取彼薩迦耶見、或邊執見爲境，諸根相應，如彼見說，於俱行蘊苦、樂、捨別，隨應當知。

字五、邪見相應。

邪見一種，先作妙行，憂根相應；先作惡行，喜根相應。

字六、慢相應²。宙一、略標舉。

慢於一時喜根相應，或於一時憂根相應。

宙二、問答辨²。洪一、問。

問：如何等？

洪二、答²。荒一、標列。

答：略有二慢。一、高舉慢，二、卑下慢。

荒二、隨釋²。日一、喜根相應²。月一、廣高舉³。盈一、標。

又高舉慢，有三高舉。

盈二、徵。

何等爲三？

盈三、列

謂稱量高舉、解了高舉、利養高舉。

月二、明相應

此高舉慢，喜根相應。

日二、憂根相應

若卑下慢，與彼相違，憂根相應。

字七、疑相應² 宙一、憂根相應

疑，若於利養、恭敬、稱譽、樂善趣等決定事中，他所導引令猶豫者，憂根相應。

宙二、喜根相應

於無利養、不敬、譏毀、苦惡趣等決定事中，他所導引令猶豫者，喜根相應。

宇八、無明相應

無明，通與五根相應。

黃三、略不說餘

所餘相應，引事指斥，文不復現。

天二、辨差別² 地一、指前說

先辯煩惱諸根相應，但約麤相道理建立，令初行者解無亂故。

地二、顯今義

今約巨細道理建立，令久行者了自他身種種行解差別轉故。

丑三、煩惱聚² 寅一、總明三聚² 卯一、略標列

復次，諸煩惱略有三聚。一、欲界繫，二、色界繫，三、無色界繫。

卯二、問答辨² 辰一、問

問：如是三聚，幾不善？幾無記？

辰二、答² 巳一、釋差別

答：初聚一分是不善，餘二聚是無記。

巳二、別料簡

諸不善者是有異熟，非餘。

初聚一分是不善者：此中義顯，欲繫煩惱亦有無記，今爲簡彼，故說一分性是不善。此有異熟，非餘，是故前說欲界一分不善煩惱有異熟果，應知所餘無異熟果。

寅二、辨聚體性² 卯一、長行列² 辰一、舉多少性

問：幾多性？幾少性？答：初多性，餘不爾。

辰二、例餘一切

如多性、少性，如是猛利長時染惱性、非猛利長時染惱性，發起外門雜染性、發起內門雜染性，發起惡行性、發起非惡行性，能生多苦性、能生少苦性，大有罪性、小有罪性，遲離欲性、速離欲性，不離欲所顯性、離欲所顯性，三摩地相違性、非三摩地相違性，非一種相生決定性、一種相生決定性等，當知亦爾。

非一種相等者：色無色繫定地所緣心一境性，名一種相生決定性。欲繫不爾，不能繫心於一所緣，名非一種相生決定性。

卯二、喩柁南結

中喩柁南曰：

多染惱外門 惡行生諸苦 有罪遲離欲 三摩地生等

丑四、煩惱斷² 寅一、總徵

復次，云何能斷煩惱？齊何當言已斷煩惱？從何煩惱而可說斷？斷諸煩惱爲頓、爲漸？云何次第斷諸煩惱？諸煩惱斷，復有幾種？煩惱斷已，有何等相？諸煩惱斷有何勝利？

寅二、別釋⁷ 卯一、能斷已斷。 辰一、約地差別辨

謂善法資糧已積集故，已得證入方便地故，證得見地故，積習修地故，能斷煩惱；得究竟地，當言已斷一切煩惱。

謂善法資糧至已斷一切煩惱者：集論中說：道有五種，謂資糧道、加行

道、見道、修道、究竟道。（集論六卷一頁）今說善法資糧，乃至得究竟地，如其次第，義顯五種道別，如彼廣釋應知。

辰二、約修瑜伽辨²。已一、辨差別

復有差別。謂由修習四種瑜伽，能斷煩惱；若善修習如是四種，當言已斷一切煩惱。

已二、指前說

四種瑜伽，如聲聞地已說其相。

四種瑜伽等者：信、欲、精進、方便，是名四種瑜伽。如聲聞地別釋應知。（陵本二十八卷九頁²³⁵⁴）

辰三、約涅槃緣辨

復有差別。謂相續成熟故，得隨順教故，內正作意故，對治道生故，能斷煩惱；修對治道已到究竟，當言已斷一切煩惱。

相續成熟等者：本地分中修所成地說：略由四處，當知普攝修所成地。何

等四處？一者、修處所，二者、修因緣，三者、修瑜伽，四者、修果。如是四處，七支所攝。何等爲七？一、生圓滿；二、聞正法圓滿；三、涅槃爲上首；四、能熟解脫慧之成熟；五、修習對治；六、世間一切種清淨；七、出世間一切種清淨。（陵本二十卷一頁¹⁶⁹⁹）今此中說相續成熟，謂生圓滿；當知修處所攝。得隨順教，謂聞正法圓滿；內正作意，謂涅槃爲上首、能熟解脫慧之成熟；當知修因緣攝。對治道生，謂修習對治；當知修瑜伽攝。修對治道已到究竟，謂世間一切種清淨、出世間一切種清淨；當知此修果攝。

辰四、約遍知永斷辨

復有差別。謂了知煩惱事故，了知煩惱自性故，了知煩惱過患故，煩惱生已不堅著故，攝受對治故，能斷煩惱；對治已生，當言已斷一切煩惱。

了知煩惱事故者：煩惱依處，名煩惱事。如前已說，貪由十事生，瞋事亦有十種，無明依七事起，慢依六事生，見依二事生，疑依六事生。（陵本

五十五卷八頁⁴⁴¹⁹）如彼別釋應知。

辰五、約善修止觀辨 巳一、辨差別

復有差別。修奢摩他故，修毗鉢舍那故，能斷煩惱；若諸相縛已得解脫，諸麤重縛亦得解脫，當言已斷一切煩惱。

巳二、引教證

如世尊言：相縛縛衆生，亦由麤重縛。善雙修止觀，方乃俱解脫。

辰六、約瑜伽所作辨

復有差別。謂了知所緣故，喜樂所緣故，能斷煩惱；所依已滅故，已得轉依故，當言已斷一切煩惱。

了知所緣等者：本地分中聲聞地說：修瑜伽者，略有四種瑜伽所作。一、所依滅，二、所依轉，三、遍知所緣，四、愛樂所緣。如彼釋義應知。

（陵本二十八卷十三頁²³⁶⁹）

卯二、斷所從³ 辰一、標

復次，從彼相應及所緣故，煩惱可斷。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辰三、釋² 巳一、相應斷

對治道生，煩惱不起，得無生法，是故說名斷彼相應。

巳二、所緣斷

相應斷已，不復緣境，故從所緣亦說名斷。

卯三、斷頓漸³ 辰一、標

復次，見斷煩惱頓斷，非漸。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辰三、釋² 巳一、頓斷攝

由現觀智諦現觀故，能斷見道所斷煩惱。然此現觀與壞緣諦作意相應，是故

三心頓斷一切迷苦諦等見斷煩惱。

巳二、漸斷攝

修斷煩惱漸次而斷，數數修道方能斷故。

與壞緣諦作意相應等者：謂從正觀四種諦理，起十六行智，從是以後，復轉修習。先緣自心總厭心智生，名壞緣諦作意相應。從此無間，無有加行，解脫見道所斷隨眠三心智生。一、內遣有情假緣智，二、內遣諸法假緣智，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此中前二是法智，第三是種類智。

如是三智，能斷一百一十二煩惱，如是煩惱十種所攝。一百一十二煩惱者，謂欲界見苦諦等所斷，各有十種；色無色界見苦諦等所斷，各有九種，謂各除瞋；如是名爲一百一十二煩惱。是名三心頓斷一切迷苦諦等見斷煩惱。義如顯揚論說。（十七卷一頁）

卯四、斷次第² 辰一、辨³ 巳一、在家攝

復次，最初應斷不善事業及諸惡見。謂在家者。

巳二、出家攝

次復應斷樂出家障。謂欲尋思、恚尋思、害尋思。

巳三、不定地攝

次復應斷不定心者三摩地障。謂眷屬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

巳四、定地攝

次復應斷得作意障。謂樂遠離品身諸麤重。

巳五、見斷攝

次復應斷見斷煩惱。

巳六、修斷攝

次復應斷修斷煩惱。

巳七、諸定障品攝

次復應斷屬苦、屬憂、屬樂、屬喜，及屬諸捨諸定障品障礙煩惱。

巳八、所知障品攝

次復有一補特伽羅，應斷所知障品諸障。

辰二、結

由此次第，應斷煩惱。

應斷屬苦屬憂等者：苦等五根相屬煩惱能障諸定，本地分中三摩呬多地說：出諸受事，謂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第三靜慮出離喜根，第四靜慮出離樂根，於無相中出離捨根。（陵本十一卷十頁880）能障諸定，一一差別翻彼應知。

卯五、斷多種² 辰一、略標列

復次，諸煩惱斷，當知多種，略則爲二。一、諸纏斷，二、隨眠斷。

辰二、隨別釋² 巳一、諸纏斷

諸纏斷者，謂貪瞋斷乃至疑斷，薩迦耶見斷乃至邪見斷，見苦所斷斷乃至修道所斷斷，欲界所繫斷乃至無色界所繫斷，散亂斷、曉悟斷、羸劣斷、制伏斷、離繫斷。

巳二、隨眠斷

當知離繫斷，即是隨眠斷。

散亂斷等者：如前已說散亂對治、諫悔對治、羸劣對治、制伏對治、離繫對治。（陵本五十五卷七頁⁴⁴¹³）又說散亂位煩惱、諫悔位煩惱、羸劣位煩惱、制伏位煩惱、離繫位煩惱。（陵本五十五卷十頁⁴⁴²⁹）由是今說彼煩惱斷亦有五種。於中少分名別義同。當知前四，謂諸纏斷；後一，謂隨眠斷。

卯六、斷已相² 辰一、辨⁴ 巳一、三毒不生² 午一、舉不生愛

復次，煩惱斷已，於可愛法若劣、若勝、若現在前、若不現前，雖猛利見而觀察之，亦不染著。

午二、例無瞋癡

如於可愛而不生愛，如是於可瞋法亦不生瞋，於可癡法亦不生癡。

巳二、住捨念知² 午一、舉眼見色

又眼見諸色，不喜不憂，但住於捨，正念正知。

午二、例餘一切

如眼見色，乃至意知法亦爾。

巳三、成沙門法² 午一、舉少欲

又性少欲，成就第一真實少欲。

午二、例喜足等

如少欲，如是喜足、遠離、勇猛精進、安住正念、寂定、聰慧亦爾。

巳四、離諸戲論

於無戲論任性好樂，於有戲論策勵其心方能緣慮。

辰二、結

如是等輩，當知煩惱已斷之相。

卯七、斷勝利³ 辰一、標

復次，煩惱斷者有多勝利。

辰二、釋² 巳一、自義行攝² 午一、列超越

謂隨證得超越憂、苦，超越喜、樂，超越色想及與有對種種性想，超惡趣苦，超越生等一切種苦。

謂隨證得超越憂苦等者：此中超越憂、苦、喜、樂，謂由證四靜慮。超越色想及與有對種種性想，謂證無色。超惡趣苦，謂證有學。超越生等一切種苦，謂證無學。

午二、明證得⁵ 未一、安隱

又證安隱第一安隱。

未二、清涼

又證清涼第一清涼。

又證安隱等者：煩惱寂滅，是名安隱，亦名清涼。集論中說：何故此滅復名安隱？離怖畏住所依處故。何故此滅復名清涼？諸利益事所依處故。（集論五卷十四頁）在有學位所證寂滅，但名安隱及與清涼。在無學位，

轉名第一，已究竟故，更無上故。

未三、樂住自在

又得第一現法樂住，隨其自心自在而轉。

未四、所證無退

若行、若住，隨所欲樂所證之法無復退轉。

隨其自心自在而轉者：謂於或聖、或天、或梵住中，隨所樂住，即能安住故。言聖住者，謂空住、無願住、無相住、滅盡定住。言天住者，謂諸靜慮、諸無色住。言梵住者，謂慈住、悲住、喜住、捨住。如本地分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四卷二十五頁²⁸⁰⁸）

未五、自義圓滿

於自義利圓滿究竟，於諸所作無復希望。

於自義利圓滿究竟等者：此顯阿羅漢果諸漏已盡，所作已辦，無復所作，故作是說。

巳二、利他行攝

或復有一修利他行，為欲利益安樂衆生，哀愍世間，令諸天人利益安樂。

辰三、結

當知煩惱斷者，有如是等衆多勝利。

丑五、煩惱所緣² 寅一、略標

復次，煩惱緣境略有十五。

寅二、列釋¹⁵ 卯一、具分緣

一、具分緣。謂身見等。

卯二、一分緣

二、一分緣。謂貪瞋慢等。

具分緣一分緣者：前說：貪、慢緣有漏一分可意事生，恚緣一分非可意事生，是故此三煩惱一分所生，名取一分。所餘煩惱，通緣內外若愛非愛，及俱相違有漏事生，是故說彼名曰遍行，取一切事。（陵本五十八

卷六頁⁴⁷¹⁷）此中道理，如彼應釋。

卯三、有事緣

三、有事緣。謂諸有事煩惱。

卯四、無事緣

四、無事緣。謂諸無事煩惱。

有事緣無事緣者：如前說：十煩惱，見所斷者，名曰無事，彼所緣事非成實故。所餘煩惱有事，彼相違故。（陵本五十八卷六頁⁴⁷¹⁷）此中道理，如彼應釋。

卯五、內緣

五、內緣。謂緣六處定不定地所有煩惱。

卯六、外緣

六、外緣。謂緣妙五欲所有煩惱。

卯七、現見緣

七、現見緣。謂緣現在所有煩惱。

卯八、不現見緣

八、不現見緣。謂緣去來所有煩惱。

卯九、自類緣

九、自類緣。謂緣自類煩惱所有煩惱。

卯十、他類緣

十、他類緣。謂緣異類煩惱及緣煩惱事所有煩惱。

自類緣他類緣者：前說：十種煩惱，亦緣事轉、亦緣煩惱。謂十煩惱皆與自地一切煩惱展轉相緣，亦緣自地諸有漏事。下地煩惱能緣上地煩惱及事，非上地惑能緣下地煩惱及事。（陵本五十八卷五頁⁴⁷¹³）今此自類煩惱，當知謂彼自地一切煩惱。異類煩惱及緣煩惱事，當知謂彼下地煩惱能緣上地煩惱及事。如是差別應知。

卯十一、有緣

十一、有緣。謂緣後有所有煩惱。

卯十二、無有緣

十二、無有緣。謂緣斷無有所有煩惱。

卯十三、自境緣

十三、自境緣。謂欲界於欲行煩惱，色界於色行煩惱，無色界於無色行煩惱。

卯十四、他境緣³ 辰一、總標列² 巳一、上界於下界

十四、他境緣。謂色界於欲行煩惱，無色界於色行煩惱。

巳二、下地於上地

又復下地於上地煩惱。

辰二、徵所以

所以者何？

辰三、隨難釋

生上地者，於彼下地諸有情所，由常、恆、樂、淨具勝功德，自謂爲勝故。

生上地者等者：此釋所以。唯顯前說色界於欲行煩惱，無色界於色行煩

惱，故作是說。下地於上地煩惱易可了知，故不具釋。

卯十五、無境緣

十五、無境緣。謂緣分別所計滅道及廣大佛法等所有煩惱。

謂緣分別所計滅道等者：前說迷滅道諦所起邪見，即緣分別所計滅道煩惱。又有一類大乘惡取空者，謗一切法皆無所有，即緣廣大佛法等所有煩惱。

丑六、煩惱現行² 寅一、略標

復次，煩惱現行有二十種。謂二十種補特伽羅，依二十緣，起二十種現行煩惱。

寅二、隨釋³ 卯一、二十補特伽羅² 辰一、徵

云何二十補特伽羅？

辰二、列

一、在家，二、出家，三、住惡說法，四、住善說法，五、增上煩惱行，六、等分行，七、薄塵行，八、世間離欲，九、未離欲，十、見聖跡，十一、未見聖跡，十二、執著，十三、不執著，十四、觀察，十五、睡眠，十六、覺悟，十七、幼少，十八、根成熟，十九、般涅槃法，二十、不般涅槃法。

執著不執著等者：不如理分別，是名執著。任運無分別，名不執著。有尋伺欲，是名觀察。身心昏昧，令不自在，是名睡眠。與此相違，得自在轉，是名覺悟。此中二十補特伽羅，起二十種現行煩惱，一一次第配釋應知。

卯二、二十煩惱現行²。辰一、徵

云何二十煩惱現行？

辰二、列

一、隨所欲纏現行，二、不隨所欲纏現行，三、無所了知煩惱現行，四、有

所了知煩惱現行，五、麤煩惱現行，六、等煩惱現行，七、微煩惱現行，八、內門煩惱現行，九、外門煩惱現行，十、失念煩惱現行，十一、猛利煩惱現行，十二、分別所起煩惱現行，十三、任運所起煩惱現行，十四、尋思煩惱現行，十五、不自在煩惱現行，十六、自在煩惱現行，十七、非所依位煩惱現行，十八、所依位煩惱現行，十九、可救療煩惱現行，二十、不可救療煩惱現行。

卯三、二十煩惱現行緣³。辰一、徵

云何二十煩惱現行緣？

辰二、列

一、樂緣，二、苦緣，三、不苦不樂緣，四、欲緣，五、尋思緣，六、觸緣，欲緣尋思緣觸緣者：不善法欲，是名欲緣。八種尋思，名尋思緣。內六觸處，是名觸緣。

七、隨眠緣，八、宿習緣，九、親近惡友緣，十、聞不正法緣，十一、不正

作意緣，十二、不信緣，十三、懈怠緣，十四、失念緣，十五、散亂緣，十六、惡慧緣，十七、放逸緣，十八、煩惱緣，十九、未離欲緣，二十、異生性緣。

辰三、結

依此諸緣故，煩惱現行。

丑七、煩惱結生相續² 寅一、問

問：於彼彼界結生相續彼彼身中，當言全界一切煩惱皆結生耶？爲不全耶？

於彼彼界結生相續等者：此中問意，謂若生此界地，即此界地一切煩惱令生相續，爲不爾耶？

寅二、答² 卯一、釋道理² 辰一、略標簡

答：當言全，非不全。

辰二、釋所以³ 巳一、約自生處辨

何以故？若未離欲，於自生處方得受生，非離欲故。

於自生處方得受生等者：此顯異生，纏及睡眠結生相續應知。

巳二、約麤重隨縛辨

又未離欲者，諸煩惱品所有麤重隨縛自身，亦能爲彼異身生因。由是因緣，當知一切煩惱皆結生相續。

諸煩惱品所有麤重等者：此顯已見聖跡，唯睡眠結生相續應知。

巳三、約將受生時辨² 午一、辨現行³ 未一、貪愛等

又將受生時，於自體上貪愛現行，於男於女若愛若恚亦互現行。

未二、疑

又疑現行。彼作是思：此男此女，今爲與我共行事不？

未三、薩迦耶見等

又於內外我我所見及我慢等皆亦現行。

午二、結相續

由此因緣，當知一切煩惱皆得結生相續。

卯二、辨種類² 辰一、標差別² 巳一、初七種

復次，結生相續略有七種。一、纏及隨眠結生相續，謂諸異生。二、唯隨眠結生相續，謂見聖跡。三、正知入胎結生相續，謂轉輪王。四、正知入住結生相續，謂諸獨覺。五、於一切位不失正念結生相續，謂諸菩薩。六、業所引發結生相續，謂除菩薩結生相續。七、智所引發結生相續，謂諸菩薩。

巳二、後二種

又有引無義利結生相續，謂即業所引發結生相續。又有能引義利結生相續，謂智所引發結生相續。

辰二、結總說

如是總說結生相續，或七、或九。

子二、指決擇

復次，於此處所，有餘一切順前句、順後句及四句等如理決擇文，更不復現。

於此處所等者：謂於煩惱雜染如理決擇，有順前句、順後句、四句、無事

句種種差別，此不更說。

癸二、喞柁南結

後喞柁南曰：

業相事樂等 不善等及斷 所緣與現行 續生最爲後

庚二、業雜染² 辛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煩惱雜染決擇。業雜染決擇，我今當說。

辛二、辨釋差別² 壬一、長行釋² 癸一、諸門決擇⁷ 子一、自性相² 丑一、略

標簡³ 寅一、標五相別

如先所說業雜染義，當知此業亦由五相建立差別。

寅二、舉所攝業

謂根本業道所攝身語意業，及彼方便、後起所攝諸業。

亦由五相建立差別等者：前說煩惱由五種相建立差別，此業雜染亦復如是。云何爲五？謂根本業道所攝身語意業爲三，方便、後起所攝諸業爲

二。三依自相，二依差別，如是總說，是故成五。
寅三、別釋其相²。卯一、舉略說²。辰一、問
如先所說不善業道，名根本業道所攝不善身語意業。云何建立彼殺生等不善
業道自相？

辰二、答²。巳一、總標²。午一、出五相

謂染汙心起彼欲樂，即於是處彼業現行而得究竟，當知總名殺生等一切業道
自相。

謂染汙心等者：此中建立業道自相總有五支，一、染汙心，二、起欲樂，
三、於是處，四、業現行，五、得究竟。如下釋義，易可了知。

午二、隨難釋

染汙心者，謂貪者貪所蔽，瞋者瞋所蔽，癡者癡所蔽。

巳二、別辨²。午一、簡非⁴。未一、闕無欲樂

設有染汙心，不起彼欲樂，雖於是處彼業現行而得究竟，然此惡業非是圓滿

業道所攝。

未二、闕於是處

設有染汙心及起彼欲樂，而顛倒心，設於餘事彼業現行而得究竟，此業亦非
圓滿業道所攝。

而顛倒心設於餘事等者：謂於彼非彼想，及非於彼彼想，名顛倒心。事，
謂一一業道各別決定所依處事，或有情數、或非有情數。於非決定所依處
事，由顛倒心而有所作，此事名餘。謂如誤殺其餘眾生，或於非情加刀杖
已，謂我殺生。如是等類，皆名餘事。

未三、闕業現行

設有染汙心及起彼欲樂，即於是處業不現行而得究竟，此業亦非圓滿業道所
攝。

未四、闕得究竟

設有染汙心及起彼欲樂，即於是處彼業現行而不究竟，此業亦非圓滿業道所

攝。

午二、顯正

若有染汙心及起彼欲樂，即於是處彼業現行而得究竟，具一切支，此業乃名圓滿業道所攝。

卯二、例一切

由此略說業道自相，一切不善業道自相應隨決了。

由此略說業道自相等者：前此五支，通說不善業道自相，故名爲略。隨此建立，應更決了不善業道各別自相，此有十種，故說一切。

丑二、廣差別³ 寅一、辨五相⁴ 卯一、標

復次，若廣建立十惡業道自性差別，復由五相。

卯二、徵

何等爲五？

卯三、列

一、事，二、想，三、欲樂，四、煩惱，五、方便究竟。

卯四、釋⁵ 辰一、由事別

事者，一一業道各別決定所依處事。或有情數、或非有情數，隨其所應，十惡業道依之而轉。

隨其所應者：如下一一分別其事應知。

辰二、由想別

想者，有四。謂於彼非彼想，非於彼彼想，於彼彼想，非於彼非彼想。

於彼非彼想等者：謂如殺生業道，依有情數眾生爲事。若於彼眾生所不作彼眾生想，是名於彼非彼想；或於非眾生所作眾生想，名非於彼彼想。如是二想皆顛倒攝。如說殺生，如是所餘業道，隨應準釋。於彼彼想，非於彼非彼想，當知此二無顛倒攝。

辰三、由欲樂別

欲樂者，或有倒想、或無倒想樂所作欲。

辰四、由煩惱別

煩惱者，或貪、或瞋、或癡、或貪瞋、或貪癡、或瞋癡，或貪瞋癡一切皆具。

或貪或瞋等者：如下自廣分別應知。（陵本六十卷六頁⁴⁸⁶³）

辰五、由方便究竟別

方便究竟者，即於所欲作業隨起方便，或於爾時、或於後時而得究竟。

方便究竟者：彼業現行，是名方便。希望滿足，是名究竟。此即前五支中

後二應知。

寅二、釋十業² 卯一、標隨應

由此五相，於殺生乃至邪見諸業道中，隨其所應，當廣建立圓滿自性十種差別。

卯二、辨差別¹⁰ 辰一、殺生業道⁵ 巳一、依有情事

殺生業道，以有情數衆生爲事。

巳二、於彼彼想

若能害者，於衆生所作衆生想，起害生欲，此想即名於彼衆生名不顛倒想。

巳三、依無倒想樂所作欲

依此想故，作如是心：我當害生。如是名爲殺生欲樂。

巳四、煩惱不具或具

此能害者，或貪所蔽、或瞋所蔽、或癡所蔽、或二所蔽、或三所蔽，而起作心，是名煩惱。

巳五、隨起方便及得究竟² 午一、爾時究竟

彼由欲樂及染汙心，或自、或他發起方便加害衆生。若害無間彼便命終，即此方便，當於爾時說名成就究竟業道。

午二、後時究竟

若於後時彼方捨命，由此方便，彼命終時乃名成就究竟業道。

辰二、不與取業道

不與取業道。事者，謂他所攝物。想者，謂於彼彼想。欲樂者，謂劫盜欲。

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起方便移離本處。

移離本處者：謂他所攝財穀等事。或於聚落中，或於閑靜處，若積集、若移轉故。義如本地分說。（陵本八卷九頁585）

辰三、欲邪行業道

欲邪行業道。事者，謂女所不應行；設所應行，非支、非處、非時、非量；若不應理，一切男及不男。想者，於彼彼想。欲樂者，謂樂行之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兩兩交會。

謂女所不應行等者：如下自說：若於母等、母等所護，如經廣說，名不應行。一切男及不男，屬自屬他，皆不應行。又此非支、非處、非時、非量，亦如下釋。

辰四、妄語業道

妄語業道。事者，謂見聞覺知，不見、不聞、不覺、不知。想者，謂於見等或翻彼想。欲樂者，謂覆藏想樂說之欲。煩惱者，謂貪瞋癡，或具不具。方

便究竟者，謂時衆及對論者領解。

謂於見等或翻彼想者：謂於見聞覺知，或於不見、不聞、不覺、不知，隨起一想故。

辰五、離間語業道

離間語業道。事者，謂諸有情或不和。想者，謂俱於彼若合若離，隨起一想。

謂俱於彼若合若離等者：謂於和合有情起和合想，若乖離者起乖離想，是名隨起一想。

欲樂者，謂樂彼乖離，若不和合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所破領解。

所破領解者：和合有情，能令破壞；乖離有情，令更乖違；彼二有情皆名所破。聞離間語，解所說義，是名領解。

辰六、麤惡語業道

麤惡語業道。事者，謂諸有情能爲違損。想者，謂於彼彼想。欲樂者，謂樂麤言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訶罵彼。

辰七、綺語業道

綺語業道。事者，謂能引發無利之義。想者，謂於彼彼想。欲樂者，謂樂說之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纔發言。

謂能引發無利之義者：不爲諸利益事所依處故。

辰八、貪欲業道

貪欲業道。事者，謂屬他財產。想者，謂於彼彼想。欲樂者，謂卽如是愛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於彼事定期屬己。

辰九、瞋恚業道

瞋恚業道。事之與想如麤惡語說。欲樂者，謂損害等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損害等期心決定。

謂損害等欲者：惡意分別，名損害欲。或欲當殺、當害、當爲衰損、彼當

自獲種種憂惱。如是一切皆此所攝，故置等言。義如本地分說。（陵本八

卷十三頁610）

辰十、邪見業道

邪見業道。事者，謂實有義。想者，謂於有非有想。欲樂者，謂卽如是愛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誹謗決定。

謂誹謗決定者：於實有義誹謗非有，起決定執故。

寅三、隨別廣² 卯一、廣殺生² 辰一、標列

復次，殺生有三種。一、有罪增長，二、有罪不增長，三、無有罪。

辰二、隨釋² 巳一、舉罪因

生罪因緣，亦略有三。一、煩惱所起，二、能生於苦，三、希望滿足。

巳二、別配屬

初具三緣；次有二種，無希望滿；後唯生苦。

生罪因緣等者：謂殺生者殺生爲因，生現法罪、生後法罪、生現法後法

罪。如本地分說。（陵本九卷九頁671）今於此中，說彼因緣略有三種。由煩惱蔽而起作心，是名煩惱所起。若不能辦隨欲殺事，彼由所欲不會因緣，便受所生身心憂苦，是名能生於苦。彼業現行而得究竟，是名希望滿足。

卯二、廣貪欲等² 辰一、總標

復次，略由五相，建立貪欲、瞋恚、邪見圓滿自相。

辰二、別釋³ 巳一、貪欲² 午一、辨五相² 未一、徵起

何等名爲貪欲五相？

未二、列釋

一、有耽著心，謂於自財所。二、有貪婪心，謂樂積財物。三、有饕餮心，謂於屬他資財等事計爲華好，深生愛味。四、有謀略心，謂作是心：凡彼所有，何當屬我。五、有覆蔽心，謂貪欲纏之所覆故，不覺羞恥，不知過患及與出離。

午二、顯圓滿² 未一、簡非³ 申一、闕餘四種

設於自財有耽著心，無餘心現，當知此非圓滿貪欲意惡行相。

申二、闕餘三種

如是有耽著心及貪婪心，無餘心現，亦非圓滿貪欲之相。

申三、隨闕一種

如是廣說，乃至如前所說諸相隨闕一種，即非圓滿貪欲之相。

未二、顯正

若全分攝，乃名圓滿貪欲之相。

巳二、瞋恚² 午一、辨五相² 未一、徵起

何等名爲瞋恚五相？

未二、列釋

一、有憎惡心，謂於能損害相隨法分別故。二、有不堪耐心，謂於不饒益不堪忍故。三、有怨恨心，謂於不饒益數不如理隨憶念故。四、有謀略心，謂

於有情作如是意：何當捶撻、何當殺害，乃至廣說故。

何當捶撻等者：欲爲損害，由是說言何當捶撻。欲爲殺害，乃至欲彼自獲種種憂惱，由是說言何當殺害，乃至廣說。

五、有覆蔽心，謂如前說。

午二、顯圓滿

於此五相隨闕一種，即非圓滿瞋恚之相；若具一切，方名圓滿。

巳三、邪見² 午一、辨五相² 未一、徵起

何等名爲邪見五相？

未二、列釋

一、有愚癡心，謂不如實了所知故。二、有暴酷心，謂樂作諸惡故。三、有越流行心，謂於諸法不如理分別推求故。

有越流行心者：前說流轉差別。有善流流轉，謂諸善行。又有不善流流轉，謂諸不善行。（陵本五十二卷十三頁⁴¹⁸⁸）今說不善流流轉，名有越流

行心，違越善流流轉故。

四、有失壞心，謂無施與、愛養、祠祀等，誹謗一切妙行等故。五、有覆蔽心，謂邪見纏之所覆蔽，不覺羞恥，不知過患及出離故。

午二、顯圓滿

於此五相隨闕一種，即非圓滿邪見之相；具一切分，乃名圓滿。

子二、方便¹⁰ 丑一、殺生攝³ 寅一、約所作辨

復次，若以手等害諸衆生，說名殺生。如是以塊、杖刀、縛錄、斷食、折挫、治罰、咒藥、厭禱、尸半尸等害諸衆生，皆名殺生。

寅二、約所爲辨

爲財利等害諸衆生，亦名殺生。或恐爲損、或爲除怨、或謂爲法，乃至或爲戲樂害諸衆生，亦名殺生。

寅三、約自他辨

若自殺害，若令他害，皆得殺罪。

或謂爲法等者：謂如有一，於殺生事起是法想，名謂爲法。或復有一，於殺生事現在前時，如遊戲法，極爲喜樂，名爲戲樂。或復邪見爲因而行殺生，是故於中置乃至言。

丑二、不與取攝² 寅一、約所作辨

復次，若有顯然劫他財物，名不與取。如是竊盜、攻牆解結、伏道竊奪，或有拒債、受寄不還，或行誑諂矯詐而取，或現怖畏方便而取，或現威德而取彼物，或自劫盜，或復令他，如是一切皆不與取。

寅二、約所爲辨

或有自爲，或有爲他，或怖畏故，或爲殺縛，或爲折伏，或爲受用，或爲給侍，或憎嫉故不與而取，此等皆名不與取罪。

丑三、欲邪行攝³ 寅一、約所作辨² 卯一、標

復次，若行不應行，名欲邪行。或於非支、非時、非處、非量、非理，如是一切皆欲邪行。

卯二、釋⁶ 辰一、不應行

若於母等、母等所護，如經廣說，名不應行。

若於母等母等所護等者：謂於阿羅漢尼及於母所行穢染行，名於母等。此成無間業同分，如本地分說。（陵本九卷三頁⁶⁴¹）未適他者，爲三守護之所守護。一、尊重至親眷屬自己之所守護，二、王執理家之所守護，三、諸守門者之所守護。是名母等所護，是不應行。又他妻妾，由已適他，亦不應行。爲顯此義，指如經說。如是一切，如本地分釋相應知。（陵本八卷十頁⁵⁹¹）

一切男及不男，屬自屬他，皆不應行。

辰二、非支

除產門外，所有餘分皆名非支。

辰三、非時

若穢下時、胎圓滿時、飲兒乳時、受齋戒時，或有病時，謂所有病匪宜習

欲，是名非時。

辰四、非處

若諸尊重所集會處，或靈廟中，或大眾前，或堅硬地高下不平，令不安隱，如是等處說名非處。

辰五、非量

過量而行，名爲非量。是中量者，極至於五，此外一切皆名過量。

辰六、非理

不依世禮，故名非理。

寅二、約自他辨

若自行欲，若媒合他，此二皆名欲邪行攝。

寅三、約顯隱辨

若有公顯，或復隱竊，或因誑諂方便矯亂，或因委託而行邪行，如是皆名欲邪行罪。

丑四、妄語攝³ 寅一、約所因辨

復次，若自因故而說妄語，或他因故，或因怖畏，或因財利而說妄語，皆名妄語。

寅二、約覆想辨

若不見聞覺知言見聞覺知，或見聞覺知言不見聞覺知，皆名妄語。

寅三、約所作辨

若書陳說，或以默然表忍斯義，或動支體以表其相，或爲證說，或有自說，或令他說，如是一切皆妄語罪。

丑五、離間語攝² 寅一、約所依辨

復次，若以實事毀訾於他，爲乖離故而發此言，名離間語。或以不實假合方便以爲依止，爲損壞他而有陳說，或依親近施與、或依知友給侍而有陳說，名離間語。

寅二、約因緣辨

若自利緣，或損他緣，或由他教，或現破德，或現怖畏，爲乖離故，或自發言、或令他發，如是皆名離間語罪。

或現破德者：謂宣說他無實功德故，或不圓滿故。

丑六、麤惡語攝

復次，若有對面發辛楚言，名麤惡語。或不現前，或對大眾，或幽僻處，或隨實過不隨實過，或書表示，或假現相，或依自說，或依他說，或因掉舉，或因不靜，或依種族過失，或依依止過失，或依作業禁戒現行過失，或自發起辛楚之言，或令他發，如是皆名麤惡語罪。

或依種族過失等者：生下賤家，是名種族過失。諸根不具，是名依止過失。身語所作違犯禁戒，是名作業禁戒現行過失。

丑七、綺語攝² 寅一、約種種辨⁴ 卯一、依舞樂歌詞

復次，若有依舞而發歌詞，名爲綺語。或依作樂，或復俱依，或俱不依而發歌詞，皆名綺語。

卯二、依外道書論

若佛法外能引無義所有書論，以愛樂心受持讚美，以大音聲而爲諷頌，廣爲他人開示分別，皆名綺語。

卯三、依鬥訟諍競等

若依鬥訟諍競發言，或樂處衆宣說王論、臣論、賊論，廣說乃至國土等論，皆名綺語。

卯四、依說妄語等

若說妄語、或離間語、或麤惡語，下至不思不擇發無義言，皆名綺語。

寅二、約七事辨

又依七事而發綺語。謂鬥訟諍競語、諸婆羅門惡咒術語、苦所逼語、戲笑遊樂之語、處衆雜語、顛狂語、邪命語，如是一切名綺語罪。

邪命語者：謂爲非法希求所有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諸資生具，方便現相而有所說故。

丑八、貪欲業道攝。² 寅一、辨起欲。⁸ 卯一、於供侍復次，若於家主起如是欲：云何我當同於家主，領諸僕使，隨欲所作。是名貪欲。

卯二、於攝受等

又起是欲：即彼家主所有父母、妻子、奴婢及諸作使，廣說乃至七攝受事、十資身事，謂飲食等，皆當屬我。

卯三、於稱頌

又起是欲：云何令他知我少欲、知足、遠離、勇猛精進，安住正念、寂定、聰慧，諸漏永盡，施戒多聞。

卯四、於供養

又起是欲：云何令我供養於我。謂諸國王乃至商主，若苾芻、苾芻尼、鄔波索迦、鄔波斯迦等，皆當恭敬、尊重、承事、供養於我。

卯五、於資緣

又起是欲：云何令我當得利養、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及資生具。

卯六、於妙欲

又起是欲：云何令我當生天上，天妙五欲以為遊戲。

卯七、於勝生

又起是欲：云何令我當生魯達羅世界、毗瑟簸世界，人中希有衆同分中，乃至令我當生他化自在衆同分中。

卯八、於資產

又起是欲：云何令我乃至當得父母、妻子、奴婢、作使、朋友、宰官、親戚、兄弟、同梵行等所有資產。

寅二、結所攝

如是一切，皆名貪欲業道所攝。

丑九、瞋恚業道。² 寅一、辨所思。² 卯一、約九惱害事辨。² 辰一、舉於己身。² 巳

一、報彼欲

若作是思：彼於我所有無義欲，故我於彼當作無義。是名瞋恚。

巳二、報彼作

又作是思：彼於我所已作、正作、當作無義，我亦於彼當作無義。亦名瞋恚。

辰二、例於所愛有情事

如是廣說九惱害事，當知亦爾。

如是廣說九惱害事者：前說瞋恚，唯依己身。又復緣彼所愛有情、非所愛有情、過去怨親、未來怨親、現在怨親而起瞋恚，如是一切，皆名有情瞋。彼所依事，名九惱事，如前已說當知。（陵本五十五卷八頁⁴⁴²⁰）

卯二、約損害他心辨³ 辰一、令我自在

又作是思：云何令我於能損害怨家惡友而得自在，縛害驅擯，或行鞭撻，或散財產，或奪妻妾、朋友、眷屬及家宅等。此惱害心亦名瞋恚。

辰二、令遭他損

又起是思：云何令彼能損於我怨家惡友，於他處所遭如上說諸苦惱事。此損

害心亦名瞋恚。

於他處所者：他有情處，名他處所。簡非由自，故作是說。

辰三、令自然損

又作是思：願彼自然發起如是如是身語意行，由此喪失資財、朋友、眷屬、名稱、安樂、壽命及諸善法，身壞當墮諸惡趣中。

寅二、結所攝

如是一切惱害之心，皆名瞋恚根本業道。

丑十、邪見業道² 寅一、明所攝² 卯一、舉無施

復次，若作是思：決定無施。是名邪見。

卯二、例一切

廣說乃至謗因、謗用、謗果，壞真實事，如是一切皆名邪見根本業道。

寅二、問答辨² 卯一、問

問：一切倒見皆名邪見，何故世尊於業道中，但說如是誹謗之見名爲邪見？

卯二、答² 辰一、明業道² 巳一、由最勝³ 午一、標

答：由此邪見，諸邪見中最爲殊勝。

午二、徵

何以故？

午三、釋

由此邪見爲依止故，有一沙門、若婆羅門斷諸善根。

巳二、由隨順惡

又此邪見最順惡業。懷邪見者，於諸惡法隨意所行，是故此見偏說在彼惡業道中。

辰二、簡自相

當知餘見非不邪見自相相應。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九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攝決擇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三

子三、輕重² 丑一、舉殺生⁴ 寅一、標

復次，由五因緣，殺生成重。

寅二、徵

何等爲五？

寅三、列

一、由意樂，二、由方便，三、由無治，四、由邪執，五、由其事。

寅四、釋² 卯一、由意樂² 辰一、舉重

若由猛利貪欲意樂所作，猛利瞋恚意樂所作，猛利愚癡意樂所作，名重殺生。

辰二、例輕

與此相違，名輕殺生。

卯二、由方便等² 辰一、舉重⁴ 巳一、由方便

若有念言：我應當作、正作、已作。心便踊躍，心生歡悅；或有自作，或復勸他，於彼所作稱揚讚歎，見同法者意便欣慶，長時思量、長時蓄積怨恨心已方有所作，無間所作、殷重所作；或於一時頓殺多類；或以堅固發業因緣而行殺害；或令恐怖無所依投，方行殺害；或於孤苦、貧窮、哀感、悲泣等者而行殺害。如是一切，由方便故，名重殺生。

巳二、由無治

若唯行殺，不能日日乃至極少持一學處；或亦不能於月八日、十四、十五及半月等，受持齋戒；或亦不能於時時間惠施作福、問訊禮拜、迎送合掌和敬業等；又亦不能於時時間獲得猛利增上慚愧，悔所惡作；又不證得世間離欲，亦不證得眞法現觀。如是一切，由無治故，名重殺生。

巳三、由邪執² 午一、隨忍他見

若諸沙門、或婆羅門，繼邪祠祀，隨忍此見，執爲正法而行殺戮。由邪執故，名重殺生。

午二、起餘邪見

又作是心：殺羊無罪，由彼羊等爲資生故，世主所化。諸如是等依止邪見而行殺害，皆邪執故，名重殺生。

巳四、由事² 午一、於大身眾生

若有殺害大身眾生，此由事故，名重殺生。

午二、於人或人相等

或有殺害人或人相，或父或母，及餘尊重；或有殺害歸投委信，或諸有學、或諸菩薩、或阿羅漢、或諸獨覺；或於如來作殺害意惡心出血，如來性爾不可殺故。如是一切，由其事故，名重殺生。

辰二、例輕

與如上說因緣相違而殺生者，名輕殺生。

丑二、例不與取等²。寅一、總標²。卯一、說事別

復次，當說不與取等，由其事故，輕重差別。

卯二、例所餘

餘隨所應，如殺應知。

寅二、別辨²。卯一、舉重⁹。辰一、不與取²。巳一、由多劫盜

復次，若多劫盜，名重不與取。

巳二、由劫妙好等

如是若劫盜妙好，劫盜委信，劫盜孤貧，劫盜佛法出家之衆；若入聚落而行劫盜，劫盜有學、或阿羅漢、或諸獨覺、或復僧祇、或佛靈廟所有財物。如是一切，由其事故，名重不與取。

辰二、欲邪行⁴。巳一、於不應行

復次，行不應行中，若母母親委信他妻，或住禁戒、或苾芻尼、或勤策女、

或復正學。如是一切，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

巳二、於非支

非支行中，若於面門。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

巳三、於非時

非時行中，若受齋戒、若胎圓滿、若有重病。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

巳四、於非處

非處行中，若佛靈廟、若僧伽藍。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

辰三、妄語⁴。巳一、爲誑多財等

復次，若爲誑惑多取他財，若妙若勝而說妄語。由事重故，名重妄語。

巳二、誑惑尊重

若於委信、若父若母，廣說如前乃至佛所而說妄語。由事重故，名重妄語。

廣說如前者：謂如前說，及餘尊重、或諸有學、或諸菩薩、或阿羅漢、或諸獨覺，如是一切應知。

巳三、成辦他罪

或有妄語令他殺生，損失財物及與妻妾，此若成辦極重殺生、重不與取、重欲邪行。此由事重，名重妄語。

巳四、能破壞僧

或有妄語能破壞僧，於諸妄語此最尤重。

辰四、離間語² 巳一、辨³ 午一、破壞親愛

復次，若於長時積習親愛而行破壞。此由事重，名重離間語。

午二、破壞和合

或破壞他，令離善友、父母、男女，破和合僧。

午三、成辦他惡

若離間語，能引殺生、或不與取、或欲邪行。如前所說道理應知。

巳二、結

如是一切，由事重故，名重離間語。

如前所說道理應知者：謂如前說，此若成辦極重殺生、重不與取、重欲邪行故。

辰五、麤重語² 巳一、於尊重前

復次，若於父母及餘師長發麤惡言。由事重故，名重麤惡語。

巳二、妄語毀責

或以不實不真妄語，現前毀罵訶責於他。由事重故，名重麤惡語。

辰六、綺語⁴ 巳一、隨妄語等

復次，凡諸綺語隨妄語等，此語輕重，如彼應知。

巳二、依門訟等

若依門訟、諍競等事而發綺語，亦名爲重。

巳三、稱揚外論

若以染汙心，於能引無義外道典籍承誦、讚詠、廣爲他說。由事重故，名重綺語。

巳四、調弄尊重

若於父母、眷屬、師長調弄輕笑，現作語言不近道理。亦由事重，名重綺語。

辰七、貪欲² 巳一、於僧祇物

復次，若於僧祇、佛靈廟等所有財寶，起貪欲心。由事重故，名重貪欲。

巳二、於勝利養

若於己德起增上慢，自謂智者，乃於國王、大臣、豪貴、所尊、師長及諸聰叡同梵行等，起增上欲，貪求利養，名重貪欲。

辰八、瞋恚³ 巳一、損害父母等

復次，若於父母、眷屬、師長，起損害心。由事重故，名重瞋恚。

巳二、損害貧苦等

又於無過、貧窮、孤苦、可傷感者，起損害心。由事重故，名重瞋恚。

巳三、損害委信等

又於誠心來歸投者及有恩所，起損害心。由事重故，名重瞋恚。

辰九、邪見² 巳一、謗一切門

復次，若於一切餘邪見中，諸有能謗一切邪見，此謗一切事門轉故，名重邪見。

若於一切餘邪見中等者：一切倒見，皆名邪見。於彼一切，除誹謗見，諸所有見說名爲餘。此誹謗見望餘邪見，名重邪見，由彼誹謗一切實有義故。謂無施與、無愛養、無祠祀，廣說乃至謗真實事。本地分中已顯其相。（陵本八卷十四頁⁶¹²）如是名謗一切事門。

巳二、壞真實事

又若有見，謂無世間真阿羅漢、正至、正行，乃至廣說。如是邪見，由事重故，名重邪見。

卯二、例輕

除如上說所有諸事，隨其所應，與彼相違，皆名爲輕。

子四、增減及瑜伽² 丑一、舉殺生² 寅一、標列四句

復次，殺生所引不善諸業，或有是作而非增長，或有增長而非是作，或有亦作亦復增長，或有非作亦非增長。

寅二、隨釋差別⁴ 卯一、作非增長

初句，謂無識別童稚所作，或夢所作，或不思而作，或自無欲他逼令作。或有暫作，續即還起猛利悔心及厭患心，懇責遠離，正受律儀，令彼微薄，未與果報，便起世間離欲之道，損彼種子；次起出世永斷之道，害彼種子令無有餘。

卯二、增長非作

增長而非作者，謂如有一，爲害生故，於長夜中數隨尋伺。由此因緣，彼遂增長殺生所引惡不善法，然不能作殺生之業。

卯三、亦作亦增長

亦作亦增長者，謂除先所說作非增長、增長非作，所餘一切殺生業相。

卯四、非作非增長

非作非增長者，謂除上爾所相。

丑二、例所餘² 寅一、例隨應

如是所餘不與取等乃至綺語，隨其所應，如殺應知。

寅二、簡差別

於貪欲、瞋恚、邪見中，無有第二增長而非作句，於初句中無有不思而作及他逼令作，餘如前說。

子五、引果² 丑一、殺生業道³ 寅一、異熟果

復次，若於殺生親近數習多所作故，生那落迦，是名殺生異熟果。

寅二、等流果

若從彼沒，來生此間人同分中，壽量短促，是名殺生等流果。

寅三、增上果

於外所得器世界中，飲食果藥皆少光澤，勢力異熟及與威德並皆微劣，消變不平，生長疾病。由此因緣，無量有情未盡壽量，非時中天，是名殺生增上

果。

丑二、所餘業道²。寅一、指二果別

所餘業道，異熟、等流二果差別，如經應知。

所餘業道異熟等流二果差別者：謂於不與取等乃至邪見親近、修習、多修習故，生那落迦，是名彼異熟果。若從彼出，來生此間人同分中，資財匱乏，妻不貞良，多遭誹謗，親友乖離，聞違意聲，言不威肅，增猛利貪，增猛利瞋，增猛利癡，是名彼等流果。如本地分說應知。（陵本

九卷一頁⁶³⁶）

寅二、辨增上果²。卯一、標說

增上果，今當說。

卯二、別辨⁹。辰一、不與取增上果

若器世間眾果尠少，果不滋長、果多朽壞、果不真實，多無雨澤，諸果乾枯，或全無果。如是一切，名不與取增上果。

辰二、欲邪行增上果

若器世間多諸便穢泥糞不淨，臭處迫迕，多生不淨臭惡之物，凡諸所有皆不可樂。如是一切，名欲邪行增上果。

臭處迫迕者：攝異門分說：屎尿不淨變壞所成，故名臭處。（陵本八十四卷一頁⁶³⁵⁴）其義應知。

辰三、妄語增上果

若器世間農作、行船、世俗事業不甚滋息，殊少便宜，多不諧偶，饒諸怖畏恐懼因緣。如是一切，是妄語增上果。

辰四、離間語增上果

若器世間其地處所，丘坑間隔，險阻難行，饒諸怖畏恐懼因緣。如是一切，是離間語增上果。

辰五、麤惡語增上果

若器世間其地處所，多諸株杌、荊棘、毒刺、瓦石、沙礫，枯槁無潤，無有

池沼，河泉乾竭，土田鹹鹵，丘陵坑險，饒諸怖畏恐懼因緣。如是一切，是麤惡語增上果。

辰六、綺語增上果

若器世間所有果樹果無的當，非時結實，時不結實，生而似熟，根不堅牢，勢不久停，園林池沼多不可樂，饒諸怖畏恐懼因緣。如是一切，是綺語增上果。

辰七、貪欲增上果

若器世間一切盛事，年時日夜月半月等漸漸衰微，所有氣味唯減不增。如是一切，是貪欲增上果。

所有氣味唯減不增者：本地分說，果不充足，是貪欲增上果。（陵本九卷一頁⁶³⁷）今此亦爾，謂彼所感果實藥草，所有氣味唯減不增故。

辰八、瞋恚增上果

若器世間多諸疫癘、災橫、擾惱、怨敵、驚怖、師子、虎狼、雜惡禽獸、

蟒蛇、蝮蝎、蚰蜒、百足、魍魎、藥叉、諸惡賊等。如是一切，是瞋恚增上果。

辰九、邪見增上果

若器世間所有第一勝妙華果悉皆隱沒，諸不淨物乍似清淨，諸苦惱物乍似安樂，非安居所、非救護所、非歸依所。如是一切，是邪見增上果。

子六、生² 丑一、引經問

復次，如世尊言：殺有三種，謂貪瞋癡之所生起，乃至邪見亦復如是。此差別義，云何應知？

丑二、釋差別⁸ 寅一、殺生業道³ 卯一、貪所生² 辰一、辨⁴ 巳一、爲血肉等

若爲血肉等，殺害衆生。

巳二、爲奪財物

或作是心：殺害彼已，當奪財物。

巳三、爲他因緣

或受他雇、或爲報恩、或友所攝、或希爲友、或爲衣食，奉主教命而行殺害。

巳四、由利衰等² 午一、舉利衰

或有謂彼能爲衰損，或有謂彼能障財利，而行殺害。

午二、例毀譽等

如利衰，毀譽、稱譏、苦樂，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辰二、結

如是一切，名貪所生殺生業道。

卯二、瞋所生

復次，若謂彼於己樂爲無義，而行殺害。或念彼於己曾爲無義，或恐彼於己當爲無義，或見彼於己正爲無義，而行殺害；廣說乃至於九惱事，皆如是知。如是一切，名瞋所生殺生業道。

卯三、癡所生²

辰一、辨⁴ 巳一、爲祠祀福

復次，若計爲法而行殺害，謂己是餘衆生善友，彼因我殺，身壞命終當生天

上。如是殺害，從癡所生。

巳二、爲尊長等

或作是心：爲尊長故，法應殺害。或作是心：諸有誹毀天梵世主，罵婆羅門，法應殺害。如是心殺，從癡所生。

巳三、由勸行殺² 午一、舉成殺業

或計殺生作及增長無異熟果，爲他開演勸行殺業，彼由勸故，遂行殺事。時彼勸者所得殺罪，從癡所生。

午二、例餘業道

此後所說從癡所生殺業道理，諸餘業道乃至邪見，當知亦爾。

巳四、妄計方便

或有妄計以其父母親愛眷屬擲置火中、斷食、投巖、棄於曠野，是真正法。

辰二、結

如是一切，名癡所生殺生業道。

寅二、不與取業道。³ 卯一、貪所生² 辰一、由饕餮
復次，若於他財食饕餮而取。是不與取，貪欲所生。

饕餮而取者：謂所不與、不捨、不棄而希望故。如本地分說。（陵本八卷

十頁587）

辰二、由劫盜

或受他雇而行劫盜，或恩所攝、或祈後恩、或爲衣食奉主教命、或爲稱譽、
或爲安樂而行劫盜。如是一切不與取業，皆貪所生。

卯二、瞋所生² 辰一、由惱害

復次，若作是思：彼於我所樂行無義，廣說乃至九惱害事增上力故，而行劫
盜。不必貪著彼所有財，不必希求諸餘財物。是不與取，瞋恚所生。

辰二、由憎他² 巳一、焚燒聚落等

或憎他故，焚燒聚落舍宅財物珍玩資具，當知彼觸瞋恚所生，盜相似罪，或
更增彊。

巳二、令他劫奪等

或憎彼故，令他劫奪，破散彼財。他受教命依行事時，彼能教者不與取罪，
從瞋恚生。

卯三、癡所生³ 辰一、計爲尊長

復次，若作是心：爲尊長故而行劫盜，是爲正法。名癡所生不與取罪。

辰二、計由誹毀

或作是心：若有誹毀天梵世主，罵婆羅門，法應奪彼所有財物。此不與取亦
從癡生。

辰三、計爲祠祀

或作是心：若爲祠祀、爲祠祀支、爲祠祀具，法應劫盜。是不與取亦從癡生。

若爲祠祀等者：謂如害爲正法論者，爲祠祀天而行劫盜，謂爲是法，計所
劫物爲祠祀支、爲祠祀具，害彼生命，得生天故。

寅三、欲邪行業道。³ 卯一、貪所生³ 辰一、由自貪纏

復次，若有見聞不應行事，便不如理分別取相，遂貪欲纏之所纏縛而行非法，名貪所生欲邪行罪。

辰二、由受他雇

或受他雇竊行媒嫁，由此方便行所不行，彼便獲得貪欲所生欲邪行罪。

辰三、由多所爲

或欲攝受朋友知識，或爲衣食承主教命，或爲存活希求財穀金銀珍寶，而行邪行。如是一切，名貪所生欲邪行罪。

卯二、瞋所生² 辰一、爲報怨

復次，若作是思：彼於我所樂行無義，廣說乃至九惱害事以爲依止，而行邪行。非彼先有欲纏所纏，然於相違非所行事，爲報怨故勉勵而行，名瞋所生欲邪行罪。

辰二、爲憎他

或憎彼故，以彼妻妾令他毀辱，彼若受教行欲邪行，便觸瞋恚所生相似欲邪

行罪，或更尤重。如是一切欲邪行罪，名瞋所生。

便觸瞋恚所生相似欲邪行罪者：此欲邪行，由令他行，非自行故，由是故說觸相似罪。

卯三、癡所生

復次，若作是心，母及父親，或他婦女命爲邪事，若不行者便獲大罪，若行此者便獲大福。非法謂法而行邪行，名癡所生欲邪行罪。

寅四、妄語等業道² 卯一、舉妄語³ 辰一、貪所生

復次，若爲利養而說妄語，或怖畏他損己財物、或爲稱譽、或爲安樂而說妄語。如是一切，名貪所生妄語業道。

辰二、瞋所生

若有依止九惱害事而說妄語，名瞋所生妄語業道。

辰三、癡所生³ 巳一、計爲尊長等

若作是心：爲諸尊長、或復爲牛、或爲祠具，法應妄語。如是妄語，從癡所

生。

或復爲牛者：謂有外道或持牛戒，計爲清淨故。

巳二、計違諸天等

若作是心：諸有沙門、若婆羅門，違背諸天、違梵世主、違婆羅門，於彼妄語稱順正法。如是妄語，名癡所生妄語業道。

巳三、計無破僧罪

若作是計：於法法想，於毗奈耶毗奈耶想，以覆藏想妄語破僧，無有非法。

如是妄語亦從癡生。

卯二、例離間語等

如妄語業道，離間、麤惡二語業道，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寅五、綺語業道。卯一、貪所生

復次，若爲戲樂而行綺語，或爲顯己是聰叡者而行綺語，或爲財利稱譽安樂而行綺語，名貪所生綺語業道。

卯二、瞋所生

若有依止九惱害事而說綺語，名瞋所生綺語業道。

卯三、癡所生

若有於中爲求真實、爲求堅固、爲求出離、爲求於法而行綺語，名癡所生綺語業道。

寅六、貪欲業道。卯一、貪所生

復次，若有於他非怨有情財物資具，先取其相，希望追求增上力故，起如是心：凡彼所有願當屬我。又從貪愛而生貪愛，名貪所生貪欲業道。

卯二、瞋所生

若於他財不計爲好，但九惱事增上力故，起如是心：凡彼所有皆當屬我。又從瞋恚而生貪愛，名瞋所生貪欲業道。

卯三、癡所生

若作是計：諸有欲求魯達羅天、毗瑟笈天、釋梵世主衆妙世界，注心多住獲

大福祐。作如是意注心多住，名癡所生貪欲業道。

寅七、瞋恚業道³。卯一、貪所生

若爲財利稱譽安樂，於他有情起損害心，非於彼所生怨憎想，謂彼長夜是我等怨。又從貪愛而生瞋恚，名貪所生瞋恚業道。

卯二、瞋所生

復次，若九惱事增上力故，從怨對想起損害心，名瞋所生瞋恚業道。

卯三、癡所生

若住此法及外道法，所有沙門、若婆羅門憎惡他見，於他見所及懷彼見沙門、婆羅門所起損害心，名癡所生瞋恚業道。

寅八、邪見業道。卯一、貪所生

復次，若作是心：諸有此見撥無施與，乃至廣說彼於王等獲大供養及衣服等。即以此義增上力故，起如是見，名貪所生邪見業道。

卯二、瞋所生

若作是心：有施、有愛，乃至廣說如是見者違害於我，我今不應與怨同見。

彼由憎恚，起如是見：無施、無愛，乃至廣說。名瞋所生邪見業道。

卯三、癡所生

若不如理於法思惟、籌量、觀察，由此方便所引尋伺，發起邪見，名癡所生邪見業道。

子七、決擇⁸。丑一、方便究竟⁴。寅一、殺生等業道²。卯一、舉殺生

復次，殺生業道三爲方便，由瞋究竟。

卯二、例麤語等

如殺業道，麤語、瞋恚業道亦爾。

寅二、不與取等業道²。卯一、舉不與取

不與取業道三爲方便，由貪究竟。

卯二、例邪行等

如不與取，邪行、貪欲業道亦爾。

寅三、除邪見所餘業道

除其邪見，所餘業道三爲方便，由三究竟。

寅四、邪見業道

邪見業道三爲方便，由癡究竟。

丑二、依處⁴ 寅一、殺生等業道

復次，殺生、邪行、妄語、離間、麤語、瞋恚，此六業道有情處起。

寅二、不與取等業道

不與而取、貪欲業道，資財處起。

寅三、綺語業道

綺語業道，名身處起。

寅四、邪見業道

邪見業道，諸行處起。

丑三、不善業道成極惡等⁴ 寅一、標

復次，由三因緣，不善業道成極圓滿惡不善性。

寅二、徵

何等爲三？

寅三、列

一、自性過故；二、因緣過故；三、塗染過故。

寅四、釋。³ 卯一、自性過

此中殺生所引思，乃至邪見所引彼相應思，如是一切染汙性故、不善性故，由自性過說名爲惡。

殺生所引思等者：此中殺生乃至邪見，皆約起彼欲樂爲論，由是爲先，思業現行故。

卯二、因緣過

若以猛利貪欲、瞋恚、愚癡纏所發起，即此亦名由因緣過，成重惡性、成上不善，能引增上不可愛果。

卯三、塗染過²。辰一、出過失³。巳一、標
若到究竟，即此亦名由塗染過，成極重惡、成上不善，能引增上不可愛果。

若到究竟者：謂已成就究竟業道故。

巳二、徵

何以故？

巳三、釋

若有用染汙心，能引發他不可愛樂欣悅之苦，彼隨苦心威勢力故，能引發苦
補特伽羅思，便觸得廣大之罪，是故名爲塗染過失。

辰二、喻塗染³。巳一、磁石等喻²。午一、標法

彼雖不發如是相心：諸能引發我之苦者，當觸大罪。然彼法爾觸於大罪。

午二、喻合²。未一、舉磁石

譬如磁石雖不作意：諸所有鐵來附於我。然彼法爾所有近鐵，不由功用來附
磁石。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未二、例日珠等

日珠等喻，亦如是知。

巳二、大轉變喻²。午一、標法

又於思上無別有法，彼威力生來相依附，說名塗染。當知唯是此思轉變，由
彼威力之所發起。

當知唯是此思轉變等者：謂思轉變，唯由彼染汙心威力所發起故。

午二、引喻²。未一、舉業威勢緣力

如四大種業威勢力所生種種堅性、濕性、煖性、動性，非大種外別有如是種
種諸性，然即大種業威勢緣，如是轉變。

未二、例神足加行緣力

如業威勢緣力轉變，神足加行緣力轉變，當知亦爾。

巳三、惡心轉變喻²。午一、舉喻

又如魔王，惑媚無量娑梨藥迦諸婆羅門長者等心，令於世尊變異暴惡。非於

彼心更增別法，說名惑媚。唯除魔王加行威勢生彼諸心，令其轉變成極暴惡。午二、合法

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丑四、定不定受業³。寅一、略辨二種

復次，如先所說作及增長業，若先所說由五因緣成極重業，名定受業。與此相違，名不定受業。

寅二、標列四業

復有四業。一、異熟定，二、時分定，三、二俱定，四、二俱不定。

寅三、廣俱不定²。卯一、舉無學

諸阿羅漢所有不善決定受業，或於前生所作，或於此生先異生位所作，由少輕苦之所逼惱，便名果報已熟。若已轉依，果報種子皆永斷故，一切不受。

卯二、釋所以

所以者何？由佛世尊依未解脫相續，建立定受業故。

丑五、二業速轉²。寅一、問

問：若於一時亦牽亦擗，盜取衆生，即斷其命。當言一業，爲二業耶？

寅二、答³。卯一、標義

答：當言二業。以速轉故，於此二業，由增上慢，謂之爲一。

卯二、辨釋

若謂我當牽彼，是第一思；即於盜時，復謂我當擗殺，是第二思。若時牽彼，爾時不擗；若時擗彼，爾時不牽；速疾轉故，生增上慢，謂是一時。

卯三、結成

是故此中，當言二業。

由增上慢謂之爲一者：當知此即錯亂境界所攝，由數錯亂起增上慢故。如

本地分說應知。（陵本十五卷九頁¹³¹⁰）

丑六、現法受等²。寅一、辨因緣²。卯一、舉起善業⁵。辰一、標

復次，略由三因緣故，成現法受業。

辰二、徵

何等爲三？

辰三、列

一、田廣大故；二、思廣大故；三、相續清淨故。

辰四、釋。³ 巳一、田廣大性。³ 午一、總標

由五種相，田成廣大。

午二、列釋

一、從於一切有情第一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住起，謂慈等至。二、從於一切有情第一將護他心住起，謂無諍等持。三、從第一寂靜涅槃樂相似聖住起，謂滅盡等至。四、已得一切不善不作律儀，謂預流果。五、極清淨相續究竟，謂阿羅漢及佛爲首大苾芻僧。

午三、結名

如是名爲田廣大性。

巳二、思廣大性

若於是處，以深厚殷重清淨信心，捨清淨財，是名思廣大性。

若於是處等者：謂於有苦、有貧、無依、無怙諸有情所，名於是處。深心憐愍，殷重淨信而行惠施，名以深厚殷重清淨信心。施物清淨，是名捨清淨財。

巳三、相續清淨

若前生中，於他所施衣服等物，由身語意不爲障礙，亦不思量興染汙心，以無有障礙彼相續，當知是名相續清淨。

若前生中等者：謂於前生他所施物不障施餘，名不爲障。自亦無著，名不思量興染汙心。由是因緣，於現法中，無有施障障自相續。言施障者，略有四種。一、先未串習，二、施物尠闕，三、耽著上妙悅意財物，四、觀見當來具足財果而深欣樂。如本地分施品中說。（陵本三十九卷十四頁³²¹⁸）今於此中，隨應當知。

辰五、結

若有於此三種因緣一切具足，當知彼業定現法受，亦於生受、亦於後受。

卯二、例起不善業

若有與此相違三種因緣起不善業，當知亦成定現法受。

寅二、喻道理³ 卯一、出差別

或有所生一剎那業，唯現法受；或有所生一剎那業，亦現法受、亦於生受；或有所生一剎那業，三時皆受。

卯二、引譬喻³ 辰一、縷繫華喻

譬如一縷其量微小，能持一華，一繫華已勢力便盡，不復能繫；復有一縷能持二華，再繫華已勢力便盡；復有一縷能持多華，多繫華已其力方盡。

辰二、水流喻

又如流水其性微小，流經一步勢力便盡；有第二水其性稍大，流經兩步勢力方盡；有第三水其性廣大，流經多步勢力乃盡。

辰三、酢滴喻

又如酢滴其性淡薄，唯能酢彼一滴之水，不能酢多；有第二滴其性稍嚴，酢二滴水，不能酢多；有餘酢滴其性更嚴，乃至能酢衆多滴水。

卯三、結當知

此中諸業差別道理，當知亦爾。

丑七、繫及離繫² 寅一、總標界繫

復次，十種不善業道唯欲界繫，亦唯能感欲界異熟，多於惡趣，少於善趣。

寅二、別辨離繫² 卯一、於惡趣業² 辰一、永斷

又惡趣業，預流果時皆已斷盡。

辰二、暫伏

若諸異生世間離欲，或復生上，一切皆伏而未永斷。

卯二、於欲繫業² 辰一、聲聞畢竟斷

若不還果身猶住此，或復上生，及阿羅漢，諸不善業皆畢竟斷。

辰二、菩薩畢竟斷

若已證入清淨增上意樂地菩薩，一切不善業皆畢竟斷。此但由不忘念力所制持故，非由煩惱得離繫故。

丑八、業及業道³ 寅一、思

復次，思是業，非業道。

寅二、身語業

殺生乃至綺語，亦業亦業道。

寅三、意業

貪、恚、邪見，業道非業。

癸二、略不說餘

此諸業道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壬二、嗚柁南結

後嗚柁南曰：

自性相略廣 方便與輕重 增減及瑜伽 引果生決擇

庚三、生雜染³ 辛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業道決擇。生雜染決擇，我今當說。

辛二、二門決擇² 壬一、約補特伽羅辨² 癸一、明生類² 子一、總標

如先所說生雜染義，當知此生略有十一。

子二、列釋

一、一向樂生，謂一分諸天。

謂一分諸天者：謂有色界下三靜慮諸天應知。

二、一向苦生，謂諸那落迦。三、苦樂雜生，謂一分諸天、人、鬼、傍生。

謂一分諸天人鬼傍生者：此中諸天，謂欲界六天應知。

四、不苦不樂生，謂一分諸天。

謂一分諸天者：謂有色界第四靜慮，及無色界諸天應知。

五、一向不清淨生，謂欲界異生。

一向不清淨生者：謂生欲界處不清淨，及彼異生身不清淨，是名一向不清淨生。

六、一向清淨生，謂已證得自在菩薩。

一向清淨生等者：謂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菩薩，得十自在，名已證得自在菩薩。受生多在大梵天王，處清淨、身清淨故，名一向清淨生。

七、清淨、不清淨生，謂色無色界異生。

清淨不清淨生等者：色無色界處名清淨，彼異生身名不清淨，非一向故名清淨、不清淨生。

八、不清淨、清淨處生，謂在欲界般涅槃法、有暇處生。九、清淨、不清淨處生，謂生色無色界異生。十、不清淨、不清淨處生，謂生欲界異生般涅槃法，設般涅槃法無暇處生。十一、清淨、清淨處生。謂生色無色界，非異生，諸有學者。

不清淨清淨處生等者：顯揚論說：不清淨處、不清淨身等差別。謂或有處不清淨，身清淨，謂欲界無難處生。或有處清淨，非身清淨，謂色無色界異生。或有處不清淨，身不清淨，謂欲界有難處生。或有處清淨，身清淨，謂色無色界已見諦者。（顯揚論十八卷十六頁）與此四種分別義同，如次應知。

癸二、顯雜染⁴ 子一、由攝受² 丑一、舉經問

復次，經言：汝等長夜增羯吒斯，恆受血滴。何等名爲羯吒斯耶？

丑二、依義答² 寅一、釋名

所謂貪愛。貪愛之言，與羯吒斯名差別也。

寅二、明攝

此言顯示攝受集諦。恆受血滴，攝受苦諦。

子二、由狂亂³ 丑一、標

復次，婆羅門喻經中，世尊依生雜染說如是言：有五非狂，如狂所作。

丑二、徵

何等爲五？

丑三、釋⁵。寅一、第一非狂如狂所作

一、解支節者。謂更有餘活命方便，而樂分析所有支節以自活命。是名第一非狂如狂所作。

寅二、第二非狂如狂所作

二、慳貪者。謂慳貪所蔽，慳貪因緣所獲財寶，不食不施，唯除命終，欸然虛棄大寶庫藏。是名第二非狂如狂所作。

寅三、第三非狂如狂所作

三、樂生天者。謂更有餘身語意攝種種妙行生天方便，而樂妄執投火、溺水、顛墜高崖自害身命作生天因。是名第三非狂如狂所作。

寅四、第四非狂如狂所作

四、樂解脫者。謂更有餘八支聖道解脫方便，而樂妄執自逼自惱種種苦行作解脫因。是名第四非狂如狂所作。

寅五、第五非狂如狂所作²。卯一、標義

五、傷悼死者。謂依傷悼亡者因緣，種種哀歎勞攬其身，塗灰拔髮，斷食自毀，欲令亡者還復如故。是名第五非狂如狂所作。

卯二、引頌

復說頌曰：

| | | | |
|-------|-------|-------|-------|
| 世間無決定 | 顛倒謂爲我 | 父母及妻孥 | 兄弟親友等 |
| 曾母轉爲妻 | 妻復爲兒婦 | 兒婦轉爲婢 | 或作怨家妻 |
| 曾父轉爲子 | 子復爲怨敵 | 怨敵復爲奴 | 或爲僕隸等 |
| 曾王轉爲臣 | 臣復爲貧匱 | 或閭邑下賤 | 爲世所輕鄙 |
| 曾作婆羅門 | 展轉爲三姓 | 或復旃荼羅 | 及補羯娑等 |
| 於無量百千 | 那庾多往返 | 爲父復爲子 | 及怨家等身 |
| 如幻士衆中 | 示種種形類 | 異生處流轉 | 現多身亦爾 |
| 煩惱業緣因 | 令種種諸行 | 數數而積集 | 如幻化所起 |

雖遭是衆幻 然無智所覆 常於諸行中 樂著曾無厭
既自幻惑已 空灰泣傷歎 於不應憂悲 橫生諸悲惱
離假名親屬 種種自憂悲 棄捐正法行 舉手而號泣
癡憍慢所亂 數行諸放逸 如是等種類 廣說遍應知

子三、由衰退

復次，鬥諍劫中有四過失。謂壽量衰退、安樂衰退、功德衰退、一切世間盛事衰退。

子四、由五不相數² 丑一、標

復次，鬥諍劫中諸有情類，略於八處互不相數。

丑二、列

一、不數正法，二、不數名聞，三、不數宗族，四、不數可愍，五、不數善友，六、不數有德，七、不數有恩，八、不數親友。

壬二、約法辨³ 癸一、十二有支² 子一、標列五相² 丑一、問

問：先說生雜染中，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此無明等十二支差別義，云何應知？

丑二、答

答：略由五相。一、由相故；二、由自性故；三、由業故；四、由法故；五、由因果故。

子二、釋差別義² 丑一、舉無明支⁵ 寅一、無明相

問：何等爲無明相？答：貪、瞋、慢相是無明相，計我我所相、無慚無愧相、多放逸相、性羸鈍相、饒睡眠相、心愁感相、種種惡業現行等相，是無明相。

寅二、無明自性² 卯一、問

問：何等是無明自性？

卯二、答³ 辰一、指總顯別

答：自性總相，如前已說。

自性總相如前已說者：謂如前說：無明，於所知真實覺悟能覆、能障，心所爲性。（陵本五十八卷四頁⁴⁷¹⁰）此應準知。

自性差別，今當顯示。

辰二、列其種類

謂或有隨眠無明，或有覺悟無明，或有煩惱共行無明，或有不共獨行無明，或有蔽覆心性無明，或有發業無明，或有不染汙無明，或有離羞恥無明，或有堅固無明。

辰三、隨釋後一

謂無般涅槃法者所有無明。

或有堅固無明等者：謂彼無明自性堅固，乃至諸佛亦不能拔故。

寅三、無明業² 卯一、問

問：何等爲無明業？

卯二、答³ 辰一、由迷惑² 巳一、舉於不見義

答：於不現見義而生迷惑，是無明業。

巳二、例於現見義等

如是於現見義、劣義、中義、勝義、利益義、不利益義、眞義、邪義、因義、果義而生迷惑，是無明業。

辰二、由不了² 巳一、標列

又有十種愚癡有情，遍攝愚癡諸有情類。一、闕減愚癡，二、狂亂愚癡，三、散亂愚癡，四、自性愚癡，五、執著愚癡，六、迷亂愚癡，七、堅固愚癡，八、增上愚癡，九、無所了別愚癡，十、現見愚癡。

巳二、隨釋¹⁰ 午一、闕減愚癡

闕減愚癡者，謂如有一，或闕於眼、或闕於耳，於眼所識色、耳所識聲一切境界皆不領解，是故愚癡。

午二、狂亂愚癡

狂亂愚癡者，謂如有一，或遭逼迫、或遭大苦、或遭重病、或痛所切、或復

顛癩令心狂亂，由此不了善作、惡作，是故愚癡。

午三、散亂愚癡

散亂愚癡者，謂如有一，心散異境，不能了餘善作、惡作，是故愚癡。

午四、自性愚癡

自性愚癡者，謂如有一，於生死中無始以來，自性不了苦集滅道、衆生無我、法無我等，是故愚癡。

午五、執著愚癡

執著愚癡者，謂如有一，墮外道中，彼於身見、身見爲本諸見趣中不能解了，是故愚癡。

午六、迷亂愚癡

迷亂愚癡者，謂如有一，或名想亂、或形量亂、或色相亂、或業用亂，於亂處法不能解了，是故愚癡。

或名想亂等者：本地分說錯亂境界，或想錯亂、或形錯亂、或顯錯亂、或

業錯亂。如彼別釋應知。（陵本十五卷九頁₁₃₁₀）

午七、堅固愚癡

堅固愚癡者，謂如有一，畢竟無有般涅槃法，所有愚癡自性堅固，乃至諸佛亦不能拔。

午八、增上愚癡

增上愚癡者，謂如有一，常恆無間習諸邪行，又邪行因所生衆苦之所逼切，雖知雖見，而故奔趣樂著嬉戲；或復貪等行者，亦是增上愚癡。

午九、無所解了愚癡

無所解了愚癡者，謂如有一，不聞不思不修習故，於法於義不能解了，是故愚癡。

午十、現見愚癡

現見愚癡者，謂如有一，現見諸行皆悉無常，而起常想；現見皆苦，而起樂想；現見不淨，而起淨想；現見無我，而起我想；現見病法、老法、死法，

起安隱想，無逼惱想。

辰三、由能障² 巳一、標

又此無明，於五處所能爲障礙。

巳二、列

一、能障礙真實智喜，二、能障礙煩惱滅得，三、能障礙聖道成滿，四、能障礙往於善趣，五、能障礙世間現法諸吉祥事。

寅四、無明法² 卯一、問

問：何等名無明法？

卯二、答² 辰一、約補特伽羅辨² 巳一、辨相³ 午一、由隨眠

答：或有由無明故，墮無明趣，說名愚癡；非癡所燒，不爲癡垢，非癡所媚。謂住隨眠無明。

午二、由纏

或有愚癡，爲癡所燒，不爲癡垢，非癡所媚。謂由纏所攝無明。

午三、由發業² 未一、生羞恥

或有愚癡，爲癡所燒，爲癡所垢，非癡所媚。謂由發業無明發惡業已，於此惡行而生羞恥。

未二、無羞恥

或有愚癡，爲癡所燒，爲癡所垢，爲癡所媚。謂因無明發起種種惡不善業，於此惡行無有羞恥。

巳二、料簡

此中由前三種，說名愚癡，墮無明趣，不名癡人。由後一種，說名癡人。

辰二、約三界辨

或有闍法無明，謂在欲界；或有味法無明，謂在色界；或有翳法無明，謂在無色界。

寅五、無明因果² 卯一、問

問：何等名無明因果？

卯二、答² 辰一、指因

答：因，如本地分已說。

辰二、顯果² 巳一、迷後有

果，謂一切後有支。

因如本地分已說者：本地分說：無明以不如理作意爲因故。（陵本十卷六頁754）

巳二、迷諸諦² 午一、標

又於真如及諸諦義不能解了，或復猶豫，或即於此生邪決定。

或即於此生邪決定者：本地分說：於因無知云何？謂起不如理分別，或計無因，或計自在、世性、士夫、中間等不平等因所有無知。如於因無知，於從因所生諸行亦爾。（陵本九卷十七頁709）今顯彼義，名邪決定應知。

午二、釋

謂於諦理或增、或減，顛倒執著無常等故；或由增上慢故；或由自輕憊故。

謂於諦理或增或減等者：此中說有三種因緣，如次釋前所說三義。由於諦理或增、或減，顛倒執著無常、苦、空、無我，故於真如及諸諦義不能解了。由增上慢，於所證中顛倒思惟，故於所證心生猶豫。由自輕憊，下劣性故，不依自智，故即於此生邪決定，或執無因、或執不平等因。

丑二、略不說餘

餘有支決擇文，更不復現。

癸二、識等生因² 子一、舉經難

復次，如世尊言：眼爲因，色爲緣，眼識得生；乃至身爲因，觸爲緣，身識得生。又說：觸爲受緣。又說：能生作意爲因，生所生識。此中非眼等是眼識等生因，亦非觸是受生因，非能生作意是所生識生因，由彼諸法各自種子爲生因故。何故此中，說眼等爲眼識等因？

子二、釋義答² 丑一、依引發因說³ 寅一、標簡

當知此依俱有依攝引發因說，非生起因。

寅二、釋因

所以者何？由俱有眼等根爲依止故，眼等諸識彼彼境轉，非無依止。如是由俱有觸爲依止故，有諸受轉；由俱有能生作意爲依止故，所生識轉，非無依止。

寅三、結成

是故世尊於此諸處，依俱有依所攝引發因說，非生起因。

丑二、依助伴因說³。寅一、標

或依助伴因說。

寅二、徵

何以故？

寅三、釋²。卯一、遮已滅眼等

非已滅眼能爲已生眼識所依，耳等亦爾。

卯二、遮已滅觸等

非已滅觸能爲已生受所依止，亦非已滅能生作意能爲已生所生識依。

癸三、緣起次第²。子一、標列

復次，緣起次第略有四種。一、牽引次第，二、生起次第，三、受用境界次第，四、受用苦次第。

子二、隨釋⁴。丑一、牽引次第

無明緣行、行緣識，是牽引次第。

丑二、生起次第

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是生起次第。

丑三、受用境界次第

六處緣觸、觸緣受，是生起已受用境界次第。

丑四、受用苦次第

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是受用苦次第。

辛三、略不說餘

於此處所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